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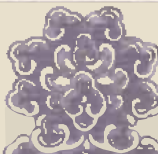
本书列入“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首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院



越

南

华侨史

徐善福

林明华

著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



朱杰勤 主编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越

南

华侨史



ISBN 978-7-5361-4033-5



9 787536 140035 >

定价：30.00元



本书列入“十一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首届“三个一百”原创图书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院

东南
南亚
华侨
史丛
书



朱杰勤
主编

越
南
华
侨
史

徐善福

林明华
著

◎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越南华侨史/徐善福, 林明华著. —广州: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1. 1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朱杰勤主编)

ISBN 978 - 7 - 5361 - 4003 - 5

I. ①越… II. ①徐… ●林… III. ①华侨 - 历史 - 越南 IV. ①D634. 333.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30562 号

出版发行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广州市林和西横路 邮政编码: 510500 电话: (020) 87557232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毫米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12.375 印张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 000 册
定 价	30.00 元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总序

朱杰勤

这部东南亚华侨史丛书策划于1982年，中经组织人力，进行研究，分科编写，征求意见，反复修订，定稿付印种种程序，至今天才能与读者相见。趁这套丛书出版的机会，我作为主编，受有关方面的委托，谨将我们编写这部丛书的原因、目的和经过敬告读者。

华侨史的研究和编写很有必要。华侨是中华民族移居海外的一部分，所谓“海外赤子”。我们研究和编写以各族人民为主体的本国史，就不能不涉及华侨史，编写中国通史和地方史都包括华侨。最近各省、市和自治区正在进行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凡有本地人侨居海外者，都特辟华侨一栏以载，以备将来国史的采摘。可见华侨史既是地方志的重要内容，又可备修国史者参考。

华侨又是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他们绝大多数是劳动人民出身；有些因反抗封建王朝，失败后流亡海外；有些饱受地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失去土地，无以为生，而移居异国；有些被西方殖民者欺骗掳掠，威逼利诱，而留在南洋各岛。他们具有刻苦耐劳的体质和坚强不屈的意志，未离开祖国前，已受尽旧社会的歧视和阻挠；出洋时，又历尽旅途风波的险恶；到外国后，又要



“披荆斩棘，以启山林”，与疾病和猛兽作斗争，来创造生活条件，并协助当地居民共同开发资源，建设社会，进行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对侨居地和祖国都作出有益的贡献。我们对这些历史人物及其事迹就应加以宣扬，著于史册，传之久远。

华人侨居国的历史或地方志，如果作者毫无偏见，也会提到华侨。因为华人在东南亚国家全人口中占有相当大数目，而且他们早已和当地人民一同劳动，开拓资源，推动社会向前发展，共同创造历史，就应该在历史上占有恰如其分的地位。例如在新加坡的总人口中，华族人口约占75%。如果要写一部新加坡史，就不能不提及占人口过半的华人。

华侨史是中外关系史的重要部分，华侨是中外友好关系的媒介和当事人。中国的海外交通、国际贸易、文化交流等等都有华侨参加，并发挥积极作用。因此，研究中外交通史、中国国际关系史、中外经济和文化交流史、中国外交史等，都要涉及华侨史。我国制定和执行华侨政策的人们，也必须掌握华侨历史知识和现状。所以华侨史研究是一门符合国家需要，有裨实用的学科，在今天执行的对外开放政策中，尤有现实意义。

海外华人不仅爱乡爱国，同时又具有国际主义精神。中国人侨居海外，一向同当地人民和睦相处，协助他们建设社会，甚至彼此通婚，在生活上打成一片。及至侨居国受到西方殖民者的侵略，并沦为殖民地前后，华人与当地人民同甘苦，共患难，投入反抗斗争。例如19世纪末菲律宾人民的革命战争和19、20世纪之交的抗美战争，多有华人参加。这就是国际主义精神的表现。华侨的爱国思想和行动更为突出。在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孙中山先生宣传革命，得到海外华侨大力支持。辛亥革命时，华侨汇款回国充军饷的，仅东南亚地区就达数百万元。回国参加战斗的人也为数不少。自民国成立后，他们又支持各种革命运动，如反英帝的省港大罢工和抵制日货运动等。抗日战争时期，海外华侨

热血沸腾，奔走呼号，不少人毁家纾难，捐输物资，并且回国参加实际斗争，不仅出力，而且献身。在祖国人民积极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向四个现代化进军的时候，海外华侨渴望祖国富强康乐，纷纷捐献物资，协助社会建设，还有不少人回国服务。他们高度的民族意识，爱国热情和具体事迹，值得大书特书。所以我们有华侨史的编纂。

最近有些人认为：自从1955年万隆会议以来，由于种种原因，海外华侨除一部分保持中国国籍外，其余越来越多地加入当地国籍。在这种情况下，华侨史的研究对象势必大减，华侨史研究恐怕没有多大发展前途了。我们认为，只要海外有华侨存在，我们都可以研究。中国移民海外，已有二千多年历史了。商周之际，华人从海路移入朝鲜。秦汉之际，华人成批移入日本。唐宋之际，移居海外就更多了。唐代求法印度的玄奘法师，“周游西宇，十有七年”（包括旅程）。义净在室利佛逝（印尼古国）著书译经，亦居留12年之久。有些中国法师还老死于该地。宋代朱或的《萍洲可谈》卷二曾提到：“北人（华人）过海外，是岁不归者谓之住蕃。”有的“住蕃虽十年不归”。这些十年不归的住蕃华人，当时无华侨之名，却有华侨之实。明清之际和近代，移居外国特别是东南亚各国的华人更为众多。如果我们把二千年来的海外华侨作为研究对象，就不愁没有材料可写。而且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海外华人普遍具有双重国籍，因此，在第二次大战前，“华侨”与“华人”这两个概念是相同的，不须严格分开，即使在第二次大战后或近年来加入外国国籍的人，已不属华侨，但在他们尚未加入外籍时，仍然是华侨的一分子。因此编写华侨史绝对不能把这一大批“昨天的华侨”排除出外。何况一个人口众多的海外华人家庭，其成员有中国籍的，也有外国籍的。他们父母子女同一血统，骨肉情深，不能把一家人拆开，分别对待。我们写他们的历史时，必须作为整体来叙述。根据中国



和西方传统的史传体裁，凡为某人立传，可以附带提及他的子孙后代，亦可上溯他的家世源流。我们为华侨人物立传，也不妨提及他的后裔和家族先辈事迹。

海外华人学者用华族史或华人史来代替华侨史，是根据当地的政治社会等条件来拟定的。我们毫无异议。但由于我国和外国国情不同，在外国认为适当可行的，在我国反而窒碍难通。百年来，中国政府和民间沿用华侨这个名词，没有不便之处，一旦改称，反易使人发生误会。西人把华侨、华人或华族统称为“海外华人”，与华侨这个名词的含义基本相同。日本人至今还沿用华侨一词，可谓不谋而合。

二

中华民族素以勤劳、勇敢、智慧著称，有四方之志。华人的足迹遍布于全球，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都有华侨的存在。可是至今还没有一部观点正确，体例严谨，内容丰富，有独到之处的世界华侨通史出版。这不能不说是憾事。

1981年，我参加北京华侨历史学会成立大会，受代表们的委托，写了一份《关于编写华侨史的倡议书》，向大会提出，得到全体代表赞成。大会委托我召集到会的有关单位负责人，开会商讨协作编写世界华侨通史事宜。可惜时间限制，仅集会一次，还未就绪，而大会结束，代表云散，此事遂暂作罢论。这一件事使我感觉到，集体编写全面的庞大的华侨通史在目前还有一定的困难。虽然国内有条件执笔的学者大有人在，但他们散处四方，各有工作单位和任务，一时难以集中起来，分工合作。除非在有关领导部门大力支持下，组织一个有代表性的编纂委员会领导起来，从全国各地抽调人力，给予编写人员以优厚待遇，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在可能范围内，还须争取海外侨胞的参加和外国学术

团体的合作。我们相信，在坚强正确的领导下，群策群力，团结合作，在十年内，写出一部能够代表我国这方面学术水平的华侨通史，并非不可能的。

为着编写世界华侨通史准备条件，最好先多写一些国别华侨史，待五洲各国华侨史都写成出版后，我们进而编写庞大的世界华侨史就有比较牢固的基础。英国人珀塞尔先写了一部《马来亚华人》（1947年），又在这个基础上再写出一部《东南亚华人》（1951年），他就省力得多。这是循序渐进，从无到有，由小到大，从点到面的办法。

1981年华侨历史学会在北京成立时，廖承志同志到会讲话，希望我们尽快地写出美国华侨史和东南亚华侨史。可谓真知灼见，知所先务了。自中美复交后，双方经济交流和文化交流，日有发展。这是与美国华侨或华人的努力分不开的。我国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与美国讲信修睦，对中美关系的历史和现状，特别是对于美国华侨的历史和现状，都希望有所了解。故有编写美国华侨史的建议。又早在二千年前我国与东南亚各国已建立政治和经济的关系。华人移入东南亚各国为时最早，为数最多。中国与越南和缅甸领土相接，唇齿相依，关系更为密切。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当中西交通的要冲，在亚太地区占有重要地位。我国与东南亚各国同属第三世界，亦有互相了解，团结合作的必要。我们也很想知道东南亚华侨的历史和现状。廖承志同志希望我们赶快写出东南亚华侨史是有深意的。

由于对华侨史的重视，这几年来，各省和地区的华侨历史学会纷纷成立，有关华侨史的书刊的出版也逐年成倍增多。1982年，广东华侨历史学会和广东历史学会共同委托我负责主持东南亚华侨史的编写工作。



三

我们的编写计划得到领导上的支持后，就由暨南大学历史系东南亚史研究室、华侨研究所华侨史研究室和东南亚研究所吸收一些教师和研究人員参加编写工作。他们多数已具有20年以上的教学和科研经验，也懂得一门以上的外语（包括东南亚语种）。我们根据各人的专长和志愿，请他们分别担任撰写与本人专业对口的东南亚各国华侨史共六种，即越南、柬埔寨、老挝华侨史，缅甸华侨史，泰国华侨史，印度尼西亚华侨史，菲律宾华侨史，新加坡、马来西亚华侨史，每种15万~35万字。1986年全部完成，定名为东南亚华侨史丛书，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陆续出版。

这部丛书的公开出版在国内还算是一种尝试。但大辘椎轮，难免简陋，后来居上，理所当然。丛书的作者认识到华侨史的撰述和出版，是符合国家建设的需要和广大群众的要求，对华侨史工作者是一项不能旁贷的任务。他们于是惨淡经营，按时完稿，出版问世，以就正于专家学者，希望借此提高自己的学术水平，同时为华侨史研究提供木屑竹头之用。

我与丛书的作者长期共事，关系亦深，互相了解合作无间。在漫长的写作过程中，我们曾多次集会，共同讨论丛书编写的指导思想和方法问题，大家各抒己见，互相启发，集思广益，结果往往形成一种合理的意见和可行的措施。我作为一个主编人，唯有小心翼翼，进行丛书的修订和定稿的工作而已。

丛书不设总的体例。各国华侨史的体例由作者自定。只有这样，一方面，可以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另一方面，由于作者主攻方向并不一致，而东南亚各国的历史背景又各不相同，各国华人社会的历史发展，虽有一般规律可循，但仍特殊之处，不能一概而论，还是由作者自定体例为宜。关于华侨史时期的划分亦

同样由作者自己掌握。作者可以根据历史事实，由古到今，按顺序论述。一般要求写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或东南亚各国独立自主时期为止。至于东南亚各国独立后，华人社会性质的变化，华人处境及其前途，可由作者作简括适当的说明，或另作专书来论述。我们要求作者要实事求是地反映华侨历史情况，还要从我国对外的方针政策出发，既尊重以平等待我的民族，又团结第三世界的国家，不偏不激，立论得宜。

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请我任这部丛书的主编，并负责审定全部书稿。我在反复审阅和润饰书稿过程中，虽然付出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但也从中吸取了很多专业知识，得到较大的好处，特别是这部丛书的出版，实现了我晚年的夙愿而有以自慰。我应该向作者和出版社表示感谢。

这部丛书从草创到出版过程中，都获得各方面的大力支持。厦门大学南洋研究所、中山大学东南亚历史研究所、北京大学南亚研究所、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和华侨研究所、广东中山图书馆等都向我们提供不少有参考价值的图书资料和有益的意见。广东省把它列为重点科研项目，补助我们一笔科研经费，使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热心文化事业，重视侨务工作，不计成败利钝，慨然承担这套丛书的出版任务，使它今天能与读者相见。如果没有上述机构的热情支持和协助，我们的工作必不能顺利开展，更谈不到“三年有成”了。我们于此表示由衷的感谢。

昔曹植（子建）说：“世人之著述不能无病。”由于我和作者的学识经验还浅，参考资料不足，调查研究工作又做得不够，这部东南亚华侨史丛书一定有很多错误和不足之处。我们恳切希望广大读者和海外侨胞们批评指正。我们还希望这部丛书出版后，能有更多更好的同类著作出现，既可以满足读者对华侨史更高的要求，又可以尝到“倒啖蔗渐入佳境”的滋味。谨序。

目 录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总序	(1)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越南概述	(1)
第二节 中越关系与越南华侨	(5)
第三节 华侨在越南的称谓	(13)
第四节 关于越南华侨的界定	(20)
第五节 越南华侨的移居路线与历史分期	(25)
第二章 郡县时期的人员迁移	(31)
第一节 郡县制的建立与人员迁移	(31)
第二节 内地移居者与交趾—安南社会的发展	(40)
第三节 内地移居者之越化过程	(59)
第三章 古代越南华侨史	(71)
第一节 越南独立建国及其华侨政策	(71)
第二节 越南北部华侨	(86)
第三节 越南中部华侨	(101)
第四节 越南南部华侨	(113)
第五节 华侨社团组织	(127)
第六节 华侨对越南政治、经济、文化的贡献	(134)



第四章 近代越南华侨史	(163)
第一节 越南社会变迁对华侨的影响	(163)
第二节 法殖民主义的华侨政策	(175)
第三节 华侨人口	(188)
第四节 华侨社团组织	(201)
第五节 华侨经济与社会	(210)
第六节 华侨文化教育事业	(230)
第五章 现代越南华侨史	(250)
第一节 华侨与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建立	(250)
第二节 抗法战争时期的越南华侨	(262)
第三节 越南北方华侨	(278)
第四节 越南南方华侨	(294)
第五节 现代华侨的“越化”问题	(325)
第六章 越南华侨对祖国的贡献	(336)
第一节 越南华侨与辛亥革命	(336)
第二节 越南华侨与抗日战争	(348)
第三节 越南华侨与国内经济建设	(363)
参考文献	(370)
后记(一)	李婵英 (376)
后记(二)	林明华 (378)

第一章 绪 论

中越两国山水相连，两国关系源远流长。中国人移居越南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公元前的秦汉时期，一直延续至近现代。随着越南历史和中越两国关系史的双向演进，历代移居越南的中国人的身份也不断发生转化，因此对越南华侨史的叙述需要以对华侨所寓居的这个国家、历史上的两国关系乃至华侨身份的界定等问题为起点。

第一节 越南概述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位于亚洲中南半岛东部，北边与中国的广西、云南两省区接壤，西边与老挝、柬埔寨两国交界，东部和南部濒临南海。

越南国土面积 32.9 万多平方公里，其地形狭长，中间窄，两头宽。从最北端的中越边界到最南端的金瓯角，全长 1 650 公里。从东向西，最宽的地方是东北的芒街市至西北越老边境，宽约 600 公里；最窄的地方位于中部的广平省，仅约 50 公里。狭长弯曲的疆域犹如一个被拉长的 S 形，呈南北走向伸展。越南东、南部陆地和海洋相连，海岸线总长约 3 360 公里，为越南与外界的交通提供了诸多便利。

越南的主体民族是越族，又称京族。越族的祖先系雒越（骆越）族，属于古代岭南“百越”民族的一支。



关于越南民族的起源问题，曾有学者认为，雒越族源自古代中国浙江北部的越国，当越国被楚国灭亡后，越人大批逃居别处，其中的一部分迁至越南，是为雒越族的祖先。随着对越南民族起源问题和相关学科研究的不断深入，上述观点已不复为国内外学界的主流意见所认同。现代越南学术界的主导观点认为，越人属于南方蒙古利亚人种，越族不是外来的，而是本地的土著民族。

据越南民间传说《鸿庞氏》（又名《雒龙君传》）记载，早在公元前上千年之时，古代雒越族的首领“雄王”就在红河流域中下游一带建立了“文郎国”^①，后改称“瓠雒”国。越南后黎朝史臣曾将该传说引入正史《大越史记全书》，其文如下：

“初，炎帝神农氏三世孙帝明，生帝宜。既而南巡至五岭，接得婺仙之女，生王。王圣智聪明，帝明奇之，欲使嗣位。王固让其兄，不敢奉命。帝明于是立帝宜为嗣，治北方，封王为泾阳王，治南方，号赤鬼国。王娶洞庭君女，曰神龙，生雒龙君”。“君娶帝来女，曰姬姬。生百男，是为百粤之祖。一日谓姬姬曰：‘我是龙种，尔是仙种。水火相克，合并实难。’乃与之相别。分五十子从母归山，五十子从父居南。封其长为雄王，嗣帝位。”“雄王之立也，建国号文郎国”。^②

有关“文郎国”问题，学术界迄今尚有争议，我们暂存而不论。在中国古籍中，用来指雒越族发祥地的最常见名称主要有“交趾”、“交州”、“安南”等。

^① “文郎”一称最早见《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河”条引《交州外域记》载文。至于“雄王”一说，有学者认为是《水经注》引文中的“雒王”被后人传抄时之误写。

^②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一《鸿庞纪》。

“交趾”一词可作多种解释。它既可以泛指古代中国五岭以南地区；又可特指古时的郡名即汉代的交趾郡，该郡中心在红河三角洲一带，辖境相当于现今的越南北部。此外，“交趾”一词还可以用作古代越南之别称，其地域大约相当于如今越南的中部和北部地区。三国时期，吴权以合浦以北为广州，以南为交州，“交州”因此得名。至于“安南”，作为区域名称，则首见于7世纪下半叶的唐代。

已如前述，雒越族首领“雄王”建立“文郎国”问题源自传说，而史书确切记载的是，从公元前200多年开始，越南的中部、北部地区就被纳入中国版图，成为隶属于中国封建王朝管辖之下的郡县，直至10世纪中叶才摆脱中国统治而独立建国。

越南独立建国初期，其辖域大致上仅限于当今越南北部红河流域的中、下游至中北部地区。从前黎朝（980—1009年）特别是李朝（1009—1225年）开始，越南逐步向西、向南，尤其是向南扩张势力，实施所谓的“南进”政策，先后吞并了地处中部的占婆国和南部的水真腊。

占婆建国于2世纪末，是印度支那半岛上的古老国家之一，中国史书称之为“林邑”、“临邑”、“环王”、“占城”，此外还有“摩诃瞻波”和“占波”等译名，它自己则始终自称占婆（Champa）。占婆国东临大海，北抵驩州（今越南义安—河静地区），西与老挝交界，南邻真腊（今柬埔寨），辖境相当于越南现在的中部。前黎朝和李朝都曾对占婆攻城掠地，特别是15世纪下半叶，越南后黎朝圣宗皇帝（黎灏，又名思诚）两次征伐占婆，大破其国。占婆因此失去了其北边的大片疆域，即之后归属越南的广南、广义、平定诸省，该地区被后黎朝设为广南道。17世纪初叶，越南南方的阮氏集团再度向南推进，尽取占婆剩下的区域，先后设置富安府和平顺府。至17世纪末期，占婆宣告灭亡。



真腊（柬埔寨）本与占婆的南部接壤，其国土分为水真腊和陆真腊两大部分，水真腊又称下柬埔寨。18世纪中叶，真腊王国发生内讧，朝廷分裂成两大派系，其中的一派向顺化阮主求助。于是，阮主乘机出兵真腊，进而控制了该国，真腊开始沦为阮主的附庸国。1771年西山起义爆发后，水真腊曾是阮主对抗西山义军的主战场之一。然而，随着双方势力的此消彼长，阮主逐渐占据上风，在当地设立嘉定府，后来改制为嘉定城，下设藩安、定祥、边和、河仙、永清五镇。从此，水真腊为越南所占，成为当今越南的南部地区。

越南现在的版图基本上是在阮朝（1802—1945年）时期最终形成的，甚至于“越南”的国名也是阮朝建立之初确定的。1802年，阮福映即帝位后，遣使如清，请求封号，并请将其国名改称“南越”。清廷认为，“南越”二字“断不可行”，因为该名“所包甚广”，中国的广东、广西两省均囊括其中。而“该国先有越裳旧地，后有安南全壤，天朝褒赐国封，著用‘越南’二字。以越字冠于上，仍其先世疆域，以南字列于下，表其新赐藩封。且在百越之南，与古所称南越，不致混淆”，于是，封之为“越南”^①。此名一直沿用至今。

越南封建国家独立时期历时共约900年。阮朝建立50余年后就遭到法国殖民主义者的侵略，19世纪下半叶沦为法国殖民地。1945年，越南共产党领导“八月革命”成功，建立起越南民主共和国。1954年，抗法战争胜利暨“日内瓦协议”签署后，越南陷入南北分割状态。1975年，越南人民继“驱逐美帝”之后取得了“推翻伪政权”的全面胜利，解放了越南南方，并于1976年实现国家统一，将国名改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综上所述，越南的疆域是历史形成的，历史上的“交趾”、

^① 《清实录·仁宗实录》卷一一一。

“交州”、“安南”并不完全等同于今天的越南。本书所叙述的越南华侨史，一方面沿着交趾—安南—越南这一历史线索展开，另一方面也包括了纳入越南版图之前的占婆、水真腊地区的华侨迁移和活动历史。

第二节 中越关系与越南华侨

自古以来，越南就是我国的友好邻邦。中越两个民族之间有着长达2 000多年的传统关系，越南华侨史与中越关系史密不可分。因此，将越南华侨史置于历史悠久的中越关系演化进程之中来加以描叙，或以越南华侨史来折射和凸显中越两国关系发展史，其实是一而二、二而一的。

中越之间的历史联系，最早可以上溯到秦代以前。中国古籍中记载了许多关于神农、颛顼、尧、舜、禹“南抚交趾”或“南至交趾”的传说。如《淮南子》卷九《主术训》篇曰：“昔者神农之治天下也，……其地南至交趾，北至幽都，南至暘谷，西至三危，莫不听从。”《尚书大传》卷上《归禾》篇载：“尧南抚交趾，……交趾之南有越裳国。周公居摄六年，天下太平，越裳以三象九重译而献白雉，曰：‘道路遥远，山川阻深，恐使之不通，故重九译而朝。’”如此等等，不一而足。越南史籍《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一《鸿庞纪》以中国古籍为本，亦载称：“周成王时，我越始聘于周，称越裳氏，献白雉。周公曰：‘政令不施，君子不臣其人。’命作指南车，送还本国。”

以上传说虽然不能尽当信史看待，但所有这些记载，毕竟在一定程度上透露出了上古时期中越两国关系业已存在的初始信息。有史可征的中越关系始于公元前3世纪的秦代，迄今历时2 000多年。2 000多年来的中越两国关系，大致上可以划分为以下四个时期：



一、郡县时期，或称“内属时期”

秦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年），秦灭六国，统一中原，继而挥师南下，平定扬越，于秦始皇三十三年（前 214 年）置桂林、南海、象郡。尽管三郡当中的象郡辖域问题至今仍有纷见，但我国学术界的主流意见始终认为，象郡管辖范围约在现今越南的中部和北部。所据主要是，《汉书·地理志》、《水经注》等古籍均记载秦所置象郡在越南北部和中部。自 19 世纪末起，先后有越南、法国、日本等国学者提出，象郡位于今广西西部和贵州南部一带，理由之一是秦朝的统治力量并没有到达越南，之二是《山海经》等书也曾提到象郡位于今广西、贵州、湖南三省间。此说不确。《山海经》等古籍所载象郡乃当时长沙王所置，与秦时的象郡本不是同一地方^①，亦即说，此象郡非彼象郡也。由此，可以得出结论：有秦一代，交趾地区被正式纳入中国版图。

秦王朝灭亡后，南海郡尉赵佗发兵击并了桂林和象郡，建立南越国，象郡被赵佗划分为交趾、九真二郡，归属南越国管治。

汉武帝元鼎六年（前 111 年），西汉政权平定南越，将其辖地分置九郡，分别为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其中的交趾、九真、日南三郡均在今天的越南境内。交趾郡在越南北部，辖有 10 个县，郡治设在龙编（今河内市）；九真郡在越南中部以北的清化、义安一带，辖有 7 个县，郡治设在胥浦（今清化市）；日南郡在越南中部的广平以南地区，辖有 5 个县，郡治设在西卷（今顺化市附近）。三国时期，吴置交州，设刺史，统辖交趾、九真、日南三郡。两晋时期，交州隶属西晋。南北朝时期，交州由宋朝统辖。隋朝建立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古代中越关系史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 年版，第 22 ~ 23 页。

后，交州隶属于隋。至唐一代，679年，交州都督府被改为安南都护府，“安南”之名实始于此。^①757年，唐朝曾将“安南都护府”改称“镇南都护府”，768年复改为“安南都护府”，直至越南独立。

从郡县制确立之时起，中国文化便持续不断地输入交趾—安南地区。南越国时期，赵武帝佗“以诗书而化训国俗，以仁义而固结人心”。汉代锡光、任延两位太守在当地“建立学校，导之礼仪”。有“南交学祖”之称的太守士燮“化国俗以诗书，淑人心以礼乐”，使交趾“通诗书习礼乐，为文献之邦”^②。至少在汉代，汉字就开始正式传入交趾，为越南人所广泛习学采用。到了唐代，中央政府在安南开办各类学校，大力发展文化教育，逐步推行科举制度，更使汉文化在安南地区得以广泛传播。郡县时期1000多年中国文化的浸润，为越南独立后本土文化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养料，也为中越文化交流的延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宗藩关系时期，即越南封建国家独立时期

唐末以至五代，中原纷扰，安南域内亦陷入动乱之中，各种地方势力纷纷崛起，割据称雄。九真郡内豪强吴权于939年拥兵自立为王，越史称之为吴朝。944年吴权去世，安南地区一度陷入“十二使君”之乱，另一豪强丁部领削平“十二使君”，肃清群雄，成就一统大业，于968年（宋开宝元年）登基，自立为

① 陈序经曾指出，唐代初年在交州置安南都护府以统海南诸国，安南虽由安南都护府而得名，但不是第一次出现。早在三国时孙吴就设置了安南将军这职位。安南将军也是管治交州的职位。安南最早见于《三国志·吴志》。详参《陈序经东南亚古史研究全集》（上），见商务印书馆香港有限公司，1992年版，第209页。

②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三《土王纪》。



大胜明皇帝”，建立“大瞿越国”。

丁朝的建立，标志着越南正式摆脱中国封建统治，走上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直至19世纪中叶被法国所侵占，沦为法属殖民地。

即使隶属中国的郡县时代由于越南的独立建国而告终，但中越两国关系并没有因此而断裂。历代越南封建统治者君临天下后，仍主动采取与中国交好的对外政策，自愿成为中国的附属国。丁部领建立“大瞿越”国，站稳脚跟后，即于970年正月“遣使如宋结好”。黎桓篡夺丁氏江山，建立前黎朝不久，亦遣使人贡北宋。李朝开国君主李公蕴登基伊始，便派遣使者“如宋结好”。后黎朝、西山朝和阮朝均不例外。

在中国方面，973年（宋开宝六年），宋帝封丁部领为交趾郡王。993年（宋淳化四年）封黎桓为交趾郡王，后加封其为南平王。对李朝开国之君李公蕴，宋仍依照前例，封之为交趾郡王，并加封南平王。然而，直至1174年（淳熙元年），宋廷才将李英宗（李公蕴的玄孙）封为安南国王，将交趾改称为安南国。这也就是说，迟至12世纪，中国封建王朝才正式“授予”越南封建统治者“国王”的封号，即正式承认其辖有一国之地位。

尽管如此，自970年丁部领“遣使如宋结好”时起，中越关系就已转入一个新的时期，即宗藩关系时期。

中越两国宗藩关系的表现形式主要是册封与朝贡。册封即越南封建政权更迭或新主登基时，派遣使者前来交好并请求“天朝”赐予封号，实际上是谋求中国封建王朝对其地位，即封域治理权的正式承认。朝贡或曰进贡，则是藩属国派遣使者到“天朝”来觐见、朝拜“天子”，敬献礼物。据统计，在900多年的中越宗藩关系时期，历代越南王朝遣使北上朝贡及请求册封的次数共达200多次。中国使者南下也相当频繁。

朝贡不仅仅是一种献礼行为，有时也是一种“半贸易”行为，即越方利用朝贡带来的土特产，换取国内所缺乏的物品，如1457年黎朝使臣所说：“本国自古以来，每资中国书籍、药材以明道义，以跻寿域。今乞循旧习，以带来土产香味等物，易其所无，回国资用。”^①中国封建王朝为了表现天国之富饶、天子之风范，回赐的物品往往比贡纳的还要多，这也是越南封建王朝频频遣使北上的原因之一。

宗藩关系当然是一种不完全平等的关系。但这种不平等主要体现在名分上和心理上，越南一方并没有因为处于附属国地位而丧失其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自主权。古代的宗藩关系与近代的殖民关系不可同日而语。

在宗藩关系时期，由于种种复杂原因，中越两国之间曾数度兵戎相见，但战火一旦平息，两国随即重归于好。因此，总体上说，睦邻友好始终是两国关系的主流。

除了册封与朝贡外，文化交流也对中越宗藩关系的维系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越南走向独立之后，从来没有摆脱过中国文化的深刻影响。历代越南封建王朝均借鉴中国的典章文物，仿效中国的官僚制度，并长期借用汉字作为其国家的正式文字。越南的官方文告及重要的史学、文学、医学、法律、地輿等著作，均以汉字撰就。尤其在意识形态方面，越建国之初，佛教大行其道，一度被尊为“国教”。然而，李朝中期至陈朝时期，当国者奉行的实乃“以佛治心，以儒治世”之道。1070年，李朝在京都升龙（今河内市）“修文庙，塑孔子、周公及七十二贤像，四时享祀，皇太子临学焉”；1075年，李朝首开科试，“诏选明经博学及试儒学三场”^②。经过李、陈两朝的大力推广，至后黎朝时期，科

① 《明英宗实录》卷二七九。

② [越]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三《李纪》。



举制在越南已臻于完备。“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著作和秦汉唐宋以来的中国诗文选本，一直被列为越南各类学校的基本教科书，孔孟学说逐渐成为越南统治阶级的立国之本和知识阶层的立身之道，其影响甚至波及民间。儒家思想、汉语汉字和中国文化，在中越两国关系发展的历史长河中扮演了友好使者的角色。即使是在越南沦为法国殖民地之后，中国文化的影响依然十分深刻，并以新的方式呈现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三、殖民地半封建时期，或称法属时期

1858年9月1日，法国以保护传教士为名，纠合西班牙军力，组成联合舰队，轰击位于越南中部的岬港，揭开了侵略越南战争的序幕。短短10年间，法国侵略者相继占领了嘉定城（即今胡志明市）和南部6省，旋挥师北上，于1884年5月陆续占领河内及北部地区数省。阮朝政府先后被迫与法殖民主义签署第一次《顺化条约》（1874年）和第二次《顺化条约》（1884年），承认并接受法国的保护。1885年6月9日，清朝政府与法国在天津签署《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放弃了对越南的宗主国地位，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中越宗藩关系由此宣告结束。

在越史称为“殖民地半封建”的这一时期，法殖民主义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多管齐下，在越实行改制，以抵制进而消弭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对越南的影响，进而巩固其殖民统治。仅就文教方面而言，殖民当局将法语强行定为“正统”语言，与此同时，越语拉丁化拼音文字也在一定范围内得以推广应用，西式教育制度逐步确立，科举制被废除（1919年）。历史的翻页致使汉字不复占据越南正统文字之地位，汉语和中国文化的影响也因此而渐被弱化，但是，这种影响并没有也无法从根本上消除。20世纪初期，中国“新书”的传入和越南资产阶级改良维新运动对中国维新思想的吸收与借鉴，30年代

末40年代初许多中国出版物在越南各地重获翻译、出版和流行，为中国文化在殖民主义“文字改制”和“教育改制”后的越南得以传播、施加影响开辟了另一广阔的空间。

法国入侵越南至越南沦为法国殖民地期间，越南人民反抗法国殖民主义的斗争从未停止。在越南人民抗击外来侵略的战斗中，同样遭受西方列强凌辱的中国人民以不同的形式，给之以宝贵而有力的支援。1873年和1882年，当法国殖民主义者进犯越南北方的危急时刻，刘永福率领黑旗军在河内附近的纸桥地区奋勇杀敌，重创法军。1885年3月，中越两国军民在镇南关与法军浴血奋战，获得镇南关大捷。20世纪初，越南爱国志士潘佩珠发起“东游运动”，组织爱国青年赴日本留学。潘氏旅日期间，先后会晤梁启超、孙中山，受其思想影响，于1912年抵达中国广州，建立越南光复会，谋划光复大业。同样地，在20世纪初，中国民主革命先驱孙中山先生曾数次前往越南，联络、宣传、组织旅越华侨，在河内、海防、西贡等地先后成立同盟会分会，甚至于1907年将同盟会的领导机关从日本东京迁到河内，并以越南为基地，发动钦州、河口起义。

1925年，业已信仰马列主义并在共产国际活动的阮爱国（即胡志明）从莫斯科前来广州，改组在穗的越南爱国青年组织“心心社”，成立“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之后又在广州市文明路13号举办“特别政治训练班”，周恩来、李富春、张太雷等中共领导人先后应邀到该训练班讲课。“特别政治训练班”为越南革命事业培养了一大批骨干。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会员接受训练后，被陆续派遣回国领导革命，其中有些人后来相继成为越南党和国家的高级领导。没有回国而继续在中国活动的不少越南革命战士，则奋不顾身地加入中国的北伐战争、广州起义、井冈山武装斗争和二万五千里长征等行列，为中国革命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这一时期，中越两国人民同境况，共命运，互相支持，



并肩战斗，共同谱写了中越友谊的崭新篇章。

四、现当代时期，即中越正式建交时期

1930年2月3日，阮爱国（胡志明之别名）在香港九龙创建越南共产党，领导越南人民奋起斗争，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解放。经过15年的力量积蓄与艰苦斗争，终于赢得1945年“八月革命”胜利，建立起越南民主共和国。

新政权成立伊始，法帝国主义即卷土重来，企图将其扼杀于摇篮之中，越南人民被迫进行了历时9年的抗法战争。1950年1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不久，即率先与越南民主共和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成为世界上第一个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国家。中越两国关系从此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在越南抗法战争期间，中国不仅向越南提供了大量的物资援助，而且派遣军事顾问团和政治顾问团，协助越南党和政府组织抗战及开展政权建设等工作，为越南抗法战争的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1954年抗法战争胜利后不久，美帝国主义粗暴干涉越南内政，扶持南越伪政权，发动了旷日持久的侵越战争。在越南人民抗美救国战争以及越南北方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期间，中国共产党、政府和人民向越南提供了巨大的无私援助，为越南北方兴建了一批大、中型企业及各类经济基础设施，并曾应越方要求，先后派出了总数达32万余人的防空、工程、铁道、后勤保障部队，和越南军民一起，用鲜血和生命保卫越南北方、支持南方抗战，3000多名中国军人为此献出了宝贵的生命。而越南人民艰苦卓绝的长期抗战对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也是一种难能可贵的支持。胡志明主席曾以两句诗形容中越两国人民之间的战斗友谊，即“越中情谊深，同志加兄弟”。

在中越正式建交时期，从1950年到1975年的25年间，由

于中越两党和两国政府的共同推动，两国政治、经济关系全面发展，与此同时，中越文化交流也在诸多领域以更加丰富多彩的形式展开，构成了中越友谊的重要组成部分。

1975年5月，越南取得抗美救国战争的最后一胜利，并于次年完成了国家统一大业。20世纪最后25年，国际政治风云变幻，中越关系也历经风风雨雨、恩恩怨怨。两国先后于70年代末和80年代中实行改革开放和革新开放，逐步调整对外政策。在这一背景中，90年代初，中越关系终于“渡尽劫波”，以“面向未来”的姿态“结束过去”，重新走上正常化的发展轨道，并于世纪之交迎来了以“长期稳定，面向未来，睦邻友好，全面合作”为指针的新阶段。两党高层互访频繁，两国经贸、科技、文教、旅游等领域的合作不断扩大，在国际和地区事务中的沟通与合作日益密切。目前，中越关系正处在“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伴”的良好发展时期。

概而言之，中国华侨华人对交趾—安南—越南的迁移、定居和融入当地社会的进程，就是在以上两国关系的历史背景和社会文化氛围中展开的。

第三节 华侨在越南的称谓

在论及华侨在越南的称谓之前，我们有必要对“华侨”的概念加以简要的梳理和界定。

有关“侨”字的最初含义，清人编撰的《佩文韵府》曾指出：“侨，寄也，客也。”《康熙字典》载称：“旅寓曰侨居。”至于“侨民”之概念，则见载于《隋书》卷二十四：“晋自中原丧乱，元帝寓居江左，百姓之自拔南奔者并谓之侨人（民），皆取旧壤之名，侨之州县。”

由此可见，初始时“侨居”与“旅寓”两个词是同义的：



客居外地为“侨”，并无专指“远托异国”之意，“侨民”亦无客居海外之含义。

早期国内外对客居海外中国人的称呼，可谓五花八门，诸如北人、唐人、汉人、闽粤人、中国人、中国贾人、中华人、华人、华民、华商、华工等，不一而足。在以上众多称谓中，还没有哪一种称谓是具有稳定性的对海外中国人的通称。直至19世纪末期“华侨”一词出现之后，人们才开始用它来指称侨居外国的中国人。^①到了20世纪初，“华侨”一词在社会上广泛流行开来，逐步取代了早期的各种称谓，逐渐发展成为侨居海外的中国人的通称。

当“侨”字从原先指称寄居外地者而并非专指旅寓外国的中国人，演变发展成后来特指侨居外国的中国人即“华侨”时，对于那些在本国境内搬迁、移居的人们，自然就不能再称之为“侨居”或“侨民”了。此外，出国留学、在驻外使领馆工作的外交人员、外派经济工作者及技术人员，当然都不能算是华侨。今天我们研究华侨、华人历史，当以定居外国的中国人即华侨、华人为对象，研究与这一特定对象的活动（包括国外与国内）相关的历史。

移民到外国去的中国人，作为侨民在侨居地定居、谋生、创业，传宗接代，融入当地群体，融入所在国社会。他们之中有的人住上一段较长的时间才回国，有的则终老在外。那么，怎样看待这些人的国籍问题呢？

有些国家所制定的国籍法，采取的是以出生地为立法原则，即凡在该国出生的人士均被视为该国之公民。以荷兰为例，该国政府于1892年公布《荷兰国籍及居住条例》，并于1907年修订

^① 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2页。

和颁行。1910年荷兰殖民政府又制定和颁布《荷属东印度籍民条例》，将在荷兰及其殖民地印度尼西亚出生的人，包括外侨后裔，一概视为荷兰国的臣民或属民，华侨后裔也不例外。印尼独立后制订的国籍法，沿用的仍然是前荷兰殖民政府的出生地立法原则。

在中国，从清朝政府于1909年颁布的《大清国籍条例》到民国政府1912年颁布的《中华民国国籍法》，以及1914年、1929年公布的经过修订的国籍法，都是以血统为立法原则。也就是说，凡是具有中国血统的人，不论是在中国还是在海外出生，他们都是中国人，在海外定居的中国人也是中国公民。正是由于立法原则的不同，产生了定居海外华侨的后裔具有双重国籍的问题。以定居荷属印尼的中国人为例，中国政府视之为中国公民，荷兰政府则将其认定为荷兰臣民或属民。

除了荷兰和印尼之外，其他国家也曾有过类似的情况。

新中国成立后不久，人民政府就着手解决有关双重国籍问题。譬如，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两国政府经过协商、谈判，于1955年4月周恩来总理率团出席万隆亚非会议期间，两国政府签订了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该条约规定，一人只具有一种国籍；按自愿原则，凡选择了印尼国籍者，即自动丧失中国国籍。1980年9月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也重申，中国政府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虽然“华侨”一词本来是泛指定居海外的中国人，不区分其保留中国国籍还是已加入外国国籍，然而，自从中国政府宣布不承认双重国籍以后，在国内就出现了“华人”和“华侨”两种说法，以“华人”（即外籍华人）称呼业已加入外国国籍的华侨，而以“华侨”称呼仍旧保留有中国国籍的海外中国人。

就越南的情况看，从李朝至阮朝，中国移居者曾分别被称为闽人、北人、北客、汉人、宋人、明人、清人、旧唐人、新唐人



等。其中，“旧唐人”和“新唐人”的称谓流行于阮朝初期，“旧唐人”用来指17—18世纪移居越南的明朝人后裔，“新唐人”则用来指其后移居到越南的清朝人。^①此外，由于移居到越南的中国人当中，有一部分是从海上乘船过去的，因此在越南还有将中国移居者、甚至并非以移居为目的的中国人称为“船客”（nguai tau）的习惯用法。

值得注意的是，除了上述现象之外，越南历史上还曾使用过“华民”一词，如在阮朝时期成书的《嘉定通志》“山川志·永清镇·波忒江”、“山川志·藩安镇·光化江”等条目当中，均有“华民、唐人、高蛮杂居”之记载，是书的“疆域志·河仙镇”条载称：“辛未嘉隆十年（1811年）秋八月，钦命坚江道该奇教化侯张福教为河仙镇镇守，铨定祥镇记录明德侯裴文明为叶镇。于是，明德侯整理官衙军寨，招流民，集商贾，设学舍，垦荒田。经画街市次序，区别华民、唐人、高蛮、闾閻以类相随，政从简宽，不事烦扰，其镇务始稍有条绪可观哉。”^②这里所说的“华民”，指的就不是移居越南的中国人，而是越南本国人。

那么，为什么越南本国人会被称为“华民”呢？简而言之，这是越南比附中国，自谓华汉，意在凸现其“文献之邦”的文化观念使之然。譬如，1841年，越南阮朝使臣李文馥入使清朝，进入中国境内后，看到下榻的某驿馆壁上题着“越夷会馆”四个字，不禁大怒，遂令行人将“夷”字裂碎，尔后方肯入住，他并作《辩夷论》云：“越南原圣帝神农氏之后，华也，非夷也。道学则师孔孟程朱，法度则遵周汉唐宋，未始编发左为夷行者，况舜生于诸冯，文王生于歧周，世人不敢以夷视舜文也，况

① [越]陈庆：《关于东南亚华人的术语和概念》，载《东南亚研究》，1997年第3期。

② [越]郑怀德：《嘉定通志》卷六《疆域志》，河仙镇。

敢以夷视我乎。”^① 以上只是众多事例中的一个生动的例证。

19世纪末20世纪初乃至越南北方恢复和平建设初期，曾经广泛使用“华侨”之称谓。1955年，中越两党就越南北方的华侨问题达成协议之后，情况逐渐发生了变化。20世纪50年代末，在越南北方开始出现“华族”或“华人”的说法，并将“华人”视为越南的少数民族之一。1959年，越南中央民族委员会编撰出版《越南少数民族》一书，其中专门介绍越南华人部分使用的就是“华族”之名称。1960年3月，越南北方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越南统计局公布数据称，截至1960年3月1日，越南北方总人口共计15 916 955人，其中中华人为174 644人，占北方总人口的1.1%，在30多个民族中排第8位。^② 同一时期，在西贡伪政权统治下的越南南方，则使用“华裔越南人”的概念。

1976年越南全国统一后，举国上下普遍使用“华人”、“华族”两个称谓，将其界定为越南“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成员之一”，而“华侨”一词已很少提及，这一现象当与保留着中国国籍的侨居者已经为数较少不无关系。以华侨人数最多的胡志明市为例，据称1992年底，该市的华侨人口仅有万余人，其中“自我申报为台湾籍的有1 048人、自我申报为中国籍的有1 686人、没有明确国籍而只是申报为华侨的有1 268人、自我申报为柬埔寨籍的有8 207人”^③。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持中国大陆、台湾籍人数的减少不难理解，不申报具体原籍或第三国国籍的现象却不多见。

① [越]潘叔直：《国史遗编》，绍治元年条。

② [越]莫唐：《1975年以后的胡志明市华人社会》，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7页。

③ [越]莫唐：《1975年以后的胡志明市华人社会》，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页。



关于“华人”概念的内涵，越南学者陈庆在《关于东南亚华人的术语和概念》一文中曾加以界定。他认为必须具备以下五条标准，才能视之为华人：

第一，根在中国或已被汉化。

第二，在国外生活稳定。

第三，已加入所在国国籍。

第四，或多或少已被同化。

第五，认为自己是华人。

对于华人混血儿，比如越南的“明乡人”（有关“明乡”问题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五节），作者称：“如果民族是根据血统来界定的，那么，明乡人也就是华人。然而，从文化角度来加以界定，他们就不是华人，而是华裔。”陈庆指出：“越南人的民族概念是与祖国和疆域联系在一起的。在涉及民族这一概念时，越南人经常强调文化因素，强调独立自主和领土完整以及国民对祖国的忠诚。而基于血统的民族概念，越南人则看得很淡。”

作者还认为，“华人”是“一个正在形成之中”的民族概念，并以“东南亚地区的少数民族”为背景，概括出了有关“华人”的若干特点：

（华人）具有与其他少数民族相同的许多特点：

他们由诸多群体构成，操多种方言，分散生活于许多国家。他们从未组成具有同一政治定向的统一整体。

他们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始终抱有维系自己的文化本色之意识，并不断对它加以整合，使之与社会相适应。

他们可能被社会所同化，抑或生活于一个保持着自己独特文化的封闭社区。

他们可能进行新的迁移，成为另一国家的少数群体。

但是，华人也有不同于其他少数民族的许多特点：

他们是外来定居者而不是本地居民。他们主要生活在都

市和平原地带，没有固定的疆界。他们的故乡是现居地而不是祖先原籍。其他少数民族则是本土居民，主要生活在山区，即在其先祖的故乡。

华人的祖先原籍所在是一个具有霸权思想的大国，也是一个与东南亚各国比邻的经济潜力和文化吸引力巨大的国家。

以上这些相同和别异特点，构成了东南亚各国对待华人问题的民族政策中的“棘手”因素，它同时也促使华人问题成为其对外关系中的复杂和敏感问题。^①

对夹杂于其中的所谓“具有霸权思想的大国”等观点，我们不能认同，也不予评说，而只想指出，在越南，上述有关“民族”、“华人”等概念的见解不是孤立的，而是具有相当代表性的。正是从“国籍”、“文化”和“现居地”等因素的结合角度出发，越南“华人”被界定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54 个民族群体中的一个民族”；“华侨”被表述为“不具有法人资格、不享有越南宪法和法律所给予公民的保护权的中国籍居民。他们接受越南外交部和内务部（按：现称公安部）根据专门规定进行管理”^②。另一位越南学者则指出：“当提到‘华人’之概念时，即是说该群体或多或少已经同所在国的社群联系在了一起。而‘华侨’这一概念是用来指暂时居住、较少受所在国法理所约束的人群。”^③ 越南人基本上就是这样区别“华侨”和“华人”这两个概念的。

① [越] 陈庆：《关于东南亚华人的术语和概念》，载《东南亚研究》，1997 年第 3 期。

② [越] 莫唐：《1975 年以后的胡志明市华人社会》，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32 页、88 页。

③ [越] 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41 页。



综上所述，目前国内外均对“华侨”与“华人”加以区别，而且区分的立足点和着眼点也不尽相同。尽管如此，鉴于本书写的是有关中国人侨居越南的历史，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仍暂以“华侨”一词来指称历代侨居越南的中国人，即将越南华侨和華人均纳入其中。而且，从“史”的角度看，在某种意义上，也只有“华侨”一词才能更充分地反映出后来流行的“华人”概念所难以涵盖的中国人迁居越南的丰富内容。

第四节 关于越南华侨的界定

与华侨在越南的称谓相关的另一个问题，是越南华侨的界定问题。本节所谈及的界定，与加入国籍与否无关，是从曾经留寓越南的中国人的实际情况出发，在华侨与非华侨之间作一判别，其中主要涉及下述三种人：

第一，郡县时期移居交趾地区的中国人算不算华侨？

由于中越两国特殊的历史关系，从秦汉时期起，就有相当多的内地人士到交趾—安南地区（即越南北部和中部）定居、谋生、繁衍子孙了。既然如此，秦汉时期以至有唐一代移居过去的中国人能不能界定为华侨呢？本书认为，把郡县时期移居交趾—安南地区的中国人界定为华侨是不恰当的。已如第二节所述，从秦汉直至宋开宝元年（968年）的1000余年间，越南中、北部地区已被纳入中国版图，是隶属于中国封建政权统一管辖之下的郡县。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国内地人士迁移和定居交趾—安南，只能看作是一国之内的人口移动，而不能将之与移居外国的华侨相提并论。只有到了丁部领肃清“十二使君”，于宋开宝元年称帝、建立“大瞿越国”，越南完全脱离了中国统治，成为独立自主的封建国家，即郡县时代结束之后，前往该地定居的中国人，才能称之为华侨。

第二，跨界居住的少数民族算不算华侨？

中国与越南比邻，一条国境线两边居住着许多跨界少数民族。据我国学者考证，按国内业已确定的民族成分来计算，跨界而居的少数民族有十几个，按越南所确定的民族计，则中越之间的跨国民族有 26 个之多，两国民族的划分不完全重叠。^①

跨中越边界而居的民族参见表 1-1^②：

表 1-1

序号	中国的民族称谓	越南的民族称谓
1	壮	岱、依、布标、拉基、山斋
2	傣	泰
3	布依	布依、热依
4	苗	赫蒙
5	瑶	瑶、巴天、山由
6	汉	华、艾
7	彝	傛傛
8	哈尼	哈尼、西拉、贡
9	拉祜	拉祜
10	仡佬	仡佬
11	京（族）	越
12	回	占
13	克木	克木
14	莽人	莽人

^① 范宏贵：《越南民族与民族问题》，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9 年版，第 286 页。

^② 周建新：《中越中老跨国民族及其族群关系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年版，第 78 页。



其中，现居住在越南北部山区的岱族、侬族、泰族、苗族、瑶族等主要跨界民族，与我国境内相应的民族有着共同的族源，至今也仍然保持着许多共同的民族特点，而且都受到中国文化的深刻濡染。然而，即使中国一方的少数民族或边民基于种种历史原因，于不同的历史时期迁徙过境并在越南一方定居了下来，他们并没有直接融入越南的华侨社区，而是逐渐融入越南境内的少数民族族群之中。进而言之，这些跨境而居的少数民族之间“尽管具备共同母语关系，历史渊源关系，文化传承关系，也有现存血缘关系，但国家不同，各自已形成两个或数个不同的民族”^①。法国统治越南时期有关中国移民的统计数字，也并不包括这些跨界而居的少数民族，而只对从港口入境的中国沿海一带的人民（主要是闽粤籍人）进行统计。后者进入越南国内之后，主要居住在各大中城市，随之融入华侨社区，华侨身份显而易见。前者的境况则迥然不同。因此，越南华侨不拟涵盖通过边境进入越南、跨界而居的少数民族。

第三，进驻越南的中国武装集团算不算华侨？

历史上，大规模进入越南的分别有以下几股中国武装集团：17世纪下半叶陈上川、杨彦迪领导的抗清队伍，19世纪中叶刘永福率领的黑旗军，以及20世纪40年代末期以黄杰为首的国民党第一兵团等。这些武装集团进入越南之后的具体活动各不相同，我们将以华侨的迁移、定居和融入当地社区等情况为依据，对他们进行具体分析，看看他们算不算华侨，识别哪一股是华侨，哪一股不是华侨。

明末清初，陈上川、杨彦迪等人在反清失败后，于1679年带领3000余名部众，分乘战船50艘前往越南顺化，要求阮主

^① 袁仕仑：《越南境内的中越跨界民族》，载广西社科院印度支那研究所《印度支那问题讲座》，1986年版，第160页。

允其居留。阮主于是将他们派到位于南部的东浦地区（即嘉定地区），开发该地并定居于当地。东浦原本属于柬埔寨的一部分，后来逐渐为阮主所控制，归入其势力范围。陈上川、杨彦迪一行到了东浦地区，经过年复一年的艰苦奋斗，终于把边和、美湫（美荻、美拖）、堤岸等地建设成为越南南部的繁荣都市。在这一历史进程当中，陈上川、杨彦迪的队伍逐步解体，融入当地社会，成为早期华侨。后来出现在嘉定等南部地区的“明乡社”就是在此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

刘永福早年参加广西农民起义，是黑旗军的领袖人物之一，隶属天地会。反清斗争失败后，刘永福带领部众 200 多人于 1865 年退入越南。同一时期进入越南境内的还有黄崇英率领的黄旗军、盘文二等率领的白旗军等武装力量。19 世纪 70 年代中期，黄旗军和白旗军先后在与黑旗军的角逐以及入越清军的清剿中失利、溃散而不复存在，因此不属本书讨论之范围。

进入越南之后，刘永福率领的黑旗军曾协助驻扎区政府清剿为祸地方的土匪，恢复当地的社会秩序，还曾于 1873 年 11 月和 1882 年 4 月两次帮助越南击败了侵犯河内的法国侵略军，继而转战越南北方各地，屡次重创法军，对越南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对此，越南朝廷曾先后授予刘永福保胜防御使、三宣提督，加封义良男爵，对黑旗军将士也一一论功奖赏。法国侵略者为了摆脱其在越南北部战场上的劣势，公然挑起中法战争。1885 年，清廷和法国签订停战条约，下令刘永福带领黑旗军撤回国内。刘永福和黑旗军在越南北部东征西讨，转战多年，先剿匪，后抗法，立下卓著军功，直至入关回国，戎马生涯 20 年，始终是一支没有真正融入当地社区的武装力量。因此，刘永福和黑旗军不能算是华侨。

至于在抗法战争中阵亡的黑旗军将领遗下的家属，愿意留在越南者，阮氏朝廷曾指示各地官员予以安置。清廷命令黑旗军撤



回国内时，军中也有些对清朝不满的将士不愿回国，散向华人聚集处定居下来。这两种情况当然应另当别论，但从整体上看，诚如刘永福率黑旗军出发抗击来犯之敌前的誓师檄文中曾说：“永福，中国广西人也。当为中国捍蔽边疆；越南三宣副提督也，当为越南削平敌寇。”^①不把刘永福及黑旗军当华侨看待，是符合历史事实的。刘永福晚年在广州居住时，也仍然支持潘佩珠等越南爱国志士的反法活动。

1949年冬天，在中国人民解放军节节胜利、挥师挺进华南之时，国民党将领黄杰率部3万多人越过两国边界，逃入越南北部地区。当时的法国殖民者将他们安顿到南部的富国岛暂住，蒋军官兵在该地进行生产自救，先后留驻了好几年，直至1953年才撤到台湾。有人曾把他们当作华侨看待，并写进有关华侨著作中去。对此，我们不与苟同。这批国民党残兵在远离陆地、人烟稀少的海岛上暂时留居，终日生活在封闭的兵营里，以等待撤走为目的，脱离了所住社区，与当地社会处于隔绝状态，显然不能算是华侨。

本书既名曰华侨史，上述不能归属华侨的第二种现象即跨界居住的少数民族以及第三种现象中的黑旗军和国民党第一兵团，将不被纳入叙述范围。而第一种现象，即郡县时期移居交趾地区的中国人，严格说来当然也不能算是华侨，但考虑到越南独立后问世的中国史籍、方志中仍不乏将这类人士视为“国人”的事例，甚至在北属时期结束后才撰著、流行的某些越南史书中，也有把郡县时期的内地移民称为“北人”、“闽人”之现象，也就是说，越南史家曾把他们视为有别于“越人”的异邦“客住者”来看待。在现当代的越南学者中，把他们称为“华人”的也不

^① 《黑旗军檄告四海文》，载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中法战争》（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306页。

乏其例，因为，站在越南一方的角度上看，这些人的籍贯另有归属，并非当地的原住民，对他们的指称就只能是中国入即“华人”。既然如此，从中越两国的特殊关系出发，为了照顾中国人迁徙、定居和融入越南社会的历史脉络的完整性，本书仍对郡县时期中国人移居交趾的历史加以扼要叙述。

第五节 越南华侨的移居路线与历史分期

中越两国山水相连，越南北部边境与我国的云南、广西两个省区接壤，东部和南部隔着北部湾和南海，与我国两广、海南岛及南海诸岛遥遥相望。两国海陆交通十分便利，自古以来就有许多相互来往的天然通道。就陆路而言，最主要的通道有两条：第一条是从中国的广西出友谊关至越南的谅山，第二条是从中国云南的河口前往越南的老街。水路（内河）从云南而下尚且不计，在海路方面，从我国南方沿海地区乘船，可分别抵达越南北部、中部和南部各地。2 000 多年来，正是这些便利的海路、水路和陆路通道，构成了两国人民联系的天然纽带，同时也架起了中国人向越南迁移的桥梁。

上述地形特点和地理位置决定了中国移民之到越南，其迁移路线，不论是经由陆路，还是经由水路和海路，一般而言总是由近到远，即最早移居越南北部，继之前往越南中部，最后迁移向越南南部。总的来说，古代时从陆路去的居多，而宋代以后则是海路与陆路并举。比如，汉代马援率军讨伐二征夫人，水陆两路并进，水路由合浦沿海而进，陆路自邕州出交趾，马援撤军时留居当地的士兵，当是沿以上出兵路径入越的。至于宋代，蒙古大军南下，许多不甘被蒙古统治的中国人士纷纷流亡海外，据《大越史记全书》记载，1274 年，一批宋人“以海船三十艘装载



财物及妻子，浮海来萝葛原。至十二月引赴京，安置于街媾坊”^①。还有上文曾提到的 17 世纪下半叶，陈上川、杨彦迪率领部众 3 000 余人，分乘战船约 50 艘，前往越南中部，是由海路迁移的例子。就区域而言，向越南北部迁移，陆路较为方便，向越南中部和南部迁移，则以海路居多。

关于华侨史的分期问题，究竟应该以侨居国还是以原籍国的历史演进年代为基准，并无一定之规。就越南的情况而言，历代中国人向越南迁移，在当地定居、繁衍子孙并融入当地社区，他们在侨居国的遭际和活动，他们与原籍国的种种联系，虽然难以避免地会受到原籍国的历史演化进程之影响，但更多见的则是受到侨居国的历史演进所制约，或者说主要与两国关系发展之联系更为密切。有鉴于此，我们当以中越两国关系史为主要基准，将越南华侨史划分为以下几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古代越南华侨史。

这一时期自越南独立建国的 10 世纪中叶始，至法国入侵越南的 19 世纪中叶止，为越南独立时期，相当于中国的宋朝至清朝时期。

有宋一代是越南华侨史的开端。10 世纪中叶以降，中国人向业已独立建国的越南各地迁移，既受社会政治因素影响，也受经济驱动乃至航海事业的空前发达，海禁政策的实施与解除等诸多因素影响。

宋代时，中国的造船技术大为提高，船舶的数量增多、载重量加大，大型船舶已可供五六百人乘坐，中型船舶也可乘坐两三百人。在指南罗盘导航等技术进步的推动下，远洋航海能力得以显著加强，中国航船由此畅行于东北亚、东南亚乃至印度洋等辽阔海域。到了明朝郑和下西洋之时，中国的造船工艺和远洋能力

^①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陈纪》。

更是居于世界领先水平。

海禁政策的实施主要与朝代的更替、政局的动荡相关。明朝建立后，为了肃清抗明势力，隔绝其与海外势力相勾结，或为防止倭寇骚扰海防，曾实行严厉的海禁政策，“禁濒海民私通外国”、“申禁人民，无得擅出海与外国互市”、“敢有私下诸藩互市者，必置之重法”等，直至永乐年间海禁政策才逐渐松动。清朝时期，为了平定南明及郑成功的抗清斗争，也曾厉行海禁，规定“凡官员兵民私自出海贸易，及迁移海岛居住耕种者，俱以通贼论处，斩”，甚至严令“片板不许下海”。1681年，清廷平定了“三藩”之乱及1683年招降郑氏后，方下诏开海禁。然而，即使是海禁时期，也不能完全隔绝人们漂洋过海，跨国经商或移民海外、到外国定居的现象发生。尤其是在中越关系的特殊背景和独特的地缘关系条件下，宋、元至明、清诸朝中国人向越南的迁移就几乎从未中断过。

在海外贸易方面，宋代以后，中越贸易往来频繁，陆地边界开放，钦州、廉州、邕州都曾设有博易场，供两地商人进行交易。越方沿海贸易港口众多，设有云屯、万宁、乾海、会潮等贸易口岸，是中国商船经常前往贸易的聚集地。尤其是作为当时越南主要国际贸易港的云屯，屡有中国商船到此贸易。朱彧在《萍洲可谈》中曾记载，宋时民间商人为了出洋贸易，在国内借债，约定回国后再偿还；又说：“北人过海外，是岁不归者，谓之住蕃”，“有的住蕃虽十年不归”。^①其中，到越南境内的中国商人、水手，也有不少人留下不归，是为早期的旅越侨民。明、清两朝海禁解除后，官方的、民间的经贸活动顺时、因地而发展，到越南北方的宪铺、中部的会安、南部的堤岸等地经商的中国人，成为旅越华侨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 朱彧：《萍洲可谈》卷二。



与经济驱动因素相比较，朝代更替、连年战乱、民不聊生是中国人移居越南的另一主要原因。宋末元初、明末清初，反抗新政的前朝遗臣、遗民集体逃亡、定居越南者屡见不鲜。

古代移居越南的中国人士足迹遍及越南北、中、南三大区域，其融入当地社会的程度之深，对越南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参与程度之广及贡献之大，给人们留下了难以磨灭的印象，也在越南华侨史上刻下了十分深刻的影响。

第二个时期：近代越南华侨史。

近代时期自 19 世纪中叶始，至 20 世纪中叶止，历时不足 100 年，乃越南的法属时期，相当于中国的清朝至民国时期。

法国入侵、占领越南，于 1885 年迫使越南沦为其殖民地之后，随即在越南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殖民地开发和政治、经济、文化改制，由此导致越南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发生深刻变化。不甘被奴役的越南人民与外国侵略者展开了顽强不屈的抗争，越南共产党成立后又在党的旗帜下为争取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而浴血奋战，直至 1945 年“八月革命”成功、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才最终埋葬被殖民的历史。近代时期越南社会所发生的一系列巨变，使原先寓居越南的华侨、在法殖民地开发时期被新的就业机会吸引到越南以及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后逃难到越南的华侨，还有基于其他因素自发移民越南的华侨面貌发生了许多裂变。

在此期间，原先寓居越南的华侨当中有不少人已被越化，新移居越南的中国人则侨居身份清晰可辨，整个华侨经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得以进一步发展，华侨教育、文化等事业亦逐渐成长。特别是，越南华侨在这一时期见证并投身于越南社会的重大变革，为越南的民族解放和国家独立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与此同时，他们也为祖国的民族民主革命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三个时期：现代越南华侨史。

自 20 世纪 40 年代中期越南民主共和国建立始，并延续至

今，为现代越南华侨史，但本书只叙述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越南南方解放时止。

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不久，即投入9年抗法战争。1954年越抗法胜利，北方获得解放，随之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及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但越南南方仍处在美伪统治之下，越南被分裂为北、南两大部分，“抗美救国”、“驱逐美帝，推翻伪政权”成为越南的时代主题。1975年5月，越南人民终于以革命的暴力形式解放了南方，并于次年实现了全国统一。在此期间，旅越广大华侨、华人与居住国人民一起，一如既往地先后积极投身越南的抗法战争、北方的建设和全国的抗战事业。在为越南民族的解放和建设事业作出重大贡献的同时，旅越华侨、华人也以多种方式，为祖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

现代时期，从国内向越南移居的华侨已为数不多，但经过许多代繁衍，至20世纪70年代中期，寓居越南的华侨曾一度多达100多万，为历代华侨人数之最。其融入越南社会的程度也进一步加深，华侨经济的发展更是呈现出了有别于前的显著特点。因为种种原因，相当一部分华侨或主动、或被迫加入了越南国籍，成为华裔越南人。之后，又因为种种原因不得不离开越南，转向第三国另谋生计。

除了上述三大时期，本书另辟一章，专门叙述郡县时期即自秦代至宋初内地人士向交趾—安南地区迁移的情况。在这一特定的历史时期，交趾—安南地区被纳入中国版图，处于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的直接统治之下。因此，内地人士向该地区迁移，乃一国内部的人口迁徙。迁移该地区者，既包括朝廷委派的各级官吏和士兵，也有被贬谪、流放的官员和“罪人”，此外还有各类商人以及因为中原动乱而到该地区避难的人士。在上述人群中，有些人后来返回内地，也有一些人以交趾—安南为家，长期定居了下来。久而久之，定居下来者被当地社区所同化，其子孙后代逐渐



演变为越南人，不复具有中国人的身份。这一时期可以视为越南华侨的“史前史”。

就2 000多年历史演进的总体看，郡县时期移居越南的内地人士从一开始就不具有侨民身份，古代时期寓居越南的华侨身份也已模糊难辨，近代时期移居越南的中国人华侨定位最为清晰，现代时期侨居越南的中国人及之前定居者的后裔，有许多人已先后加入越南国籍，成为“华人”进而被归为越南的一个少数民族。总的来说，历代移居越南的中国人和在越南出生的中国人后裔，不论其是华人还是华侨，大多已融入当地社会，把越南当作第二甚至第一故乡，与越南人民同呼吸、共命运，为推动越南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谱写下了许许多多可歌可泣的感人篇章。

综上所述，整部越南华侨史以越南隶属中国郡县时期为背景，以其独立建国之时为上限，以1975年为下限，即终止于越南南方解放之时。1975年之后的情况，本书只在现代越南华侨史一章第五节的末尾做一简单扼要交代。

第二章 郡县时期的人员迁移

自公元前 214 年至公元 10 世纪中叶，是越南隶属中国郡县时期。这一时期定居该地的中国人悉数被本土化，越南独立建国之后则转化为该国人的。他们不是华侨，但中国人移居该地区的历史是从他们开始的，他们对当地政治、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作出的贡献及其本土化的过程，不应为历史所遗忘。

第一节 郡县制的建立与人员迁移

郡县制在交趾—安南地区确立之前，中国内地人士是否已经移居当地，至今仍然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据外国学者考证，中国人出现在当今越南北部地区的历史始于公元前 3 世纪^①；越南学者也曾指出：“早在公元前 2、3 世纪，就有为数不少的华人居住和生活在古螺、麓泠（距今河内不远）一带。”^②他们所锁定的公元前 3 世纪这一时间表，虽未明确是郡县制确立之前还是之后，但从其叙述的逻辑来推测，出现在郡县制确立之

① [越] 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6 页，转述苏联科学院远东院东方学研究院 1986 年出版的《华人群体在东南亚》一书观点。

② [越] 莫唐：《1975 年以后的胡志明市华人社会》，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63 页。



后的可能性较大。

涉及早期内地人员向交趾—安南迁移的中国古籍，主要有《水经注》引《交州外域记》、《太平寰宇记》引《南越志》中有关蜀王子率部南迁的记载。如《水经注·叶榆河注》曾载称：

交趾昔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设雒王、雒侯主诸县。县多为雒将，雒将铜印青绶。后蜀王子将兵三万来讨雒王、雒侯，服诸雒将。蜀王子因称为安阳王后南越王尉陀举众攻安阳王，安阳王有神人名皋通，下辅佐为安阳王治神弩一张，一发杀三百人。南越王知不可战，却军往武宁县。越派太子名始降服安阳王，称臣事之。安阳王不知通神人，遇之无道，通便去，语王曰：“能持此弩王天下，不能持此弩者亡天下。”通去。安阳王有女名曰眉珠，见始端正，珠与始交通。始问珠令取父弩视之。始见弩，便盗以锯截弩讫，便逃归报越王。南越进兵攻之，安阳王发弩，弩折，遂败。……越遂服诸雒将。越王令二使者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后汉遣伏波将军路博德讨越王，路将军到合浦，越王令二使者赍牛百头、酒千钟及二郡民户口簿诣路将军，乃拜二使者为交趾、九着太守，诸雒将主民如故。^①

如上故事，到了吴士连等越南史官所著《大越史记全书》一书中演化为：周赧王五十八年（前257年），“蜀王子泮”击并文郎国，“改国号曰瓠貉国”，其“在位五十年，都封溪”，后为南越王赵佗所亡。^②

成书早于《大越史记全书》的《大越史略》则载称：文郎

① 《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河》条。

② [越]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一。

国“周末为蜀王子泮所逐而代之，泮筑城于越裳，号安阳王”^①。

《大越史记全书》和《大越史略》中所谓的“文郎国”和“瓠貉国”，均在现今越南的北部地区。

对于安阳王入交趾击并文郎国和建立瓠貉国的历史问题，我国已故著名学者蒙文通教授曾经考证说，安阳王即先秦时期蜀国之开明王，“明、阳二字古音皆在阳部，本常通用。则开明之与安阳，本为一辞之同音异写”；“蜀泮之人骆越当在前230年”，“其途程必经由汉之牦牛道以至嶺州，再由嶺州南渡金沙江入姚州，再沿《汉书·地理志》所谓濮水、劳水以入交趾”^②。《汉书·地理志》中的濮水、劳水，即今云南的礼社江，位于红河上游。

以上古籍中的记载及近人之考证，尚有不少疑点。越史记载蜀王子泮击并文郎国于周赧王五十八年（前257年），亡于秦二世胡亥二年（前208年），“凡五十年”。蒙文通教授却认为，蜀泮率部入越于公元前230年，其失国最早不会早于公元前180年。然而，蜀泮建立的“瓠貉国”即后来为南越王赵佗所分设的交趾、九真二郡，辖域一般被认为即秦朝时的象郡，而象郡始置于公元前214年。象郡设置之时也就是“瓠貉国”失国之日，不论公元前208年抑或公元前180年，在具体年代上均与秦始皇“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的公元前214年不完全吻合。加之，是秦始皇略取“瓠貉国”在先、赵佗击并象郡在后，还是“瓠貉国”直接亡于赵佗之手，其中也还有些问题尚须进一步厘清。由此，本书只将蜀王子泮率部南迁之说视为一种参照，暂不加以讨论，而把探讨的重点放在郡县制的确立及其与内

① 《大越史略》卷一，《国初沿革》。

② 蒙文通：《越史丛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66页、69页、73页。



地人员的迁移关系上。

众所周知，中国内地人士早期移居交趾地区，是与秦代开拓疆土，在该地区设置象郡联系在一起的。

据史书记载，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原后，“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乃使尉屠睢发卒五十万为五军。一军塞镡城之领，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三年不解甲弛弩；……以与越人战”^①。向南越进发的这五路秦朝大军，一路系由江西进入浙江、福建，其他四路，各有两路分别指向广东、广西。进入广西方向的秦军遭到了瓯雒族人的顽强抵抗，使秦军“伏尸流血数十万”，只好罢兵休战。至公元前 214 年，秦始皇“发诸尝逋亡人、赘婿、贾人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以适遣戍”^②。内地人士向交趾—安南地区迁移的历史，主要从秦代开始，延续至汉代、三国两晋、南北朝和隋唐五代时期，几无间断。

总的来说，整个郡县时期，内地人士之移居交趾—安南，既有政治因素，也有经济等因素，既属被动行为，也有主动选择之举。至于迁移人员的结构成分，就其要而言，可分为以下两大类型：

第一大类是被动迁移者，即被朝廷派遣、委任、贬谪到当地的官员、兵士和被流放的罪人。

秦代以至赵佗建立的南越国时期，对交趾地区的统治还相当宽松，虽置守令统辖当地事务，但具体而直接的日常治理工作仍委诸当地“雒将主民如故”。汉代以至隋唐时期，中央政权逐步加强了对交趾—安南地区的吏治，并兴办学校，推行科试，大力发展经济，促进社会发展，由此委任或贬谪到当地的官员为数颇

① 《淮南子》卷一八《人间训》。

② 《史记》卷六《秦始皇本纪》。

众。委任官员中的代表人物有汉代太守锡光、任延、士燮以及唐朝安南静海军节度使高骈等名吏，贬谪者中则有杜审言、沈佺期等唐代著名诗人。

秦“略定南越”后，南下的50万大军中历征战而生存者被如数留下来“谪戍”，其中的一部分当留驻交趾—安南地区。

公元40年，交趾菴泠县（今永富省）雒将之女征侧、征贰两姐妹起兵反抗东汉朝廷派驻当地官员的暴政，一度“略岭南六十五城”，征侧自立为王。公元42年春，东汉王朝派遣伏波将军马援率大军前往征讨，历时一年有余，最终平息了二征暴乱。马援班师之时，“立两铜柱于林邑，岸北有遗兵十余家不反，居寿泠岸南而对铜柱，悉姓马，自婚姻，今有百余户”^①。马援大军撤退时留下来的这部分士兵，一概以“马”为姓，当地人因其流寓交州，故称之为“马流”，后人又将“马流”改称“马留”或“马留人”。

迁徙罪犯之举始于汉代，汉武帝时，“颇徙中国罪人，使杂居其间”^②。东汉时期，亦有外戚阴氏、阎氏、窦氏，太子乳母王男、厨盗邴吉全家，宦官王甫全家，太尉陈蕃家属等七家人，获罪被迁往日南。当代越南学者朱示海指出：“这样的强制性移民，连续发生于整个北属时期。”^③

总的来看，历代出仕交趾—安南地区的各级官吏、驻守的兵士和被流放的犯人，寓居该地均非个人自愿而是“国家行为”所使。其中有些人最终埋骨异乡，有些届期满后返回内地，但总

① 《水经注》卷三六《温水》条，俞益期笺。

②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西南夷列传》。

③ [越]朱示海《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过程中的地理和历史演变》，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16页。



有一些人留居不归，逐渐融合于当地社会。

第二大类是主动迁移者，包括前往当地避难、经商、谋生的人士。其中又可细分为以下三小类：

一是为躲避战乱或逃难而南迁者。交趾—安南地区与内地同在一个中央政权管辖之下，又有地缘上的便利条件，因此，一有风吹草动，外出避乱逃难的内地人士，相当一部分以交趾为目的地。零零星星的逃难避乱暂且不计，郡县时期内地人士成规模地前往交趾—安南的避乱性迁移主要发生于如下时期：

东汉末年，中原地区征战不已，社会长期陷入动乱，而远离内地的交趾（时称交州），在太守士燮的治理之下，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被视为一片乐土，许多内地人士，上至士夫学子，下至普通百姓，纷纷“避地交州”，以躲避兵燹之灾。避地交州者中，有既精通佛道又兼研老子的牟子，还有汉代的经学大师刘熙，此外，儒林名士许靖、许慈、程秉、薛综、袁徽、邓子孝、刘巴、许贡、王郎、袁沛、袁忠、桓晔等人，也纷纷南投，前去依附交趾太守士燮。他们或从政，辅佐士燮管理当地事务，或设塾授徒，积极传播儒家经典，并由此而名垂青史。

汉末至南北朝时期，中原战端频起，长期纷扰，内地逃避战乱再次将交趾视为安身之处。李贲（见下文）的先祖就是此一时期南来定居的。

隋唐时期及唐亡之后的“五代时期”，每当国内政权更迭，社会动荡不安之时，就有不少内地人士逃难交趾—安南。唐僖宗乾符四年（877年），曾官至御史的宋州（今河南商丘）人士郑全成一家四口因战乱而逃亡失散，其妻和儿子郑和流落广州，辗转至安南。后来郑和与越女成家，生下一子名越贞，郑母则病故于安南。迨唐昭宗光化二年（899年），郑和携妻带子，并负母亲骨灰北返，途经福建、浙江回到河南老家，终与父亲郑全成团圆。

整个内属时期，避乱逃难到交趾—安南地区的内地人士，达士闻人毕竟为数甚少，更多的是不为史籍所记载的普通百姓，其逃难—迁移轨迹实难细察。

二是前往交趾—安南从事经贸活动的内地商人。交趾—安南地区物产十分丰富，古人曾有“交广富实，物积王府”^①之说，所谓“交广”，即交州与广州的合称。随着郡县制的推行，特别是有汉一代，交趾—安南与内地之间包括贸易互市在内的经济贸易活动日益频繁。据《汉书》卷二八下，《地理志》下记载：“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处近海，多犀、象、毒冒、珠玑、银、铜、果、布之凑，中国往商贾者多取富焉。”《后汉书》卷七六《孟尝传》中亦曾载称：合浦郡“不产谷实，而海出珠宝。与交趾比境，常通商贩，贸籴粮食”。合浦盛产珍珠之事，还曾引出过以下一段佳话：据传说，起初，合浦郡不产谷物，该郡居民主要依靠下海采集珍珠为生，将采来的珍珠运销交趾，以换购粮食，合浦因商贸业发展而成为繁盛的闹市。后来，由于主政合浦的太守、各产珠县的县令以及大大小小的各级地方官吏大行贪污，敲诈勒索，逼令珠民过度采集而不注重护养、繁殖，导致珍珠产量迅速削减，百姓生产积极性下降，到合浦来的商人旅客日益减少，市面萧条，居民生活由此陷入贫困。人们纷纷传说，海里的珍珠不愿住在合浦，都跑到交趾去了。汉桓帝时，会稽上虞（今浙江省）人士孟尝被派到合浦出任太守。孟尝到任以后，经过查访，定出制度，严禁不法行为，鼓励和保护珍珠生产。不久，海里的珍珠又多了起来，珍珠产量连续上升，合浦市面恢复了先前的繁盛景象，百姓的生活也逐渐好转。于是，人们又纷纷传说，珍珠都回家来了。

“合浦珠还”的故事从一个侧面证实了当时内地与交趾之间

① 《南齐书》卷五八《蛮、东南夷传》。



的经贸关系。

20世纪40年代中期，在越南中部清化省的东山地区，曾发掘出土大批汉代货币“半两钱”和“五两钱”。从中可以推见，至少在2000多年前，中国钱币就已在当地流通，而中国钱币在当地的流通足以证实当时内地与交趾商贾往来之多，经贸关系之密切。

到了唐代，安南与内地之间的经济关系更趋紧密，内地商人贩运茶叶、药材等货物到安南售出，然后采购当地的犀、象、玳瑁、珠玑等土产运回内地销售。《岭表录异》（卷下）记载：“每岁，广州常发铜船过安南贸易。”唐开元年间，中央政府曾专门委派市舶使前往安南，以维持并推进内地与安南之间的贸易。在越南北部的考古遗址出土的古钱币中，也有“开元通宝”、“乾元通宝”、“元和通宝”等唐朝钱币，这一切充分说明，当时内地与安南地区之间的贸易活动已发展到较高水平。而贸易活动带来的并不仅仅是货物的互通有无，同时也是人员的频繁往来，其中自然包括内地往而不返者。

三是为谋求生计而投亲靠友或自行迁徙的移民。这类自发性的移民最早不一定始于郡县时期，但主要发生在郡县时期，因为当时内地和交趾—安南同属一国之行政疆域，不存在边界问题，往来较为方便。所以，随时随机式的迁徙是难以限制的，正如越南学者所说：“这种徙迁发生于各个地方、各个时期，有时是自发的零星的，有时则是大批的。”^①

出于生计而前往交趾—安南地区的移民，多数当以务农为主，但也有经商者或从事简单的小手工业者。他们或与所投靠的

^① [越]朱示海：《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过程中的地理和历史演变》，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

亲友聚合而居，或为了谋生方便而择地散居。1986年4月，在越南北方的河东省清威县清梅乡，发掘了8世纪时的一个铜钟，上面刻有“随喜社”等字样。据越南学者考证，“随喜社”是内地移民的聚合群体，在当时越南境内的5州、5县、7府均有“随喜社”。钟上刻着的妇女姓名，表明当时内地移民已和当地妇女通婚。此外，距离河内约20公里处，从河内前往海防市沿路，也有8世纪时就形成的内地移民村落，名叫“春侨”村，据说其原名称做“华侨”村，村里有一庙宇，供奉着“华侨郎”^①。“华侨”和“华侨郎”的说法，当系后人所起而不大可能是原名，因为郡县时期还没有“华侨”一说。不管怎么说，这种村落的存在有力印证了郡县时期内地移民的聚居状况，至于散居现象则难以一一考证。

尽管以上三类人员的迁移原因各自有别，比如其中的逃难避乱者和部分迫于生计而徙迁者，向交趾—安南地区迁移当然也属无奈之举，然而，这种现象毕竟是无奈之中的自愿选择，与朝廷委派、贬谪到当地的官员、兵士和被流放的罪人毕竟不同，后者系“国家行为”而前者分明是“个人行为”。

由于内地与交趾—安南地区之间没有“国界”之分，“个人行为”的迁移和定居具有相当大的自由度。在迁移者当中，不论是避难者还是另求生计者，除非内地更具发展前景，除非当地生活没有着落，否则，多数人极有可能长期留在当地，成为交趾—安南居民。而在当地安居乐业的内地人士当中，择地散居者往往最先融入当地社群。

鉴于上述原因，郡县时期内地向交趾—安南地区迁移和在当地定居的人员为数颇为可观，当地人口因此渐呈上升趋势。仅以

^① [越] 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5页、56页。



汉代为例，根据《汉书》卷二八《地理志》记载，西汉末年，交趾郡有人口 74.8 万多人，九真郡有 15.6 万多人，日南郡则有 6.9 万多人，三郡总人口合计约 97 万，而同期内地的南海、合浦、郁林、苍梧四郡相加不足 40 万人，相较之下，交趾三郡比内地地郡人口尚多出一倍有余，个中原由自与内地人口向该地流动有关。到了东汉末期，九真郡人口进一步增至 20.9 万多人，日南郡人口增至 10 万余人，交趾郡的人口数字虽未见记载，但可以推论比西汉时期必定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① 交趾三郡人口的显著增长，除了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外，来自内地移民的加入显然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节 内地移居者与交趾—安南 社会的发展

郡县时期 1 000 多年间移居交趾—安南的历代内地人士，在自由迁移和自由定居的背景中，有些人后来离开当地返回原籍，有些人则留在当地扎根，逐渐演化成为越南人。不论暂住者还是永久居住者，都曾以不同的社会身份和实践形式，为推动中央政权统一治理之下的交趾—安南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发展，作出了不可替代的重大贡献。

大体上说，内地移居者对推动交趾—安南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所作出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中国封建制度的移植方面，郡县制建立之前，交趾地区尚属氏族社会向奴隶社会转轨阶段。郡县制的确立促使该地区的奴隶制加速瓦解，随之又与中原地区施行已久的封建制度逐步接轨，从而直接迈进了封建社会。可以肯定，中国封建制度在

^① 《后汉书》卷三十三《郡国志》。

交趾地区的移植是该地区跨进封建社会的根本动因，而内地移居者在这一历史进程中所发挥的推动作用，则是制度移植得以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

郡县制确立之初，中央政权对交趾地区实施“羁縻政策”，虽分置守令，但仍委任当地原有的雒越部落首领即雒侯、雒将“主民如故”，此时政治、经济制度的移植是在较为宽松的治理过程中逐渐推行的。到了汉朝，中央政府日益加强对交趾地区的统治，政权组织也逐步细密化，制度移植力度有所加大。此举不可避免地催化了某些潜在的社会矛盾，而这些矛盾的解决在客观上又进一步推动了交趾社会的转轨进程。建武十六年（40年）二月，交趾郡雒泠县雒将之女征侧、征贰不满交趾太守苏定推行的暴政，起兵反抗，“略岭南六十五城”。“二征事件”的爆发是新体制取代旧体制过程中矛盾激化的表现。建武十八年（42年）春，东汉王朝派遣伏波将军马援率军征讨，次年平息了“二征事件”。据《后汉书》卷二十四《马援传》记载：“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于越人申明旧制，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马援在政治、经济、律法等方面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加快了封建制度在交趾地区的移植进程。汉代以降，交趾地区的封建制度渐臻完善，至隋唐时期与内地已基本合轨。

如果说政权组织的细密化和律治的推行乃政治制度移植的基本要素的话，那么，赋税政策的实施则是经济制度移植的主要内容。郡县制初期，中央政府对交趾地区“以其故俗治，无赋税”^①，只对当地民众征收一定的贡物，主要是珍珠、香药、象牙、犀角、珊瑚、翡翠等土特产或奇珍异物。从汉代开始，朝廷逐步改变了对交趾“毋赋税”的做法，改征收贡物为征收“调

^① 《汉书·食货志》。



赋”。曾有西方学者对此加以考证，指出汉代在交趾地区实施渐进式的赋税政策，即开始时只向中国商人征税，之后才向包括中国田庄主在内的红河三角洲所有的开发者征税，最终进而向交趾和九真两郡的当地居民征税。^①到了唐代，中央政府在安南地区先后推行租庸调制和两税法，促使当地的经济制度与内地逐渐趋于一致。

与政治、经济制度的移植同步，中原先进的文教制度也在交趾—安南地区逐步推广实施。有关中央政府委任的历代官员和前往当地避难的内地学者在交趾—安南地区推广中原先进文教制度、办学兴教的事例，史册多有记载。南越国时期，赵佗“以诗书而化训国俗，以仁义而固结人心”。汉代锡光、任延两位太守在当地“建立学校，导之礼仪”。较之于赵武帝和锡光、任延两守，被后代越南人推为越南喃字的创始人，并尊之为“南交学祖”的士燮在这方面更是功不可没。

士燮，字彦威，其先祖系鲁国汶阳（今山东宁阳）人，西汉末年为了躲避王莽之乱，举家徙居苍梧（今广西梧州）。士燮的父亲名叫士赐，于汉桓帝时出任日南太守。青少年时代，士燮到京都洛阳求学，师从颍川刘子奇治《左氏春秋》，举孝廉，补尚书郎，后举茂才，除巫令，并于汉灵帝中平四年（187年）出任交趾太守。据2世纪末期流寓交趾的中原名士袁徵记载：“交趾士府君既学问优博，又达于从政。……官事小阙，辄玩习书传，《春秋左氏传》尤简练精微。吾数以咨问传中诸疑，皆有师说，意思甚密。又《尚书》兼通古今，大义详备……”^②士燮之博学由

^① Stephen · O · Harrow: 《从古螺城到二征夫人起义，中国人眼中的越南》，转引自《越南历史问题》，胡志明市：青春出版社，2002年版，第29页、34~35页。

^② 《三国志》卷四九《士燮传》；卷五三《程秉传》。

此可见一斑。

士燮在交趾任职时间长达40年之久（187—226年），政绩斐然，被当地民众尊为“土王”。《殊域周咨录》载曰：“时有刺史名仕变（士燮），乃初开学，教取中夏经传，翻译音义，教本国人，始知习学之业。”^①越南后黎朝时期成书的《指南玉音解义》序文亦称：“土王之时……大行教化，解义南俗，以通章句，集成国语诗歌以志号名，韵作《指南品汇》上下二卷。”^②除此之外，越南封建史臣黎嵩、吴士连等人对士燮在交趾地区传播汉文化及中国文学的不朽业绩也曾给予高度评价：“上王习鲁国之风流，学问博洽，谦虚下士，化国俗以诗书，淑人心以礼乐……”^③“我国通诗书习礼乐，为文献之邦，自土王始。其功德岂特施于当时，而有以远及于后代。”^④士燮是整个郡县时期内地官员中获越南历代史家评价最高的一位。

士燮治理交趾期间，南下避难依附于他的刘熙、许靖、许慈、程秉等内地学者，也对当地的文教事业作出过重要贡献。

汉代经学大师刘熙，字国成，系广西北海人。据欧大任《百粤先贤志》卷三《刘熙传》记载：其避乱交州时，曾“往来苍梧、南海，客授生徒数百人，乃即名物以释义，唯揆事源致意精致，作释名二十篇，自为之序。……达安（196—219年）卒于交州”。儒林名士许靖“孙策渡江，走交州以避其难。……既至交趾，太守士燮，厚加敬待”。桓晔“浮海客交趾，越人化其节，至闾里不争讼”。许慈、程秉、薛综等人，在交趾避难时，均曾拜在

①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六《安南》。

② 转引自〔越〕陈文理：《喃字起源略考》，载《历史研究》，1969年第10期，总127期。

③ 〔越〕黎嵩：《越鉴通考总论》。

④ 〔越〕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三《土王纪》。



刘熙门下，许慈师事刘熙，“治《易》、《尚书》、《三礼》、《毛诗》、《论语》，……建安中，与许靖等俱自交州如蜀”。程秉在交州时，“与刘熙考论大义，遂博通五经。士燮命为长史。权闻其名儒，以礼征秉。既到，拜太子太傅”。薛综“避地交州，从刘熙学。士燮既附，孙权召综为五官中郎（将），除合浦、交趾太守”。刘熙“客授生徒数百人”，当中必有一些交州本地学子，然而却不见载于史，实乃憾事。

有唐一代，同样不乏重视推行文教的朝廷命官。如“初唐四杰”之一王勃的父亲王福畴，在驩州（今义安—河静地区）任职期间，曾大兴文教，恩被当地。676年，王勃与家人乘船前往驩州探望父亲，快到目的地时，海上骤起暴风，船只被飓风掀没，一行无人生还。王勃的尸体被潮水逆推入越南中部的蓝江，在蓝江北岸（今义安省宜禄县境内）被发现，当地民众将其打捞起来，举行了隆重的丧礼，并为之修坟塑像。王福畴在安南任内病故后，当地人民感激其恩德，也专门修建了一座“王夫子祠”以资祭祀。

科举制惠及交趾—安南地区始于汉代。汉献帝时期，朝廷曾下诏规定“交趾之有考廉茂才，许除补属州长吏”。尤其到了唐朝，中央政府在安南开办各类学校，大力发展文化教育，继上元三年（676年）专门设置“南选使”，挑选安南士子在当地或入朝做官之后，又于会昌五年（845年）明确规定，安南与福建、黔府、桂府、岭南等地一样，每年均可选送进士和明经到中央任职。1至2世纪时，交趾士子张重、李进、李琴等人已入仕汉廷。张重曾任东汉金城太守，李进任零陵太守，后又代替贾宗为交州刺史，李琴则官至司隶校尉。唐朝时期，爱州日南（今清化省安定县）人姜公辅，曾于唐德宗时及第进士，补校书郎，兴元元年（784年）拜谏议大夫，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唐代名相之一，姜公辅的胞弟姜公复亦及第进士，入仕唐朝，官至太

守。这些事例足以说明，中原文教制度移植交趾—安南地区取得了明显成效。

总起来看，在上述政治、经济、文教制度的移植过程中，朝廷委任的各级官员作为制度的实施者，发挥了直接的组织、引导和推行等作用，而内地迁移交趾—安南的卸甲兵士、商人、工匠和其他移民，既是这种制度率先垂范的身体力行者，也是这种制度的积极宣传和坚定维护者。正是在他们的共同努力下，中国式的封建制度才得以在当地逐步扎根、落实、推广、收取实效进而逐渐定型。

第二，在先进生产工具与科学技术的引进方面，与封建制度的移植进程相伴随，中国内地先进的生产工具与科学技术也逐步引进交趾—安南地区，极大地推动了该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

中国史籍记载，交趾“未有郡县之时，土地有雒田，其田从潮水上下，民垦食其田，因名为雒民”^①。越南民间故事集《岭南摭怪》亦载曰：“初用不足，以木皮为衣，织草菅之席。以米滓为酒，以桃榔核桐为面，禽兽鱼虫为咸，熏根为盐。”以上两段文字互相印证了当时交趾农业生产的落后以及百姓生活的贫窘。其时，当地雒民尚“不知牛耕”。赵佗据有交趾、九真之后，始“教民耕种”。《南越志》载：“交趾之地，颇为膏腴，徒民居之，始知播植。”锡光、任延治理二郡时，亦“教其耕稼”，特别是任延出任九真太守期间，“令铸作田器，教之垦辟，田畴岁岁开广，百姓充给”。对此，南北朝名士俞益期在致韩康伯的书笺中说：“九真太守任延，始教耕犁，俗化交土，风行象林，知耕以来六百余年，火耨耕艺。法与华同。”^②越南历史学家明峥在《越南社会发展史研究》一书中也曾指出：“1世纪初，锡

① 《水经注》卷三七《叶榆河》条所引。

② 《水经注》卷三六《温水》条，俞益期笺。



光驻交趾、任延驻九真时，才积极地把中国的耕作经验传播到我国来。铁犁和耕牛的使用推广了，灌溉使生产率大大提高了，生产力状况改变成新的了。”牛耕、犁耕等较为先进的生产方式及铁制工具的引进和推广应用，绝非少数几位郡守官员所能尽其功，在当地定居的内地移民，尤其是其中的农民、工匠和前面提到的田庄主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是不容忽略的。

除了铁器、农具之外，中医药以及中国的砖瓦、陶器制作技术，造纸技术等的引进，也与内地人员向交趾—安南地区迁移相关。

关于中医药的引进。据晋朝名医葛洪所著《神仙传》记载：三国时期，与华佗、张仲景并称“建安三神医”的董奉曾前往交趾，为太守士燮治病。当时，士燮已昏迷数日，董奉仅“以一丸药与服，以水含之，捧其头摇消之。食顷，即开目动手，颜色渐复，半日能起坐，四日复能语，遂复常。奉字君异，侯官人也”^①，被时人传为佳话。定居交趾的内地民众，身染疾病时，只能请中医、以中药疗治，中医药由此传入当地。直至现代，越南仍称中药为“北药”，而将本国的中草药称为“南药”。所谓“北药”，即是从北方的中国传入的中草药。

关于砖瓦和陶器业的引进。越南学者曾考证说：“公元前几个世纪，不论在平原还是山区，我国人民还没有使用砖瓦盖房子或修建墓穴，而在清化的韶阳地区，却发现了中国人的墓是用烧制的砖块修建的。到了东汉、六朝、隋唐时期，用烧制砖块修建的墓穴处处可见。”又，“在东英（属河内）的古螺，人们还发现了刻有‘永元十一年’（99年）、‘永初五年’（111年）字样

① 《三国志》卷四九《士燮传》。

的砖块”，“中国人是在我国土地上最早烧制砖瓦的”^①。这也就是说，砖瓦制作技术是内地移民传入交趾的。

以上引文作者还指出：1985年，在越南河北省大吏村，发掘了一个高达12.5米的大型烧制陶器炉，其中出土的陶器与汉代墓穴中的陶器属同一个类型。“大吏村是一个手工业村，该村的主人是中国工匠，他们带着制陶业南下，为中国人（官吏）服务。……当中国封建统治被推翻，官吏们返回中国时，大吏村的工匠们留了下来，同本地的工匠一起，成为越南的制陶人。中国的制陶技术就这样传入了越南，为促使越南制陶业的迅速进步发挥了作用。”^②

另据西方学者杜摩迪耶考证，越南陶器业开始发展的时期大约在公元前2世纪的赵武帝时期，当时有一位名叫黄广兴的中国人来到头溪乡（今属海阳省），教乡民做陶模，做缸、瓮等，逐渐地乡民们都学会了黄广兴的技术而成为陶器匠。现在该乡还有两座庙，供奉着黄广兴和他的第一个学徒，这两个人被视为越南陶器业的鼻祖。^③

在越南北部考古遗址所发掘的一些汉墓中，曾出土了许多陶器、瓦器、石器、玉器、青铜器、铁器、漆器以及装饰物等，说明陶器、瓦器、玉器、漆器等器物或相关技术，在汉代时期就随着人员迁移而传入了越南。

关于造纸技术，早在公元前2世纪，中国人已开始用丝絮造纸，东汉时期，蔡伦采用树皮、麻头、渔网等原料造纸，则是人

①② [越] 杜文宁、刘雪云：《越南手工业中的华越要素互现》，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97~98页、100页。

③ [越] 潘嘉紉：《越南手工业发展史初稿》，北京：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43~44页。



所皆知的史实。三国时陆机《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一书言及使用楮皮造纸时载曰：“荆、扬、交、广（诸州）谓之楮……”，可见2世纪末，造纸技术已传入交州。

第三，汉语言文字的传播与影响。据《尚书大全》记载：“周公居摄六年，制礼作乐，天下太平，越裳以三象重九译而献白雉。”从需要借助“象”这种古代通译南方各种少数民族语言的官员，历经数层翻译才能使当地与中原得以传通，不难推断出上古时期交趾地区雒越族人所操的越语和内地移民所讲的汉语（或汉语方言）尚有很大差异。后来，中国语言文字在交趾地区的传播，逐渐改变了这一状况。

汉语最早传入交趾地区的媒介是口头语，其次才是书面语，而语言传播的路径之一便是迁移人员与当地居民之间的言语交流。

郡县初期，“凡交趾所统，虽置郡县，而言语各异，重译乃通。……后颇徙中国罪人，使杂居其间，乃稍知言语，渐见礼化”^①。被流放、安置的“中国罪人”和移居过去的其他内地人士，在与当地居民的语言交流过程中，一方面学习当地语言，另一方面则向当地居民传授汉族语言，《后汉书》中所谓“稍知言语”，指的就是交趾人原先不通汉语，内地迁移者与之杂居，相互交流，才使他们初步掌握了汉语，开始时主要是汉语口头语。汉代以降，中央政府在交趾—安南兴办学校，推行科举，汉语书面语因此也逐渐在当地传播开来。较之于口头语，汉语书面语对越语的影响更广泛也更显著。

汉语对越语的影响主要表现在语音和词汇两大层面上：

在语音层面，据语言学家考证，早期的越语是一种多音节、无声调的语言，其“单音节化和声调化的过程大约发生于1至6世纪”，而越语“从3个声调转化成6个声调的过程一直延续到

^①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传》。

公元12世纪才最终告结”^①。所谓3个声调，即锐声与重声、平声与玄声、跌声与问声在越语中本来是合而为一的。由于汉语的输入和汉越语音体系的确立，越语中的这3个声调最终分化成了6个声调。

此外，上古越语只有清辅音，由于汉越语音的影响，才逐渐形成了浊辅音。

在词汇层面，郡县制建立之后，由于锡光、任延、士燮等官员在当地办学兴教，以“中夏经传”“教本国人”，越语中原本阙如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学术等领域的抽象词语，因汉语词汇源源不断的输入而得到补充，以满足不断发展的社会交往需求。据越南学者估计，直至现代，保留在越语中的汉越词（即汉语借词）数量仍高达60%左右。而越语中的汉语借词包括“古汉越词”和“汉越词”两大类。

“古汉越词”主要是汉代及汉代以前输入的汉语词汇，“汉越词”则如我国著名语言学家王力先生所指出的那样：“唐代在越南设学校，强迫学习汉字”，“汉越语就是那个时候产生的”。^②亦即说，“汉越词”是唐代及唐代以后输入越语中的汉语词汇，后者的语音体系是在唐代汉语音系基础之上形成的。越南独立建国后继续借用的汉语词汇，仍按汉越音系来视读。数量众多的汉语词输进越语，不仅改变了越语词汇的结构成分，而且极大地丰富了越语的表达功能，对越语走向成熟和不断发展起到了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同样值得强调指出的，是中国汉字在交趾—安南地区的传播

^① [越] 陈廷史：《文学理论与批评》，河内：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220页。

^② 王力：《汉越语研究》，载《汉语史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第229页。



与影响。郡县制确立之前，交趾社会“以淳质为俗，结绳为政”^①，该地区被纳入中国版图之后，汉字的传入结束了越语没有书写符号，“不能传于异地，流于异时”的历史。汉字作为官方文字，随着文教事业的发展而逐渐向交趾—安南社会推广，为越来越多的当地学子所习得、掌握和运用。越南阮朝皇帝嗣德曾经说过：“我越文明自土燮以后，盖上至朝廷，下至村野，自官至民，冠、婚、丧、祭、理数、医术，无一不用汉字。”^② 汉语言文字在交趾—安南的传播是中国文教制度移植和内地人员移居当地的产物，与之相辅相成，中国语言文字的传播也极大地推动了当地文教事业乃至整个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

第四，儒家学说以及道教、佛教的传播。语言文字不仅是一种载体，当它作为教化工具加以使用时，必然承载了一定的教化内容，以达到预期的教化目的。在这一教化过程中，与中国语言文字同时传入交趾—安南地区的首先是中国的儒家思想。赵佗用来“化训国俗”的“诗”、“书”即产生于先秦时代的《诗经》和《尚书》，其中就包含着儒家的思想理念，而赵佗用以“固结人心”的“仁义”以及锡光、任延在当地传导的“礼仪”，更是儒家的核心思想。土燮在交趾“教取中夏经传”的过程，同样是儒家思想的传播过程。

汉代到交州避难的许多北方学者曾师事刘熙，研习经传，如程秉在交州期间，曾“与刘熙考论大义，遂博通五经”。这批学者，有的遵从儒家学说，有的信奉“神仙辟谷长生之术”。如《弘明集》记载：“是时……北方异人咸来在焉，多为神仙辟谷

① 《越史略》卷一《国史沿革》。

② 冬松：《汉文与越南文化》，《远东日报》，1971年3月14日载文；转引自杜敦信、赵和曼主编：《越南老挝柬埔寨手册》，北京：时事出版社，1988年版，第224页。

长生之术，时人多有学者。牟子常以五经难之，道家术士莫敢对焉，比之于孟轲距杨朱、墨翟。”^① 由此而知，不仅是儒家学说，中国道教在当时也已传入了交趾地区。

有关儒家思想在越南的传播，学术界早有定论，本书一、二章各处已有零散涉及，无须赘述。

至于道教在当地的传播，越南现代著名历史学家陈文饶曾经这样说过：“对古代我国大多数民众来说，影响最早和最深刻的不是儒教而是道教。这是因为，最初传入我国的道教是巫师符咒之术，它似乎找到了一块熟地，不用学就掌握了；而儒教开始时在我国并没有扎根的社会基础，更何况儒家学说还必须学会汉字才能掌握。”^② 汉代精通“神仙辟谷长生之术”的“北方异人”，应是较早将道教传入越南的内陆人士。晋朝名医葛洪亦精道家方术，是《神仙传》的作者，他曾想前往交州炼取丹药，说明道教在当时的交州已成一定气候。5世纪初出任交州刺史的杜慧度，史书称他“布衣蔬菜，俭约质素，能弹琴，颇好庄、老”，越南史家陈文饶也把他视为在交州传播道教者之一。

唐朝时期，驻守、治理安南的文武官员也不乏精于道教者。如864年，骁卫将军高骈奉命率兵讨伐占据交州的南诏军，后出任安南静海军节度使。据说高骈就有呼风唤雨之能，符咒魔压之术。越南民间传说《苏沥江传》中曾记载：“一日方早，骈出，立于罗城之东泸江畔。见大风自起，波涛汹涌，云雾昏暗。有异人立于江上，高二丈余，身著黄衣，头戴紫冠，手执金简，空中光彩，升降飞扬。日出三竿，云气未散。骈尤惊异，欲压之。夜梦神人告曰：‘莫压我，我是龙肚之精，地灵之长。吾公筑城于

① 僧佑：《弘明集》卷一《理惑论》。

② [越] 陈文饶：《越南思想发展史——19世纪至八月革命时期》第一集，河内：越南社会科学出版社，1973年版，第458~459页。



兹，未得相见，故来见之，何压符术？’骈惊觉。明日设坛转咒，以金铜铁符为压。”对此，近代越南史家陈重金指出：“史载：高骈施展法术呼唤天雷劈开各江中急流潜石，以利舟楫航行。此天雷也许是高骈使用的炸药？民间又传：高骈见我交州率多帝王之地，因常放纸鸢魔压，以破坏美丽的山水，害失龙脉。此系讹传，无理由信以为真。”^①

除了这些有书可征的事例，历代内地普通移民中必定也有不少信奉道教者，为道教的传播作出过贡献。

关于佛教在越南的传播，学术界一般认为有两大传播途径，其一是从印度直接传入，其二是转从中国传入。越南现代著名学者陈文理在《越南佛教史略》书中认为：“佛教输入安南应在二三世纪，一方面是由于189年汉灵帝死后，至交州避难的中国人所传播，而另一方面，由于康居、月氏、天竺求法僧的传播。”^②他还指出，佛教最初是由四位求法高僧传入越南的。在这四位高僧中，有两位中国人，一位是牟博，另一位是康僧会。

牟博，又称牟子，苍梧人士。当中原封建统治集团内部矛盾激化，宦官弄权，党祸迭起，军阀混战，“天下扰乱，独交州差安”之时，牟博奉母流寓交趾。牟子无意于仕途而专心治学，母亲逝世后，遂“锐志于佛道，兼研老子”，曾撰有《理惑论》一书（亦称《牟子理惑论》），成为我国最早在越南传播佛教学说的代表人物。《理惑论》被收入梁朝僧佑（445—518年）所撰写的《弘明集》中，该集子还收入交州僧人道高、法明与交州刺史李森讨论佛法的6封汉字书信，分别是：李森的《与高

① [越]陈重金著，戴可来译：《越南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47页。

② [越]陈文理著，黄轶球译：《越南佛教史略》，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85年第2期。

明二法师难佛不见形书》、释道高的《答李交州难佛不见形》、李森的《与道高法师书》、释道高的《重答李交州书》、李森的《与道高法师书》和释法明的《答李交州书》。从中可以看出，佛教在交州的传播、交州僧侣对汉字的熟练运用以及《牟子理惑论》对交州僧侣的影响。

康僧会乃三国吴僧人，祖籍康居，生年不详，卒于280年。其幼年时即跟随经商的父亲移居交州，双亲亡故后便出家为僧，平生译有《六度集》、《旧杂譬喻》等经书，共七部，二十卷，又曾注《安般守意》、《法镜》、《道树》三经。康僧会于吴赤乌十年（247年）前往建业（今南京）传授佛教，成为江南佛教的开创者。陈文珪把牟子、康僧会与耆婆、疆梁娄至并列为最早将佛教传入越南的四位高僧，可见两人贡献之巨。

二三世纪，内地人士到交趾研习、传播佛教，除了躲避战乱外，还与当时交趾社会浓厚的佛教风气相关。曾有越南学者指出，汉代时期，由于汉字已传入交趾地区，而佛教在交趾也已得到传播，因此，有些印度僧侣慕名而来，一方面以梵文传播佛教，另一方面则顺带学习汉语言文化。中国的和尚也被吸引到该地，向印度僧侣学习梵文，习从佛理，交趾因此一度成为佛教传播的中转站。^① 印度僧侣在这样一个“中转站”学习汉语言文化的对象，除了当时在交趾的中国和尚外，可能也包括其他内地移民。中印僧侣在语言文字和佛教理义上的互动，对佛教乃至中印文化在当地的传播，无疑也是一种推动。

陈文珪在撰写《越南佛教史略》时，还曾披览《大唐西域求法高僧传》一书，从中抽检出8世纪之前“十二个对安南弘法有关的人物”，将他们分为“三群”：“第一群包括三个中国籍

^① [越] 阮登唯：《越南佛教与文化》，河内：河内出版社，1999年版，第20页。



人”，“第二群也是三个中国籍人，但居留交趾时间较长”，“第三群”则为越南僧人。他所列举的“第一群”三个中国籍人分别为：明远禅师，益州清城人，曾“振锡南游，届于交趾”；慧命禅师，荆州江陵人，曾经“泛舶西游，行至占婆”；无行禅师，荆州江陵人，曾“振锡往九江、竹脚遍三越（吴越、闽越、南越）”。归入“第二群”的三个中国籍僧人是：昙闰禅师，洛阳人，曾“振锡江左，拯物为怀，渐次南行，达于交趾”；慧弘禅师，洛阳人，曾“向交州，住经一夏”；僧伽跋摩，康国人，曾“奉敕令往交趾采药。其时交趾值大饥，人畜多饿死。僧伽跋摩日于市中施食，心测而切泪盈睫。时人称之为曰泪菩萨”^①。

其实，8世纪之前在安南弘扬佛法的绝非仅限于明远禅师等几个人。从中国传入越南的佛教，最具影响的是禅宗。在6世纪下半叶至9世纪，中国禅宗就先后传入了安南。越南独立建国后数百年间，共有四大禅宗门派畅行于世，其中的两派均形成于隶属中国郡县时期。

第一派是“灭喜禅宗派”，系由婆罗门僧人毗尼多流支（？—594年）自南天竺来中土，从中国禅宗三祖僧璨大师（？—606年）受法后，于580年从广州前往交州创立的，越南佛教史上称之为“南方派”。越南学者曾将该派视为“中国禅宗的一个支派”^②。该派和中国禅宗虽有密切的渊源关系，但与人员迁移关系不大，暂且不论。

第二派是“无言通禅宗派”，乃中国禅师无言通所创。无言通禅师（？—826年），俗姓郑，广州人，系中国禅宗六祖慧能

^① [越] 陈文瑛著，黄轶球译：《越南佛教史略》，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85年第2期。

^② [越] 文新：《略述越南历史上的佛教》，载《历史研究》，1975年第162期。

大师（638—713年）下三世百丈怀海禅师（724—814年）的第二弟子。他于820年前往交州，在北宁仙游县扶董乡建初寺传授禅学，创立了“无言通禅宗派”，该派实行“面壁观禅”，故又称“观壁派”。

由于无言通禅师的始祖是六祖慧能，因此，慧能大师的名声也传到了越南。无言通到越南之后，主要的活动地盘是北宁一带，直至现在，越南北宁省的不少寺院里，都还供奉着一位名曰“舂米翁”的禅师塑像。据越南学者考证，“舂米翁”其实就是六祖慧能大师，因为六祖慧能在获得黄忍大师传予衣钵之前，一直是寺院里舂米煮饭的火头僧。^①

在建初寺，无言通收越南僧人立德为弟子，改其名为感诚（通禅师或不语禅师），后来将衣钵传给感诚。此派第十代法嗣长原、净空两位禅师也是中国人，净空禅师有“智人无悟道，悟道即愚人。伸脚高卧客，奚识伪兼真”等作品传世。“无言通禅宗派”历十七代，在越南存在400余年。

在论述越南禅宗的源流之后，陈文理曾结论说：“自印度佛教之后，我们建立了禅宗，在越南是一件重大的事。此外，当然还存在其他宗派。不过，我们可以说，禅宗居首要地位，而且和中国禅宗有紧密联系。”^②

第五，中国文学在交趾—安南的传播。初始阶段中国文学之传入交趾地区，是与封建教化目的相联系的。赵佗以《诗经》、《尚书》“化训国俗”，即已间接地将这两部中国文学作品传入交趾。到了汉代，中国文学借助文字载体和依托教育等途径继续传

① [越]阮登唯：《越南佛教与文化》，河内：河内出版社，1999年版，第30~31页。

② [越]陈文理，黄铁球译：《越南佛教史略》，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85年第3期。



人当地，并于唐朝时期达到高潮。唐代中国文学在安南的传播既有教育和科试的推动，也有人员迁移所带来的效应。

从教育及科试角度看，大唐一代，科举考试已以儒家经典为主要内容，经学家孔颖达等人奉旨撰定的《五经正义》被列为官书，颁布天下，令士子传习。在推重经学的同时，唐代亦很讲求诗词歌赋。如考试科目之一的进士科，施试时务策五道，帖一大经；至唐高宗朝，加试诗赋。此后，进士科试诗、赋各一篇成为定制。这样一种文教、科举制度，为中国文学在安南的广播开辟了前所未有的广阔天地。

从人员迁移角度看，朝廷派往安南的各级官员当中的诗文爱好者以及被贬谪、流放到安南的内地著名诗人，以其丰富多彩的文学活动，为中国文学在当地的传播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唐代骁卫将军高骈被派往安南招讨南诏犯军后出任驻安南静海军节度使，他在征旅中及供职安南期间，分别创作了《叹征人》、《赴安南却寄台司》、《过天威径》、《安南送曹别敕归朝》、《南征叙怀》等诗篇。^① 其中的《安南送曹别敕归朝》一诗云：

云水苍茫日欲收，野烟深处鹧鸪愁。
知君万里朝天去，为说征南已五秋。

另，《南征叙怀》一诗曰：

万里驱兵过海门，此生今生报君恩。
回期直待烽烟静，不遣征衣有泪痕。

在整个郡县时期，历代交趾、安南刺史、太守、都护、节度使等高级官吏中，高骈当属文学成就较高的一位。

唐代诗人之流寓安南，不同于汉代文人学者之旅居交趾，后者主要是为了避乱而主动南投，前者大多却是因贬谪而被迫做客异乡，其中不乏享誉唐代诗坛的名家，如杜审言、沈佺期等人。

^① 《全唐诗》卷五九八，第6922页、6923页。

杜审言（645?—708年?），字必简，河南巩县人，是一代诗圣杜甫的祖父。他名列初唐“文章四友”，在五言律诗的创作艺术上成就卓然，对唐代“近体诗”的形成与发展颇有贡献。沈佺期（650?—713年），字云卿，河南内黄县人。他工于声律，在最终完成律诗“回忌声病，约句成篇”的任务，使律诗体制趋于定型方面影响良深。杜、沈两人皆因媚附张易之等权贵，于唐中宗时先后被贬而流放安南。

杜审言在流放峰州（今永富省）时，曾经写下《旅寓安南》一诗^①。其曰：

交趾殊风候，寒迟暖复催。
仲冬山果熟，正月野花开。
积雨生昏雾，轻霜下震雷。
故乡踰万里，客思倍从来。

沈佺期在流放驩州（今河静地区）期间，一共赋有《初达驩州》、《驩州南亭夜望》、《题椰子树》、《九真山净居寺谒无凝上人》、《登瀛洲南城楼寄远》、《三日独坐驩州思忆旧游》、《度安海人龙编》等10余篇诗篇。兹引其中两首如下：

自昔闻铜柱，行来向一年。
不知林邑地，犹隔道明天。
雨露何时及，京华若个边。
思君无限泪，堪作日南泉。
——《初达驩州》

我来交趾郡，南与贯胸连。
四气分寒少，三光置日偏。
尉佗曾驭国，翁仲久游泉。
邑屋遗氓在，鱼盐旧产传。

^① 《全唐诗》卷六二，第734页。



越人遥捧翟，汉将下看鸢。
北斗崇山挂，南风涨海岸。

——《度安海入龙编》^①

杜审言、沈佺期等人的诗作，既生动描绘了安南特异的气节、风物、习俗、掌故，同时也抒发了他们感怀身世、思乡怀旧、渴望结束流放生涯的心声。他们的创作实践对当时乃至后来的安南文学无疑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正是在中国文学、文化的感染和熏陶之下，安南地区的文学之士开始涌现。前述唐代名相姜公辅就是一位能文善诗者，《全唐文》中收有他的《对直言极谏策》和《白云照春海赋》。其赋文辞华丽，意境悠远，特摘引若干语句如下：

白云溶溶，摇曳乎春海之中。纷纷层汉，皎浩长空。细影参差，匝微明于日域；轻文磷乱，分炯晃于仙宫。始而，乾门辟，阳光积。乃缥缈以从龙，遂轻盈而拂石。出穹峦以高翥，跨横海而远摭。故，海映云而自春，云照海而生白。……登夫爽垲，望兹云海。云则连景霞以离披，海则蓄玫瑰之翠彩。色莫尚乎浩白，岁何芳于首春。惟春色也嘉夫藻丽；惟白云也赏以清贞。可临流于是日，纵观美于斯辰。……^②

另一位与姜公辅兄弟并称“安南三贤”的交州名士廖有方，也颇有文学名气。唐代诗人柳宗元在《送诗人廖有方序》中曾盛赞他“为唐诗，有大雅之道，……是世之所罕也”^③。可惜廖氏所创诗作今存者仅《题旅梓》七言绝句一首，收在《全唐诗》卷四九〇中。姜公辅、廖有方等文学之士的作品，堪称唐代安南文学风气初兴的标志。

^{①②} 《全唐诗》卷九七，第1 052页。

^③ 《河东先生集》卷二五。

中国封建制度在交趾—安南地区的移植，中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生产工具之引进交趾—安南，中国语言文字、儒家思想、佛教（禅宗）、道教乃至中国文学在当地的传播，都极大地推动了交趾—安南地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也培育起了以当地豪强为代表的地主阶级。正是他们后来的乘乱崛起，成就了10世纪中叶越南独立之事业。而越南的独立建国，促使定居当地的内地人士身份发生逆转，逐渐演化为越南人。

第三节 内地移居者之越化过程

当代越南学者曾经说过：“未有正确的统计材料能证明，赵佗入侵瓯貉大军中的兵士、民夫和官员数量是多少，赵佗统治期间及后来留居九真、交趾的人员数量有多少。同样难以确知西汉时期（前206—24年）路博德，东汉时期（252—20年）的马援，东吴时期（229—280年）的陆胤，梁朝时期（502—557年）的陈霸先，隋朝时期（581—618年）的刘方等所率大军及留守兵士有多少。只知道，史籍笼统记载的数量是几万甚至几十万。”^① 长期杂处的岁月，使这些留居的官员、兵士和北方逃难、移居者当中的大部分“迅速融合于新的家园，只经过几代，他们就把这里视为自己的祖国”^②。

其实，即使是“视为自己的祖国”也只能是越南独立建国

① [越] 朱示海：《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过程中的地理和历史演变》，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15页。

② [越] 朱示海：《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过程中的地理和历史演变》，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16~17页。



之后而不可能在于郡县时期，至于“融合于新的家园”则是一种本地化即“越化”的表现。

本地化主要体现在心理形态而非法理形态上，现代国家、特别是现代国籍概念形成之前尤其如此。现当代有些中国人移民定居外国几年就加入所在国国籍，从法理上讲他们已经是华裔外国人，国籍归属当然有助于他们对所在国社区的融入，因为入籍既使他们获得了所在国政府和居住地社区的认同，也使他们融入所在国更具自觉性。然而，身份归属的法理定位并不完全同步于心理文化上的本土化。

那么，本土化这一概念究竟应如何界定呢？大体而言，可以从血缘关系、文化同化和身份认同等三个要素去判别：

先看血缘关系，改变血缘关系最关键的因素是通婚，如迁移者与当地人士通婚，其第二代一般只有50%的血统，如第二代再与当地人士通婚，则第三代只有四分之一的血统，如此类推，越往后血缘关系越淡薄。当然，血统问题也不能机械地绝对二分，中国人传统的血统观念一般倾向于“从父”，但多代通婚导致血缘关系越来越淡薄却是无可置疑的。

次看文化同化，通婚无疑有助于文化之同化，而对当地社群的融入更是文化同化进程中不可或缺的条件，由于通婚以及与时俱进的融入程度不断加深，迁移者在语言习得乃至家居、饮食、服饰、交往、劳作等生活方式上，自然而然地与当地居民逐渐趋于同化。

再看身份认同，在现代意义的国籍概念产生之前，身份认同主要受“国一族”观念的制约。譬如，秦汉时期移居交趾的内陆人士，通过与当地人士通婚以及逐渐融入当地社群，其后代的本土化程度已相当大，但越南摆脱中国统治之前，他们当然是“中国人”，越南独立之后，他们的身份认同随即发生渐变，从“中国人”转变为“越南人”。

以上三大要素归结而言之，血缘关系越是淡薄，与本地文化的同化程度越高，对居住地的身份认同感就会越强。世世代代移居交趾—安南地区的内地人士从“中国人”变成“越南人”的身份转换，当然是在越南独立建国之后发生的，但其血缘关系的改变和对本地文化的认同，亦即上述越南学者所说的“融合于新的家园”，却是在移居之后就逐渐开始了。

移居者能否顺利地融入当地社群，婚姻关系是不容忽略的一大要因。秦代“略定南越”之后，征战大军曾如数留下“谪戍”，为了让这些留守边疆的兵士们在当地安居乐业，秦王朝从内地征调了15 000名未婚女子，遣送到岭南，充当戍边兵士的妻子。马援平息二征夫人事件的军事行动结束后，没有随军北返的部分兵士“居住寿冷南而对铜柱，悉姓马，自婚姻，今有二百户”。这种“自婚姻”现象只能是少量的，因为内地移居者中的女性毕竟为数很少，难以满足“自婚姻”的需求。诚如越南学者所说，“华人移居现象虽然持续发生，但其经济基础还薄弱，移居者中的女性人数还少，还没有具备在华人群体中实现婚姻关系条件”^①。于是，从移民之间的“自婚姻”过渡向男性移民与当地女子通婚势在难免。越南北方发掘郡县时期的铜钟上所刻的当地妇女名字就显示，当时居住在许多“随喜社”里的内地男性移民已经同当地妇女通婚。

有的西方学者曾认为：1世纪时，大批中国男人抱着获取土地资源之目的向交趾郡和九真郡迁移，并按照中国人固有的习惯，亦如后来移居东南亚其他国家的许多中国男性那样，娶当地妇女为妻。作者接着指出，由于当时交趾地区尚处在母系社会，拥有土地所有权的妻子只能将土地转让给家族中的其他女性，而

^① [越]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越南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4页。



不能直接转让给自己的丈夫或儿子，因此，中国男性移民与交趾妇女的婚姻关系仍不能使他们达到获得土地之目的。在这样一种背景之下，解决问题的出路只能是逐步改变骆越族人的婚姻和生活习俗。于是，鼓励中国移民南下的交趾太守锡光便对当地人“导之礼仪”，使之切合中国式的婚姻礼仪和生活习俗。此举遭到了坚持旧习俗的当地豪强势力的反抗，二征夫人起事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中发生的。^① 作者将中国封建制度向交趾地区的移植和被用以改造当地生活习俗的教化目的简单地归结为旨在变更交趾地区母系社会的土地所有权，显然是失之武断和片面的。然而，其所言及的内地移民与当地妇女通婚现象早在公元初就已发生，当是符合历史事实的。

我们认为，在交趾地区隶属中国的郡县之后，各种典章制度均须逐步纳入中国封建制的统一轨道，以促使该地区与内地其他地区同步发展，这才是封建制度移植的根本目的，当地习俗的变更则是文化等制度移植的必然结果。

就婚姻习俗而言，据中国史籍记载，中国文化传播人之前，交趾地区“山川长远，习俗不齐……民如禽兽，长幼无别。椎结徒跣，贯头左衽，长吏之设，虽有若无。……人民集会之时，男女自相可适，乃为夫妻，父母不能止。交趾薺泠、九真都庞二郡，皆兄死弟妻其嫂，世以此为俗，长吏恣听，不能禁止。日南郡男女裸体，不以为羞”^②；又曰，“九真俗以射猎为业，不知牛耕，民常告余交趾，每致困乏。……又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各

^① Stephen · O · Harrow: 《从古螺城到二征夫人起义，中国人眼中的越南》，转引自《越南历史问题》，胡志明市：青春出版社，2002年版，第29页，第34~35页。

^② 《三国志》卷五三《薛综传》。

因淫好，无适对匹，不识父子之性，夫妇之道”^①；当地“人皆裸露徒跣，以黑色为美。贵女贱男，同姓为婚，妇先聘婿”^②。如此等等。

对我国古籍的如上记载，如不执着于其中所流露的“华夏中心论”视角和某些毁誉性的词语，客观地看，当时交趾社会的文化习俗与内地显然存在较大差异。这种差异，经过南越国时期赵佗的“化训国俗”，尤其是经过汉代锡光、任延等地方官员“导之礼仪”之后，逐步趋于缩小。中国史家素有“岭南华风，始于二守”之说。所谓“二守”，指的就是交趾太守锡光和九真太守任延；所谓“华风”，则是指华夏文化风俗。

1 世纪初，锡光、任延两位太守不仅在当地教民耕稼、铸作农具、建立学校、推广教育，同时还“制为冠履，初设媒聘，始知姻娶”^③；甚至“移书属县，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齿相配。其贫无礼聘，令长吏以下各省俸禄以赈助之。同时相娶者二千余人。……其产子者，始知种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为‘任’”^④。制作冠履、制定婚嫁礼法等移风易俗之举，正是“华风”的重要内涵。

上述举措并不是孤立的，而是与儒家思想的传播、汉字的推广应用等相互伴随、互相促进、相辅相成的。越南现代历史学家陶维英指出：“锡光和任延太守的同化政策之后，……从衣、食、住、行等风俗习惯，乃至越南人的语言，已经逐渐地受到汉族很多的影响。越南人的信仰也深深地和汉族的信仰交融在

① 《后汉书》卷七六《任延传》。

② 《晋书》卷九七《林邑传》。

③④ 《后汉书》卷八六《南蛮传》。



一起。”^①

当然，这是就生活信仰、生活方式、风俗习惯的宏观方面而言的，微观方面的细小差别自然不可能完全消除。对于内地移民而言，这种差别通过日常生活的频繁接触得以不断磨合，进而逐渐适应。有了宏观方面的交融，微观方面的适应就不难实现。

以上所说，是生活习俗方面的差异。至于语言方面的隔阂，尽管汉语言文字传入交趾之后，越语的词汇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汉字作为官方文字在交趾地区也得以推广应用，内地移居者与当地居民的语言隔阂已不在于书面语而是在于口头语上，即“然中夏则说吼声，本国话舌声，字与中华同而音不同”^②。马援征服交趾的大军班师时，留居当地的士兵即“马流人”之所以“言语饮食尚与华同”^③，就是因为他们尚未逾越与当地居民之间的口头语隔阂，无法用越语与当地交流，只能在“马流人”群体内部以母语进行交流。

为了改变这种现象，以便在当地长期生活下去，唯一的途径就是学习当地语言。而内地移居者对当地语言的习得，一方面得益于当地“字与中华同”，另一方面则得益于输入越语中汉语词汇的逐渐增多，因此，他们学起越语来，比向其他国家移居的中国人显然要容易得多。

在内地移居者的“越化”进程中，如果说，初始时制度的不一、习俗的差异、语言的隔阂是他们与当地妇女通婚乃至融入当地社群的客观障碍的话，那么，随着交趾—安南地区“法与华同”，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制度与内地接轨，随着内地移

① [越] 陶维英：《越南历史》（第一卷），河内，1955年版，第52页。

②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六《安南》。

③ 《水经注》卷三六温水，俞益期笺。

民与当地生活习俗方面的差异、语言隔阂等逐渐消解，其“自婚姻”将越来越少，与当地妇女通婚的现象将越来越普遍，融入当地社群进而逐渐“越化”的步伐也将日益加快。

郡县时期，交趾—安南地区与内地社会、经济、文化制度的同一，从体制上模糊了内地移居者的“外来者”身份；通婚的世积代累，从血缘上淡薄了他们的“外来者”意念；习俗差异和语言隔阂的逐渐克服，则从文化上消弭了他们的“外来者”心态。原本就和当地原住民一样享有同一国之“臣民”身份的内地移民，借助血缘关系的改变和文化习俗的同化，逐渐融入了当地社群之中，同原住民浑为一体。

10世纪中叶，交趾—安南地区摆脱中国统治、独立建国之后，郡县时期移居当地者在后来的越南史籍中常常被称为“北人”，意指“北国”（在越南北方的中国）人士，与越人有时自称的“南人”相对应。到了现当代，在某些越南学者的著述中，不时也有将他们径直称为“华人”或“华裔越南人”的现象。

譬如，越南华人问题研究专家周海在《越南华人社群》一书中曾指出：“公元1—10世纪，移居越南的华人包括领主、官吏、商人、工匠、失势的北方朝廷的旧朝臣、罪犯，特别是像‘马留人’那样被中国北方封建帝王派遣来的许多长期定居者。士燮、任延、锡光、萧咨、苏定、高骈、李觉等人就是那些官吏的代表人物。”此外，据他考证，10世纪中叶，一度自立为王的吴权死后，安南群雄竞起，各据一方，“管内一十二州大乱”，在当时割据称雄的“十二使君”中，阮守捷、陈览和杜景硕三位“使君”的先祖也是“华人”。^①

除了士燮，被个别越南学者当作“华人”看待的还有赵佗。

^① [越]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9页、98页。



当代越南著名历史学家陈国旺就曾说过：“在我看来，士燮和赵佗都是华裔越南人。他们两人，特别是士燮曾经在‘越文化空间’里生活了几十年，赵佗在上书汉文帝时自称‘蛮夷大长老夫’……士燮和赵佗是越—华文化的融合者，是越—华文化交融的结晶，并促进了这种交融。在学问方面，士燮既习儒而又信从佛教、道教。他为越南文化兼收并蓄、宽宏忍让特色的形成作出了贡献。”^①

从严格意义上说，将郡县时期到交趾—安南地区供职的官员或移居当地的内地人士称之为“华人”或“华裔越南人”，是失之牵强的。在治理交趾—安南地区期间，他们对当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的贡献，与当地民众融为一体，并由此而获得当地民众的尊敬与爱戴，这并不能改变他们的中国人身份。

与此同时，对于定居当地时间较长的某些内地移民后代，越史籍在记载其事迹时，或称其为“南人”，或称其为“某州（县）人”，而并无具体指明其原籍所在。如南北朝时期起兵自据的李贲，越史只载为“南人”；唐朝名相姜公辅，中国古籍也只说是“安南爱州人”。这是不足为奇的。就姜公辅的情况而言，因为唐朝时期的爱州，今属越南清化省，据此，国内外学者认定他是越南清化省人。然而，根据越南学者武玉庆的考证，姜公辅的先祖是6世纪时从内地移居爱州的，姜氏也应算是“华人”，作者甚至对迄今为止无人把姜氏视为华人而感到困惑不解。^②

此一现象说明，由于时间的推移，郡县时期移居交趾—安南

① [越]《今昔》杂志编辑部：《历史事实与史学》，河内：青春出版社，1999年版，第354页。

② [越]武玉庆：《越南文化宝库中的华人作家》，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70页。

地区的许多内地人士，想具体而详地考证其身份实属难事。只有那些叱咤风云、曾在越南历史舞台上扮演过十分重要的角色而名留青史者，其身份才清晰可辨。譬如以下几位：

其一，“南越帝”李贲。《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四《前李纪》记载：“帝姓李，讳贲，龙兴太平人也。其先北人，西汉末苦于征伐，避居南土，七世遂为南人。”李贲文武双全，曾出任九德州统兵一职，越史称他“世家豪右，天资奇才，仕不得志”，遂于541年联络并韶等地方官吏和豪强，起兵驱逐交州刺史肖谿，并击败了前来征讨的梁朝军队和自中部北犯的林邑兵马。544年，李贲占据龙编（今河内），自称“南越帝”，即位，建元，置百官，取国号曰“万春”。次年，梁武帝派李霸先率大军讨伐“万春国”，李贲一再败退，后为部下所杀，在位7年而亡，“万春国”最终被梁朝所平息。

其二，陈朝太宗陈日昷。仍据越史记载：“初，帝之先世闽人（或曰桂林人），有名京者，来居天长即墨乡，生翕，翕生李，李生承，世以渔为业。帝乃承之次子也。”^①宋代《齐东野语》、元代《交州稿》、清代《福建通志》、《福州府志》等中国古籍也有关于陈日昷先祖为闽人的记载。如宋代周密《齐东野语》卷十五载：“安南国王陈日照者，本福州长乐邑人”；元朝时期曾奉使安南的陈孚在《交州稿》中的《安南即事诗注》云：“陈本闽人，有陈京者伪谥文王”。此外，越南潘辉注《历朝宪章类志》、吴甲豆《中学越史摄要》等书也有陈日昷乃福建移民后代的记载。陈日昷于1225年8岁时登基，在位33年，逊位19年，寿60岁。

其三，胡朝皇帝胡季犛。1400年，胡季犛篡夺陈朝江山，建立胡朝，取国号曰“大虞”。据越史记载：“季犛字理元，自

^①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陈纪》。



推其先祖胡兴逸，本浙江人，五季后汉时，来守演州，其后家居本州之泡突乡，因为寨主。”^①“五季后汉时”，正值安南地区豪强乘乱世而崛起之际，到演州出任刺史的胡兴逸选择泡突乡（今义安省琼琉县泡突乡）为居所，说明他已无官可任，弃官为民，成为一寨之主。越南学者转引《胡族谱记》有关记载说，丁部领起兵削平“十二使君”之前，曾有意与胡兴逸共谋大业，被他以“唯愿万代为民”婉言拒绝。^②胡兴逸十二代孙胡廉徙居清化省大吏乡，拜宣尉黎训为义父，故改姓黎。黎季犛乃胡廉的四世孙，因两位姑妈嫁给陈朝国王而晋身庙堂，在陈朝与占城之间的争战中迅速崛起，把持朝政。他曾大力推行限田、限奴、限佛及发行纸币等多项改革措施，并于1400年篡位自立，登基之后恢复胡姓。胡朝只存在短短几年就为明朝所灭，胡季犛父子也被明军捕获，押送金陵。胡氏家族在越南的后代中，有胡宗鹭、胡丕绩、胡士扬、胡士栋等人，在越南历史上的名声也十分显赫。

在正史记载阙如的情况下，人们往往求助于方志、笔记、野史等古籍资料。国内著名学者张秀民先生就曾以方志、笔记、野史等古籍资料为据，撰写《安南王朝多为华裔创建考》一文，考证越南前黎朝、李朝、莫朝和阮朝的开国之君也是华裔。现将先生文章的主要内容转述如下：

第一位是前黎朝开创者黎桓。《广西通志》二三八卷记载，“桂林府阳朔县，宋黎桓祖墓，在县东南面寨江东一里。桓五代时遁入交趾，宋初封郡王”；康熙《阳朔县志》卷二曰：“黎氏墓在白面寨江东一里，五代中遁入交趾为酋长。宋初，有黎桓者

①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六《陈纪》。

② [越] 胡基：《胡兴逸，越南胡姓之始祖》，载《今昔》杂志，2000年11月第81期。

篡（丁氏）而废之，伪作璠上表，令代之桓”。陈修和先生以此为凭，指出“黎桓的父母肯定是广西人，他随父母流浪越南”。黎桓后来篡夺了丁氏江山，建立起前黎朝。张秀民先生认同是说，认为黎桓就是华裔。

第二位是李朝太祖李公蕴。据宋沈括《梦溪笔谈》卷二五记载：黎桓死后，安南大乱，“其后国人共立闽人李公蕴为王，由华闾迁都升龙城”；《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七三载曰：“岭南进士徐伯祥，屡举不中第，阴遗交趾书曰，大王先世本闽人，闻今交趾公卿贵人多闽人也，伯祥才略不在人后，而不用用于中国，愿得佐大王下风。今中国欲大举以灭交趾，兵法先人有夺人之心，不若先举兵入寇，伯祥愿为内应。于是交趾大发兵入寇，陷钦、廉、邕三州”；宋郑竦《安南纪略》说：“相传其祖公蕴，亦本闽人”。张先生并引现代越南史学家陈文理曾对他说过“李公蕴、陈日昷都是福建人”等语，肯定李公蕴为闽人后代。

第三位是莫朝国王莫登庸。明代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六、李文凤《越峤书》及《月山丛谈》、清代邓淳《岭南丛述》、徐延旭《越南辑略》以及宣统《重修东莞县志》等书均载称，莫登庸的父亲是广东东莞县蚩民，流寓安南后生莫登庸，父子两人以渔为业。莫登庸以武功出仕后黎朝，之后篡位自立莫朝（1527—1592年），传五世而亡。

第四位是阮朝开国之君阮福映。据清代陈伦炯《海国闻见录》、徐延旭《越南辑略》、潘来《遂初堂文集》、楚金《南洋华侨人物略》以及郭廷以《中越一体的历史关系》等书籍、文章所载，或曰阮氏“先世为福建人”，或曰其“上世广州人”，也有笼统称之“本中国人氏”。

再加前述陈日昷、胡季犛二人，张秀民先生在文章中断言，“前黎、李、陈、胡、莫、旧阮六朝……均为华人血统，可以肯



定无疑了”^①。

对黎桓、李公蕴、莫登庸和阮福映四人的“华裔”身份，学术界或许还有另外的见解，我们就曾对阮福映的“华裔”身份提出过不同看法。^② 尽管如此，信史无征而方志、笔记、野史等古籍资料有据可察者，不妨聊备一说。

综上所述，郡县时期移居交趾—安南地区的内地人士，在该地区政治、经济、文教制度与内地基本同轨，社会文化深受儒家思想和汉语言文化影响的背景中，通过同当地居民杂居、与当地异性通婚等方式，不断融入当地社群，对当地文化习俗的认同程度越来越高，对居住地的身份认同越来越强。许多人逐渐与当地民众融为一体，有些成为地方精英甚至一方豪强。在逐渐与当地居民融为一体的越化进程中，内地移民及其后代同越南人一样，是当地历史的创造者。

尽管如此，他们既不是越人，也不是侨民，而始终是内地移民。只有在越南摆脱中国统治、独立建国之后，继续留居当地者的身份认同才彻底发生转化，从此成为越南人。

① 张秀民：《安南王朝多为华裔创建考》，载《印度支那》，1989年第3期。

② 徐善福、林明华：《从阮福映的祖籍谈起》，载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华侨华人研究》（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第三章 古代越南华侨史

古代越南华侨史以越南独立建国之年代为上限，以 1885 年《中法会订越南条约》签署、中越宗藩关系结束之时为下限。从这一时期开始，先后移居越南北部、中部和南部的中国人即旅越华侨，参与了当地的开发、建设，为古代越南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第一节 越南独立建国及其华侨政策

关于越南独立建国的具体年代，目前学术界一般持有两种说法。一为 939 年吴权建国说，二为 968 年丁部领建国说。下面对此做一简要介绍。

“安史之乱”后，唐朝国力日渐衰微，安南都护府已名存实亡，当地豪强纷纷乘乱而起，割据称雄。从 10 世纪初开始，相继崛起的分别有曲（承裕）、杨（廷艺）、矫（公羨）、吴（权）等四股地方势力。至 905 年，曲承裕趁乱占据了安南，迫使行将灭亡的唐王朝授予“静海军节度使”一职。931 年，曲承裕旧将杨廷艺拥兵自重，也获得当时的南汉政权委之以“节度使”。937 年，杨廷艺属下牙将矫公羨起而代之，杨氏自称“节度使”。938 年，杨廷艺的另一部将吴权发兵攻打矫公羨，矫氏势弱不敌，遂求援于南汉，然而，南汉派出的援军被吴权击溃于连通北部湾的白藤江。939 年春，吴权称王。越南学者认为，此乃越独



立建国之肇始。

吴权执掌一方权力历时6年，卒于944年。此后，安南境内群雄并起，各据州县，史称“十二使君之乱”^①。直至968年，杨廷艺的牙将丁公著之子、驩州刺史丁部领起兵削平“十二使君”，统一了安南全境。丁部领自立为“大胜明皇帝”，以位于现宁平省的华闾为都，建立“大瞿越国”。国内外不少学者认为，越南建国实发端于此。

对于吴权所建立的政权，越南古代史家曾这样评论说：其“虽以王自居，未即帝位改元，而我越之正统，庶几乎复续矣”；而丁部领的自立，则为史家评价曰：其“开国建都，改称皇帝，置百官，设六军，制度略备”^②。《大越史记全书》因此只将“吴纪”载入“外纪”，而将“丁纪”列为“本纪”之首。

据此，我们认为，在丁部领建立“大瞿越”国之前，曲、杨、矫、吴四股势力的崛起割据，是越南摆脱中国郡县制走向独立建国之先奏，而越南“北属时期”的终结，封建国家独立之肇始，当为968年。

早在10世纪中叶越南摆脱中国封建统治，建立独立政权之前，交趾—安南的地方势力就曾多次揭竿而起，或反抗暴政，或谋求自立。除了40年的“二征夫人”暴动之外，较具影响的行动还有：554年，李贲起事，一度称帝并建立“万春国”；766年，冯兴起兵，占据府治龙编，越民间称之为“布盖大王”。以

① “十二使君”的割据情况如下：其中吴昌炽据平桥，矫公罕据峰州，阮宽据三带，吴日庆据唐林，杜景硕据杜洞江，李圭据超类，阮守捷据仙游，吕唐据细江，阮超据西扶烈，矫顺据回湖，范白虎据藤州，陈览据布海口。

②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外纪卷五《吴纪》；本纪卷一《丁纪》。

上事件说明，郡县时期，交趾—安南地区和内地一样，阶级矛盾曾多次被激化，为地方豪强的乘势而起提供了一定的条件。越南独立建国之后，上述崛起称雄的历史人物被某些越南史家，尤其是近现代越南历史学家尊崇为反抗外族统治的“民族英雄”。

在越南独立建国及同中国保持宗藩关系期间，尽管睦邻友好始终是两国宗藩关系的主流，但毋庸讳言，出于种种原因，中越两国之间也曾数度兵戎相见，为两国关系写下了复杂的一笔。现择其要略述如下：

宋朝挥师入越。979年，丁朝在立太子问题上陷入皇位争斗，丁部领父子遭到暗杀，继而引发内战，宋朝以此为由，于980年底挥师入越。把握军权、独揽朝政的黎桓乘机篡位自立。宋朝军队与黎兵交战，先胜后败，遂于981年初退兵。

宋朝反击李朝侵犯。1009年，前黎朝殿前指挥使李公蕴发动宫廷政变，建立李朝。在富国强兵政策的推动下，李朝国力逐渐提升。李朝利用边界纠纷，屡屡侵扰中国南部边疆，特别是1075年，李朝太尉李常杰率领十万大军“先发制人”，相继攻占广西钦州、廉州、邕州，屠城掠民而去。1076年，宋廷发动反击，进入越南境内，在与李朝军队的交战中，宋军先失利而后获胜，最终双方议和，宋军班师回国。

元朝三次对陈朝用兵。13世纪下半叶，元朝军队曾先后三次对陈朝用兵。第一次是1257年，元朝使者入越劝降，被陈氏朝廷囚禁，元军因此攻入越南，力克陈朝京都升龙（即今河内），后因气候不适及屡遭越军骚扰而退兵。第二次是1284年，元军假道越南，攻伐位于现今越南中部的占城国，遭到越军阻击，元朝以此为由，出兵进入越境，占领升龙。不久，陈朝大将陈国峻率兵反击，元军败退。第三次是1287年，元朝大军水陆并进，侵入越境，再次攻占升龙。由于不断遭到越军袭扰，加上粮草不济，兵士多病，于是决定撤军。次年初，元军在白藤江遭



遇陈朝军队伏击，战败退兵回国。

明朝出兵征伐胡季犛。1400年，陈朝外戚胡季犛篡夺王位，自立为帝，大肆诛杀陈朝宗族，并多次侵扰和蚕食中国边界地区。陈朝宗室陈天平经老挝逃往中国，请求明朝“兴灭继绝”。明朝以恢复陈氏正统为由，于1406年出兵征讨胡氏，次年攻克东都（即升龙），最终擒获胡季犛父子，将其押送南京。因陈氏宗室已无后裔继承大统，越复为中国郡县，凡20年。

清兵入越救助后黎朝。1788年，越南西山起义军首领阮文惠在越南中部的顺化称帝，建立“新阮”政权，史称西山朝。即帝位后，阮文惠即挥师北上，后黎朝国王黎维祁向清朝求救，年底，清帝着两广总督孙士毅率兵入越，攻占升龙。次年初，清军因轻敌、麻痹，被阮文惠击败，溃逃而还。

上述战端的发生，原因是复杂的和双向的。所幸的是，每次战事平息后，越南封建王朝都能主动修好，继续维持两国之间的宗藩关系。就此，越南现代政治家黄文欢曾做如下说：“在封建制度下，中国有某些帝王曾侵略越南，越南曾做过坚强的抵抗并取得了胜利，但是胜利之后，就灵活地采取睦邻政策，借以改善人民生活，保卫国家独立。”^①越南封建王朝之所以在每次战端结束后都主动维系两国宗藩关系，当然是从其国家的根本利益出发，“通过‘奉正朝’、‘求册封’、‘定名分’，以‘天朝’为靠山和保护伞，名正言顺地在本国享有统治地位，以利于越南国内稳定和经济发展”^②。

因此，从总体上看，在中越宗藩关系900多年的历史长河

① 黄文欢：《越中战斗友谊的事实不容歪曲》，见《人民日报》，1979年11月27日。

② 杨立冰：《中越宗藩关系之我见》，载《中国东南亚研究通讯》，1992年第2~3期。

中，中越两国睦邻相处，交往密切，政治、经济、文化关系良好，兵戎相见只是两国睦邻友好主流中的几段插曲。然而，这些插曲毕竟给两国关系蒙上了挥之不去的阴影。曾有学者因此认为，“国家统一事业和抗击外来侵略是越南人经验中的两大突出问题”，“越南帝王始终有中华威胁的阴影”^①。于是，既主动与中国建立睦邻友好关系，又对中国保持戒备防范，构成了封建国家独立时期越南对华政策的基调。

就文化角度而言，已如“绪论”中第二节所述，越南独立建国之后，仍然受到中国文化全面而深刻的影响。胡季犛有汉文诗曰：“欲问安南事，安南风俗淳。衣冠唐制度，礼乐汉君臣。”黎朝诗人阮公沆在出使中国期间会遇朝鲜来华使节时，曾写下《简朝鲜国使俞集一李世谨》的诗篇，其中有这样两句：“威仪共秉周家礼，学问全尊孔子书。”与此同时，越南后黎朝的重要谋臣、大诗人阮廌在《平吴大诰》中宣称：“唯我大越之国，实为文献之邦。山川之封域既殊，南北之风俗亦异。自赵、丁、李、陈之肇造，我国与汉、唐、宋、元而各帝一方。”与此相类似的陈述多有所见。

一方面以全面接受中国文化的深刻影响而自诩，另一方面则刻意强调两国风俗各异，标榜越南和中国均属文献之邦，两种文化同等优越。这是越南封建统治阶级和士夫文人在全面吸取汉文化丰富养料、推动本土文化发展的大背景中，为避免被汉文化所完全同化，着力淡化中国文化的某些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标新立异，进而凸显本土文化特色这一民族心态的生动体现。对汉文化的自觉趋同与刻意求异由此凝成越南文化的一种独特现象。

中越两国之间源远流长而又不失复杂的政治关系和文化联

^① 李塔娜：《17、18世纪的南河，越南的另一种模式》，转引自《越南历史问题》，胡志明市：青春出版社，2002年版，第195页、193页。



系，不可避免地制约着越南历代封建王朝的华侨政策。当代越南学者等指出：越南封建王朝“充分认识到对移居华人的政策是一个既有对内性质又有十分敏感的对外关系性质的问题。可能正是基于这一点，在越南历史的整个进程中，历朝历代对移居华人政策问题都极为关注”^①。

大体而言，越南独立时期所制订的华侨政策可以概括为“两手”，一手是接纳、安置、利用和依仗，一手是防范、管制和区别对待，两手兼而有之。但不同时期、不同朝代又有不完全相同的具体表现。从越南封建国家华侨政策的演变过程及特点出发，我们将其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越独立建国至李陈时期。丁朝（968—980年）和前黎朝（980—1009年）两个朝代历时不足半个世纪，属于越南封建制度的初创阶段，中越史籍涉及华侨问题的记载为数不多，主要的事例如前黎朝时，精通经史的“北人”洪献被黎桓视为心腹，委以“军师”要职，洪献经常追随黎桓东征西伐，立下大功，由此官至“太师”，988年病故。越南学者以“北人”洪献受到重用为例，认为“在恢复主权初期，越南封建集权国家就意识到了利用移居华人治理国家的经验和知识来巩固自己的独立（的重要性）。这一政策有效地促进了当时移居来越的中国人对越南社会的自然同化进程。其结果是在整整4个世纪当中，没有发生中国移民与越南人之间的矛盾”^②。

李朝（1009—1225年）和陈朝（1225—1400年）两个朝代常合称“李陈时期”，是越南社会、政治、经济、文化逐步发

① [越] 朱示海：《越南历代封建朝廷对移居华人的政策》，载《东南亚研究》，1999年第5期。

② [越] 陈庆：《越南封建国家对中华移民的政策》，载《东南亚研究》，2000年第6期。

展，封建制度走向完善的时期，也是越南民族自立意识不断强化、民族自强精神日益昂扬的时期。被称为“闽人”、“汉人”或“宋人”的中国华侨向大批越南移民，即发生于此一时期。

宋朝灭亡前后，许多官吏、兵士和百姓纷纷逃到越南避难，得到了立国以来一直与宋廷保持藩属关系的越南一方的接纳和安置。其中，部分中国官吏和士兵还曾加入越南的抗元队伍，与之并肩作战。如1285年，元军进入越境，与陈朝军队交战于咸子关，陈朝军队中“有宋人，衣宋衣，执弓矢以战。……元人见之，皆惊曰有宋人来助，因此败北”。陈朝宗室昭文王陈日燾还曾收纳前来投奔的“宋人”赵忠为家将，得其相助，“故败元之功，日燾居多”^①。

尽管如此，前黎、李和陈三朝曾与宋、元军队数度兵戎相见，对“北方”的防范之心导致了越南封建集团华侨政策的另一面，即在接纳、安置和利用中国移民的同时，又对之施行隔离和管制的政策。

越南历代封建朝廷对外国商贾、侨民实行的隔离、管制政策始于李朝。李英宗大定十年（1149年），辟云屯为商港，专供外国商客居留和“买卖宝货，上进方物”，不准外商寓居京城。当时与越南通商的外国商客十之八九是中国人，此项隔离、管制政策因此被视为主要是针对中国商贾、侨民而设。越南封建王朝之所以规定中国等国商客只能在云屯港经商而“不得至其官场，恐中国人窥见其国之虚实也”^②。1274年，当元兵铁蹄南下、宋朝濒临灭亡之时，有一批去国逃难的中国人分乘海船30艘，携带家眷，装载货物，驶抵越南“萝葛原”港口，请求越方予以收留。陈朝将这批人安置在京城附近一个叫做“街媾坊”的地

①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陈纪》。

② 汪大渊：《岛夷志略》“交趾”条。



方。之所以将其集中安置，目的显然是便于管制。

第二阶段：后黎朝和莫朝时期。1407年，明朝大军人越推翻胡朝后，鉴于陈氏宗室已被胡季犛诛杀殆尽，无人继承大统，便在越南设交趾布政使司，对越进行直接统治（有些越南史书称之“第二次北属”时期）。此期间，当有不少国内人士前往越南，参与政务、商务和文教等事务。1418年，清化地方官吏黎利在蓝山率众起义，1427年，明军在支棱一役战败，随后撤出越南。黎利于1428年正月“混一天下”，即位称帝，建立“大越”国。明朝对越南的直接统治结束时，没有随军撤离而继续留在当地的移民，便成了新一代侨民。整个后黎朝和莫朝时期（1428—1788年），旅居越南的华侨分别被称为明人、清人、旧唐人、新唐人、外国客、客住者等。

后黎朝建立伊始，即指定云屯、万宁、芹海、会统、会潮、葱岭、富良、三哥、竹华等地作为华商和外商专事经营之地，通商地点较前显著增加，但仍然严禁外商擅入京城（时名东京）和内镇。1437年，黎廷还专门下旨，“令明人著京人衣服断发”^①，对华侨实行同化政策。

自16世纪上半叶开始，越南封建国家曾两度陷入分裂状态。第一次是1527年，权臣莫登庸篡夺后黎朝帝位，自立为王，史称莫朝。后黎旧臣阮淦逃奔老挝哀牢（即老挝），在寮拥立黎唯宁为帝，称黎庄宗，据有越南中部的清化、义安一带，是为“黎中兴”朝。莫氏统治北方，俗称“北朝”，“黎中兴”朝在其南部，俗称“南朝”。“南北朝”对峙的态势，一直持续到1593年“南朝”收复京城升龙、后黎朝复辟之时。第二次分裂发生在南朝内部，“黎中兴”朝主要依仗阮淦及其女婿郑检两股势力与莫氏抗衡，1545年阮淦被莫朝降将投毒身亡，大权从此

^①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十一《黎纪》。

落入郑检手中。阮淦次子阮潢为避免遭受郑检迫害，设法使郑检委派他于1588年南下镇守顺化，随之逐渐在顺化—广南地区形成割据势力，最终酿成了北郑、南阮纷争局面。郑、阮纷争时期，在越南北方逐渐形成了“黎帝郑主”的政治格局，名义上是后黎朝皇帝在执政，但实权掌握在郑主手中。南方的阮氏也在17世纪初期称主。“主”者，“王”也。1627—1672年，双方交战持续不断。郑、阮纷争是导致西山起义及1788年后黎朝最终覆灭的重要原因之一。

北郑、南阮两大集团的对峙、纷争，在一定程度上导致这一时期华侨政策的微妙变化。在越南北方，郑主准许华商在宪南（即铺宪，又称铺客）设立商馆，但仍严格限制华商出入京城。1663年，后黎朝下旨，令各地承司“察属内民，有外国客人寓居者，各类以闻，随宜区处，以别殊俗”。此举实际上是把之前已在越南定居的华人与清朝建立以来移居越南的华侨区别开来，以便于管制。后黎朝景治四年（1666年），又“命诸外国人寓居人籍，其衣服、居处与国俗同，就所在村、社、庄、岗册类入户籍”。至1696年，后黎朝再次下旨：“清人关剃发短衣，守满洲习，宋明衣冠礼俗荡然，往来日久，越人效之，乃严饬北人侨越者，言语衣服，一遵越俗，非有熟人引导，不准入都城，边境居民，不得效其声音、衣服，违者罪之。”^①该旨意是1437年规定中国移民“著京人衣服断发”政策的延续与发展。越南学者对此作出解读说：后黎朝时期，越南封建王朝“对华人的同化和控制得到了加强。经常居住在越南的中国移民必须遵守越南法律、生活方式乃至饮食和着装习俗。不能随意改变居住地。商人被课以重税，不能从事书刊和其他中国文化品的经营和传播。这

^① 潘清简等：《越史通鉴纲目》正编卷三四。



些政策实施的目的是出于国家安全考虑”^①。

我们认为，北方郑主对华侨的严加管制基于三大内因：即政治上出于国家安全考虑，对华侨严加戒备；经济上通过“课以重税”增加岁入、收取实利；文化上实施区别对待，对新移居华侨进行同化。除此之外，还有不可忽略的另一外因，郑主治理之下的越南北方比邻中国，而清朝政府尚在执行严格的禁海政策，越方如对华侨施以“礼遇”，恐会“引起清朝藉故干涉”^②。相比之下，内因毕竟居于主导地位。

与北方郑氏相比较，南方阮氏的华侨政策要宽松许多。华侨不仅可以入境居住，可以经商做买卖，还获许在政府部门担任实务性的低级职位，华侨社区也拥有一定的自管权。比如，17世纪中叶，在华侨聚居地会安，总理船只事务的“艚司”等级别的官员，大多由当地华侨出任。而且，在顺化、会安乃至南部诸多地区涌现华人聚居点“明乡社”，实际上也已拥有一定的自行管理权限。17世纪下半叶，郑玖、杨彦迪、陈上川等人先后率众南投，最终定居于越南南部，这也与阮主的华侨政策相对宽松不无关系。

北郑、南阮两大集团在华侨政策上的差异原因何在？换言之，南方阮氏何以对华侨施予相对宽松的政策？有的学者认为：“各位阮主对待华人的政策与郑主基本上不同。在北方，越南帝王始终有中华威胁的阴影，因而对华人保持警惕。南方的阮主则对华人十分灵活，他们允许相当数量的中华商人在顺化、会安、

^① [越] 陈庆：《越南封建国家对中华移民的政策》，载《东南亚研究》，2000年第6期。

^② 陈荆和：《关于“明乡”的几个问题》，见包遵彭主编：《明史论丛之七·明代国际关系》，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版，第14页。

归仁乃至西贡定居和立业。”^① 这种宽松政策的目的在于“利用明人之人力、物力，一面抵抗北方郑主，一面促进南疆之开拓及建设”^②。此外，北方陆界与中国比邻，而且后黎朝与清朝的宗藩关系是由在京城“黎帝郑主”维系的，清朝政府的华侨政策对北方的制约更加直接。南方与中国毕竟大海相隔，所作所为不受“国家行为”限制，为了自身的生存与发展，政策取向更为灵活务实。

当然，南阮集团对华侨的政策并非始终如一、一成不变，而是随着形势的变化而不断演化的。比如，“明乡人”的自管模式到17世纪末大多已逐渐淡化。1698年，阮主在南部设立嘉定镇，对“明乡社”实行人口登记，把他们当作常住人口而不再视为暂住人口来对待，管制渐趋严格。

第三阶段：西山朝和阮朝时期。1771年，阮文岳、阮文惠、阮文侣三兄弟在越南中部归仁府发动西山起义，先行击败了南方的阮氏政权，之后又消灭了北方郑氏势力。1788年，阮文惠在顺化称帝，号光中，建立西山朝。1802年，曾被西山朝打得落荒而逃的阮氏残余势力，在外来力量的帮助下东山再起，推翻西山朝，建立起越南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阮朝。在名义上，阮朝一直存在至1945年8月才因为末代皇帝的“退位”而退出历史舞台，然而，自从1885年沦为法国“保护国”之日起，越南已无独立可言，中国方面也由于《中法会订越南条约》的签署而失去作为“越南”宗主国之地位。因此，论及阮朝时期的越南华侨政策，当以1885年为下限。

^① 李塔娜：《17、18世纪的南河，越南的另一种模式》，转引自《越南历史问题》，胡志明市：青春出版社，2002年版，第194~195页。

^② 陈荆和：《关于“明乡”的几个问题》，见包遵彭主编：《明史论丛之七·明代国际关系》，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版，第14页。



西山起义初期，曾经得到部分旅越华侨的支持，旅居越南中部的华侨商人集亭和李才曾组织“忠义军”、“和义军”两支队伍，随同西山起义军作战。在两支队伍中，除华侨之外，“又取土人高大者，剃头辮发，装作清人。战则醉饮，裸身悬金钱纸冲阵，以示必死”，令阮主官兵“莫有当者”。^①后来，集亭、李才二人投靠阮主，对此，西山义军十分恼怒，遂迁怒于广大华侨，1782年，西山军进攻嘉定，当地华侨惨遭杀害，死者上万，嘉定城因此瓦砾遍地，百业凋零。西山军的残暴行径不仅使广大华侨更加倒向阮主一方，而且导致西山政权日益陷入孤立。

在与西山起义军抗衡期间，阮主得到了华侨提供的人力、物力等诸多帮助。为了扩张实力，甚至连流窜越南沿海一带的某些中国海盗也曾为阮主所用。据中国史籍记载，广东遂溪籍海盗莫观扶，曾于“嘉庆元年（1796年）陆续劫得大小船十七只，并招有余党一千余人，与闽匪黄胜长争斗，杀死黄胜长各船上盗匪六百余名。安南知其骁勇封为东海王，留与农耐打仗”；广东新会籍海盗梁文庚，“亦被陈添保招其投顺安南，封为千总。嘉庆五年（1800年）安南因该犯打仗出力，封为总兵”^②，凡此等等。

由于华侨在阮氏集团与西山义军的抗衡中贡献良多，因此，1802年取得全国政权后，阮氏朝廷所制定的华侨政策，特别是对“明乡”的政策仍保留有一定的优待，规定明乡人可免除兵役、徭役，可应试科考、补用官场等。

阮朝初期，越封建政权将定居越南的华侨划分为明人、清人、旧唐人和新唐人。明人和清人的界定不言而喻，“旧唐人指的是17—18世纪时移居越南的明乡人后裔（大多为华越混血儿），明

^① [越]张登桂等：《大南实录》前编卷一一。

^② 《明清史料》庚编第三本，《刑部〈为行在刑部寄到两广总督觉罗吉庆等奏〉移会》。

命时期（1820—1831年）明乡人的后代获认为越南人，享有与越南人相同的政治权利；这些明乡人不能加入华侨帮会，不能返回中国。新唐人则是指新近移居越南的清朝人，他们获准成立帮会，可以在越南长期居住，并被视为外国人，不享有政治权利”^①。

对华侨区别对待的政策并非始自阮朝，至少在后黎朝就出台了此项政策。华侨帮会组织的成立，则属阮朝时期的新举措。1807年，阮朝嘉隆皇帝正式准予华侨按籍贯和方言分帮，自行管理。1834年，阮氏朝廷又准许华侨帮会设正、副帮长，由当地商号选出，经当局批允备案，负责有关华侨内外事务，如传达公令，代征税款以及调解纠纷等。

1810年，阮朝下令“清河、会安二铺稽察清商。凡清人来商，以三、四月还国。愿留及他往贩鬻，地保出结，所在官给凭。擅去留者，坐以罪”^②。对新移居越南的清朝人即“新唐人”，其管制显然要比“旧唐人”更严厉。

1829年，阮朝明命皇帝颁布规定，“明乡人”子弟享有越南人的部分权利，如获准参与科举、入朝当官等。郑怀德、潘清简、陈养纯等华裔人士，均曾在阮朝官居高位。但绍治时期（1841—1847年）又颁行补充规定，“明乡人”不能参加中国移民的帮会和从事经济活动，也不能返回中国，饮食着装等必须与越南人相同。对于被视为外国侨民的清人，准其在越南居住和从事合法经营，但不许他们参与各种内政事务。

在经济方面，阮朝对华侨实行的税收政策主要是根据居住和职业情况规定纳税额，即将华人移民分为三种不同的“户”：有相对稳定的居所和职业者归属“实户”，以一定银两纳税；临时

^① [越] 陈庆：《关于东南亚华人的术语和概念》，载《东南亚研究》，1997年第3期。

^② [越]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四〇。



性居住者归属“客户”，此类华人在短期内可以免征税收；居所与营业地不在同一处者归属“别纳户”，这一类华人实际上是“有产者”，除缴纳“实户税”外，还按其经营实业所得加以征税。与此同时，由于阮朝允许华侨从事矿业及种植等行业，所以又辟有开矿税、田土税及港口税等等。^①至于对华侨参与开矿的各种规定，我们将在本章第五节涉及。

对于上述现象，越南学者朱示海指出：历代越南封建朝廷的华侨政策是将两类人区别开来，一类是业已长期定居下来的华人，另一类是临时性居住、以经济活动为目的的华人；“对于第一类华人，越南封建国家采取较为优待的政策，他们始终得到热情的接待，显示对越南忠诚的个别华人甚至得到了朝廷的重用。对于第二类只是临时居住、从事商业活动的华人，朝廷则施予严密管制，限制他们只能在规定的远离边界的区域里活动”^②。具体到阮朝时期，在其华人政策的指导思想中，“最显著的一点是（它）体现了历代越南封建王朝所推崇的维护国家主权、民族独立和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精神，而且还体现了‘柔远人’的思想”。作者指出：“‘柔远人’是指对待来自远方，有着与越南不同语言、风俗、习惯的人柔婉、宽和；随时帮助新来定居之人，在他们为逃避天灾、战祸而来的状况下尤其如此”。作者还认为，阮朝的“柔远人”政策对不同的华人对象有不同的具体表现，如在“士农工商”四个阶层中，对于“士”、尤其是“名士”表现为“尊贤”；对于“农”表现为按越“王法”和“乡规”，规定其必须与越南各地居民和睦相处；对于“工”，则

① [越] 周海：《十九世纪越南阮朝的华人政策》，载《历史研究》，1994年第4期。

② [越] 朱示海：《越南历代封建国家对移居华人的政策》，载《东南亚研究》，1999年第5期。

“来百工”，吸引各类工匠到越南来从业；对于“商”，则经常保持警惕和防范。^①有关“来百工”的解读暂且不论，就作者对“柔远人”的诠释，我们倒想稍说几句。

“柔远人”语出中国典籍《礼记·中庸》一书，是书曰：“子曰：好学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耻近乎勇。知斯三者，则知所以修身。知所以修身，则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人，则知所以治天下国家矣。凡以天下国家有九经，曰修身也，尊贤也，亲亲也，敬大臣也，体群臣也，子庶民也，来百工也，柔远人也，怀诸侯也。……柔远人则四方归之，怀诸侯则天下敬之。”孔颖达对以上这段话曾作如下解释：“柔远人则四方归之。远，谓番国之诸侯；四方，则番国也。”^②很显然，“柔远人”本来是中国帝王治理国家的“九经”即九条原则中的一条基本原则，“远人”指的是“番国之诸侯”，在涉外方面，“柔远人”乃中国封建君主对番属国实行的亲善政策之一。阮朝将“柔远人”引入华侨政策之中，既说明越南统治阶级对儒家思想的尊崇效仿乃至生吞活剥，又体现了他们以一种高高在上的心态“礼遇”华侨的策略。

概而言之，从丁朝直至阮朝的900余年间，越南历代封建朝廷的华侨政策受到中越两国关系和越南国内形势两大因素的共同制约，并随着两国关系和国内形势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变化、发展。在对华侨加以接纳、安置、利用的同时，对华侨实行区别对待和隔离、管制乃至同化，始终是古代越南华侨政策的两面。

如果说，古代中越两国历史关系的主流是睦邻友好的话，那

^① [越] 朱示海：《越南历代封建国家对移居华人的政策》，载《东南亚研究》，1999年第5期。

^② 《礼记正义》卷五二，阮元刻校《十三经注疏》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29页。



么，对逃离战乱、寻求避难和谋生择业的历代中国移民施予安置，与他们友善相处，同样是这一时期越南华侨政策的主要一面。正是在这样一种环境中，历代华侨在越南各地安居择业，繁衍子孙，垦拓开发，繁荣地方，逐步融入当地社区，为越南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节 越南北部华侨

越南北部是中国华侨最早迁移、定居的区域。历史上，华侨移居越南的路线分别有陆路、水路和海路。日本学者成田节男在《华侨史》一书中也认为，中国人是沿着以下三条路线向越南迁移的：

第一是从陆路流入东京地区（即越南北部——笔者按）的华侨，其中又分为居住在中越边境附近山区和南下到河内附近平原定居的两小类。

第二是渡海移居的华侨，包括移居到海防、河内地区，移居到中部顺化附近，以及沿湄公河而上发展到西贡和柬埔寨一带的三小类。

第三是由四川、云南沿湄公河南下的华侨。

成田节男进而指出：“古代从陆路去的居多，到中世纪以后（即宋代以后）由海路去的居多，其中尤以沿湄公河而上者最多。就目前的现状看，湄公河沿岸地区的华侨便占法属印度支那华侨总人口的80%。”^①由此看来，到越南北部定居的华侨显然是由陆路和海路迁移过去的。

① [日] 成田节男：《华侨史》（1941年版，东京，萤雪书院），转引自 [日] 李国卿著：《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郭梁、金永勋译，汪慕恒校，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3页。

古代时期华侨寓居越南北方的历史从宋代开始，一直延续到法帝国主义入侵、殖民越南之时，时间跨度最为长久。此一时期，促使中国人向越南北部迁移的动因主要如下：

一是基于政治因素，到越南北方逃亡避难。亦如郡县时期，越南独立建国之后，但凡中国国内发生战乱或朝代更替之际，如宋末元初、元末明初、明末清初，还有鸦片战争时期和太平天国时期，就有为数不少的中国人逃亡到越南北方，以之作为避难、安居的归属。

宋代末期，中国国力微弱，北方和西北的辽、金不断犯境，战争连年不已，宋廷被迫迁都临安（杭州），史称南宋。蒙古人崛起之后，南宋遭到更大的压力，最后为其所灭。于是，13世纪下半叶，不甘被蒙古统治的中国人，纷纷流亡入越。据越史记载：“癸亥六年、宋景定四年、元中统四年（1263年），宋朝思明府土官黄炳进方物，仍将部属千二百人来附”；又，“癸酉宝符甲戌元年、宋咸淳十年、元至元十一年（1274年），冬，十月，宋人来附。先是，宋国偏居江南，元人往往侵伐。至是，以海船三十艘装载财物及妻子，浮海来萝葛原。至十二月，引赴京，安置于街媾坊”^①。街媾坊的具体位置，今已难以稽考，当属京城近郊。宋朝灭亡后，更有许多南宋的官吏和普通百姓流亡到越南北方，其中的著名者有陈仲徽、曾渊子等人。

陈仲徽，字致广，瑞州人。据《安南志略》记载：“宋理宗嘉熙戊戌登第，咸淳间为朝士，尝论贾似道，以是连斥外任，转徙岭南。大元至元丙子十二年（1275年），官军人执幼主，举国归附，二王南奔，仲徽从琼州入见，至广州，擢为吏部尚书，使召宋丞相陈宜中。宋亡，仲徽入安南，陈圣王尤加礼遇。”又，《宋史》卷四二二载曰：“厓山兵败，走安南，越四年卒，年七十有二。”

①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陈纪》。



临终之前，陈仲徽曾赋诗曰：“死作异国他乡鬼，生是江南直谏臣。”陈朝国王为他写下了一首汉文挽诗，诗云：“痛哭江南老钜卿，春风搵泪为伤情。无端天上编年月，不管人间有死生。万叠白云遮故国，一堆黄壤覆香名。回天力量随流水，流水滩头共不平。”陈仲徽之人越，逃亡避难还在其次，志在复国才是关键，致死仍怀“谏臣”胸襟。但他回天无力，志向成空，最终只落得一堆黄土埋忠骨于异国他乡。陈朝国王挽诗由是而感慨“回天力量随流水”、“一堆黄壤覆香名”。陈朝与宋廷关系密切，对元朝灭宋及对越用兵，颇有“同仇敌忾”之心境，因此，挽诗在为陈仲徽的死而“痛哭”、“伤情”的同时，又寄托了“流水滩头共不平”之情感。

曾渊子，字广徽，抚州人。宋亡以后与福建人米凯一起逃亡越南，后不知所终。《宋诗纪事》卷六六曾收有他寓居越南时写下的一首诗，其曰：“安南莫道是天涯，岁岁人从苏北回。江北江南亲故满，三年不寄一诗来。”不是天涯还是天涯，流落他乡为异客的寂寞之情，充溢字里行间。

此外，元朝军队进入越境及攻破陈朝京城之时，曾“于安演州、清化州、安南获亡宋陈尚书婿交趾梁奉御，及赵孟信、叶郎将等四百余人。……亡宋官曾参政、苏少保子苏宝章、陈尚书子陈文孙相继率众来降”^①。可见宋朝灭亡前后，逃亡避难的官员百姓实不在少数。

元末明初中国人向越南北方逃亡避难的现象，相对少于宋末元初。其中原因可能有二：第一，在许多中国人看来，元朝时期是“异族”统治中国，明朝取而代之，乃复归“汉族”天下；第二，元末明初中国南方社会动荡的程度也没有宋末元初那么激烈，而逃难到越南北方的中国人主要以南方人居多。尽管如此，

^① 《元史》卷二〇九《安南传》。

零星的逃难者前往越南北方的现象仍有发生,《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七《陈纪》所记载的“元人有丁庞德者,因其国乱,携家驾海船来奔”就是例证。

明末清初,中国人大批量、“有组织”地移居越南,主要以中部和南部为目的地,像1660年据守海康的明军将领邓耀在抗击清军尚可喜部进攻时失利“循走交趾”^①并不多见。此时乃至鸦片战争、太平天国时期,进入越南北方避难的平民百姓数量虽然不少,但大多是自发、零散的。至于太平天国失败后“有组织”地进入越南北方的黑旗军、黄旗军和白旗军队伍,当然也有避难性质,但就整体看,他们不能算是华侨。只有那些被击溃的黄旗军,白旗军残余官兵以及黑旗军撤回国内后留在当地的官兵和家属,分散到越南各地定居,逐渐融入华侨群体或当地社区,才能算是华侨。

二是基于经济因素,前往越南北方经商、谋生。有宋一代,中越边境地区的民间贸易活动颇为活跃。宋朝曾在邕州的横山寨、永平寨和钦州设立博易场,这三大博易场分别位于现今广西的田阳县、宁明县和钦州市。明代广西南宁、太平(今崇左)、镇安(今德保)、龙州、宁明以及云南临安(今建水)、开化(今文山)和广东钦州等州府,清代广西水口关、平而关、由村隘,云南的马白关、广东钦州的东兴和思勒洞等处,均为两国通商的贸易市场。越南一方也曾在中越边境设立过若干博易场,以便于双方客商互市。

到越南北方去经商的历代中国人士,当然不仅仅限于边境一带的越方博易场,李陈时期的云屯、后黎朝时期的宪铺等商港,也是华商往返之处。越南学者指出:“李陈时期与中国的买卖逐渐得到加强,最明显的表现是各个博易场、海港及河港的形

^① 《清世祖实录》卷一四〇。



成”；16—17世纪，“明朝的海禁政策实际上并不能阻止中国商人出海经商，而是令他们越海出洋后不敢归国，前往包括越南在内的东南亚各国经商并定居了下来”^①。明、清朝海禁解除后，到越南北方经商的中国人随之逐渐增多。不论是从陆路还是经海路人越经商而不归者，均逐渐融入了越南社会。

除了这些商人之外，因生活无着无望而向比邻国家，特别是传统移民对象国迁移的现象，任何朝代都难以完全避免。现代越南学者将此类现象称之为“自然形式的移居”，并认为由中国向越南“自然形式的移民是经常性、持续不断地发生的。……除了外来侵略、国内战乱、家族或信仰冲突等政治动荡外，中国的自然条件也是华人向南方和东南亚移居的原因之一。中国华南地区居民众多，耕作面积日益缩小，导致人口增长与耕地的矛盾”，有些人因此而向越南等国家迁移。^②

以谋生为目的的这些自发性移民，进入越南北方之后，大多居住在远离都市的乡村，主要从事农业、渔业或其他自由职业。清朝时期，还有为数不少的中国人前往越南各矿场充当矿工。上述移民当中，总有些人后来以越南为永久家园，他们和留居当地的商人一起，构成了旅居越南北方的华侨主体。

三是基于抢掠、贩卖人口或战争遗留等社会原因，散布各地的人员。中国人被越方引诱、拐卖、贩卖甚至劫掠入境的现象，主要发生在越南封建国家建立之初至李朝时期。

995年春，黎桓曾派遣战船百余艘，入侵广西钦州如洪镇，

① [越]武唯岷：《公元17—18世纪的越南外贸》，载《经济研究》，2002年第9期。

② [越]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7页。

“掠民居，劫廩食而去”^①。1009年春，前黎朝遣使如宋，越使回国时，不仅带回了在华期间求得的大藏经文，而且还“诱得宋女萧氏以献，纳为宫女”^②。

11世纪，越南侵扰中国边境地区之事时有发生，如1014年、1028年、1036年、1060年，李朝多次侵入广西边境，大肆掠夺人口。特别是1075年，李朝辅国太尉李常杰亲率大军入侵钦州、廉州、邕州，大肆烧杀，并“俘三州人而还”。后来两国议和，事态平息后，按说李朝本应送还劫去的全部人口，可是，李朝仅“送民221口”还，尚有许多被劫掠去的人口未被送回。

至于人口贩卖现象，据史籍记载，宋代广西周垌地区，常有人口贩子将边民贩入交趾，达“岁下数百千人”之多。《宋会要辑稿》一书曾引广南东西路宣逾明橐1133年（宋绍兴三年）上奏朝廷的条文称，“访闻邕州之地，南邻交趾，其左右周垌五镇寨诸坑场，多有无赖之徒，略卖人口，贩入交趾。”《岭外代答》卷七“生金”条亦载：“邕州溪峒及安南境皆有金坑，其所产多于诸郡。邕管永安州与交趾一水之隔尔，……交趾金坑之利，遂买吴民为奴。”清朝时期，两广地区的人口贩卖也屡有所见。

此外，中越两国曾数度兵戎相见，13世纪末，元朝军队曾三次攻入越南，三度占领京都升龙，最后被迫撤回国内。在交战中，有些兵士被越方俘虏或战败溃散当地。陈宪宗开佑十一年（1339年）八月，皇子泛舟西湖，不幸溺水，遂召医人邹庚施救，邹庚以针灸将陈皇子救活，越人称之邹神医。据越史记载：“庚北人邹孙之子，绍丰间，元人人寇，孙以医从军，致败就擒。在本国，医治当时侯王，多见效。国人屡以田奴与之，致富。庚承父业，遂成名医。”^③又如，陈裕宗壬寅五年（1362

①②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黎纪》。

③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七《陈纪》。



年)正月,曾令王侯公主诸家献诸杂戏。史载越南传戏源于“优人”李元吉所传,“先是,破唆都时,获优人李元吉”^①。这两个事例说明,元朝军队入越作战时,有些士兵或被越方俘虏,或因作战溃散而留在了越南。

胡朝灭亡之后,明朝直接统治越南20年,直至1427年底才撤回国内。其间,也有不少官兵散落越境。1428年,明朝曾诏勅越南后黎朝:凡有“所差官吏军人等,被拘留者悉皆发还,所留军器亦悉送纳”,黎太祖“乃出榜严禁有藏隐明官军一人以上者,杀而无赦,首者陆续送回燕京”。当年十一月,后黎朝遣使如明,上奏明帝称:“所获明人官吏并军器并已送还,无有拘留监藏者。”^②

然而,后黎朝并没有,也不可能将所有滞留在越南的明军官兵如数遣送回中国。越史记载,1461年“十一月,明遣正使行人司刘秩来谕祭于仁宗”,后黎朝皇帝“旨挥文武百官中都府路县军民之家,某有吴人奴婢,不得放行通同客使”^③。直至后黎朝建国40余年之后的1470年,还发生了“水军卫指挥使”陶保获罪之事,后黎朝廷下旨“饶水军卫指挥使陶保罪。上谓朝臣曰:‘陶保是前吴人,屠城之后为黎察家奴,及收没黎察,赐平原府为奴。今又拒违勅旨,故违军令,罪当死。然陶保曾为蕃邸犬马,特饶死,徒种田兵。’”^④

1428年春,蓝山起义首领黎利登基前夕,着令谋臣阮廌撰《平吴大诰》颁诸天下,“平吴”者,“平明”也。以上两处载文所指“吴人”,不言而喻,就是“明人”。

获罪时担任后黎朝水军卫指挥使的陶保,曾给后黎朝大臣黎

①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七《陈纪》。

②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十《黎纪》。

③④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一二《黎纪》。

黎察当家奴。黎察早年参加蓝山起义，追随黎利东征西战，乃开国功臣，官居后黎朝大司徒，丁巳绍平四年（1437年）因“自专国政，妒贤嫉能”而被罢职，随后被“赐死于其家，妻子及田产皆籍没”。黎察家产、奴仆被抄没时，后黎朝廷将陶保赐给平原府为奴，20余年后，陶保从一家奴而累官至水军卫指挥使，说明他原本就是被俘虏的明朝军士，善于治军。越南学者周海曾指出：“1407—1427年，明朝人侵占领和统治越南时，华人涌入了越南。越南重获独立后，华人商人，投降的士兵、俘虏留在越南，与越人杂处。”^①由此可以肯定，战争遗留问题也是中国人旅居越南的成因之一。

除以上三大原因之外，古代旅居越南北方的华人，还有前去传播佛教、道教的中国僧侣和道士以及行医、卖艺的医者、艺人等。

因此，如果从移居者的身份和职业角度进行分类，大致上可以划分为官吏、士夫、兵士、商人、工匠、农民、僧侣、道士、医者和艺人等。这些旅越华侨足迹踏及越南北方的诸多地区，呈散居和聚居两种定居形式。其中，越南北方最著名的华侨聚居点是云屯、宪铺及河内。

云屯，现属越南广宁省，距河内约150公里，位于广宁省会下龙市东南方向50公里左右的海面上，是数百岛屿中的一座岛屿。汪大渊《岛夷志略》“交趾”条称其为“断山”。然而，据日本著名越南历史学专家山本达郎考证，云屯即越南北部东海岸云海岛南方的上枚、下枚两岛，或为云海岛西傍之东岛与西岛。^②

^① [越]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3页。

^② 转引自陈荆和：《承天明乡社与清河庸》，载《新亚学报》，1959年第4卷第1期。



早在云屯被开辟为商港之前，该地就有华人居住。20世纪30年代，山本达郎曾到云屯进行过实地考察，发现了许多宋代初期的铜钱和宋瓷碎片。越南历史学家陶维英据此认为：“这说明南方各国商船于1149年来到云屯之前，中国商船在宋代初期就经常到那里从事贸易了。”^①

1149年初，李朝将云屯辟之为商港，供中国、爪哇、暹罗等国商船到该岛停留、经商。云屯之所以被选做通商港口，主要原因是越南封建朝廷对外国人直接进入内地抱有戒心。云屯远悬海上，正好同内地隔离开来，便于管制。外商想进入内地交易，必须事先呈报越南官方，一一开列货物清单，取得通行证后才能进去，回程也须办理同样的手续，因此，从李、陈到后黎朝，它都被定为商港。当时，越南最主要的通商国是中国，华商船只频繁往返云屯，随船的商人有的便留居该岛，在那里安家以便于长期经营，云屯于是成为华侨在越南北方的聚居地之一。

云屯以商业名世，其商业多仰仗华商。以华商为媒介，南货北运，为越南商品提供外销通道；北货南运，则既为越南人提供了生活所需，同时也带来了中国文化。据越史记载，陈朝时期，云屯守将陈庆馀“初镇云屯，其俗以商贩为主业，饮食衣服，皆仰北客，故服用习北俗”。因此，当1287年元朝攻打越南时，陈庆馀曾下令禁止云屯驻军“不可戴北笠”，须戴越南式的“麻雷笠”，违者必罚，于是属下军民竞相购买“麻雷笠”，使其价格迅速攀升，一顶斗笠的价格竟与一匹布的售价相当，致使“北客贺诗有‘云屯鸡犬亦皆惊’”^②之句，一时传为佳话。

16世纪，郑阮纷争，北南分治。北方的郑主想借助西方势

● [越] 陶维英：《黎朝末年越南对外贸易情况》，载《大学（文科）专刊》，河内，第81页。

②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五《陈纪》。

力来对付南方的阮氏，便逐步放宽了禁止外国人进入内地的政策。于是，17世纪初叶，葡萄牙、荷兰等国商人陆续前往京都升龙设立商馆。而西方商人与当地官员、百姓之间的沟通，大多还得依靠先前已经到了这里的华侨或日侨为之充当翻译。

自从越南允许外国人进入内地以后，居住在云屯的华侨也先后离开那里，转移到升龙等地去。云屯这一商业中转站逐渐失去了存在的意义而日趋衰落，不再成为旅越华侨的聚居地。

继云屯之后的另一北方华侨聚居地是宪铺（越语作 Pho Hien，为俗称，正式的说法是“宪南”，亦称“山南”）。“铺”又作“庸”。宪铺距河内以南50多公里，属今兴安省兴安市，地处红河左岸。

已如前述，北郑、南阮纷争时期，为了获得外国的先进武器和短缺物资，同时也增加税收、充实国库，郑主允许华商及西方国家商人进入内地经商，这是宪铺兴起的主要原因。至17世纪初，宪铺已俨然成为越南北方的第二大都市，越民谣曰“第一京畿，第二宪铺”。越南受中国文化影响，称其京都升龙为“长安”，该市因此还有“小长安”之称。宪铺最兴旺之时有2000多户人家，分为20坊，其中12个坊为居住区和商业区，另外8个坊为手工业品制作区。中国、日本、荷兰、葡萄牙、英国、法国、菲律宾和马来西亚等国商人先后云集该地，逐渐形成繁闹的华人街、日本街、荷兰街等。市中心的“北和街”就是华侨主要的聚居地，“北”指中国或中国人，“和”即和睦、和谐之意。北和街分上、中、下三个街区。居住在这里的华侨除了开店出售中国出产的瓷器、丝绸、中药和各类日用品外，还从事编织草席、制作冰糖、黑香等手工业。

1936年，日本学者山本达郎到宪铺进行田野调查时，曾发现这里还保存有一间天后庙和一座天后宫，但建立年代不详。天后庙附近有两块碑文，分别刻于丁酉年和丁亥年，丁酉年刻的碑



文中有“兹建会馆焉”等字。天后宫后面也立有一块碑，刻有“壬戌年十一月吉日兴安省潮州府重修碑记”。天后宫之侧是“东都广会”。此外，离兴安不远处还有一座金钟寺，建于黎永盛七年（1711年），该寺走廊里竖一石碑，上刻“金钟寺石碑记”，其中有捐款者的姓名，混杂在越南人中间的中国人姓名分别有“大明国海艘主蔡亦朗，广东艘主许云翔，海南艘主姚赞观”^①等。

以上资料说明，当时宪铺的华侨社区已颇具规模，华侨不仅有自己的居住区、商业区和手工业区，还依照出洋的中国人传统修建了天后宫（庙）和会馆，甚至还有自己的坟场（亦称“北和坟场”）。在宪铺的经济活动中，华侨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为促进该市的繁荣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进入18世纪，宪铺左近的红河河面变窄，宪铺所处的左岸泥沙淤积，河道逐渐向右岸转移，商船无法进入宪铺停泊。加之，由于此前的繁荣景象，越南封建朝廷对宪铺客商征税越来越重，地方官员又外加盘剥，致使该地经济日陷衰微。于是，包括华侨在内的外商纷纷转向京城升龙和附近的海防等地另谋出路，宪铺作为北方商业中心之一的作用宣告结束。

与云屯、宪铺相比较，升龙即河内是古代时期旅居越南北方华侨最主要的聚居地。升龙古称“个帛”（越语为Ke Cho），郡县时期称“大罗城”。它作为越南封建国家首都的历史始于1010年，是年，李公蕴登基伊始，将京都从现属宁平省的华闾迁至大罗城，改其名为“升龙”。陈朝灭亡前的1397年，胡季犛在清化另建西都，将升龙改为“东都”。1428年黎利建立后黎朝，又将东都改称“东京”。阮朝建立后，定都于顺化，1831年设河内

^① [日] 山本达郎著：《河内的华侨史资料》，罗晃潮译，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84年第3期。

省。至1888年，法殖民主义者正式设立河内市。尽管“河内”一名迟至19世纪30年代才正式出现，为了方便叙述，本节开始不再使用升龙等旧称，一概以河内代之。

宋元之交，为躲避战乱而迁徙越南北方的数百华人，之所以被整批安置在河内附近居住，可能跟当时越方还需要借助宋人的力量来抵抗元朝有关，类似事例后来就很少发生了。李、陈以至后黎朝初期，一直禁止华人和外商进入京城，他们只能在云屯、宪铺或其他博易场进行交易，要想进入京城经营，必须经过特许。因此，华侨在这里的规模发展缓慢。当然，后黎朝建立后不久，即15世纪上半叶，曾有部分华侨定居河内。这部分华侨极有可能是明朝直接统治越南期间就已定居该市，或为后来所陆续迁入。据越南学者考证，后黎朝阮廌撰于1435年的《輿地志》一书曾记载，当时河内已有“唐人坊”。黎中兴时，“唐人坊”改称“延兴坊”，后又改作“粤东街”。然而，居住在延兴坊的华侨之后却被迁往宪铺，直至17世纪才获准返回河内居住。

17世纪至18世纪，除“延兴坊”外，河内华侨还聚居于“河口坊”。^①该坊位于流经河内的红河沿岸，故名“河口”。我们认为，被迁往宪铺的华侨获准返回河内的时间很可能是黎中兴朝攻克河内之后，即17世纪末宪铺开始衰落之时，“河口坊”的形成也应在17世纪末至18世纪初。后来，由于经常遭受红河水冲刷，河岸崩塌，居住在这里的华侨一边修固河堤，一边向里侧挪腾，逐渐形成新的街区，即后来的“行帆街”。

阮朝时期，河内不再是越南封建王朝的京都，而是成为新设的北城镇镇治，此前越南封建朝廷限制华侨和外商进入京城定

^① [越] 阮永福：《华人与河内手工业街的形成》，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50~51页。



居、经商的政策，对河内不复有效。因此，该市的华侨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展。据成书于19世纪的《大南一统志》记载，在河内市的21条街中，有3条街是华侨居住区。这3条街分别为河口街、粤东街和福建街。河口街即今行帆街（Hang Buom），粤东街即今横街（Hang Ngang），福建街则为现在的懒翁街（Lan Ong）。很显然，19世纪是河内华侨规模扩展最快的时期，河内也因此成为越南北方最重要的华侨聚居地。

河内华侨主要来源于广东和福建两省，也有部分广西、海南籍移民。在这些省籍华侨中，广东和福建华侨各有自己的会馆。广东华侨会馆名粤东会馆，为中国式建筑物，坐落在行帆街。在行帆街会馆兴建之前，广东华侨以位于红河沿岸的妈祖庙作为祈求平安及同乡聚会之场所，粤东会馆最初成立时，馆址也设在妈祖庙。从河口坊搬迁到行帆街定居之后，广东华侨才在该街区正式建馆。

粤东会馆分前、后两座，前座是大厅，长约30米，后座左边为关公庙，右边为天后庙。大厅入口处左右墙上各嵌有一块石碑，右侧为《鼎建粤东会馆碑记》，左侧为《鼎建会馆签题录》，两块石碑均立于嘉隆二年（1803年）。从碑记中得知，之前广东侨胞就有建立会馆的打算，最后根据乙未年（1799年）提出的建议，于1800年夏购买地皮，着手兴建，1803年竣工。碑文由南海县香林潘绍远撰，南海县田地关泽川订，顺德县蛇川梁廷记书，东岸县榆林社石工匠局阮盛坦镌。在《鼎建会馆签题录》的碑文中，列举了负担兴建会馆费用者的名字或商号以及捐款者的姓名、籍贯和捐款金额。捐款者的籍贯分别有顺德、南海、新会、鹤山、三水、番禺、增城、阳江、海南（按，海南原属广东）、东莞、高要等，另有两三个华侨没有记录籍贯。

在粤东会馆，除《鼎建粤东会馆碑记》和《鼎建会馆签题录》之外，还有好几块《重修碑记》和《重修签题录》。从

《重修碑记》中得知，会馆曾于明命元年（1820年）重修一次，绍治甲辰年（1844年）重修会馆后座，民国十四年（1925年）会馆再次获得重修。^①

福建会馆位于懒翁街（原名福建街）。会馆大门之上有一横额，书“福建会馆”四字，下有一副对联，右联是“宿培桑梓地”，左联为“建树栋梁材”。会馆内祀奉天后。馆内左侧竖有四块石碑，依次为《福建会馆捐题录》、《福建会馆兴创录》、《捐殖福建会馆公产芳名录》、《福建会馆重修碑记》。据《福建会馆兴创录》记载，己亥年（1815年）闽籍华侨决议兴建会馆，于是一方面购买土地、兴建会馆，一方面派人回福建刻制天妃（即天后）神像，丙子年（1816年）运抵河内。建馆工程于1817年竣工、立碑，碑文最后落款称：“董事王新合同庸等”和“紫山遗老旧进士大夫裕庵受甫敬撰”。捐款者的籍贯为同安、龙溪、晋江、诏安、海澄、安溪、长泰、南安等。

据《福建会馆重修碑记》记载，该会馆曾于民国十五年（1926年）重修过一次。另据《福建会馆天后宫、天后圣母救苦真经》（民国二十四年复印）所载，会馆重修时主要由各地商号提供捐款。这些商号分别设在河内、海防、越池、山西、南定、宜安（即义安）、谅山、塔球、北宁、前渚、安拜（即安沛）、永安、府端、宣光、太原、兴化、澳头、清化、后村、老街等地^②。以上大部分是越南北方的省、市名，有些（如塔球、前渚、府端、后村等）是府、县或镇名。从中我们既可看到旅越华侨“一方有需，八方援手”的精神，又可推断当时旅居越南北方各地的华侨是以河内为中心的。

综上所述，云屯、宪铺、河内是古代越南北方华侨主要的聚

^{①②} [日] 山本达郎著：《河内的华侨史资料》，罗晃潮译，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84年第3期。



居点。在后黎朝时期指定的其他对外通商点当中，芹海地处现在的义安省，会统地处今河静省，葱岭（或统岭）位于谅山省，富良位于太原省，三哥（或三歧）位于宣光省，竹华位于山西省。这些通商点大多也有华侨定居，但其规模显然要比云屯、宪铺、河内三处小得多。以靠近越南中部的义安、河静、广平三省为例，据越南学者考证，15—19世纪，这3个省均有华人聚居点。

在义安省，15—16世纪时，就有不少中国人的商船装载货物，进出该省的芹海港。至17世纪时，聚居在义安省德寿县永大乡浮石村的华人日益增加，乡民便在蓝江岸边划出一块地给他们建立居所，逐渐形成了浮石“明乡社”。义安省会荣市设立之前，浮石是全省最繁华的市镇。浮石“明乡社”人口最多时约有100户人家，由12个家族组成，蔡、关、郭、谭、林等家族是最早到当地定居的家族。从浮石逆蓝江而上数十里，有一个南坛镇，也是当时的华人聚居点。

在河静省，17世纪初期，华商获准从会统迁移到宜春立市经商，宜春原属义安省，1831年阮朝分设河静省，宜春划归河静省，成为该省的一个县。除宜春县外，19世纪末期，河静省的歧英县等地也有华人定居。

在广平省，19世纪末叶，广平华人聚居点主要有两个，一个位于日丽江畔，距洞海市（今广平省会）约2公里；另一个是广泽县的巴屯镇，巴屯即上面谈到的刘永福部属刘光宾的曾孙刘永和从洞海迁来之后逐渐形成的华人聚居点。

古代华侨在越南北方的聚居点并不只限于这些，其他地方也还有一些小规模聚居点。清朝时期，越南北方太原、宣光、清化等省的矿场就曾聚居过不少华侨矿工，因此形成矿区左近的聚居点。据《大南实录》等史书记载，18世纪中叶，在北方采矿的清人，每处聚居七八百人不等。至于历代定居于靠近中国边界省份及红河平原地区各乡村的华侨情况，则难以一一尽述。

第三节 越南中部华侨

华侨移居越南中部地区有着悠久的历史。“中部”这一概念主要是指现今越南广治省以南至中部沿海省份宁顺省一带，其大体上属于古代占城国的地域。

占城立国于2世纪末。东汉初平年间（190—193年），在日南郡南部的象林县（即今越南广平省及其以南地区）兴起了一个以占族（或占婆族）为主体的独立国家，中国古籍称之为“林邑”。《晋书》卷九七《林邑传》载：“林邑国，……去南海三千里。后汉末，县功曹姓区，有子曰连，杀令自立为王，子孙相承。……至武帝太康中，始来贡献。”东晋咸康二年（336年），林邑国王“范逸死，奴文篡位”。《水经注》卷三六“温水”条引《江东旧事》曰：“范文，本扬州人，少被掠为奴，卖堕交州。年十五六，罪当得杖，畏怖因逃，随林邑贾人渡海远去，没入于王，大被幸爱。经十余年，王死，文害王二子，诈杀侯将，自立为王。”据此看来，范文当属该地最早的内地移居者之一。

晋元熙二年（420年），林邑屡次北上侵扰交州，交州刺史杜慧度率大军征讨之，林邑不敌而降。次年，宋武帝封其首领阳迈为林邑王，林邑由此成为中国的藩属国。中唐时称林邑为“环王”，9世纪下半叶以后称之“占城”，占族人则自称其国为“占婆（国）”。

占城国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最初设在广南省的会安、岬港一带，这是中国到东南亚乃至印度的海上交通必经之路。中国商船经常在这里靠岸做生意。商人们有的只是路过，有的则在此定居下来。中国古籍经常提到越南中部沿海地区的几个地名，如占不劳山（又作占笔罗山），越名陶唠占（Cu Lao Cham），即占



婆岛 (Cham Pulau), 为广南东部海上一岛屿; 灵山 (大佛), 在今富安、庆和一带; 宾童龙, 即现今之潘朗。这些地方都有口岸, 乃中国航海家、商人常到之地。

中国与占城关系密切, 人员来往频繁, 为中国人移居当地创造了一定的条件, 因而中国史籍较早就有华侨定居占城的记载。如《诸蕃志》卷上“占城”条曰:“唐人被土人杀害, 追杀偿死。”宋代洪迈《夷坚志》云: 泉州人王元懋“尝随海船诣占城, 国王嘉其兼通番汉文, 延为馆客”。《宋史》记载:“庆历元年(1041年)九月, 广东商人邵保见军贼郑邻百余人在占城……”; 又曰,“乾道七年(1171年), 闽人有浮海者, 风泊其舟抵占城, 其国方与真腊战, 皆乘大象, 胜负不能决, 闽人教其王, 尝习骑射以胜之, 王大悦, 具舟送之, 市得马数十匹归, 战大捷。”1171年, 占城人到海南岛买马, 宋朝没有许可, 占人便大掠而回, 不少中国人被劫持到了占城。数年之后, 占城提出将劫去的83人送还, 条件是答应与之互市通商, 宋朝予以拒绝, 这80多人因此未能返回本国, 只好留居当地。^① 1069年李圣宗攻打占城时所俘虏的草堂禅师也是中国人, 当时他正随师父客居占城。

以上情况说明, 宋朝时期就有华人寓居占城。到了宋末元初, 更有大批华人南下占城躲避战乱。据郑思肖《心史》记载:“诸文武臣流离海外, 或仕占城, 或婿交趾, 或别流远国。”流亡占城的宋朝遗臣, 首属左丞相陈宜中。

陈宜中在元兵南下时前往占城, 途经吴川(今广东高州)极浦亭, 曾赋下《如占城道经吴川极浦亭》一诗曰:

颠风急雨过吴川, 极浦亭前望远天。
有路可通寰宇外, 无山堪并首阳颠。

^① 转引自黄国安等:《中越关系史简编》, 南宁: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86年版, 第62页。

岭云起处潮初长，海月高时人未眠。

异日北归须记取，平芜尽处一峰圆。

至元十九年（1282年），元军征伐占城，陈宜中又从占城逃往暹罗，最后歿于暹。

另据《元史》卷二〇九《占城传》载：至元二十年（1283年）初，元军攻入占城之后，“居占城唐人曾延等来言国主逃于大州西北鸦侯山，聚兵三千余，曾招集他郡兵未至，不日将与官军交战，惧唐人泄其事，将尽杀之。延等觉而逃来。十五日，宝脱秃花偕宰相报孙达尔及撮及大师等五人来降。行省官引曾延等见，宝脱秃花诘之，曰：延等奸细人也。请縲系之。国主军皆溃散，安敢复战？”此处所谓“唐人”，恐指宋朝遗臣遗民，尽管曾延陷元军于不利的计谋未能得逞，但它毕竟提供了当时寓居占城的华人参与抵抗元军行动的信息。

与宋元时期相比，明朝以后，尤其是明末清初时期，寓居越南中部的华侨明显增多。明代郑和七下西洋，曾三次到达占城，第一次是1405年，第二次是1409年，第三次是1430年。郑和船队抵达占城之时，曾将带去的金银、绸缎、瓷器等物件同当地商人交换，并与占城王相互赠送礼品。郑和下西洋而三抵占城，推动了明朝与该国政治、贸易、文化关系的发展，也推动了双方的人员往来。然而，寓居越南中部华侨人数增加的根本原因还在于，隆庆元年（1567年）明穆宗解除海禁，17世纪郑阮纷争乃至明朝被清朝推翻，相继催生了一次次的移民潮和难民潮，前往已不复为占城而是广南国定居。

占城失国的过程是与越南封建王朝“南进”的过程相伴随的。前黎朝的黎桓（980—1005年）、李朝太宗（1028—1054年）和圣宗（1054—1072年）、陈朝太宗（1225—1258年）和英宗（1293—1314年）以及后黎朝圣宗（1460—1497年）时期，越曾多次征伐占城。占城军队，主要是陈朝时期，也曾数次



北上侵扰越方。但总的来说，在与越南的互搏中，占城处于被动挨打的劣势，以至逐渐丧失其大部分国土。1306年，陈英宗将皇妹玄珍公主嫁给占王制旻，换取占王割让乌、里两州，将其设为顺、化两州。1471年，黎圣宗远征占城，进一步压缩了占城王国的生存空间。至16世纪中叶阮潢南下镇守顺化—广南（习称“顺广”）之时，原属占城国的广治到平定一带已隶属越南方面管辖，占城只剩下一小块国土（主要在于平顺、宁顺一带），而且，就连这最后一块国土，也于17世纪末被广南阮主逐渐蚕食殆尽。

明末清初，中国华侨移居越南中部时，阮氏集团已成为该地区的主宰。鉴于此，有必要对阮氏在顺广地区的崛起做一简略介绍。

1527年，后黎朝权臣莫登庸篡位自立，后黎旧臣阮淦逃亡老挝，于1533年在寮拥立黎昭宗之子黎唯宁为帝，阮淦官拜太师兴国公。1542年，黎中兴势力攻取清化、义安一带，作为与莫氏相抗衡的根据地。1545年，阮淦被莫朝降将下毒身亡，黎中兴朝的军政大权落入阮淦女婿郑检手中，郑、阮两家由此发生内讧，阮淦长子阮汪因此而遭到暗杀，次子阮潢为了避免同样的遭遇，问计于后黎时期的文学家兼易学家阮秉谦，阮秉谦告之：“横山一带，万代容身。”“横山一带”即顺广地区。阮潢通过胞姐（郑检之妻）求情，获郑检委派前去镇守顺化。

于是，阮潢率部于1558年南下顺广，一面苦心经营该地区，一面仍与北方郑氏保持友好关系，每年都向黎中兴朝缴送税赋。1593年，黎中兴势力攻克升龙后，阮潢曾率部北上，在京都逗留了整整7年，因不满郑氏专权，遂于1600年率部返回顺化。1613年，阮潢病逝，其子阮福源继位。自1620年开始，阮氏集团不再向郑氏所把持的后黎朝廷纳税，北郑南阮关系逐渐趋于恶化。1627年，双方爆发第一次军事冲突，之后45年间，郑阮双

方一共交战了13次，直至1774年方告休战，以灵江（今广平省境内）为界，南北分治达百余年。

南北纷争期间，在北方的后黎朝廷，郑氏获得代代封王，史称“黎帝郑主”。在顺化，自1692年开始，阮氏第六代也开始称“国主”（民间习称为“阮主”），至第八代则自称“国王”，但一直不曾建国号，仍奉后黎朝为正朔。然而，阮主统治地区已俨然成为一个没有立国的独立王国，当时中国人称该区域为“广南国”，日本人称之为“安南国”，西欧人称其为“交趾支那”，而越南民间则称“里路”（Dang Trong），与北方的称谓“外路”（Dang Ngoai）相对应。由于郑阮双方划江而治，郑主的势力范围在灵江以北，故“外路”又有“北河”之谓；阮主的势力范围在灵江以南，故“里路”也有“南河”之称。

在与郑主的抗争中，不论在人力还是在物力方面，广南阮主都处于弱势。于是，阮氏集团一方面不断南下扩张，逐渐蚕食原本属于占婆人和高棉人的土地；另一方面则采取比北方更为灵活的对外政策，吸引外国商人入境经商，推动对外贸易发展，以增加税收，购置军火和各种所需物资，进而扩充国力。与此同时，也接纳、安顿明末清初逃亡的中国人在越南中部甚至南部定居。

在寓居越南中部的华侨当中，数量最多的还是逃亡避难者和从事经济贸易的商人。逃亡避难者已如前述，经商者主要是在隆庆元年（1567年）明穆宗解除海禁以及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清朝撤销迁界令、解除海禁之后越洋前来并留居当地。17—18世纪的承天明香社清河庸和广南华侨重镇会安，就是在这一背景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承天明香社清河庸位于顺化以北的香江河畔，距顺化约3公里，最初称“大明客庸”或“大明客属清河庸”，是顺化著名的港口和商业区。根据治越南史名家陈荆和先生考证，清河庸建立之年代当在1636年阮福澜（时称“上主”）将治所迁至香茶县



金龙乡，即今顺化市附近之后数年。当时，清河庸尚附属于广南的会安庸，1775年西山起义军据有会安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一直驻扎在广南地区期间，清河、会安两庸才被分开，成为各自独立的单位，分别称为明香（社）清河庸与明香（社）会安庸。

承天明香社的北端，有一座天后宫，约建于1685年。天后宫坐西向东，面临香河，建筑颇为宏壮，有正殿、前堂，左右两条长廊。宫前三阙，朱漆横额上镶有“天后宫”三个金字。天后宫的祀器中，现存一座白色瓷质香炉，上面标刻着“南昌府新远县信士冯高华敬奉清河庸天后娘娘殿前永远供奉，雍正元年（1723年）仲秋谷旦立”的字样。此外还有两个铁质宝炉，分别置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和嘉庆二十五年（1820年），前者为广州府隆盛炉建造，后者为佛山万明老炉建造。^① 仅从当地华侨回国订制香炉，然后远涉重洋运去安置一事，就可以看出，承天明香社清河庸当时已颇具规模，并拥有相当可观的经济实力。然而，由于占据该地的西山政权课税日重，也由于顺化左近其他华侨聚居点的兴起，至19世纪末，承天明香社华侨纷纷迁离，清河庸陷入衰微以至荒废。

承天明香社华侨迁移之处，也位于香江左岸，与清河、地灵两社比邻的营市。据1803—1805年间逗留顺化的一位法国人士描述，营市“华商占居大多商铺，各铺都充满了中国物产，街上熙熙攘攘”。经顺化港溯河约12公里而至的华商船舶，“运来绢布、瓷器、茶、药材、水果、糖果及玩具等，而装载槟榔、生丝、藏木、漆料、犀角及象牙等越南土产返北”^②。营市也有福建会馆，建馆时间不晚于1794年，1807年重修时刻写了重修碑文，立碑者为营市福建帮帮长许新发等人。与营市同时名世的还

^{①②} 陈荆和：《承天明乡社与清河庸》，载《新亚学报》，1959年8月，第4卷第1期。

有相距不远的得市以及嘉会、东嘉、东会等庸，均位于顺化市护城河岸，也由华侨集中经营。由此可见，17—18世纪时，顺化乃越南中部华侨的重要聚居点。

值得指出的是，张燮《东西洋考》（撰于1617年）卷一“交趾条”曾有“顺化多女子来市，女子散发而飞旁带，如大士状，入门以槟榔贻我，通殷勤”的记载，此处提到的顺化，与上述顺化并非同一所指。因为1558年阮氏南下镇守顺化之时，治所设在现在的广治省登昌县爱子社，1570年才迁往爱子社东北方向约2公里处的茶钵社，1626年迁往广田县的富安社，1636年又迁到今顺化市西南约2公里处的香茶县金龙乡。1686年，义王阮福湊再次将府治迁于相邻的富春社，之后兴建富春城、即今顺化市。因此，《东西洋考》中所记载的17世纪初叶的顺化，只是泛称而非确指，其地当在现在的广治省，也就是位于广治河畔的阮氏集团治所葛营。尽管如此，它却出乎今人意外地说明了，同属越南中部的广治地区，17世纪初叶时也是华侨足迹所到之处。

与承天明香社清河庸相比较，地处广南的会安知名度更高。据《大南一统志》（中圻）卷五“广南省·市铺·会安铺”条记载：“会安铺在延福县，会安、明乡二社，南滨大江岸，两旁瓦屋蝉联，清人居住，有广东、福建、潮州、海南、嘉应五帮，贩卖北货，中有市亭会馆。商旅湊集，其南又饶为南北船艘停泊之所，亦一大都会也。”

会安成为华侨聚居地的年代，大约在1613—1618年间。相传，17世纪初期，有10位姓魏、吴、许、伍、邵、庄的浙江及福建人，为躲避战乱来到当地。明香社人称他们为“十老”或“十贤”。初始时，十老住在距会安十五六公里处的升平，以贩卖药种等为生。后来，他们从升平迁往茶饶社，在此地建有一所关帝庙。过了一段时间，十老又从茶饶迁往青霞社，在这里，他



们建了一所名叫“祖亭”的祠堂，因祖亭位于青霞社及锦庸社之间，故亦称之“锦霞宫”。不久，十老再次搬迁，前往锦庸、会安、古斋三社，在三社交界之处置土地，兴建住所，定居了下来。

会安由此而兴起，逐渐发展为闻名遐迩的商埠。释大汕在《海外纪事》卷四中载曰：“亦盖会安各国客货码头，沿河直街，长三四里，名大唐街，夹道行肆比栉而居，悉闽人，仍先朝服饰，妇人贸易，凡客此者必娶一妇以便交易，街之尽为日本桥，为锦庸，对河为茶饶，洋艘所泊处也，人民稠集，鱼虾蔬果早晚赶趁络绎焉，药物时鲜，顺化不可购求者，于此得致矣。”

会安之所以有“大唐街”或“唐人街”，显然是华人聚居该埠因而得名。关于会安华商的经营活动，18世纪越南名儒黎贵惇（1726—1781年）在《抚边杂录》中记载如下：

广东商船客有陈姓者惯贩卖，伊言自广州府由海道往顺化处，得顺风只有六日夜，入垵海门至富春河清庸，入大占海门到广南会安亦然。自广州往山南（按，即宪铺）只四日夜余一更。……广南则百货无所不有，诸藩邦不及，凡升华、奠盘、归仁、广义、平康等府及芽庄营所出货物，水陆船马咸凑集于会安庸。此所以北客多就商贩回唐，曩者货产之盛，盖虽巨艘百只一时运载亦不能尽。……问自唐带来诸货名目如何，到此间有滞货否？伊云：转贩流通，脱货快利，无有滞积不售。所带者五色纱缎、锦缎、布匹、百味药材、金银纸、线香各色、丝线各色、颜料各色、衣服、鞋袜、哆罗绒、玻璃镜、纸扇、笔墨、针纽各样、台椅各样、锡铜器各样、瓷器、瓦器，其饮食物则芙茶叶、柑、橙、梨、枣、柿、饼、线曲、灰面、饼食、咸榄、菜头、鲷油、姜酱、甜酱、豆腐、金针茶、木耳、香信之类，彼此有无，

互相贸易，无不得其所欲也。^①

当时，前来会安经商的华人一般利用每年7—8月间的西南季风往返该地。有些华商因生意延误，无法按期返回，只好留下押冬，等待明年风期，这是暂时性的逗留。另外一些华商则自愿永久性留居当地，因为这样对生意更为有利，一方面便于囤积那些不打算立即出售的货物（以避免压价出售），另一方面也便于收购当地土产（不必为匆忙离去而提价收购），而且还方便买卖双方。如此一来，集市、店铺、街道逐渐发展，被吸引到会安经营的华商及外国客商也日渐增加。外商当中，以日本人居多，荷兰等国商人次之。据17世纪中叶到过该地的外国人讲述，“当时在会安之日本人，除了做官者外，还有约四五十名，而华人则除了仕于宦途者外，总数约四五千入”；“会铺……主要之大街乃沿河而走，而石造之耐火房屋蝉联两旁。这两排房屋之中，除了六十多间为日本人所居外，其余都是华商及华工之家，其间鲜有交趾支那人居住”。到了18世纪中叶，“当1750年时，可见既婚的，且缴纳贡税的一万华人居留此地”^②。会安鼎盛期的华侨人数大致上已有万人规模。

随着会安明香社及之后华侨帮会的形成，福建、潮州、琼府、广肇等华侨会馆也逐渐在该地建立了起来。

福建会馆兴建于17世纪末，初为茅庙，1757年改建瓦庙，内祀天后，殿内还供奉着数米长的古代帆船，用以纪念当年越洋而来的先人。

潮州会馆建于1845年，1887年重修，内祀伏波将军及财神、福神，据说建馆所需材料全部从家乡运抵。绿瓦有花纹龙

① [越]黎贵惇：《抚边杂录》卷四。

② 转引自陈荆和：《17、18世纪之会安唐人街及其商业》，载《新亚学报》，1957年8月，第3卷第1期。



饰，神龛香案雕刻精细。

琼府会馆兴建于1875年，至今馆内仍祭祀着108位海难者，系早期乘船赴越的琼府人氏。

广肇会馆历史最浅，迟至1885年才得以兴建。

会安还有一座中华会馆，1741年称洋商会馆，1855年重修，1928年再次进行重修时改称中华会馆。

此外，在会安还有1626年间兴建的锦霞、海平二宫，大约兴建于1653年的关公庙等古建筑以及许多有百年以上历史的古色古香、具有中华风格的民居和店铺。会安因此于20世纪末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确认为“世界文化遗产”。

从各会馆兴建的年代可以看出，福建人是会安的最初寓居者，广东、海南华侨则是后来才定居该地的。在寓居会安的华侨、华人中，以其独特影响而闻名于时的人物主要如下：

在移居越南中部地区的中国人中，最为著名的人物是明末名儒朱舜水。朱舜水（1600—1682年），名之瑜，浙江余姚人，明朝灭亡后于隆武元年（1646年）南投会安，策划复明，他先后5次跋涉于日本、舟山、越南之间，寓居会安达12年之久。广南阮主闻其大名，曾多次邀请他出仕辅助阮氏建国，但朱舜水志在反清复明而看淡功名利禄，一再婉言谢绝。据说，1657年初，朱舜水曾被阮主请到顺化，令他即席赋诗，他笔答曰：“朱之瑜大明浙江余姚人，痛遭邦家多难，社稷倾覆，不愿薙发，是以避地南来贵国，屈指于今，垂十二寒暑矣，离妻别子，未省先人坟墓，慨以虏寇未灭，回乡无望，体日羸脊，心如焚烧，纵令作诗亦无佳句，右所供是实。”^①阮主知道不能勉强，只好作罢。

旅居会安期间，朱舜水曾向越南学者介绍经学及王阳明学

^①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25页。

说，经学及王阳明学说由此得以在越南中部地区传播，进一步丰富了当地的学术思想。他还著有《安南供役纪事》一书，记载其旅越经历、见闻，为后人研究当时阮氏管辖下的广南地区及越南中部华侨史提供了重要的参考资料。1658年，朱舜水离开会安，前往日本定居，直至逝世。

与朱舜水同时代寓居会安的，还有一位华商，姓魏名九使（1618—1689年），字双候，号尔潜，籍贯福州。魏九使于1653年前往日本，帮助兄长魏六使经商，1654年兄长客死东瀛，他于是南渡越南会安，之后娶当地妇女武氏谊为妻，从事广南与日本之间的贸易，不出几年即蓄积巨富。魏九使侨居会安12年，至1666年携二子离开会安前往长崎，但仍继续从事与广南之间的贸易活动。

魏九使寓居会安时曾与阮氏集团政要关系密切，他到长崎定居后，双方之间不时仍有书信来往。1673年，阮主世子曾写信向他借款5000两，以补充军费。其信曰：“安南国太子，达书于大明国魏九使贤宾，平安二字，欢喜不胜，盖闻王者交邻，必主于信，君子立心，尤贵乎诚，曩者贤宾遥临陋境，自为游客，特来相见，深结漆胶之义，未历几经，再往通临日本，不穀于时口嘱买诸货物，以供其用，深感隆恩，自出家货代办，一一称心，希望早来，得以追还银数，怎奈寂无音信，其愿望之情愈切。”该函并叙借款之事如下：“兹者不穀，时方整阅戎装，修治器械，日用费近于千金，遥闻贤宾，有道治财，营生得理，乃积乃仓，余财余力，姑烦假以白银五千两，以供需用，却容来历时候，舸船临邦，谨以还璧，岂有毫厘差错，如肯放心假下，当谨寄来商艘主，并吴顺官送回……”^① 华商魏九使给阮氏集团借

^① 转引自陈荆和：《17、18世纪之会安唐人街及其商业》，载《新亚学报》，1957年8月，第3卷第1期。



款之事，既说明了他与广南当局的关系，也佐证了华侨对阮氏集团的资助。

这一时期客居广南的华侨、华人不仅有以朱舜水为代表的学者和以魏九使为代表的商人，还有谢元韶、释大汕等前往该地传承佛教的僧人。

谢元韶，广东潮州僧人，1677年赴越，“卓锡于归宁府，建十塔弥陀寺，广开象教。寻往顺化富春山，造国恩寺，筑普同塔”。后奉阮主之命，返中国“求高僧，得石廉和尚”^①。

石廉和尚即释大汕，本姓徐，名石廉，法号大汕，又称厂翁和尚。释大汕乃江苏吴县人，原为广州长寿寺住寺僧，1695年应邀前往广南，在当地居住了一年多，曾被阮福澗封为“国师”，为大批越南人传戒受法。他曾撰有《海外纪事》一书，给后人留下了研究会安华侨社会的可贵资料。

17世纪下半叶至18世纪，在越南中部传承佛教的还有其他中国僧人，对此，本章第六节将有所涉及。

西山起义军对会安的摧毁以及越南南部堤岸等华侨聚居点的兴起，导致会安华商南移，该庸因此繁华不再。有别于北方云屯、宪铺或下一节即将涉及的河仙等地的是，会安的萧条毕竟没有使它最终沦为荒废。直至今日，五大会馆仍屹立于该古镇，会安也仍保存有许多古老的木制民居，仰慕“世界文化遗产”之名前去造访者参观流连。

越南中部华侨的聚居点并不仅仅限于顺化、会安两处，黎贵惇在《抚边杂录》一书中曾经列举了广南“附侨居属四十八坊”，沱瀆（即岷港）、归仁（古称为“咸水”港）乃至潘朗、潘切等地，亦为华侨寓居处。陈荆和先生也曾援引18世纪中叶（1740—1755年）在顺化王宫充当侍医的西方人士克弗拉

① [越]高春育等：《大南一统志》卷三《承天府》。

(J. Koffler) 的报告说, 当时寓居广南的华侨人口“当不下三万之数”, 认为这一数目是就整个中部地区, 即“广南全境之华侨总数而言”的。^① 当时, 华侨人数最多的会安只有约 1 万人, 加上顺化, 也就三万的半数左右, 其余数量分布在中部的广治、岷港、归仁、潘朗、潘切等地区。

第四节 越南南部华侨

17 世纪之前, 中国人是否业已移迁并定居于越南南部地区, 因史料所限, 目前尚无定论。可以肯定的是, 相对而言, 越南南部是华侨最晚到达的地区, 华侨较大规模地向该地区迁移的历史始于 17 世纪中期。

越南南部原属真腊(又称高棉, 即柬埔寨)之地。据《大南实录》前编记载, 1658 年, 真腊侵边, 贤主阮福濒派兵 3 000 到每吹(现属边和省), 抓取真腊国王匿翁禛, 囚于广平, 后来才将其释放回国, 令他每年向阮氏政权进贡一次。1674 年, 真腊发生内讧, 匿翁嫩向贤主求救。贤主认为匿翁嫩乃其藩臣, 事急求救, 岂能不管, 于是派遣兵马, 分两路出击匿翁苔, 攻克了柴棍城(即西贡), 进而围困金边。匿翁苔弃城逃亡, 死于山林之中, 其长子匿翁秋向阮主投降, 被立为正国王, 驻扎龙澳(即乌东), 并立匿翁嫩为第二国王, 驻扎柴棍, 两人共同治理国家, 双方每年均必须向阮主进贡一次。至此, 真腊进一步处在阮氏政权的控制之下。然而, 此时广南阮氏尚与北方郑氏相对峙, “无暇经理”这片土地。17 世纪中叶前来避难的中国人, 正好被阮氏利用, 为其最终完全占有越南南部地区提供了契机和

^① 转引自陈荆和:《17、18 世纪之会安唐人街及其商业》, 载《新亚学报》, 1957 年 8 月, 第 3 卷第 1 期。



助力。

清朝崛起，明朝沦亡，是中国人到越南南部避难的根本动因。1644年，满人入关，建立清朝，明朝逐渐沦亡，大批不愿接受清朝统治的明朝遗臣遗民纷纷携家带口，流寓海外。越南中部和南部，海路距华南较近，且与中国文化相通，于是成为理想的避难场所。当时成规模地前往越南南部避难的，主要有两批人。第一批是郑玖率领的族人，另外一批是杨彦迪和陈上川率领的部属。他们在寓居地稳定下来并将其开发至一定规模之后，又有华人或被吸引，自行投奔该地，或被招募到该地区。之后，再从该地区迁移、分散到别的地方另建家园，由此形成了越南南部多个华侨聚居点。

在越南南部的华侨聚居点中，华侨人数最集中的聚居点是河仙、边和、美湫和西堤（即今胡志明市）。下面分别加以叙述：

其一，郑玖父子开发、治理的河仙镇。

河仙镇现属坚江（亦作建江）省，是越南最南端靠近柬埔寨的一个省份，河仙镇位于越柬边界不远处。该镇是广东华侨郑玖最早开发而成的。《河仙镇叶镇郑氏家谱》对此曾记载如下：

河仙镇者，乃真腊高棉国属地，呼为忙坎，华言芳城也。初明末大乱，我郑太公玖（于明永历九年乙未五月初八日生），雷州县人，因不堪胡虏侵扰之乱（于辛亥年十七岁），越海投南真腊国为客，乡居而有宠，国王信用焉。凡商贾诸事，咸委公理。无何，公自思曰：“我孤身远去乡国万里，犯波浪而投蛮，欲久依靠人荣宠，以图利禄终身，倘一旦势弱宠衰，或被谗言中伤。祸害倏至，悔之何及，不若先机自为保全之策焉。”遂用财贿赂国宠妃及其幸臣，使说许公往治忙坎地，所以招四方商旅，资益国利。王悦而许之，署为屋牙。于是招来海外诸国，帆樯连络而来。其近华、唐、

獠、蛮、流民丛集，户口稠密，自是公声德大振。^①

另据郑怀德《嘉定通志》一书所载：“初，大明国广东省雷州府海康县黎郭社人郑玖，于大清康熙十九年明亡，不服大清初政，留发南投于高蛮国南荣府。见其国柴末府华民、唐人、高蛮、闽巴诸国凑集，开赌博场，征课，谓之花枝，遂征买其税。又得坑银，骤以致富。招越南流民于富国、陇棋、芹渤、湊淡、沥架、哥毛等处，立七社村。以所居相传常有仙人出没于河上，因名河仙。”^②

郑玖出生于1655年，原籍广东省雷州府海康县，本姓莫。莫姓“为两广一带普通的姓氏，在投奔阮王之后，为避免与篡夺黎朝王位的莫登庸所建莫朝（1527—1592年）家姓相混淆，遂在本姓之上加‘邑’，故越南史籍均作‘郑’”^③。国内古籍偶尔仍写作“莫”。

清康熙十九年（1671年），时年17岁的郑玖“志不事清”，率族人南投高棉国（即柬埔寨），获高棉王宠信，因而设法使高棉王封他为“屋牙”（地方官），前去开发当时属于高棉管辖范围的忙坎。这一时段，郑玖依附高棉国。后来，暹罗人侵高棉，河仙亦遭蹂躏，高棉战败，沦为暹罗之属国，郑玖被虏至暹罗，因此转向投靠暹罗王，“钳彼幸臣，而移侨暹属地万岁山海津”。1690年，暹罗发生内乱，郑玖乘乱逃脱，寓居隆奇，多年后才回到河仙。

① 武世营：《河仙镇叶镇郑氏家谱》，转引自戴可来：《岭南摭怪等史料三种》，杨保筠校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31页。

② 郑怀德：《嘉定通志》卷三《疆域志》，河仙镇。

③ 戴可来：《〈嘉定通志〉、〈郑氏家谱〉中所见17—19世纪初叶的南圻华侨史迹》，见戴可来：《岭南摭怪等史料三种》，杨保筠校注，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302页。



经此变故，郑玖听从属下一位姓苏的谋士建议，决定改投广南阮主。1708年，郑玖派属下张求、李舍前往顺化，向阮主上表称臣，被授予河仙镇总兵。河仙从此属于广南阮氏管辖之领地。郑玖“遂建营伍，驻扎于芳城，民日归聚”^①，河仙由此日趋繁荣。

在郑玖担任河仙镇总兵期间，河仙曾再度遭到暹罗的入侵，一度变为焦土，陷于凋零，经过战后重建，方复归繁华。1735年，郑玖逝世，享年81岁，阮主追赐其为“开镇上柱国大将军，武毅公”。次年，郑玖长子天赐继袭河仙镇总兵一职，并获阮主加授“钦差都督琮道德侯”。

郑天赐，名琮，字士麟，号树德轩，生于1700年，乃郑玖定居河仙时娶越女裴氏廩所生。郑天赐接手治理河仙期间，获阮主“恩赐开铸钱局一炉。乃分设文武衙属，拣补军兵，建公署，起城堡，区画街市，诸国商舶多往就焉”^②。据清史档案记载，乾隆三十七年八月初八，两广总督李侍尧奏折曰：“内地民人在港口谋生者居多”。例如广东海丰县民陈俊卿、梁上选等，“因听闻港口土地宽广，可以垦种，于乾隆三十年（1765年）十一月内携带家口，坐驾胡荣宗船只前往港口莲池地方种地”。以上奏折所称“港口”或“港口国”，指的就是河仙。因为河仙地处暹罗湾港口，郑氏父子虽然依附于广南阮主，但阮氏集团并不直接辖领该地，郑氏只需每三年向阮主进贡一次，他拥有自己的“文武衙属”、“军兵”和“公署”等，俨如自主之邦，故有“港口国”之称。

有关郑氏父子开发、经营河仙的业绩，越南官书《皇越地輿志》曾有如下评价：“河仙镇，二道二县，在嘉定府之南，与暹罗国接壤，古属荒陬。孝哲王时（指阮福濒在位时，自1653

^{①②} 郑怀德：《嘉定通志》卷三《疆域志》，河仙镇。

年至1686年)，有北国人郑姓者，来此开辟，有部将臣于南朝。哲王授予总兵职。迨永佑丙辰（1736年），其子天赐袭封琮德侯。天赐有学问，招致文士，雅好诗书，作《河仙十咏》，描写景致，才韵风流，一方称重。其地日增繁衍，生民安居耕地，风物繁华，商舶凑集，盖亦海外之乐园也。”陈荆和先生也指出：“河仙镇者，乃真腊高棉国属地。自郑氏在此创业以来，由于处在阮王和暹罗两强之间的柬埔寨，内部政争频起，屡遭两强的侵略。但是后来，越南爆发了西山起义，阮氏被西山推翻；而暹罗的阿瑜陀耶王朝为缅甸的雍籍牙王朝所灭。丕雅新（郑昭）遂驱逐缅人，自立为王。为时不久，又为拉玛一世所推翻，建立了曼谷王朝。在此错综复杂的国际局势中，郑氏的河仙自主政权扮演了一个缓冲国的角色，而且由于郑氏善于经营，使河仙成为一个政治安定、商贾云集、衣冠文物蔚然的南天乐园。”^①

在当时特定的历史背景下，依附广南阮氏的河仙仍难以摆脱阮主与高棉、暹罗、西山义军之间的争夺及其带来的后果。1739年，高棉大军入侵河仙，为郑天赐所击败。1769年，郑天赐对暹罗发动攻势，却遭到惨重的损失。之后，河仙镇又先后经历了两次内乱，国力因此陷入衰竭。1771年，暹罗大军征讨河仙，郑天赐战败出逃。西山起义爆发后，郑天赐站在阮主一方，与西山义军对抗。1777年，阮主在南部的势力被西山消灭殆尽，郑天赐仍不甘屈从，被迫逃亡暹罗，并于1780年在暹罗自杀身亡，享年81岁。

郑天赐的逝世标志着作为“港口国”意义上的河仙之消亡，寓居河仙的许多华侨因此逃散或迁移到别的地方。由于后来各方势力的彼消此长，河仙一直被定格为越南的领土。如《嘉定通

^① 陈荆和：《河仙镇叶镇郑氏家谱注释》，载台湾《文史哲学报》第7期，第78页。



志》卷六《城池志》“河仙镇”所记载，与华侨关系最密切的河仙建筑有“镇公署”及其“之左关帝殿，署后三宝寺，寺左郑公祠”等。三宝寺、郑公祠今仍在，作为供游人参观的历史遗迹。

其二，陈上川开发、兴建的边和镇。

明朝灭亡之后，“己未三十一年（1679年）春正月，明将龙门总兵杨彦迪、副将黄进，高雷廉总兵陈上川、副将陈安平，率领兵三千余，战船五十艘，投思容沱瀆海口，派员入富春，自陈以明逋臣，义不事清故来，愿臣仆。时议：以彼异俗殊音，猝难任使；而穷逼来归，不忍拒绝。真腊国东浦，地方沃野千里，朝廷未暇经理，不如因彼之力，使辟地以居，一举而三得也。上从之，乃命宴劳嘉奖，仍各授以官职，令往东浦居之。又告谕真腊，以无外之意。彦迪等诣阙谢恩而行。彦迪、黄进兵船驶往雷腊海口驻扎美湫。上川、安平兵船驶往芹濠海口驻扎于盘麟。”^①

东浦时为真腊所有，其地“沃野千里”，并非国内有些学者所说的相当于现在的胡志明市，而是几乎包括了整个南部地区。阮氏政权的“一举而三得”，一是这两批明朝兵将“穷逼而来”，甘为臣仆，将他们安置下来，可体现收容之情；二是他们毕竟“异俗殊音，猝难任使”，而且拥有数千兵马、半百战船，安顿在广南境内，终究放心不下，不如派往东浦地区，以避不测；三是乘势借机，“因彼之力”开发该地，以便日后将其收入阮氏囊中。正是基于这样的盘算，高雷廉总兵陈上川被安置到芹濠海口，驻扎于盘麟，也就是后来的边和。

陈上川所部抵达边和后，“招致唐商，营建铺街”，使原先的荒芜之地发展成为“农耐大铺”。农耐大铺又有“岫崂铺”之称，是越南南部最早兴建的城市之一。该铺“瓦屋粉墙，岑楼

^① [越]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前编卷六。

层观，炫江耀日，联络五里。经画三街，大街铺白石甃路，横街铺蜂石甃路，小街铺青砖甃路。周道有砥，商旅辐辏，洋舶江船收风投棹，舳舻相啣，是为一大都会。富商大贾，独此为多”。《嘉定通志》作者郑怀德的祖父郑会（号师孔，福建长乐人）和外祖父林祖观（福建省泉州晋江县人）都曾寓居边和，为当时“通国驰名”之人物。

追随陈上川开发边和的华侨，多为福建、广东籍人。农耐大铺渐成规模后，两省华侨陆续建起了关帝庙、观音寺、福州会馆、广东会馆。“关帝庙在大铺洲南三街之东，面瞰福江，殿宇宏丽，塑像高丈余，后观音观，外包砖墙，石麟蹲于四隅，与大街西头福州之会馆，东下广东之会馆为三大祠”^①。后经西山兵燹，天灾人祸，三大祠中有两祠遭到毁废，唯关帝庙幸存。

1799年，边和发大水，庙中神像被浸，栋梁檐瓦也因年久失修，多有损坏。于是，1817年，当地华侨请郑怀德出面，主持重修该庙。修缮时拆下正梁，发现梁上钉着一块板，上面刻有“主会”8人的姓名，其中就有郑怀德祖父郑会之名。庙内左梁上也钉有一块板，刻着“主会”11人的姓名，郑怀德父亲郑庆亦名列其中。从两块木板所刻年份推知，关帝庙始建于1684年，1743年第一次重修，郑怀德主持的重修是第三次。郑家三代都参与了关帝庙的兴建和重修工作，郑怀德因此感慨万分，不由走笔写道：“瘡念神与臣家三代既有宿缘，臣如何敢不成先世之善愿。故毅然募众共襄事焉。”^②

至1698年，阮主设立嘉定府，下辖镇边、藩镇二营，边和隶属镇边营。后来嘉定辖域扩大至五个镇，边和独立为一镇。1776—1777年间，西山军南下，与阮主在东浦地区激战，农耐大铺被毁于一旦，华侨纷纷逃向堤岸等地。阮朝建立后，于

①② 郑怀德：《嘉定通志》卷六《城池志》，边和镇。



1832年改五镇为六省，边和镇改称边和省。法国占领越南南部之后，边和省被一分为四，分别设边和省、土龙木省、巴地省和头顿市。现属同耐省的边和市，仍有奉祀陈上川的亭庙，而在堤岸（今胡志明市第五郡）地面上，也有陈上川将军庙，以纪念其率部开发边和、柴棍之功。

其三，杨彦迪开发、兴建的美湫大铺。

在陈上川率领部属前去开发边和的同时，杨彦迪所部被安置在雷腊海口，驻扎于美湫。在他们的开垦下，美湫大铺拔地而起，与郑氏父子治理下的河仙镇、陈上川部开发的农耐大铺并称当时越南南部的三大商贸中心。

1688年6月，定居美湫地区的杨彦迪部内生冲突，副将黄进“攻杀总兵杨彦迪”，并与高棉第二国王匿翁嫩联合，威逼正国王匿翁秋。阮主乘机发兵东浦，设计杀死黄进，委任高雷将胜才侯陈上川兼管龙门将卒。

有关龙门将士开发美湫大铺的事迹，郑怀德《嘉定通志》卷六《城池志》“定祥镇”记载如下：1679年，“五月，文贞经引龙门兵弁船艘进营于美湫地方，起居舍，集华夷，结成廛里。暨显宗时，于市北立为府治，隶藩镇营。……治南为美湫大铺市，瓦屋雕甍，高亭广寺，洋江船艘，帆樯往来如织，繁华喧闹，为一大都市。自西山寇乱，经为战场，焚毁殆尽。戊申（1788年）中兴以来，人渐归复，虽云稠密，视古犹未其半”。西山军南下带来的战乱使不少华侨逃离美湫，其中许多人到了堤岸，当时堤岸更具发展潜力，美湫华侨去者多而归者少，致使该铺战后虽有所恢复但已不复当年。

今天的美湫市是前江省的省会，美湫大铺的遗址则为供游人参观的古迹之一。

其四，后来居上的西贡一堤岸。

人们一般认为，西贡一堤岸即17世纪末始设之嘉定，其实

不然。嘉定作为一级行政单位，最初的名称是“府”。1698年，阮主“命统率掌奇礼成侯阮（有镜）经略高蛮，以农耐地置为嘉定府，立全泥处为福隆县，建镇边营（莅所在今福庐村），柴棍处为新平县，建藩镇营（军所在今新屯阵邻）”^①。至1800年，阮主改嘉定府为嘉定镇。阮朝嘉隆四年（1805年）夏，嘉定镇统辖藩镇、镇边、永镇、边和、河仙五营，成为越南南部的行政中心。1808年，藩镇营改称藩安镇。藩安镇1832年改称藩安省，1836年复改嘉定省。西贡一堤岸大致上相当于嘉定省的省治嘉定城。

西贡一堤岸是双联市，西贡在东，堤岸在西，俗称“西堤”。中国古籍中提到的“宅郡”或中越典籍所称“柴棍”，是越语读音（Sai Gon，源自高棉语 Prey kor）的直译，与广州话读音“堤岸”相近，“柴棍”既是“堤岸”，“西贡”一名是后起的。法国占领嘉定之后，在被破坏的嘉定城南面，沿柴棍河（今西贡河）右岸兴建新市区，取越语“柴棍”音译成“Sai Gon”，中文再据之译为“西贡”。华侨的聚居区“堤岸”又称“Cho Lon”（大市）。

堤岸在农耐大铺和美湫大铺衰落的同时，得益于两铺及其他地区华侨的迁入，逐渐开发、建设、繁荣起来的。胜才侯陈上川将军不仅对农耐大铺，而且对西堤的开发建设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1714年，陈上川升任藩镇都督，率兵坐镇柴棍，至1715年夏去世。尽管陈上川坐镇柴棍的时间短暂，但他在任时“于柴棍建立铺市，招商客”，为该地的兴起奠定了基础。

1771年，西山起义爆发。在西山义军的进攻下，1775年，阮主放弃富春南逃嘉定。西山义军占有越南中部之后，继续挥师

^① 郑怀德：《嘉定通志》卷三《疆域志》。



南下，于1776年攻入嘉定，后被阮主击退。嘉定从此成为阮氏集团的政治中心。1782年春，西山起义军第二次进攻嘉定城，其时，李才率领的华侨部队已脱离西山义军，转投阮主，协助阮军作战，还杀死了西山军大将范彦，西山义军因此迁怒于柴棍华侨，破城之后大肆杀戮，当地华侨死者上万，嘉定变成一座死城，柴棍铺也陷入百业凋零。时过半年，即1782年8月，嘉定为阮主军队所收复，但次年2月又告失守，直至1788年8月，阮主才再度收复该城，并确保嘉定自此牢牢掌握在阮氏手中。柴棍自此进入较稳定的建设时期，当地华侨和边和、美湫等地迁来的华侨共同加入柴棍的建设行列，使之逐渐恢复元气，在发展中走向繁华。诚如郑怀德在《嘉定通志》卷六《城池志》“藩安镇”中所记载：“柴棍铺距镇南十二里。……华唐杂处，长三里许。货卖锦缎、瓷器、纸料、珠装。书坊、药肆、茶铺、面店，南北江洋，无物不有。大街北头，本铺关帝庙。福州、广东、潮州三会馆分峙左右。大街中之西天后庙，稍西温陵会馆。大街南头之西漳州会馆。凡佳辰良夜，三元朔望，悬灯设案，斗巧争奇，如火树星桥，锦城瑶会，鼓吹喧阗，男女簇拥，是都市闹热一大铺市。”

西贡一堤岸的开发较河仙、边和、美湫三处稍晚，而且还曾数度遭受战火蹂躏，它之所以能后来居上，一跃成为繁华的商业中心，不仅依赖阮氏据有嘉定后该地成为越南南部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区域优势，也不仅仰仗这里所拥有的西贡港等自然条件优势，同时还得益于广大华侨经年累月、坚持不懈地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与当地居民一起合力开发，使之“商旅辐辏”，“舳舻相衔”，“清人及西洋、日本”等国商船云集该地。自18世纪末开始，柴棍成为越南南部最繁华的大都会。

寓居西贡一堤岸的华侨，从《嘉定通志》有关当地“民居稠密，铺市联络，梁家瓦屋，比比相望，多通福建、广东、潮

州、海南（俗称琼州府为海南）、西洋、暹罗诸国音语”^①等载文中可知，主要是福建、广东等地华侨。

在西堤一带，与华侨有关的庙宇、寺院、会馆曾遍地林立。至今，在胡志明市的第5、第1郡等街区，仍保存有30多座华人庙宇，近半均兴建于100多年前，最古老的庙宇始建于18世纪末，距今已逾200年。其中几座最著名的西堤华侨建筑兹举如下：

觉林寺：始建于1744年，是目前可稽考的最早的华人庙宇。据《嘉定通志》载：“觉林寺在锦山冈……世宗甲子七年春，明乡社人李瑞隆捐资开建。寺宇庄严，禅关幽寂，诗人游客，每于清明重九闲暇之日，三五为群，开琼筵以坐花，飞羽觞而联句，俯视市肆嚣尘，远挤于眼界之外，可堪游赏。”^②由于觉林寺坐落在锦山冈，故又名锦山寺，该寺今位于胡志明市第11郡。

惠城会馆：又称天后宫，坐落于今胡志明市第5郡，为广东惠州华侨所建。该馆的初建年代已无从稽考，据说开始捐款筹建于1760年。目前确知的是，该会馆自从1800年第一次重修之后，还曾于1842、1882、1890、1916年进行过多次重修。

惠城会馆的主要建筑为前殿、中殿和正殿，正殿上方书有“天后宫”三大字，内祀天后娘娘。此外，各殿还供奉关帝、地藏、财神等。在惠城会馆保存至今的器物中，年代最久远的的是一座铜钟，上面标刻着“乾隆六十年”（1796年）的字样，说明会馆兴建年代最迟不会晚于18世纪90年代。

明乡嘉盛会馆：坐落在第5郡陈兴道街，1778年兴建，一

① 郑怀德：《嘉定通志》卷四《风俗志》，五镇风俗。

② 郑怀德：《嘉定通志》卷六《城池志》，藩安镇。



说建于1839年。^①在1964年11月14日该会馆重修的竣工庆典上，明乡会馆理事长柯文养先生曾致辞说：“惟会馆成立之始，距今已有175年”^②，由此推断，则该馆始建年代为1789年。明乡嘉盛会馆原名“明乡会馆”，馆址所在地原属嘉盛乡。1808年，阮朝嘉隆皇帝给会馆赐名“嘉盛堂”，因而改称“明乡嘉盛”会馆。

与西堤其他华人庙宇、会馆相比较，明乡嘉盛会馆最特殊之处是它以陈胜才、郑怀德、吴仁静和阮有镜等四位前贤为祀奉对象。这四人当中，只有阮有镜是越南人，乃阮主时期镇守嘉定府的首位经略大臣。前三人都是华侨，陈胜才即陈上川，对边和与柴棍的开发居功卓著，郑怀德、吴仁静二人皆为阮朝大臣和著名作家。会馆正殿的两条大柱上写着一副对联，左联曰：“明同日月耀南天，凤翥麟翔嘉锦绣”；右联曰：“香满乾坤馨越地，龙盘虎踞盛文章”。据说乃郑怀德亲笔所书。^③此外，还有多副对联，其中一副写道：“北国念前恩，君臣父子；南朝为后运，朋友夫妻。”会馆内较为古老的祀器之一是道光壬寅年（1842年）制作的一座香鼎。除以陈胜才、郑怀德、吴仁静和阮有镜为祀奉对象之外，明乡嘉盛会馆还供奉着“五土尊神”、“五谷尊神”等神像以及“前本社乡牧有功列位”、“前乡牧夫人列位”等牌位。

二府庙：坐落于第5郡，由福建泉州和漳州华侨所建，故取名为“二府庙”。该庙大约兴建于19世纪初，1872—1911年间

① 胡志明市社科院、胡志明市华人工作委员会编：《胡志明市华人庙宇》，胡志明市：胡志明市出版社，1990年版，第124页。按，笔者以为，之前建立的只是一个处理帮会事务的场所，兼备奉祀功能的会馆则是1839年所建。

② 堤岸《远东日报》，1964年11月14日。

③ 胡志明市社科院、胡志明市华人工作委员会编：《胡志明市华人庙宇》，胡志明市：胡志明市出版社，1990年版，第132页。

曾多次重修。

二府庙供奉本头公及关公、观世音等神像，尤其以本头公为主要奉祀对象，故又有“本头公庙”之俗称。据张文和在《越南华侨史话》一书中所说：“本头公即郑和部下白本头将军，骁勇善战，卒于南洋，屡显灵异，庇佑华侨。”^①此外还有两种说法，一说“本头公”是明代七下西洋的郑和本人，一说是元朝《真腊风土记》的作者周达观。^②

义安会馆：由潮州和客家华侨共同捐资兴建，坐落于第5郡。约建于19世纪上半叶，曾于1866年、1901年等进行过重修。内祀关圣、天后、财神等，天后塑像的后侧有两座侍女像，外侧有“千里眼”和“顺风耳”护卫塑像竖立两旁。因会馆乃潮州和客家两帮华侨合资共建，故有一副对联写道：“圣地登台万载长，二帮富贵万年昌。”又有颂赞关公的横额与对联，分别是：“汉封侯宋封王清封大帝，儒称圣释称佛道称天尊”，“义气忠心巍巍帝德参天地，安刘佐汉赫赫神威贯古今”。

琼府会馆：为西堤海南帮华侨所兴建，也坐落在第5郡陈兴道街。兴建年代不详。会馆第一次重修时所置的一块石质横额上铭刻着“乙亥年”（1875年）字样，据此推断，其兴建年代大约在19世纪中叶。馆内奉祀天后、文昌帝君、本头公、财神以及“清昭应英烈一百又八英灵神位”。“一百又八英灵神位”与会安琼府会馆所祭祀的108位海难者同出一脉。

如今，在胡志明市第5郡（即原来的堤岸）等街区，还保存有福安会馆、群新会馆、安平祠堂、福海庙、观音寺等华人庙

①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23页。

② 胡志明市社科院、胡志明市华人工作委员会编：《胡志明市华人庙宇》，胡志明市：胡志明市出版社，1990年版，第78页。



字，恕不一一列举。

至于河仙、边和、美湫、西堤四地之外的越南南部华侨聚居点，最值得一提的是薄寮。薄寮是越南最南端的三个省份之一，位于河仙镇的东南方，原属河仙镇管辖范围。据越南学者考证，历史上，前后有两批华侨移居。第一批华人移民在完成岫崂铺（即农耐大铺）和嘉定城的建设后，越过前江、后江迁到薄寮定居；第二批华人移民则从河仙沿海路经金瓯角进入薄寮。后来，两批华侨在中国的亲朋也迁移该地。初时，薄寮还是荒芜一片，在华侨和当地民众的辛勤开发下，经济、社会才得到逐步发展。薄寮的华侨以潮州人居多，其次为福建人。他们在当地定居后，娶越南妇女或高棉女性为妻，所生后代即为明乡人。薄寮华人主要经营或从事种植业、渔业等，该地驰名南部六省的龙眼果园和盐田就是华侨开垦出来的。据载，“绍治三年（1843年）春正月，增设安江省清人帮籍。安江省泊潦、茶糯二册（在丰盛县）清人居者百余户。省臣奏请别立帮号。在泊潦，用潮州第十五帮，在茶糯，用号第十六帮。各设帮长，税例以来年起料。”^①引文中的“泊潦”即薄寮。1882年，法殖民当局成立薄寮省时进行人口调查，已有华侨4900人（尚不包括难以统计的渔民和隐居各盐田的华侨）。^②薄寮省有1835年兴建的关帝庙，坐落于薄寮河畔，内祀关公、关平、周昌和天后、财神；还有永朝明会馆，19世纪末叶兴建，奉祀本头公。

至于南部其他地区较小的华侨聚居点，恕不赘述。

① [越]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前编第三纪，卷二十七。

② [越] 潘忠义：《薄寮华人》，《古今》，1997年10月第44B期。

第五节 华侨社团组织

古代时期，旅越华侨遍布越南北部、中部及南部各地，他们有的择地散居，有的集聚而居。有关旅越华侨人数，一向没有正式统计，个别地方的华侨人口数据，大多是第三国人士提供的。如第三节所叙，17世纪中叶，会安埠约有华侨四五千，18世纪中叶增至1万人，当时整个越南中部共有华侨3万人左右。当然，越南人也曾对局部地区的华侨人数进行过估计，如认为“18世纪末，北河（即越南北方）约有五六万华人”^①。越南南部，据估算也有数万之众。但是，各地华侨均有回流现象，区域内部和区域之间也有较大的流动性。因此，不论是就单个地区还是就越南全国而言，从未有过准确的华侨人口数据。

在古代越南华侨史的演进过程中，华侨社团组织的出现意义重大，而越南北部的河内、中部的会安、南部的西堤等地华侨聚居点的形成，是华侨社团组织得以诞生的前提。换言之，越南华侨组织是沿着华侨聚居点—华侨社区—华侨帮会的路径形成和发展的。

在越南华侨帮会组织设立之前，清（青）河社和明香（乡）社，尤其是后者，乃人所皆知的称谓，对此应如何加以定位？

“清河”本为地名，17世纪上半叶明朝遗民在顺化城北香江河畔的定居点，开始时就叫做“大明客庸”或“大明客属清河庸”。“清河社”在广南设立时，还带有专有地名的含义。17世纪末，“清河社”之名称开始出现在越南南部，1698年，阮有镜奉阮主之命，经略嘉定府，设镇边、藩镇二营，“唐人子孙居镇

^① [越] 武唯敏：《公元17—18世纪越南外贸》，载《经济研究》，2002年9月第292期。



边者，立为清河社，居藩镇者，立为明香社，并为编户”^①。另据《大南实录》载：显宗戊寅七年（1698年），“初置嘉定府，……又以清人来商居镇边者，立清河社，居藩镇者，立为明香社，于是清商居人悉为编户矣”^②。“清（青）河社”所属之“镇边”即边和，“明香社”所属之“藩镇”即嘉定。这时，“清河社”与“明香社”一样，用以泛指华侨聚居地。

陈荆和先生曾经说过：不管清河社、明香社的渊源怎样，“早自17世纪初就被公认为华侨村社之名，故当1698年南圻首设府治时，阮王仍沿用此两名为镇边及藩镇两地新设华侨村社之名称”^③。

“明香社”的渊源，顾名思义，“明香”者，“维持明朝之香火”也。明朝遗民移居越南初始阶段，尚怀反清复明之志，复明希望落空之后，仍存追念明朝之意，否则，他们不会将自己聚居越南的村社取名为“明香社”。

当“大明客庸”或“大明客属清河庸”改称“明香社清河庸”和清河庸脱离对会安庸的附属地位，并称“明香社清河庸”和“明香社会安庸”之时，即“明香社”一名正式出现之时，其年代至少可以追溯到17世纪中叶。“明香社”的名称是“上主”阮福澜时代（1635—1648年）获准使用的，据此可以推断，“明香社”设立的时间不会晚于1648年。

1802年阮朝建立初期，越南各地华侨居住处所，仍保留“清河社”、“明香社”的名称。至明命八年（1827年），阮氏朝

① 郑怀德：《嘉定通志》卷三《疆域志》。

② [越]张登桂等：《大南实录》前编卷七。

③ 陈荆和：《17、18世纪之会安唐人街及其商业》，载《新亚学报》，1957年8月，第3卷第1期，补释二。

廷下令，将各地“明香社”一律改为“明乡社”。^①

“明香”与“明乡”两者之间字异而音同（越语写法也一样，均作 Minh Huong）。如单从字面上诠释，“明乡”完全可以解读为“明人之乡”即“明人居住的村社”。然而，对19世纪上半叶散布于越南各地的“明乡社”，不能持“明人之乡”的简单理解。同样地，对当时与“明乡社”概念联系在一起的“明乡人”（nguai Minh Huong）也不能简单地理解为“明朝人”。因为，“明乡人”的概念内涵已发生了转化。通俗地说，“明乡人”指的是华侨与当地妇女结婚所生下的中越混血儿，又称“那干”（lai cang）。“那干”一词源于“Peranakan”，越南人省略掉前面两个音节，取后面两个音节的越语发音，演化为“Lai cang”（意指混血儿）。从广义上说，“明乡人”已从最初的“明乡社籍民”转化为“越化中国人或其后裔”的含义。当“明乡人”的说法使用开来之后，有时取省略法，只说“明乡”二字，含义不变。

据此，可以说，“明乡社”已不只是“明人”而是越化华侨“居住的村社”。阮氏朝廷将“明香”改为“明乡”，是有其用意的。

曾有学者认为，“清河社”与“明乡社”的区别在于，前者是清商或清朝移民聚居之处，后者乃明朝遗臣遗民之居所。其实并非完全如此。就南部镇边、藩镇二营所设清河社和明香社而言，据郑怀德《嘉定通志》所载：“唐人子孙居镇边者，立为清河社，居藩镇者，立为明香社，并为编户。”在《大南实录》中，“唐人子孙”一词改为“清人”，曰：“以清人来商居镇边者，立清河社，居藩镇者，立为明香社，于是清商居人悉为编户矣。”居镇边（即边和）清河社的华侨乃陈上川部属，皆为“明

^① [越]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二纪，卷四十七。



人”，郑怀德的祖父无疑也是“明人”，他本人就曾说过：“显祖会，大清初入中国，不堪变服剃头之令，留发南投，客于边和镇福隆府平安县清河社。”^①而藩镇（即嘉定）明香社的华侨则从四面八方聚居而来，并非都是清一色的“明人”。对镇边青（清）河社和藩镇明香社华侨，郑怀德一概以“唐人子孙”冠之，《大南实录》一书则以“清人”取而代之，由此可见，不论是《嘉定通志》还是《大南实录》都没有对清河社和明香社的华侨居民按迁移朝代来加以区别。关于清河社是清朝移民聚居地、明香社是明朝移民聚居地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

“清河社”的名称后来日益少用，“明香社”的名称则被改为“明乡社”，而且还被赋予新的内涵。如1842年，阮氏朝廷规定：“凡诸地方如有清人投来，即遵例定，登人帮籍，受纳税例，该帮人所生之子孙，均不得薙发垂辫，系年到十八者，该帮长即行报官，著从明乡簿，依明乡例受税，不得仍从该祖父著人清人籍。”如果所在地“只有清人帮而无明乡社者”，凡有5人以上，准其“别立为明乡社”；如不足5人，则“未应别立一社，听并于帮籍后，另著为明乡社若干名，凑足五名之数，即别建为明乡社”^②。规定清朝移民后代到了18岁即一概登入明乡社籍，如所在地没有“明乡社”则须另立“明乡社”，实际上是让其承担起消解“清人籍”、归聚越化华侨的新功能。此一举措的目的，正如1807年阮氏朝廷准许华侨按籍贯设立帮会一样，都是为了便于管制。

从以上叙述中，可以看出，“清（青）河社”和“明香（乡）社”并不是华侨的组织形式，而只是华侨聚居地的特殊称

① 郑怀德：《艮斋诗集》，“自序”，香港：新亚研究所，1962年版，第126页。

② 《钦定大南会典事例》卷四四。

谓。随着各个聚居地华侨人数的日益增多，相互往来、联络感情、协力谋生等需求必然萌生，华侨组织因此得以成立。在越南，最初的华侨组织形式是以籍贯和方言为纽带的，会安、西堤、河内等地的福建、粤东（或广东、广肇）、潮州、海南、客家等会馆，就是各地华侨组织成员的聚会之处。此外，妈祖庙、天后庙、关圣庙等诸多庙宇，也是当地华侨祭拜神灵、祈求佑护乃至表达信仰、传承文化的重要场所。

越南华侨帮会组织问世的具体年代，目前尚缺乏史料加以确认。越南学者陈庆曾指出：“1787年，越南华侨第一个同乡会成立。”^①作者所说的“同乡会”与“帮会”应该不是一回事。当然，帮会组织也可以算是一种广义的同乡会，但严格说来，两者又不全然等同。关于同乡会，我们将在下面简单涉及。至少就越南而言，帮会涵盖的范围要比同乡会大，而且职能也不尽相同。越南华侨帮会组织的初创年代，应该在17世纪中叶或下半叶。1695年释大汕到会安时，就曾目睹了该埠的闽会馆（即福建会馆），据此推断，“帮”的设立最晚也应在于17世纪90年代之前，因为总是先有帮会，之后才有会馆。对古代时期的民间组织来说，不论从帮会的开始、搭建架构、开展活动到动议建馆，还是从会馆的筹款、选址、备料、兴建到竣工、布馆，这一切绝非几年时间所能完成。

1807年，阮朝嘉隆皇帝准予华侨按籍贯设立帮会，这是越南华侨帮会组织在法理上正式获得承认之年代。1834年，阮朝政府准许各帮会每帮设正、副帮长一人，由各商号选出，经地方当局批准备案。帮会的职能主要是负责传达公令、徵集税款，调解纠纷等。1842年，阮氏朝廷又颁布规定，新移居越南的清朝

^① [越] 陈庆：《越南封建国家对中华移民的政策》，载《东南亚研究》，2000年第6期。



人须“登人帮籍，受纳税例”，其子孙年满18岁者时，“该帮长即行报官，著从明乡簿”，“帮”又被赋予了一种户籍管理的职能，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

越南华侨帮会组织是按籍贯和方言相结合的原则设立的。越南各地先后出现的帮会分别有广肇帮、潮州帮、福建帮、福州帮、漳州帮、泉州帮、海南帮、客家帮等。之所以有一省数帮，就是因为省籍相同而方言不同使然。但凡华侨聚居的地方，大多都有帮会组织，或一两个或三四个不等。华侨人数较多的会安便有福建、潮州、琼府、广肇等多个帮会，河内也有广东、福建、海南等帮会，在华侨最为集中的西堤，则曾有“七府”之说。

“七府”指的是福州府、漳州府、泉州府、潮州府、广州府、琼州府和徽州府，其实也就是七个帮会的联合组织。据台湾《华侨志》一书“越南华侨志”部分叙述：鉴于西贡一堤岸华侨众多，“乃集合福、漳、泉、潮、广、琼、徽各府人士成立七府公所。七府公所为西贡堤岸华侨之综合性组织，附设于七府武庙之内。七府武庙位于堤岸广东街，奉祀关圣帝君”。是书又援引光绪四年（1878年）第三次重修七府武庙之碑记曰：“盖七府武庙之建设也，由来久矣。七府者何，福建之福州、漳州、泉州，广东之广州、潮州、琼州，浙江之宁波。前此贸易斯土者，共倡建而奉祀焉，此七府所由名也。”^①“七府公所”组建于1807年，“七府”中的宁波府，后来改为徽州府。1820年，兴建“七府武庙”，作为共同活动场所。“七府公所”这一综合性组织的创建，乃西堤华侨所独创。

七府公所成立后，公推殷商一人作为“祠首”，主要负责评定各类货物价格，并确定每贯钱合铅钱或铜钱若干，然后把货物卖出去。“祠首”的另一职责是调解各府之间的纠纷。其所发挥

^① 台湾华侨志编撰委员会：《华侨志》，1958年版，第131页。

的作用，其实是帮会组织职能的一种扩充。

越南华侨帮会之建立，是阮氏朝廷“以侨治侨”的一种手段。然而，帮会组织制度在给华侨以一定限度的自治权的同时，无形之中也使各地华侨有所归属，相助共济，协调创业，对增进华侨的归属感和认同感、培育华侨的团结互助精神、促进华侨事业的发展，都是有所助益的。越南华侨帮会组织诞生以前寓居越南各地的华侨，几代之后认同感即渐趋淡化，身份也变得模糊难辨，其原因是多方面的，缺乏帮会组织的依托无疑也是原因之一。阮氏朝廷之所以不准许“明乡人”参加华侨帮会，一是为了分化华侨，即把“明乡人”和其他华人区别开来；二是担心华侨帮会组织缓滞了“明乡人”的越化进程。

在越南，除了帮会组织，还有同乡会等华侨组织。同乡会大多以县为单位设立，以广东籍华侨为例，就有南海同乡会、番禺同乡会、顺德同乡会、中山同乡会、增城同乡会、新会同乡会等等。作为级别比“帮”小的一种组织形式，同乡会在职能上也与“帮”有所区别。同乡会一般不承担传达政令、征集税款等帮会职责，其宗旨主要是联络乡情、互相提携、团结互助以及开展娱乐、福利等工作。华侨人数较少的地方基本上没有同乡会组织。

此外，在古代越南华侨社会中，还曾出现过秘密会党，如天地会等组织形式。天地会也就是三合会，或称三点会，成立于1674年，会员遍布海内外，会众自称“洪门”。有材料说，陈上川曾在柴棍组织天地会，以“反清复明”为口号，后来被清廷侦悉，向越南提出交涉，导致当地天地会被迫解散。四川人何喜文，也是天地会成员，反清失败后出海活动，1786年起带领会众帮助阮福映攻打西山义军，1801年病死军中，获阮氏追封为将军。刘永福的黑旗军也是天地会会众。

天地会曾长期在越南华侨当中活动，它不仅以反清为宗旨，



而且还规定会员之间必须像兄弟一样互助友爱，共同抵抗来自外来的欺压迫害。因此，也有越南人申请入会，以求得到帮助和保护。鉴于越南会员越来越多，还专门成立了越南支部，越南爱国者曾利用天地会越南支部，将其引向反对殖民者和铲除越奸等活动。越南华侨的天地会等秘密会党，其人其事大多秘而不宣，因此很难有较全面的概述。法国殖民越南后，对西贡、薄寮等地华人参加天地会的活动，曾有过“如果说天地会的头在堤岸的话，那么他的尾巴就在薄寮”^①之说。不过，这是后来即近代之事，这里不予涉及。

越南华侨的商会、福利、娱乐等组织，此一时期尚在萌芽之中，近代时期才相继正式问世，我们将在第四章再行介绍。

第六节 华侨对越南政治、经济、文化的贡献

古代华侨寓居越南期间，一方面逐步融入当地社会，以求安身立业；另一方面则积极投身当地建设，为推动越南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作出了十分突出的贡献。

一、华侨对越南政治的贡献

越立国之初就有意识地“利用移居华人治理国家的经验和知识来巩固自己的独立”，“北人”洪猷因此官至前黎朝“太师”。陈朝时期，“循走交趾”的宋朝军民成为越抵抗元朝军队的借助力量。宋代的赵忠被陈朝宗室收为家将，明朝军队遗留在越南的陶保为后黎朝大臣纳为家奴，后来官居水军卫指挥使。广南阮氏既利用郑氏父子及陈上川、杨彦迪等华人开拓疆土，将一

① [越] 潘忠义：《薄寮华人》，《古今》，1997年10月第44B期。

片荒僻之地建设成为富庶之乡，也借助旅居中部、南部的华侨之力，与西山义军相抗衡。阮氏打下江山之后，又起用华人精英入朝参政，郑怀德、潘清简、陈养纯等华裔先后出仕阮朝，位居高官，在政治、军事、外交等方面贡献良多。

古代旅越华侨参政而名留青史者，以阮朝时期最为集中，下面列举其中几位代表人物：

郑怀德（1765—1825年），幼名安，字止山，号艮斋，先世为中国福建省福州府长乐县福湖乡人，世为宦族。祖父郑会于明末清初留发南投，客寓边和。郑怀德10岁时丧父，随母亲迁居嘉定，师从越南一代名儒武长纘。1788年应举，授翰林院制诰，后出任东宫侍讲，1801年迁户部参知。1802年阮世祖立国当年，迁户部尚书，充如清正使。1805年为嘉定协留镇，1808年阮朝改嘉定镇为嘉定城，郑怀德出任嘉定城协总镇，1812年奉调回京，任礼部尚书兼管钦开监，翌年改授吏部尚书。1816年再次出任嘉定协总镇，1820年一度暂行代总镇职务，当年夏受召入京，仍主领吏部事务，1821年升协办大学士，次年兼领吏、礼两部尚书职。

1823年7月，郑怀德因劳顿过度成疾，上表恳求返回嘉定疗养，明命皇帝以军国要务需其赞襄为由，没有应允，但仍同意他暂时辞去吏部和礼部事务，专心静养，不仅赐以人参肉桂，而且念他为官清廉，一直没有私邸，专门赐钱二千缗及木料砖瓦以建邸宅，郑怀德因此得以在顺化东门外兴建葵园，作为私邸。两个月后，他病愈复职，仍领吏、礼两部尚书。1825年3月，郑怀德旧病复发，逝于葵园，终年61岁。阮朝皇帝赠其少保勤政殿大学士（秩正一品），谥文恪。

郑怀德得到如此隆重的礼遇，在阮朝历史上实属罕见。

吴仁静（1769—1816年），字汝山，封爵静远侯，其先祖系广东人，明末南渡，流寓嘉定。吴仁静自幼有学才，初入仕阮世



祖，为翰林院侍学。1798年任兵部右参知，1802年充如清副使，偕郑怀德赴清朝请求册封，1807年为正使，携带嘉隆敕印往罗壁板城（Lovek）赐风高棉王匿禛，1811年出任义安协镇。1812年升工部尚书，同年，郑怀德从嘉定协总镇任上调回顺化时，他又受命接任嘉定协总镇。

潘清简（1796—1867年），字靖伯、淡如，号梁溪、约夫，别号梅川。潘氏先世为福建省漳州府海澄县人，明朝灭亡后不甘事清而南投，先寓居平定，经过三次迁居，最后定居于永龙。潘清简是在永龙省（今槟榔省）保安县保治总保盛乡出生的。他29岁中举，明命七年（1826年）30岁及第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协办大学士，后迭迁刑部尚书、吏部尚书，充枢密院大臣，国子监总裁等要职。

潘清简是越南历史上最有争议的人物之一。法国人侵越南，1859年2月攻占嘉定城，至1862年3月又占领了定祥、边和、永隆东三省，潘清简作为阮朝政府的“议和”正使、全权大臣，与法国签订了第一次《西贡条约》，由此带来骂名。

更有甚者，在南部东三省被割让，形势日趋恶化的背景中，1886年，潘清简又被任命为永隆总督和西三省经略使。1867年6月，法国侵略者兵临永隆城下，逼潘出城谈判、投降，利用他返回之机，法军尾随偷袭，迅速占领了永隆，潘清简服毒自杀身亡；法军随即占领安江、河仙，越史称法军不费一枪一弹，在一周之内占领了西三省，潘清简再次背上将西三省拱手献给法国侵略者的历史骂名。潘死后，阮朝嗣德皇帝不仅追剥其所有官职，甚至将他的名字从进士碑上凿除。1886年同庆皇帝登基之后，才恢复其官爵，并重新刻名于进士碑。

越南民主共和国建立后数十年间，潘清简一直以“投降派”、“卖国贼”的恶名载入史书。直至20世纪90年代，在革新开放、重新审视历史的背景下，才有历史学家站出来，为其

“恢复名誉”。尊重史实的越南历史学家认为，第一次《西贡条约》签署的责任主要在于阮朝皇帝和阮氏朝廷，潘清简只是一个同情者和执行者。至于西三省的失落，潘清简作为经略使当然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它毕竟是在东三省已经割让给法国，西三省陷入孤立状况（即与阮朝统治的其他地区隔离开来），而且是在朝廷迫于法国压力，下令各地“解甲”、“休兵”的情况下，无力固守而被法国占领的，不能因此而判定潘清简“献城投降”^①。

潘清简于1826年及第进士后开始出仕阮朝，多次得到重用，但仕途并非一帆风顺。他曾于1836年和1840年因进谏言而被朝廷贬官降职。他是阮氏朝廷的三朝（明命、绍治、嗣德）元老，曾出使清朝和法国，为官刚正、谨慎、清廉。我们既不能以他晚年的特殊经历取代其一生功过，也不应因此而否认他在阮朝政坛上曾作出的贡献。

陈养纯（1813—1883年），字时敏，号逊斋，御赐名践诚，谥文谊公。其祖籍福建漳州府龙溪县二十八都回鄙五洲上村，明亡之时“避乱南来生理，衣服仍存明制”，流寓顺化，为承天明乡社大族，七传至养纯。陈养纯于明命十九年（1838年）殿试举进士，同年补翰林院编修，绍治四年（1844年）历清化省按察使而太仆寺卿，嗣德登位后更受重用，嗣德六年（1852年）赐名践诚，嗣德十四年（1860年）升工部尚书，嗣德十五年（1861年）改授户部尚书充机密院大臣，兼钦天监及兵部尚书，嗣德二十七年（1873年）实授协办大学士，升署文明殿大学士，仍领兵部尚书，嗣德三十一年（1877年）实授文明殿大学士，仍领兵部尚书，嗣德三十二年（1878年）蒙封赠三代。陈养纯

^① [越] 潘辉黎：《潘清简，其人其事及其晚年悲剧》，载《古今》，1999年12月第70B期。



为阮朝重臣，曾参与重大外交事务，嗣德十六年（1862年）和嗣德十七年（1863年）曾偕同潘清简、潘辉泳等同法国代表交涉订约。嗣德二十年（1866年）充钦差大臣赴嘉定与法国商订新约。1883年嗣德死，育德继位，陈养纯与阮文祥、尊室说同充辅政大臣，后因废立问题遇害，卒于1883年，享年71岁。

李文馥（1785—1843年），字邻芝，号克斋。“李氏家谱序”有云：“我族以明朝之宦阀，甸之名家。”其先祖为中国福建省人、明朝遗臣，因不甘仕清而移居越南。李文馥出生于河内永顺县河口坊，1806年中秀才，1819年中举人，1820年授翰林编修，先后出任礼部主事、礼部郎中、户部侍郎、户部右参知。1829年因失职被革职，1830年遣往小西洋效命、以功抵过，1833年奉命护送遭遇海难的清朝官员到福建，1834年又被派往新加坡公干。1828年被任命为嘉定城乡试主考官，1838年出任工部右参知，1841年迁礼部右参知，如清朝正使。赴清回国后，在等待另行任用期间逝世。李文馥一生为官清廉，文名与政名并重。

除了身居高位的达官显要，担任底层小吏的华侨、华人必不在少数，可惜这些“小人物”的事迹不为历史所载录。

越南封建朝廷基于治理国家需要而任用华侨，充分发挥其在政治、外交、文教乃至经、财、商、贸等方面的才华，为巩固其统治、推动其发展。得到重用的华侨、华人，在为越南封建国家效力的过程中，也以越朝之臣自居，自觉地加入了越化行列。

二、华侨对越南经济的贡献

寓居越南的华侨所从事的职业相当广泛，从商业、手工业、采矿业到农渔业等，均有涉足，且多有贡献。

从事农、渔业的华侨主要分布在越南的平原、山区和都市边缘地区。《嘉定通志》卷二《山川志》“永清镇”载：美清海

门，“华民、唐人、高蛮店舍稠密，栽种芬烟、瓜果”；争堤海门，“沿边江河灌莽丛杂，内皆土埠，唐人、高蛮多栽芬烟、萝卜、瓜果，殊甚美硕”。在薄寮的华侨中，相当一部分以种植业和渔业为生，如开垦龙眼果园，经营盐田等。越南北方从事农业开发、果蔬种植的华侨，尤其甚于南部。

手工业的形成、发展与商业相辅相成，在越南各地城镇定居的华侨，较早就兴办了规模大小不等的作坊，制作各种手工业品。这既能降低从境外或外地采购、运输的成本，又可充分利用当地资源，并根据当地的消费需求，就地取材，就地制作，就地出售，以满足当地居民的生活之需。在从业的过程中，华侨业主除了雇用部分同胞外，不可避免地需要雇用部分当地工匠。当地人力资源的利用，既加强了华侨手工业主与当地的生产和销售联系，也使许多工艺技术自然而然地被传授给当地工匠，为他们所掌握。越南古代手工业就是在旅越华侨和越南工匠的共同推动下，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以陶器业为例，据越史记载，1801年，阮朝嘉隆皇帝曾下令一个名叫何达的广东帮帮长，着他聘请三个广东工匠到越南中部承天地区的龙寿，制作一种和琉璃瓦相似的采瓦。此后，龙寿一带的陶器业逐渐发展了起来。越南南部陶器兴起的“一个最大的特点”，也是“所有的工场场主都是华侨”^①。

在砖瓦生产方面，“1882年，边和有5个砖窑（三个属于华侨，另外两个归越南工匠所有）和4个陶器窑。根据另一份资料则边和一共有10个陶器窑，大部分掌握在华侨手中”^②。

① [越] 潘嘉紆：《越南手工业发展史初稿》，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20页、57页。

② [越] 潘嘉紆：《越南手工业发展史初稿》，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56页。



此外，越南学者在考证铜器、油漆、金环、印章、制鞋、茶叶等的铸造、刻制和加工技术时曾指出，这些工艺或者是越南人到中国去学艺、习得的，或者是中国人到越南谋生，成家立业之后传授给其子孙，然后逐渐流传开来，发展成为越南的传统工艺。据作者所说：“到越南来的中国工匠都是穷苦的劳动者。他们在越南找到了良好的立业之地，可让其长期居住乃至永世定居。他们没有政治意图，没有侵占越南的图谋和民族歧视思想。因此，越南很快就成为他们的家园，使之经过几代人就容易地融入了新的群体之中。”因此，“我国许多传统手工业在追寻其根源时，都可以找到与中国之间的源流关系”^①。

赴越经商是寓居越南华侨的谋生手段之一，云屯、宪铺、会安乃至农耐大铺、美湫大铺、柴棍铺等地成为华侨在越南聚居点的主要原因，就是商业把他们吸引过去的。经商因此成为华侨在越南从事的一大主业，华侨对越南经济的贡献自然也在商业方面体现得最为突出。

云屯、宪铺、芹海、会统、葱岭、富良、三哥、竹华、顺化、会安、河仙、农耐大铺、美湫大铺、柴棍铺等众多商埠的兴起均以华侨的参与经营相关。就经营的货物而言，华商一方面将瓷器、丝绸、布匹、服饰、纸张、笔墨、茶叶、药材、水果、金银锡铜等金属制品、日常用品乃至兵器、硫磺、硝石、铅、铜、西洋杂货等贩运到越南各个商埠，一方面则从当地采购生丝、漆料、犀角、象牙、黑檀、沉香、麝香、肉桂、砂仁、胡椒、槟榔、大米等土特产，或运回国内，或贩往第三国。各式商品的互通有无，既满足了广大越南居民的生活之需，又促进了当地生产

^① [越] 杜文宁、刘雪云：《越南手工业中的华越要素互现》，见范德阳、朱云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111页、112页。

的发展。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华侨的商业活动还直接或间接地推动了越南对外贸易的发展。越南朝廷的对外贸易活动，不论是在对华贸易方面还是在对其他国家贸易方面，都需要借助华侨商人之力。阮朝嘉隆十三年（1814年），“命北城发银一万两，委清人谢明周、周四记等，如广东采买货项”^①。“明命元年（1820年），奏准北城遵饬行帆街属客往内地买纳苏州锦各色三十二端……”^②。有关华侨商人参与越南与其他国家的贸易往来情况，据海外华裔学者统计，“从1647年到1720年间，从东南亚开往日本的中国商船数（共计663艘，广南即有203艘）约30%的中国商船是从广南出发的”^③。从广南出发的“中国商船”，其营销活动自然是由华商经手的。

对此，越南学者曾指出：“中国商客与华侨相互配合，实际上对我国17—18世纪的对外贸易活动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华侨和中国商人为当时设在宪铺、个帛、会安等我国都市的葡萄牙、荷兰、英国、法国等国公司充当商品代理。由于中国商船和商人为数众多，他们还从事通事、该舫、知舫等以及与货物流通有关的工作。”^④引文中所说的“通事”即翻译，而“该”字，越语作“cai”，意即“该管”，可作“负责”解。“该舫”、“知舫”就是从事与船务相关的管理、文书、联络等工作。

陈荆和在《承天明乡社与清河庸》一文中也曾谈到，“因清

① [越]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四八。

② 《钦定大南会典事例》卷六五户部官买。

③ 李塔娜著，李亚舒等译：《越南阮氏王朝社会经济史》，北京：天津出版社，2000年版，第73页。

④ [越]武唯敏：《公元17—18世纪越南外贸》，载《经济研究》，2002年第9期，总第292期。



河庸之华侨及土生华侨大多有教养，精通内外商情，并有技能制作精巧的工艺品，故阮府时常委托他们以种种特殊之工作。例如该艘、知艘、该簿艘、记录艘、通言等与艘务有关之官职，原则上都以会安或清河明乡社之侨民任用。在西山时代，清河庸尚称‘明香社清河庸’之时，该簿艘平常兼任‘乡长’（即社长），为该社与官衙间的联络人，而通事（或通言）则兼任‘庸长’以管理该庸之内外商业事务”^①。华侨久居越南各地，既通晓越语，又与当地政界、商界及外界保持密切的关系，因此，诸如通事、该艘、知艘等工作自然非他们莫属。

在越南对外贸易的货源组织、客户联系和运输安排等重要环节中，华侨商人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越南学者曾有如下文：“实际上，在我国的中国商客掌握了几乎所有的对外贸易头绪，在外贸活动中扮演了近乎枢轴性的角色。……这些活动为郑、阮封建集团带来了许多商业税收，以之充实国库。”^②

与此同时，和商业活动密切相关的税收、铸币等部分事务，越方有时也委予华侨负责。阮朝嘉隆元年（1802年），阮氏朝廷“以清人郑猷为北城该府盐，收商舶税”^③。嘉隆十一年（1812年），“奏准北城行帆铺清商自出私本，采买白铅，依官式所定，鼓铸钱文奉纳，每钱一百三十贯，换领在库官铜钱一百贯”^④。嘉隆十二年（1813年），“初铸嘉隆通宝白铅七分钱。北城有清人陈显周、周永吉者，自请购买白铅铸钱，以铅钱百三十缙换领

① 陈荆和：《承天明乡社与清河庸》，载《新亚学报》1959年8月，第4卷第1期。

② [越]武唯敏：《公元17—18世纪越南外贸》，载《经济研究》，2002年第9期，总第292期。

③ [越]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二二。

④ 《钦定大南会典事例》卷五三户部钱法。

官铜钱百缗。城臣以奏，商允其请”^①。嗣德十一年（1858年），亦“准清商关衡记、黎达记（原领征开太原铅矿）等铸铅钱”^②。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采矿业是华侨对越南经济贡献颇著的另一行业，可以说，越南的开矿业是华侨开创，并与越南人民一道将其发展起来的。越南是一个矿藏资源较为丰富的国家，如金、银、铜、铁、煤、锡、铅、锌、钨、石墨、磷酸盐等，大多集中在越南北部，其中主要分布在兴化、宣光、太原、凉山、广宁等省区。越南中部和南部地区，也有一定数量的矿藏资源。

在越南北部，较早获得开采的矿产是铜矿。铜矿是因为铸造铜器、铜钱之需而开发的。开采初期，由于规模较小，工艺落后，加上诸多因素带来的时局动荡，故时而开采，时而丢弃，远远满足不了各种需要。到了18世纪，为了铸造钱币，也为了将金、银、铜等矿产向外国出口，以换取武器及其他短缺资源，越南北部铜矿的开采重获发展。紧接着，金、银、锡、锌等矿产也陆续得以开采，由此吸引了大量的中国矿工前来加入采矿队伍。

中部和南部地区的有些矿藏也在17—18世纪进行采掘，华侨是最早的开采者。据《大南实录》所称，郑玖在河仙“又得坑银，骤致富”。可以说，郑玖是在越南率先从事采矿业的华人。

由于越南“各镇金银铜锡诸矿，多募清人掘采”，华人因此纷纷涌入。1717年，越南当局遂“定诸镇场矿限制”，“每矿多者三百人，次者二百，少者一百，毋得过数”^③。然而，“自矿厂盛开，监当官多集‘清人’采之。于是，一厂佣夫竟以万计。

① [越]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四六。

② [越]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二二。

③ [越] 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一九。



矿丁礮户，结聚成群，其中多潮州、韶州人”^①。太原的宋星矿场就是华侨矿工多达上万人的大矿。越南华侨矿工多为广东人，其原因与清朝政府禁止私人开矿的下述政策相关。

清朝初年，广东开矿业较前有所扩大，但是由于清政府对私人采矿多采取严禁之政策，广东采矿业因而一直未能得到发展。如潮州府丰顺仲坑山银矿，由省内商人请准开采于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四年之后即被封禁。清雍正年间，广东地方官员曾请准开采惠、潮、韶、肇等府矿产，但不久雍正皇帝就下诏，命令停止开采。至乾隆九年（1745年），清廷才因为铸钱需要而批准开采广东铜矿、铅矿，但金、银矿仍旧封闭。在这种情况下，一部分矿工不得不转到云南等外省或前往越南寻找出路。^②

在越南，从事矿业的华侨分为“矿丁”和“礮户”两类。“矿丁”占绝大多数，他们没有生产资料，仅靠出卖劳力度日。少数有一定积蓄且具经营经验者则合伙出资，向当局领征礮口（矿坑），招募华侨矿工和当地工人开采，并按规定向越南当局纳税。领征者（即承办人）称“客长”，也称“礮户”或“税户”。这是早期华侨在越南经营矿业的一种方式。后来，许多商人也向采矿业发展，投资承办，雇工开采。

17世纪至19世纪中叶，越南境内一共开采了120多个大大小小的各类矿场，其中相当一部分属华侨出资兴办，或由华侨与当地商人合伙开办。华侨主持开采的矿场，见于史籍记载的便有以下8个：

1. 太原宋（送）星银厂。1662—1722年开，投资者是华侨商人张德裕和李乔恩。1775年一度封闭，至1803年重开。该银厂约有5 000~30 000人规模，年开采量达200万吨。

① [越]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四三。

② 《清世宗实录》卷一五四，卷二三一。

2. 交趾都龙银矿。1736—1795年开，由湖南桂阳籍华侨彭五中为首经营，总利润额达数十万两。

3. 兴化蝎螭银厂。1774年开，由广东籍华侨黄恒有、赵国顺等合伙投资，有矿工约300人。

4. 宣光银矿。1803年开，由清商谭其珍、韦转葩等人合伙经营。

5. 清化银矿。1808年由华侨高宏德、黄桂清具名开采。

6. 边和罗奔铁矿。1811年由福建籍华侨商人林旭三、李京聚资领照开采。

7. 兴化呈烂铜矿。1816年由华侨无名氏开采。

8. 良政州铜矿。1830年由华侨商人梁昌主持开采。^①

17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华侨在越南各地开采的矿厂，并不仅限于以上这些。如地处北部湾的鸿基煤矿，盛产无烟煤，以储藏量大、质地优良而闻名世界，在越南国内外的销量都很大，是越南最大的煤矿，该矿也由华侨开采。

华侨采矿规模逐渐扩大，引起了越南封建王朝的戒心，随之加以管制。1767年，太原省官员吴仕曾向后黎朝郑主（郑楹）上条陈，称“上游诸矿”由“数以万计”的清人“群集采掘”，而华人矿工“犷悍好斗，常起扰乱。且清国人得银，即携归本国，与国家不利，照令清国两广当局，有许可证者，方得入国”。对于未经清朝发给出境执照者，应“留发变服为本国编户”即成为越南人，否则驱除出境。^②该条陈被后黎朝采纳，吴仕奉命领兵前往宋星矿厂，对华侨矿工“随宜抚剿”，但该行动因郑楹病故而暂告延缓。八年后，后黎朝以宋星矿厂华侨工人发

^① 喻常森：《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的东南亚华侨矿业》，载《印度支那》，1989年第1期。

^② 潘清简等：《越史通鉴纲目》卷四三。



生械斗为由，派兵封锁礮口，拆除矿工所住房屋，迫使华侨矿工四散逃亡，其中2 000多人逃回国内。^①

阮朝时期，矿山多由官方垄断开采，不少私营厂矿因为税赋沉重和朝廷压价收购而陷于倒闭。维持下来的华侨厂矿，在法国入侵和殖民越南时期，最终也被迫易主。

旅越华侨在农渔业、手工业、商业以及采矿业等领域对越南经济发展所作出的贡献，已如上述。此外，国内学者还曾以《嘉定通志》等书载文为据，撰文论及越南南部华侨参与疏通瑞河、永济河等工程建设，这其实是一种误解。因此，有必要作一澄清。

关于疏通瑞河，《嘉定通志》曰：嘉隆十六年（1817年）十一月，“钦命永清镇守瑞玉侯率华夷丁夫千五百，……剪伐疏通，横二寻，深四尺，一月奏功。遂通竖江水道，华夷咸利焉”^②。另据《大南实录》记载：命永清镇守阮文瑞，“董督民夫五千，……汉民与威远屯兵民，月给人钱六缗，米一方。……诏谕永清民曰：‘此河开凿，工役至艰，国计边筹，所关不细’”^③。

关于挖浚永济河，《嘉定通志》曰：“嘉隆十八年（1819年），钦颁永清镇镇守统制瑞玉侯阮文瑞，……董督永清镇民夫，每番五千……以自濠口至淖口刚燥土七千五百七十五寻为华民分作……”^④

论者以上述载文中的“华民”、“汉民”两词为由来，认定华侨曾参与这两个水利工程的建设。其实，《嘉定通志》中提及的“华民”和《大南实录》中记载的“汉人”，所指均非华侨，

① 金应熙：《十九世纪中叶前的越南华侨矿工》，载《印度支那研究增刊》，1980年12月。

②④ 郑怀德：《嘉定通志》卷二《山川志》，永清镇。

③ [越]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六〇。

而是越南人。

类似记载还出现过多次，如：藩安镇“光化江……守所在大江北岸，华民、唐人、高蛮杂居生理”；定祥镇“道前半里，华民、唐人、高棉杂聚”；嘉定“其人土谈，常杂以唐人、高棉之语”以及“柴棍铺……华唐杂处”^①。或“帝以朱笃道土地肥沃而民人稀少，……命招集汉民、土民及清人居之”；“巴忒、茶荣二府……惟流寓唐人，非汉民比，其荒闲之地，有报官恳治者，许之”，又巴忒府“其他汉人、唐人、腊人居聚甚众”^②。为什么说其中所谓“华民”、“汉民”是越南人而非华侨呢？

第一，在以上载文中，“华民”或“汉民”是与“唐人”或“清人”相并列而言的。越史籍从未有过以“汉民”来称呼越南南部华侨的记载，至于“华民”，本书第一章第三节业已解释“华民”一词被用以指称越南人的原因所在。如以“华民”泛指华侨，就没有必要与“唐人”或“清人”重复并列了。

第二，阮朝时期，旅越华侨被称为“唐人”、“清人”或“明乡人”。郑怀德在《嘉定通志》卷四《风俗志》，“全城风俗”中曾对此给出明确定义：嘉定镇“开拓之初，我国流民与唐人（俗称大清人为唐人，犹四夷成呼中国人为汉人，非刘汉之汉，李唐之唐）……诸国侨寓居多间闲，而衣服器用，各从其国”。值得注意的是，“唐人”和“清人”两词所指相同，前者是“俗称”。《嘉定通志》和《大南实录》两书在记载镇边青（清）河社和藩镇明香社时，前书一概用“唐人子孙”而后书一律用“清人”，原因正在于此。

① 郑怀德：《嘉定通志》卷二《山川志》，藩安镇、定祥镇；卷四《风俗志》全城风俗；卷六《城池志》，藩安镇。

② [越]张登桂等：《大南实录》正编第一纪，卷五五，卷五，卷四四。



“华民”、“汉民”指的既然不是华侨，关于华侨参与瑞河、永济河工程之说，自然不能成立。

至于挖浚安通河水利工程一事，《嘉定通志》载曰：“嘉隆十八年（1819年）春，钦命嘉定城副总镇侍中左统制理正侯黄公理，监督藩安镇民夫一万一千四百六十余率，分为三番……改故道，开浚新泾。……御赐名安通河。”^①其中，甚至连“华民”也未曾出现，能否根据安通河后来更名为中国河，就断定1万多名民夫中必有不少华侨，还需要别的资料支持。

以上仅就通瑞河、永济河、安通河三个水利工程而言，不旁及其他工程。对这三个工程，也仅仅是对所引材料的质疑，并期待进一步的论证和确认，并非决然否认。还想说明的是，即使旅越华侨没有参与上述三个水利工程建设，他们对越南经济发展的贡献也不会因此而被抹杀。

三、华侨对越南文化的贡献

越南当代著名文学家邓台梅曾经指出：封建国家独立时期，“存在着一种初看上去似乎是悖逆的现象，即当越南获得自主之后，汉学的传播竟比内属时期更为兴盛”。为什么会出现这种现象？他认为：“首先是由于（越南）封建国家从儒学中找到了一种能用以维护统治阶级权力的牢固的意识形态”，“此外，人们普遍认为，中国文明中确有许多应当仿效之处”。正因为这样，“汉学遇到了发展至前所未有的繁荣程度之良机”^②。

1070年，李朝在河内“修文庙，塑孔子、周公及四配像，

① 郑怀德：《嘉定通志》卷二《山川志》，藩安镇。

② [越] 邓台梅：《关于一个文学时代的几点体会》见《李陈诗文》第一集，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77年版，第34~35页。

画七十二贤像，四时享祀，皇太子临学焉”^①。至1075年，开始实行中国式的科举取士制度。在中国文化全面而深刻影响的氛围中，越南封建统治阶级的意识形态以儒家纲常理论为金科玉律，官僚制度乃至机构、官职名称大多效仿中国，而且一直借用汉字作为国家正式文字，许多文学作品和文化典籍都是用汉字写就的，即使是越南人创制出来的喃字，也是摆不脱汉字的影响。

喃字是越南的民间通俗文字，它取整个汉字或汉字偏旁，以中国假借、形声、会意等造字方法创制而成。个别零星的喃字出现于越南独立建国之前，但逐渐系统化并运用于文学创作则始于13世纪，后黎朝时期喃字趋于成熟，18世纪下半叶至19世纪上半叶为其鼎盛期，20世纪初陷入衰落、消亡。越南文人和某些华侨在使用汉字为主要书写符号的同时，也运用喃字从事创作，尽管如此，整个古代时期，汉字始终是越南文化的首要载体。

这样一种文化体制和文化氛围，使旅越华侨少了一层文化隔阂，多了一些文化优势，拥有较大的施展空间，因而也对越南文化的发展作出了显著的贡献。

与前面谈到的政治方面的情况相近似，阮主统治顺广，势力扩张到南部以及阮朝建立之前，在旅越华侨或华裔人士中，几乎没有产生过有名的文化、文学大家，除了尚待进一步确认的朱文安。

朱文安（1292—1370年），越南历史上首屈一指的儒学家、教育家。据越南史书记载，其“性刚介，清修苦节，不求利达，居家读书，学业精醇。名闻远近，弟子盈门，躐青云登政府者，往往有之”。在朱氏弟子中，范师孟、黎伯适二人皆及第进士，官至行遣。1328年，朱文安被陈明宗延请出山，“拜国子监司业，授太子经”。陈裕宗时，朝政荒废，权臣多行不法，朱文安“乃上疏乞斩佞臣七人，皆权幸者，时人号七斩疏，疏人不报，

^①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三《李纪》。



遂挂冠归田里”，隐居于今海阳省至灵县凤凰山。^①此后，虽官家延请亦不受封拜。

朱文安一生著有《四书说约》十卷、《樵隐诗集》和《国音诗集》各一卷。但其作品已全部失传，仅在后世集成的《越音诗集》或《全越诗录》等集子中存有 12 首。他逝世后，获陈艺宗“赠文贞公，赐从祀文庙”^②。越南书籍只记载他出生于河内附近清潭县（今清池县）光列社文村。国内学者也认为，其身世“一直是一个谜”，“生父为谁，人们至今仍不得而知”^③。然而，越南学者朱示海曾考证说：朱文安是“宋末元初从中国逃亡越南的朱姓人家之后代”^④。如果此说属确，则朱文安是第一个越南华裔教育家、文学家。

18 世纪中叶以降，对越南文教、文学、史学等有突出贡献的华侨、华人，远盛于此前历朝历代，其中的代表人物为郑天赐、郑怀德、吴仁静、潘清简和李文馥等。

郑天赐开发、建设河仙镇的事迹已如前述。除此以外，在治理河仙期间，郑天赐对当地文教事业的发展也很重视。《河仙镇叶镇郑氏家谱》称他“才德俱全，并博通经史，百家诸子之书，无不洽蕴胸怀，而武精韬略。建招英阁，以奉先圣。又厚币以招贤才，自清朝及诸海表俊秀之士，闻风来会焉，东南文教肇兴自公始。渐渐德洽化行，人多美行，女习幽贞，威服外敌，仁抚居民，四方安诸无事”。越南许多史家、文人曾高度评价郑天赐在

①②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七《陈纪》。

③ 黄心川主编：《东方著名哲学家评传·越南卷犹太卷》朱文安条，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年版，第 103 页。

④ [越] 朱示海：《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过程中的地理与历史沿革》，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 年版，第 23 页。

河仙开创的文教事业，越南正史《大南实录·前编》一书写道：郑天赐“招来文学之士，开招英阁，日与讲论、唱和，有《河仙十咏》。自是河仙始学焉”。

河仙“招英阁”招来的中越文人共36人。郑怀德在《嘉定通志》卷三《疆域志》“河仙镇”中列举这36人的名字如下：

福建文人：朱瑾、陈鸣夏、周景阳、吴之翰、李仁长、陈维德、陈跃渊、陈自南、徐铉、林准则、谢璋、单秉馭、王得路、徐叶斐、徐登基。

广东人：林其然、孙天瑞、梁华峰、孙文珍、路逢吉、汤玉崇、徐锡纯、陈瑞凤、卢兆莹、陈涉泗、王昶、黄奇珍、陈伯发。

肇庆府：潘大义、阮仪、陈顽、邓明本。

嘉定府：郑莲山、黎伯评。

归仁府：释氏黄龙和尚。

福建道士：苏寅。

《河仙十咏》以郑天赐的“河仙十景”为题，招英阁文人次韵酬和，共得320首，结为诗集，凡二卷，由郑天赐作序，于1737年付梓。黎贵惇所著《抚边杂录》曾引郑天赐《河仙十咏·序》曰：

安南河仙镇古属遐陬，自先君开创以来三十余年，而民始获安居，稍知耕植。乙卯（1735年）夏先君损馆，余纘永先绪，理事之暇，日与文人谈史论诗。丙辰（1736年）春，粤东陈子性航海至此，予待为上宾，每花晨月夕，吟咏不辍，因将《河仙十咏》相与属和。陈子性树帜骚坛，首唱风雅，及其返棹珠江，分题自述，承诸公不弃，如题咏就，汇成一册，遥寄于余，印付剞劂，是知山川得先君风化之行，增其壮丽，复得诸名士品题，益增其灵秀。此诗不独为海国生色，亦可当志乘云尔。

黎贵惇盛赞郑天赐“风流才韵，一方称重”。并曰：“仆常

得《河仙十咏》刻本，一、金屿拦涛，二、屏山叠翠，三、箫寺晓钟，四、江城夜鼓，五、石洞吞云，六、珠岩落鹭，七、东湖印月，八、南浦澄波，九、鹿峙村居，十、鲈溪渔泊。皆天赐所题而北国与顺广文人相与属和，不可谓海外无文章也。”^①

《河仙十咏》诗集今已散佚，仅存若干篇什。兹引郑天赐的两首于下：

一岛崔崔莫碧涟，横流奇胜壮河仙。
波涛势截东南海，日月光回上下天。
得水鱼龙随变化，傍崖树石自联翩。
风声浪迹应长据，浓淡山川异国悬。

——《金屿拦涛》

云雾烟销共渺茫，一湾风景按洪荒。
晴空浪静传双影，碧海月明洗万方。
湛阔应涵天荡漾，凜零不愧海沧凉。
鱼龙梦觉冲难破，依归冰心上下光。

——《东湖印月》

除《河仙十景》外，郑天赐还曾赋有《明渤遗渔集》，今亦散佚。对于郑天赐在河仙开创的文学事业，《大南实录》和黎贵惇的评价已如前引，郑怀德曾说：“《河仙十景》，酬和者甚众，其文风始著于海隅矣。”^②潘辉注（1782—1840年）等越南古代文学家对《河仙十咏》都曾给予较高的评价。直至现代，越南文学界对郑天赐诗歌作品的评价依然很高，《越南文学史稿》一书作者认为：“《河仙十咏》诗集的题材模仿自中国的《苍梧八景》或《潇湘八景》”，并指出：“到了郑天赐（1711—1780年）时代，该地区已成为人烟稠密之处，尤其是汉学的影响亦已波及

① [越]黎贵惇：《抚边杂录》卷五。

② 郑怀德：《嘉定通志》卷三《疆域志》，河仙镇。

这里。”^①

“招英阁”的成员以华人居多，郑天赐与他们及越南文人的唱和，不仅丰富了当地的文学活动，同时也推进了中越两国文学交流。《河仙十咏》及郑天赐的其他作品，既是中国文学影响的产物，也是中越两国文学交流的结晶。

郑怀德不仅在出仕阮朝时发挥过政治上的重要作用，而且在史学、文学等方面也有显著影响。阮朝第二代国王明命即位（1820年）后即建立国史馆，收集史料，准备编撰国史，并奖励著述，规定凡是上呈旧书新著者均有奖。郑怀德于是呈上《嘉定通志》和《明渤遗渔文革》（又称《明渤遗涣文革》，已失传）。《嘉定通志》是一部史地著作，约成书于1819年间，乃郑怀德最著名的作品。是书含“星野”、“山川”、“疆域”、“风俗”、“物产”、“城池”六志，详述越南南部各镇之建置、疆域、习俗、土产及城镇等，内容多涉及历代沿革及华侨事迹，是研究越南南部历史、地理及华侨史的宝贵材料。据说，自明命朝以降，凡在南圻（即南部）任要职的越南官吏，无不先读此书，然后莅任，足见本书之受重视。《嘉定通志》还是阮朝史臣编撰《大南实录》、《大南列传》、《大南一统志》等官书的重要资料来源。法国侵占越南南部东三省（嘉定、边和、定祥）第二年，即1863年，法国汉学家G. Aubaret就将此书译成法文本，在巴黎出版发行。

郑怀德才华洋溢，善文工诗，在当年嘉定诗坛上颇负盛名，曾与吴仁静、黎文定（1759—1813年）结为诗社，名“嘉定山会”，又名“平阳诗社”，研究诗词，榷扬风雅，吟咏唱和。郑、吴、黎三人相唱和的诗篇，集名曰《嘉定三家诗集》（已失传）。

^① [越]文新等：《越南文学史稿》第三册，河内：文史地出版社，1959年版，第249页、250页。



郑怀德一生著述甚丰，除《嘉定通志》、《明渤遗渔文革》以及收入《嘉定三家诗集》中的诗作外，还撰有《历代纪年》、《康济录》、《北使诗集》、《华程录》和《艮斋诗集》等。可惜，迄今流传下来的只有《艮斋诗集》一部作品。

《艮斋诗集》分五部分，一为“卷首”，二为“退食追編集”，三为“观光集”，四为“可以集”，五为“自叙”。“观光集”乃郑怀德于1802年出使中国，自越南经广东至热河期间的纪行与述怀之作。《艮斋诗集》中的作品，诚如《自序》所说：“向慕唐诗风调”，“爰购三唐名集，诸家法语，……研究其气格体裁，关窍底蕴之所在。寝食其间，绎意翻题，效颦学步，久后惯熟，触景生情，放笔肆吟，终不违乎。”^①兹引其中两首如下：

星轺粤地辄犹悬，路程艰难岁月迁。
妻子别来三阅载，弟兄望处一方天。
花明鹿洞含秋月，柳暗羊城锁暮烟。
枕畔唤醒湖海梦，声声寒雁落孤船。

——《使行次广东书怀》

黄鹤楼南鹦鹉洲，萧森烟景入清流。
绿蕪煨带春眠坞，红豆香余晚啄秋。
魏武心劳身自辱，正平才逸世难投。
停桡细与居人道，莫鼓渔阳草树愁。

——《鹦鹉洲》

从中可见，其诗受中国文化和唐诗影响颇深。郑怀德在越南文学史上的地位可以一句话概括之：他是古代越南南方作家群体中文学成就最特出的作家。

吴仁静是与郑怀德同时代的名作家，长于吟咏，赋有《汝山诗集》。此外，他与郑怀德、黎光定共同举办“平阳诗社”时

^① 郑怀德：《艮斋诗集》，香港：新亚研究所，1962年版，第127页。

的作品，收入《嘉定三家诗集》中，曾由郑怀德付梓刊布，为当时南圻文坛所称重。

作为越南南部第一名进士，潘清简不仅是一位朝野尽知的政治家，而且是越南历史上著名的史学家和文学家。他学识渊博，兼通文史，主要文学作品有《梁溪诗草》、《梁溪文草》、《约夫诗集》、《使程诗集》、《西溪日记》等。潘清简曾出任阮朝国史馆总裁，奉敕监修《越史通鉴纲目》，是书共47卷，记载从雄王到黎昭统三年（1789年），比过去越南任何史书都长，很具参考价值，是越南最重要的史书之一。此外，他还主持编修《大南实录》和《大南正编列传》等史书，由此奠定了他作为越南古代著名历史学家的地位。

以上四位华侨文学家、史学家均寓居越南南部，下面介绍的李文馥，却是在河内出生、成长的华裔，在越南文学史上同样享有盛誉。

李文馥才学广博，既工于汉文创作，又长于喃文著述，创有汉文诗集《粤行吟草》、《西行诗纪》，喃文《不风流传》、《二十四孝演歌》等作品多部，《粤行吟草》诗集收入了他1841年奉使如清，途经广州时与当地文士相唱和的诗篇。特别是他曾仿照中国“十才子书”中的两部作品改写成六八体喃文诗《玉娇梨》和《西厢传》，直接促进了这两部中国文学作品在越南的传播与普及。

喃文诗作《玉娇梨》长2926句，是根据中国作家萑荻散人的二十四回同名小说改编而成的。作品描述了书生苏友白和白红玉、卢梦梨两位姑娘之间的恋爱故事：学博才高的苏友白爱慕才色双全的白红玉，但屡屡遭到张轨如、苏有德两人从中利用和破坏。在外游途中，苏友白遇上女扮男装的卢梦梨，卢梦梨将孪生胞妹（实指她本人）相许。喃文诗作以苏友白及第进士，白红玉和卢梦梨二女同嫁一夫结局。



《西厢传》以元代作家王实甫的杂剧《西厢记》为蓝本，并参照唐代元稹的传奇小说《会真记》（或称《莺莺传》）中的个别情节改写而成。这部六八体喃文诗，全长1744句。作品约完成于李文馥出使中国之后的1841—1849年间。诗作所描写的张生与崔莺莺初次相遇，孙飞虎兵围普救寺，张生下书借兵救围，老夫人许婚旋又变卦赖婚，张生和莺莺在红娘的帮助下订立终身，为满足老夫人提出的条件，张生赴京应试一举及第，回来后与莺莺团圆等情节，基本上与中国原著雷同。但是，喃文诗作也对原著中的某些次要情节做了删削，并对红娘等人物性格加以适当改动。《西厢传》亦如《玉娇梨》，文笔细腻，情节感人，词句优美，颇为时人所推重。

华侨对越南文化的贡献，不独体现在史学、文学方面，而且还体现在戏剧、歌舞等方面。优人李元吉曾将元代的杂剧传播到了越南。据越史记载，裕宗“壬寅五年（1362年）春，正月，令王侯公主诸家献诸杂戏，帝阅定其优者赏之。先是，破唆都时，获优人李元吉，善歌，诸势家少年婢子，从习北唱。元吉作古传戏，有西方王母献蟠桃等传。其戏有宫人、朱子、旦娘、拘役等号，凡十二人，着锦袍秀衣，击鼓吹箫，弹琴抚掌，闹以擅槽，更出送人为戏，感人令悲则悲，令欢则欢。我国有传戏自此始”^①。作为越南两大传统戏剧之一的帮剧，也是在元杂剧的基础上，糅进民间讴曲的某些成分形成的。与元杂剧差不多同时代传入越南的还有中国的俳优歌舞。越史载，庚寅十年（1350年），“春，正月，元人有丁庞德者，因其国乱，携家驾海船来奔，善缘竿，为俳优歌舞，国人效之为险竿舞，技自此始”^②。

在本书第二章第二节中，我们曾谈到9世纪上半叶中国禅师无言通在安南创立“无言通禅宗派”之事例。越南独立建国后，

①②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卷七《陈纪》。

又有寓居当地的华人成为无言通派传人，为该禅派的发展作出了贡献。无言通派第八代传人辩才禅师乃广州人，于李圣宗（1054—1069年）时居升龙（今河内）万岁寺，曾奉令纂《照对录》。第十二代传人净空禅师是中国福州人，俗姓吴，30岁时前往越南，居开国寺；与净空同属一代的长原禅师，俗姓潘，原籍也是中国，生长于仙游，居卫灵山朔天王寺。^①

继“无言通禅宗派”之后畅行的“草堂禅宗派”，是越南的第三大禅派，因系中国南禅云门宗名僧雪窦重显（979—1052年）的弟子草堂禅师所创，故又名“雪窦明觉派”。

草堂，生卒年不详，11世纪中叶前往占城传播禅法。1069年，李朝圣宗征伐占城，草堂被俘，随之北上，居升龙开国寺。据《安南志略》记载，草堂“随师父客占城，昔李圣王攻占城获之，与僧录为奴。僧录作《语录》置案上而出，师窃改之。僧录异其奴，闻于王，遂拜为国师”^②。李圣宗后来成为草堂的第一代亲传弟子。“草堂禅宗派”共传五代，存在约两个世纪，至13世纪初式微。

越南的第四个禅派是“竹林禅宗派”，被认为是滋生于越南本土的教派，相传该派始祖为陈朝第三代皇帝陈仁宗。然而，梁志明教授却认为，竹林禅宗派“实际上起始于陈朝开国皇帝陈太宗（1218—1277年）。陈太宗受教于中国僧人天封禅师，并从学宋代禅师僧德诚”^③。宋代禅师，也就是当时寓居越南的华侨

① [越] 陈文瑛著，黄轶球译：《越南佛教史略》，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85年第3期。

② [越] 黎崱：《安南志略》卷一五。

③ 梁志明：《略论越南佛教的源流和李陈时期越南佛教的发展》，载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编：《东南亚史论文集》，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7页。



僧人。

陈朝时期佛教的过度膨胀不可避免地带来某些弊端，13世纪末14世纪初胡季浚推行限佛活动，使越南佛教遭到沉重打压，逐渐陷入衰微，直至17世纪才再度复兴。17世纪时越南形成的新禅派，也与到越南弘扬佛法的中国僧人密切相关。梁志明教授曾指出：“中国僧人拙公和尚从福建至越南，创立竹林新派——‘拙公派’。这一派以临济宗为主，并受净土宗的影响。同一时期，越南还出现属于曹洞宗的‘水月派’。”^①越南学者则指出：在越南北方，“黎世宗时期（1573—1599年），中国曹洞宗的智教禅师曾到北方传教，在河内创建洪福寺”^②，也就是说，17世纪佛教在越南北方复兴之前，曹洞宗在当地已有传播。

越南禅宗竹林新派——“拙公派”的始祖拙公和尚，是中国临济宗第34代传人，福建清漳海澄县人，俗姓李，法名圆纹，法号拙拙，习称拙公。拙公于17世纪初叶出国，先在水真腊（下柬埔寨，即今越南南部）弘法十多年，约于1623年到越南中部广南、顺化一带传播临济宗禅学，1633年前后到河内，居看山寺、佛迹寺、笔塔寺等寺庙传法。1644年在北宁笔塔寺圆寂，被后黎神宗皇帝追封为“明越普觉广济大德禅师”。拙公和尚圆寂之前，将衣钵传给弟子明行禅师。明行禅师法号在在，乃拙公在越南中部传播禅学时所收弟子，后来随师北上，成为“拙公派”的第二代师祖。拙公师徒两人都收有越南弟子传其香火，“拙公派”的创建对17世纪越南北方佛教的复兴功不可没。

① 梁志明：《略论越南佛教的源流和李陈时期越南佛教的发展》，载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编：《东南亚史论文集》，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37页。

② [越]阮登唯：《越南佛教与文化》，河内：河内出版社，1999年版，第78页。

拙公和尚在越南中部弘法之前后，还有多名中国禅师到该地传播曹洞宗等禅学。越南学者阮登唯在论涉曹洞宗传人越南中部时，曾提到石廉和尚（即释大汕）的作用，说他“学问渊博，精通三教，为曹洞宗第29代传人，阮福凋时期（1691—1725年）到南河传播禅学，经常到王府传教。开始在禅林寺修行，后移居顺化天母寺”；对于佛学，“阮福凋是最热衷者，1695年拜石廉和尚为师，名兴隆居士，他的第三位兄长也曾拜石廉和尚为师”。而早在石廉和尚抵达会安、顺化之前，“香莲禅师已于1687—1691年间前往中国，邀请元韶禅师来越传教，拜之为师傅，为第30代祖，居顺化三台寺”^①。

元韶禅师的事迹在本章第三节曾有简单介绍，他1648年生于广东潮州，1677年赴越，卓锡于归宁府，1683年在归宁建十塔弥陀寺，之后前往顺化富春山，“造国恩寺，筑普同塔”，约1696年应阮主之请，住持顺化河中寺，直至1728年圆寂。元韶禅师在越传布佛学达50年，被越南学者誉为中部“临济宗的开创者”^②。此说欠当，早在半个世纪之前，拙公和尚已将临济宗传播至该地区，尽管如此，元韶禅师对越南中部临济宗的影响更为显著。

中国禅师在越南中部传播临济宗、曹洞宗禅学的足迹，遍及广治、顺化、广南、广义、富安、平定等省。武玉庆在论及旅越华人对越南文化的贡献时，曾开列了一张将临济宗和曹洞宗传到越南中部地区的中国禅师简表。从中可以看出，在广治的圆景、圆宽禅师，在顺化的明弘、觉峰、慈林禅师，在广南的法宝禅

① [越]阮登唯：《越南佛教与文化》，河内：河内出版社，1999年版，第77～78页。

② [越]裴光胜主编：《会安非物体文化》，河内：世界出版社，2005年版，第301页。



师，在广义的法化禅师，在富安的济圆禅师、在平定（归宁府今属平定省）元韶禅师，传播的是临济宗；在广南的兴莲禅师和在顺化的石廉和尚，传播的是曹洞宗。^①

传播临济宗的中国禅师中，圆景、圆宽两位禅师籍贯、生平不详。

明弘禅师是广东人，约于1677年到越南中部，17世纪末叶在顺化建印尊寺，18世纪初在顺化禅林院任夏安居禅主。

觉峰禅师（？—1714年）也是广东人，曾在顺化建含龙寺并在该寺弘法。

慈林禅师籍贯及生卒年不详，大约和元韶禅师同时前往越南中部，是顺化慈林的创建者。

法宝禅师籍贯福建，相传他应元韶禅师之邀，于1687—1691年到顺化参加天姥寺戒坛授戒仪式，之后前往广南，建祝圣寺。

法化禅师（1670—1754年），福建人氏，俗名黎灭，法号明海佛宝，与元韶禅师同期赴越，1694年到广义天印山建天印寺，主持该寺达60年之久。

济圆禅师（？—1689年），籍贯及赴越时间待考，在富安创建会尊寺并在该寺弘法。

传播曹洞宗的兴莲禅师籍贯与生卒年不详，乃石廉和尚的弟子，可能在1687—1691年间到越南，在广南延福县建三台寺。^②

石廉和尚事迹见上述，他在会安、顺化寓居时间仅有一年

① [越] 武玉庆：《越南文化宝库中的华人作家》，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78页。

② 谭志词：《越南闽籍侨僧拙公和尚与17、18世纪中越佛教交流》（博士论文打印稿），第77~79页。

多，但被视为越南中部“曹洞宗的开创者”^①。

旅越华人禅师对越南中部佛教的始创与传播，均功不可没。

除了佛教，这一时期中国道士到越南传播道教的事例，也曾见记载于越史，如陈英宗时期，壬寅十年（1302年），“时有北方道士许宗道随商舶来，居之安华江津，符水斋醮，科仪兴行，自此始”^②。

在文化的传播过程中，人员交流无疑是最为重要的媒介之一。旅越华侨对中国文化在古代越南的传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桥梁、纽带作用。越南北方早在“北属时期”就已沐浴于“华风”之中，而原本“蛮荒之地”的南部，自从华侨移居、开发当地之后，许多地方也逐渐“习尚华风”。谨摘录郑怀德《嘉定通志》中的以下记载，以为例证：

嘉定全城，“国人皆学中国经籍，间有国音乡语，亦取书中文字声音相近者，随类而旁加之。如金类则旁加金，木则加木，言语则加口之类，仿六书法，或假借、会意、谐声，以相识认”。

藩安镇，“土重名节，俗尚奢华，文物、服舍、器用多与中国同。平阳、新隆二县，民居稠密，铺市联络，梁家瓦屋，比比相望，多通福建、广东、潮州、海南（俗称琼州府为海南）、西洋、暹罗诸国音语”。

边和镇，“土尚诗书，民勤耕织，各有恒业。其文物、衣舍与华风同。”

永清镇，“龙湖、沙禛二处风俗与藩安镇大同”。

定祥镇，“美湫处风俗与藩安镇同”。

① [越] 裴光胜主编：《会安非物体文化》，河内：世界出版社，2005年版，第301页。

②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本纪卷六《陈纪》。



河仙镇，“习尚华风，而少绅衿”。^①

在特定的历史背景下移居越南的广大华侨、华人，得到了历代越南封建朝廷亦如普通民众的接纳，在受到基于戒备心理、因时而异的管制与同化环境中，他们坚韧不拔，艰苦奋斗，逐渐融入越南社会，与越南人民一道，以自己的勤劳、智慧和不懈的努力，为古代越南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重大贡献。

^① 郑怀德：《嘉定通志》卷四《风俗志》，全城风俗、五镇风俗。

第四章 近代越南华侨史

1858年9月，法国发动侵越战争，1884年占领了越南全境，至1884年6月阮朝与法国签订的第二次《顺化条约》，标志着越南开始沦为法国殖民地。在中国一方，继《中法简明条约》之后，清朝政府于1885年6月在天津与法国签署了《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中越宗藩关系宣告结束。越南华侨史由此进入近代时期。

第一节 越南社会变迁对华侨的影响

自16世纪下半叶开始，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和法国等西方传教士相继进入越南进行传教。这一时期，葡萄牙、荷兰、法国、英国等国商人也陆续前往越南北方的云屯、铺宪和中部的会安等地开展贸易活动。1660年，法国设立东印度公司，并获得了从印度到越南的航行和通商权。1749年，法国政府派遣“全权大臣”到顺化，交涉与越通商事宜。1787年，在越南活动的法国传教士百多禄向国王路易十六“奏议”占领越南的种种利益。在各种利益的驱动下，法国侵占越南之野心逐渐膨胀。

法国传教士百多禄向国王路易十六呈递“奏议”的1787年，亦即广南阮主与法国签订《凡尔赛条约》之年。其由来是，1771年，西山起义爆发，1774年，北方郑主（郑森）乘机率军南下，攻陷了阮氏集团的政治中心顺化，阮主退守广南，次年又



被阮文惠率领的西山义军击败，被迫南通嘉定。战场转移到南部，嘉定城在阮主和西山军之间曾相互易手，至1785年，阮文惠再次攻打嘉定，消灭了阮主的有生力量，阮福映被迫逃往富国岛。

为了“复国”，阮福映先是向暹罗求救，入越暹军被阮文惠击退之后，又通过传教士百多禄向法国求援。于是，百多禄带着阮福映6岁的王太子景前往法国，充当人质，并由百多禄作为阮氏集团的代表，与法国签订了《凡尔赛条约》。该条约承诺将岷港和昆仑岛割让给法国，准许法国在越南自由贸易和法国商船、战舰得以在越南各省内河航行。条约签署不久，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条约因此未能获得批准，法政府向阮氏集团提供援助的条款被置之高阁。尽管如此，百多禄仍自行招募兵士、筹集武器，协助阮福映与西山政权抗衡。阮氏东山再起，最终推翻了西山朝。

1802年，阮福映登基，建立阮氏封建王朝。1817年，法国政府正式要求阮朝履行《凡尔赛条约》，向其割让岷港和昆仑岛，遭到拒绝。之后，法国或派代表赴越要求通商，或出动军舰刺探情报，支持传教活动甚至炮击岷港渔船，对阮朝施加压力。1857年4月，法国成立“南圻委员会”，研究并拟定了以“保护宗教”为幌子的侵越计划，待机实施。

进入18世纪中叶，阮氏朝廷日趋腐败，经济陷于停滞，社会矛盾重重，危机四伏。与此同时，在阮朝闭关锁国、“淳化风俗”的政策导向下，禁教和驱赶传教士的行为不时发生。

1825年，阮氏朝廷谕令“西方之道为左道，迷惑人心，败坏风俗，故应严禁之，以使吾民信奉正道”。之后，又下诏令教民弃教。1834—1838年间，在越南各地，“有许多教士和教徒被杀”^①。1843年2月，5名法国传教士被判处死刑，两年后，又

^① [越] 陈重金著，戴可来译：《越南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343页。

有1名法国牧师被判处死刑。^① 1847年底，阮朝嗣德皇帝登基，禁教活动渐趋严厉。1857年中，2名西班牙传教士在越南北方被处死。^② 法国终于等来了发动侵越战争的时机和事由，1857年7月，法国国王批准了“南圻委员会”拟定的侵略计划，交由海军部负责执行。

1858年9月1日，法国—西班牙联合舰队炮轰位于越南中部的岷港，法军强行登陆，占领了岷港的门户山茶半岛，由此揭开了侵越战争序幕。侵略者在岷港地区的攻势遭到了阮朝军民的顽强抵抗，双方相持达5个月之久，于是，1859年2月，法国远征军掉头南下，攻打并占领了南部中枢嘉定。1861年4月至1862年3月，法军相继占有定祥、边和、永隆三省，阮朝政府被迫于1862年6月与法国签订了第一次《西贡条约》，将嘉定、边和、定祥三省和昆仑岛割让给法国，同时开辟岷港、巴叻、广安三个港口为商埠，准许法国和西班牙传教士在越南自由传教，准许法国商人在越南自由贸易。1867年6月，法军又在一周之内占领了永隆、安江、河仙三省，自此，整个越南南部悉数沦陷。

1873年11月，法国侵略者第一次挥师北上，先后攻占越南北部的河内及兴安、府理、海阳、宁平、南定等省市。同年12月，刘永福率领黑旗军在河内纸桥大败法军，迫使侵略者不得不将河内及其占领的其他地方交还给越南。然而，在之后的“议和”交涉中，阮朝政府屈服于侵略者的压力，于1874年3月与法国签订了第二次《西贡条约》，正式承认法国占有越南南部六省，并进一步开放归仁、宁海两港及河内市作为商埠。该条约甚至规

① [越]阮廷礼主编：《越南历史（1858—1945年）》，河内：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8页。

② [越]阮廷礼主编：《越南历史（1858—1945年）》，河内：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9页。



定，阮朝的对外政策必须与法国的对外政策相适应等等。

1882年4月，法军二度北上，很快就攻克了河内，次年初相继占领鸿基、广安、南定等地。时局危急之际，黑旗军再次挺身而出，奋勇抗敌，取得了第二次纸桥大捷。而法军在继续部署北方攻势的同时，忽然炮击越南中部的顺安，向阮朝下“最后通牒”，阮氏朝廷被迫于1883年8月同法国签订第一次《顺化条约》，承认并接受了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及其在越南北部的驻军权和管辖权。

法国对越南北部发动的进攻并没有因为第一次《顺化条约》的签订而中止，1883年12月至1884年5月间，侵略军又大举进犯越南北部的山西省，黑旗军和法寇展开血战，最终失利，山西沦陷，尔后，北宁、太原、兴化、宣光等地相继陷落。1884年6月，阮朝政府与法国签订第二次《顺化条约》，越南从此沦为法殖民地。

在第二次《顺化条约》签订之前，阮氏朝廷曾于1881年和1882年两次派遣使者到北京，向清政府求救。清军应阮朝政府请求开进越南北部，分别驻守北宁省和山西省，桂军驻守北宁，滇军驻守山西。1883年底，法军开始对山西、北宁等地发动攻势。敌军压境之际，清军基于让法军和浴血奋战的黑旗军“两败俱伤”之目的，竟然坐视旁观，不予配合。黑旗军孤军作战，遭到挫折，法国侵略者转向清军驻守之地发动进攻，清军不战而退。法国政府一边发动军事攻势，一边向清廷施加外交压力，1884年5月，腐败无能的清朝政府和法国代表在天津签署了《中法简明条约》，承认法国占有越南，并答应将驻扎在越南北部地区的清军调回国内。

《中法简明条约》签署墨汁未干，清朝撤兵具体事项待定时，法国侵略者即以“巡边”为名，对清军发动袭击，遭到清军还击，被击退后，法国反诬中方破坏《中法简明条约》，悍然

发动中法战争，占领了澎湖列岛，并对台湾海峡实施封锁。清政府被迫于1884年8月26日对法宣战，驻越清军也奋起反击，中越两国军民并肩作战，取得了著名的镇南关大捷和临洮大捷。然而，清廷非但没有乘势扩大战果，反而把胜利当作和谈的筹码，于1885年6月9日在天津与法国签署《中法会订越南条约》，放弃了对越南的宗主国地位，承认法国对越南的“保护权”，中越宗藩关系从此宣告结束。

法国入侵和占领越南期间，不甘心做亡国奴的越南人民纷纷奋起抵抗，软弱无能的阮氏朝廷却步步退让，以至大片国土相继沦陷。在第二次《顺化条约》签署、大厦将倾之际，阮朝辅政大臣、兵部尚书孙室说主导了阮氏王朝的最后一次抗争。1885年7月4日夜，孙室说在京城顺化举兵，对法国占领军据点发动进攻，惨遭败绩，被迫于次日护驾离京，前往广治。1885年7月13日，孙室说以阮廷幼主（咸宜帝，时年13岁）的名义颁布《勤王诏书》，越南各地士绅纷纷响应，先后组织了多次起义，掀起了一场颇具声势的勤王运动。这一时期，各地士绅领导的武装抗法斗争主要有潘廷逢领导的香溪起义（1885—1896年）、阮善述领导的获林起义（1885—1892年）、丁公壮领导的巴亭起义（1886—1887年）和黄花探领导的安世起义（1884—1913年）等。

在越南人民抗击法国侵略者的长期和艰苦的斗争中，曾以自己辛勤的双手参与越南开发、建设的各地华侨也踊跃参战，或以不同的方式支援越南人民抗战。

越南南部被占领后，1875年，阮朝举人阮有勋在平顺省组成3000多人的抗法队伍，曾有许多华侨参与其中。

第二次《顺化条约》签订之前，1883年，北方南定省提督武仲平组织抗法义军，也吸收了一批华侨参加。法军进攻南定时，当地华侨和越南军民并肩作战，奋勇杀敌。在战斗中，有一

位华侨举炮轰击，重伤法军指挥官，第二天，这位法军指挥官因伤势过重而丧命。^①南定失陷之后，越南抗法义军发动嘉林战役，又有一批华侨参战，他们奋不顾身，英勇杀敌，令敌人闻之丧胆。

勤王运动期间，越南各地华侨也积极响应，毅然加入抗法斗争行列。当时，广西防城县扶隆村人刘奇，自称“小刘二”（刘永福原名“刘二”，刘奇效仿之，故名“小刘二”），曾在越南海防居住多年，他曾率领一批华侨、华人组成抗法队伍，与阮善述领导的获林义军互相配合，并肩作战，多次重创法军。“在宝合和巴遮一带的刘奇军队，直到1892年才被瓦解，刘奇和法国波诺上校，沙滨蒂尔一同阵亡”^②。此外，在勤王抗法义军中，还有一支由广东潮州籍华侨梁俊秀领导的队伍，在北宁一带开展抗击法国侵略军的活动，运用伏击、夜袭和声东击西等游击战术，给敌人以沉重打击。^③

中法战争结束后，黑旗军奉命回国，不愿随部回国者便流落越南，主要人员有黄俊芳、谢炳安、陆东环、刘文谦、朱水清、梁三、刘志雄、练忠和、往玉珠、韦高魁、邓过霖、梁茂林、黄爵元、汤宗政、叶成林、魏名高等。有的各率一支人数不等的队伍，相机打击法寇，其中，以魏名高、叶成林、梁三（又名“疤头梁”）所部势力较大，法军视之为令人畏惧的武装。有的在越南北部地区或中越边境一带，坚持抗法斗争，一直坚持到19世纪末。^④还有一些则投奔黄花探领导的安世义军，同他们一

① 《光绪朝中法交涉史料》，载《中法战争》第二册，第153页。

② [越]陈辉燎：《越南人民抗法八十年史》，河内：文史地研究委员会，1958年版，第59页、61页。

③ 《抗法英雄梁俊秀》，载《越南新闻》，1957年第6卷第13期。

④ 《请纓日记》，见《中法战争》第二册，第214页；《谭中丞文稿》，见《中法战争》第七册，第491~496页。

起英勇作战。20世纪初，在越南各地爆发的一些零星星的武装抗法斗争中，同样有不少华侨参与战斗。

同一时期，许多华侨虽然没有拿起武器，直接参加越南的抗法战斗行列，但是，他们或募款捐输、奉献军粮，或送递军事情报、输送军需用品，或替越南义军抢救、护理伤员，或为清军、黑旗军充当向导等，以力所能及的多种形式，有力支援了越南人民的抗法救亡。

尽管包括华侨参与其中的越南人民的抵抗运动最终都被侵略者一一镇压了下去，但其英雄业绩以及华侨与越南人民在战斗中培育起来的深厚情谊将永载史册。

法国完成了对越南的占领，相继与阮氏朝廷和清朝政府签署第二次《顺化条约》和《中法会订越南条约》，之后不久，就于1887年10月宣布成立“印度支那联邦”。成立之初，该联邦只包括越南和柬埔寨两个国家，1899年老挝亦为法国所占，并于当年4月被纳入印支联邦。

越南沦为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期间，法国的殖民统治给越南社会带来了前所未有的震荡和巨大变化。

第一，在政治方面，在印度支那联邦中，越南被一分为三，分而治之。平顺以南地区划属“南圻”，又称“交趾支那”，为法国的殖民地；横岭以北地区划属“北圻”，又称“东京”，为“半保护领”；平顺以北至横岭以南地区划属“中圻”，又称“安南”，为“保护领”。殖民当局在“南圻”设置统督，实行直辖制度；在“北圻”和“中圻”分别设统使和钦使，执掌政权；三圻统督、统使、钦使均受印度支那（联邦）总督领导。各圻所辖的省一级，设置公使为最高行政长官，县级及基层组织则扶持亲法的本地官僚、乡绅进行治理。

法属时期，越南社会的主要矛盾由原先以封建朝廷为代表的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之间的矛盾，转化为越南各阶层人民与法殖



民主义者之间的矛盾，即民族矛盾压倒了阶级矛盾，争取民族解放，实现国家独立成为越南各族人民最根本的政治诉求。

与此同时，以儒家思想为核心的封建意识形态逐步瓦解，西方资产阶级思想，日本明治维新与中国康、梁维新思想，孙中山的“三民主义”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等新的思想观念先后传入越南。20世纪初叶爆发的越南维新运动和资产阶级民族革命运动，越南国民党等资产阶级政党、尤其是越南共产党的成立，无疑是越南社会性质、社会矛盾和意识形态转轨所结下的政治果实。

在对外方面，名存实亡的阮氏朝廷业已丧失所有的外交权限，中越之间的宗主国与附属国关系已不复存在。在新的历史时期，中越两国人民同境况、共命运，以互相支持、并肩战斗谱写新的关系史。寓居越南的华侨也在这种新的政治格局中，受新的政策即法殖民当局的华侨政策支配，面临新的境况。

第二，在经济方面，法殖民主义者完成对越南全境的占领并残酷镇压各地武装反抗，初步稳定局势之后，在以掠夺资源和占领市场为目的的经济政策驱动下，先后在越南启动了两次大的经济开发。始于1897年的第一次经济开发以矿业开采、交通运输、商业和农业开发为重点；始于1919年的第二次经济开发，将重点放在农业（种植业）、矿业、加工业、商业、交通运输、金融业和不动产的开发与建设上。经过两次大的殖民开发，越南经济逐渐呈现出新的面貌，现代工业（主要是加工业）、商业、交通运输、种植业和金融业陆续形成。就总的经济模式而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紧密结合，形成殖民地剥削方式，可以称之为殖民主义形态下的资本主义方式”^①。

① [越] 丁春林：《近代时期的越南农村》，载丁春林、杨兰海主编：《越南研究——若干历史、经济、社会、文化问题》，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88页。

下面简略介绍法属时期越南矿业、加工业、交通运输、种植业和商业等方面的情况。

一是矿业。越南的矿藏资源主要集中在北方，少量在中部和南部。因此，法殖民当局先后在北方的鸿基、高平、谅山、北件、老街、河江、太原、宣光以及中部的广南等省开采煤炭、锡、铅、锌、铁、金、银、水银、磷酸等矿产。其中，煤炭开采最受重视，至1929年，越煤炭年开采量已接近200万吨，当年采矿业产值达2.1亿多法郎。^①

二是加工业。整个法属时期，重工业建设基本上得不到重视，但加工业有所发展，主要的加工业是水泥、发电、供水、纺织、造酒、制糖、碾米以及肥皂、纸张、火柴生产等，大多为中小型企业，以满足生活日需为主要目的。

三是交通运输。铁路、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在殖民当局的两次经济开发中得到较大发展。截至1931年，越南拥有铁路总里长2389公里，公路超过15000公里，并形成了海防、西贡两大港口和锦普、鸿基、东潮、边水等中小型港口。

四是种植业。法殖民者占领越南后，即开始大肆掠夺土地，开辟各种庄园，以发展橡胶、咖啡、胡椒、棉花、茶、甘蔗、椰子等种植业。截至1930年，法殖民当局占有土地达120万公顷，占越南全国种植总面积约四分之一。其中，橡胶园占地面积接近10万公顷，所产橡胶几乎全部用于出口。此外，1919—1929年十年间，共出口大米和粮食制品约1600万吨，越南一度成为世界上第二大大米出口国。^②

① [越]阮廷礼主编：《越南历史（1858—1945年）》，河内：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76页。

② [越]阮廷礼主编：《越南历史（1858—1945年）》，河内：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74页、75页。



五是商业。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推动了商业的进步，但殖民地时期越南商业的主要行业，特别是盐、酒、鸦片三大类商品完全由殖民当局所垄断，主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也被法殖民当局把持。越南对外出口拳头商品为大米、煤炭、橡胶等，进口商品主要是工业品和高级消费品，其中近三分之二的商品都是从法国进口的。^①

与经济发展以及下面即将涉及的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相伴随，这一时期越南都市化的进程也逐步加快。除西贡、河内两大都市外，海防、南定、太原等城市相继涌现。

经济开发带来了越南矿业、加工业、交通运输、种植业、商业等行业的发展以及都市化进程的加快，既造就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也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商业机会，许多中国人因此被吸引到越南来谋求就业、寻求商机。近代时期，越南三大产业均有华侨从业于其中，尤其在商业领域，继法殖民者之后，善于经商的华侨成为推动法属时期越南商业发展的主要力量。

第三，在社会方面，殖民主义者推行的政治、经济政策促使越南社会逐步走向分化，越南地主阶级成为法殖民当局利用和依靠的主要对象，农民阶级被剥夺土地，进一步陷入贫困化，与此同时，随着现代工商业的发展和都市化的推进，越南民族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特别是工人阶级三个新的阶级及其他阶层陆续形成。越南市民阶层和知识分子阶层发展迅速，新兴的工人阶级人数也不断增长，队伍逐渐扩大。据统计，截至1929年，仅在越的法资企业中就有22万多名工人，其中采矿业工人53 000多人，其他工商、交通运输行业员工86 000多人，在各庄园的农业工人则有81 000多人，这一数据还不包含在越南资本家和其

^① [越] 阮廷礼主编：《越南历史（1858—1945年）》，河内：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77页。

他国家侨商企业中就业的工人数量。^①

越南社会的分层情况不可避免地同样反映在旅越华侨当中，“伴随着越南社会的分化，华人当中也出现了资产和无产阶层”^②。此外，在这一时期，旅越华侨群体中还逐渐产生了个体工商业主、知识分子和小市民等阶层，华侨的社会结构较古代时期更加复杂和多样化。以工人阶层为例，据越南学者统计，20世纪初，为法殖民者经营的企业、庄园、港口所雇佣的22.1万工人当中，“有1.9万华人工人（占9%）”。其中，采矿业有华侨工人4 000人，纺织和农产品加工等工业部门有华侨工人12 000人，而且，以上数字还随着法殖民主义的开发需求增长而继续增加。^③

新兴的华侨工人阶层在其诞生初期就加入了越南工人阶级反剥削、反压迫的斗争。1900年，被法殖民当局招募到海阳省温楼地区修路筑桥的广东、广西籍工人，因不堪忍受殖民者的残酷剥削，曾团结起来，进行罢工和游行示威等抗争活动。1908年底，在越南高平省静宿锡矿工作的华侨工人也曾与越南工人一道，举行罢工，示威游行，要求法国矿主按期如数发给工资，并要求改善劳动条件。在这场罢工斗争中，许多越南工人和华侨工人被殖民当局逮捕，有的甚至被处以死刑。1910年，安沛省仁村的越南和华侨矿工也举行过罢工斗争。^④ 上述罢工活动及华侨

① [越]阮廷礼主编：《越南历史（1858—1945年）》，河内：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82页。

② [越]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7页。

③ [越]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5页。

④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3~104页。



工人参与的其他形式的反对法殖民统治斗争，构成了 20 世纪初叶越南工人运动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四，在文化教育方面，法殖民时期，为了将越南纳入西方文化轨道，着力抵制乃至最终消除中国在文化、教育领域对越南的深刻影响，以巩固其殖民统治，法殖民当局不断推行文化教育改制，在强行确定法语为当地“正统”语言的同时，还逐步推广越语拉丁化拼音文字即越语“国语字”。

越语国语字是 16 世纪末 17 世纪初西方传教士到越南传教后创制出来的，是以拉丁文字记录越南语的一种拼音文字。17 世纪上半叶，葡萄牙、意大利传教士曾用这种拼音文字编写教义和编撰出简单的《越葡词典》、《葡越词典》。1651 年，法国传教士亚历山大·罗德（Alexander Rhodes）在罗马正式出版《越葡拉丁词典》，并用越语拼音文字编写了一本《教义纲要》。人们由此断定，越语拼音文字是 17 世纪上半叶创制出来的。

在越语国语字问世直至越南沦为法国殖民地的 200 多年间，它主要限于传教士和越南教徒之间流行和使用。法国侵占越南南部，尚未完成对越南全国的占领之时，就把它当作推行殖民统治的得力工具，开始在越南南部创办学校、出版刊物，教授和推广这种拼音文字。1865 年，第一张用越语拼音文字出版的报纸《嘉定报》问世。1882 年，法殖民当局下令，在越南南部，一切行政公文均须以越语拼音文字颁布。尔后，随着法国对越南中部和北部地区的相继占领，越语拼音文字开始在越南的中部、北部得到逐步推广使用。1917 年 12 月，法殖民当局颁布“学规”，废除汉字，汉字因此丧失了越南的正统文字地位。

在教育体制方面，19 世纪 70 年代，法殖民主义者就开始在越南南部创办若干所“法越学校”，以培养翻译等为殖民当局服务的文职人员。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又陆续在西贡、河内、顺化等地举办普教、师范、医学和某些职业教育类型的学校，高等

教育也开始萌芽。至1907年，教育改制问题被正式提上日程，西式的教育制度逐步取代旧制度。1915年，殖民当局首先在北圻废除了科举制。1918年12月，中圻举行最后一次乡试，次年4月举行最后一次会试，一个月后在顺化宫廷举行最后一次殿试，尔后科举制在越南全国被正式废除，旧的教育体制亦随之退出历史舞台。

法殖民主义者推行的上述文教改制催生了越南新的文化载体以及新的文化、教育制度和模式。新的文化载体和教育、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相继形成并在越南社会生活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代越南华侨的文化、教育活动被置于这一框架之内，在越南社会、经济、文化的转型中，展示出新的特点。

概而言之，越南社会发生全面、重大转轨的“法属时期”，正是越南华侨群体经历巨变与阵痛，在巨变和整合中不断发展的时期。

第二节 法殖民主义的华侨政策

从1858年9月法国打响侵略越南战争第一炮，到1884年6月《顺化条约》签订，法国侵略者以20多年的时间，完成了对越南的占领并取得了在越南的殖民“资格”。然而，无须等到19世纪90年代，早在此之前的1862年6月，当阮氏朝廷将南部东三省（嘉定、边和、定祥）和昆仑岛割让给法国之时，就已意味着法殖民统治在越南国土上得以初步确立。1874年3月签订的第二次《西贡条约》不仅承认法国占有整个越南南部，而且在该条约的第十五条中明确规定：“法国人、欧洲人、交趾支那或其他外国人欲在上面规定的地方之一安家，他们必须向法国公使登记，由后者通知地方当局。”1884年6月签订的第二次《顺化条约》，又在第十条中规定：“在安南与东京，一切国籍的外



国人均将受法国管辖。”越南南部、中部华侨开始受到上述条约的影响。

从法国殖民统治的初步确立截至1945年，法国在越南的殖民统治历时80多年。这一时期，越南历史称之为“法属时期”。毫无疑问，法属时期，殖民当局的华侨政策是被纳入印支殖民地制度框架之内，服从和服务于其殖民统治的。

总的来看，这一时期，法殖民主义者的越南华侨政策除了受其殖民地总体政策支配外，主要受以下两大因素的制约：

第一是中国因素。中越两国之间历史悠久的传统关系，中国在政治、经济、文化等领域对越南的深刻影响，法国侵略越南期间中国华侨、黑旗军和清朝军队与越南人民并肩抗法以及中法战争所留下的历史记忆，中法两国之间业已建立的现实关系，还有中国政府在华侨问题上的立场和态度等，共同建构了越南华侨问题中的“中国因素”。

近代时期，中国政府开始注意维护海外华侨利益，对越南华侨亦不例外。在1885年6月9日订立、11月28日两国互换的《中法越南条约》第一款中，明确规定“凡中国侨民、人民及散勇等在越南安分守业者，无论农民、工匠、商贾，若无可责备之处，其身家产业均得安稳，与法国所保护之人无异”^①。1886年3月签署的《中法越南边界通商章程》第四款又规定：“越南各地听中国人租地建屋，开设行栈，其身家财产，俱得保护安稳，决不刻待拘束，与最优待西国之人一律，不得有异”；第十六款还申明：“中国商民侨居越南，所有命案词讼赋税等件，均与法

^① 邵循正等编：《中法战争》（卷七），上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5年版，第423页。

国相待最优国之商民无异”^①。如此等等。

中国政府维护旅越华侨利益的立场和态度，可以从中法关于越南华侨“人身税”问题的交涉窥见一斑。《中法越南条约》订立次年，即光绪十二年（1886年）正月，针对法殖民当局向旅越华侨强行征收“人身税”之举，清朝北洋大臣李鸿章向法国公使戈可当提出严正交涉。李鸿章在交涉中一再提出：“闻法国现在越南征收华人身税甚重，应议明免征”；“现在有人禀控法国人税太重，请我与法国商量免收”。戈可当却声称：“北圻后来还要办许多事，所以定要开一税源。人税收数积少成多，万不能免。”^②因为法方态度强硬，谈判陷入僵局，“人身税”问题因此悬而未决。

与越南华侨问题相关的，还有中国在越设置领事馆问题。1885年签署的《中法会订越南条约》规定，法国可在中国境内指定两处设立领事馆，中国方面亦可与法国商酌，在越南北方各大城市派驻领事官员。在1886年的《中法越南边界通商章程》第二款中又进一步明确：“中国可在河内、海防二处设立领事官，随后与法国商酌在北圻他处各大城镇派领事官驻扎，至法国待此项领事官并该领事官应得权利，即照法国待最优之国领事官无异。”^③然而，法国在广西的龙州和云南的蒙自设立领事馆成为事实之后随即翻约，提出倘若中国要在河内、海防设置领事，就必须让法国在云南和广西两省省会派驻领事。清廷担心法国在

^① 《中法越南交涉档》（六），转引自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第728页、733页。

^② 《中法越南交涉档》（六），转引自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第719页。

^③ 《中法越南交涉档》（六），转引自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第728页。



云南、广西省会设驻领事之举可能激发西方其他国家对我西南地区的掠夺和瓜分野心，并引起国内民众的不满和反对，因而不敢答应法方要求，主动表示在河内、海防的领事馆“暂从缓设”。之后，因为局势的变化和法殖民当局的多方刁难，清廷在越设领事馆之事始终没有结果。1935年5月，中法《南京条约》签署后，为便利通商，中国政府在海防、西贡设立外交部签证专员办事处，海防签证专员由谢弼卿担任，西贡签证专员则由外交部委派当时的南越中华总商会会长洪堂芸担任。1936年，中国驻河内总领事馆正式成立，许念会被委为首任总领事，许氏去职后，由领事朱垣章代理馆务。1941年，日军登陆越南，河内总领事馆撤回广西境内办公，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才重返河内设馆。^①

尽管关于“人身税”问题的交涉未果，尽管清廷在越设立领事馆一事被搁置多年，迟至1936年方得设立，尽管当时的中国与西方列强的交往中尚处弱势，不可能真正有效地维护华侨的正当利益，但中国政府不再像以前那样将华侨视为“天朝弃民”，对华侨在国外的遭遇置若罔闻，而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相机维护海外华侨利益，这种态度的转变是法国当局不能毫无顾及的。

第二是华侨自身因素。从越南封建国家建立至其沦为法殖民地约900年间，中国人移居越南几无中断。法国占领越南之时，旅越华侨已达数万，分别定居于西贡、河内等主要城市和越南北、中、南部的许多省份，而且新的移民还在继续进入。越南华侨已拥有自己的帮会组织，他们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领域均已具有不可忽略的影响，他们在融入越南社会的历史进程中已同越南当地政权，尤其是同越南民众建立了密切的社会关

● 《越南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撰委员会编，1958年版，第38～39页。

系。此外，他们同业已越化的华裔越南人，同祖国乃至旅居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华侨同胞，也保持着相当广泛的联系。

与此同时，越南华侨历来吃苦耐劳，勤俭创业，尤其讲求信用，善于经商，经过多年奋斗，已积累了一定的资本、技术和经验，不仅具有一定的经济实力，而且拥有较广泛的社会、经济关系。而法殖民当局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先后对越南进行两次大规模的经济开发，其范围涵盖农业、工业、交通、能源、商贸等各个行业，这是对越南原有生产方式的一次重大改造。殖民地开发及之后的经济运行决不是光靠政策强制所能完成，或由法国单方投资、独自管理所能奏效的。没有本地官僚机构及民间社会，尤其是广大华侨的广泛参与和配合，哪怕是被动的参与和配合，这种经济开发与运行都可能受挫，甚至功亏一篑。

毋庸置疑，旅越华侨所拥有的现实的和潜在的社会力量和经济实力，也是法殖民当局推行经济开发和殖民统治所不可或缺的。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制约下，法殖民当局既要着力消解中国在越南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影响的同时，也要适当顾及中国政府在华侨问题上的态度。其华侨政策的基点，一方面是通过对外侨的种种限制来达到消解中国影响和限制华侨实力发展的政治目的；另一方面则在某种程度上对外侨加以借重与利用，并极尽对外侨进行盘剥和榨取之可能。法殖民当局据此制定的华侨政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在华侨社团组织问题上，法殖民当局采取分而治之、“以侨制侨”的政策，管制与利用双管齐下。

占领越南初期，法殖民主义者仍然沿用阮朝时期的华侨帮会组织制度。随着对越南南部的占领日趋巩固，统治逐渐上轨，法国殖民当局率先对南部地区的华侨帮会进行调整。1871年，殖民当局不完全按照区域，而是根据籍贯和方言相结合的原则，将西贡—堤岸地区的华侨分属广肇、潮州、福建、福州、客家、海



南、琼州七帮。对照西堤地区之前的“七府”即七个华侨帮会，这次调整带来的变化之一是漳州、泉州两“府”被并入福建帮；之二是琼州“府”被分拆为海南、琼州两帮，文昌华侨归属海南帮，海南其他地区华侨归属琼州；之三是撤消徽州府，将闽、粤两省以外的华侨一概归入客家帮。

1885年，殖民政府再次重组华侨帮会，将福州帮并入福建帮，将琼州帮并入海南帮。自此，越南南部乃至全国，华侨帮会只剩下“五帮”，即广肇帮、福建帮、潮州帮、海南帮和客家帮。

总的来看，法殖民主义者对华侨组织的政策是将存在多年的帮会组织严密化和法规化，通过各帮帮长对帮会进行管理。曾有学者指出：法国殖民当局对华侨团体组织的政策是，“不去直接干预华侨社会的内部问题，而是间接地通过‘帮’长来进行某些必要的限制”。其主要措施是^①：

(1) 在法属印度支那定居的华侨必须参加广府、福建、潮州、客家、海南等“帮”中的一个“帮”组织。

(2) “帮”根据选举提名帮长和帮副，由副总督任命。帮长、帮副任期两年，可以连选连任。

(3) 帮长是领受殖民政府的一切指示，并向“帮”组织的个人成员和集体成员进行传达的中介人，并和警官及村中有权力人士进行合作，处理有关“帮”成员的违警事务。

(4) 帮长负责担保其所属“帮”派移民上岸时所立誓约中应负担的课税（如果帮长拒绝担保，该移民便不得上岸，并得遣回）。

(5) 帮长必须用本国文字和法国文字编造他所属的“帮”派成员的名册，并记录他们的纳税、户口迁移、失踪等有关移民

^① [日] 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汪慕恒校：《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1~222页。

行政管理所规定的一切事项，每三个月接受移民局局长和行政厅审阅一次。帮长有权吸收他认为合适的人入帮，并有权驱逐不愿履行责任的帮员出境，但在向政府申请驱逐出境以前，帮长必须负责对受驱逐出境者进行监视，不得让其逃跑。

诚然，只有在上述政策规定范围之内，华侨帮会才能在履行其职责的同时享受有限的自治权利。

为了便于管制，将华侨帮会整合成“五帮”之后，法殖民当局还一度允许华侨成立“四帮协会”，即广东、福建、潮州、客家四帮各成立一个协会，每个协会选举产生一个理事会，就协会成员的所有行为对殖民当局负责。至1927年，又将“四帮协会”改为“华人协会”。^①

二是在华侨入境及国籍归属等问题上，法殖民当局的政策不时加以调整，以满足其利益需要。

1865年，法殖民主义者占领西贡之后，对越南的军事征服行动尚未结束，就为日后的殖民开发和统治预作安排，在西贡港设立了接待华侨的移民署，实行人境华侨“享受免税优待”的鼓励移民政策。初始时，入境华人无需任何证书、护照或旅行证，只要加入某一帮会，保证其具有纳税（拘留税）能力，即可留居当地。

随着进入越南的中国移民人数不断增加，法殖民主义者在意识到华侨移民有一定利用价值的同时，开始担心旅越华侨势力膨胀可能对其带来某些负面影响，因而不断调整中国移民的入境政策，继“1871年10月5日，1873年2月21日、4月3日和12月31日，1874年6月2日、11月24日，1875年1月13日，1876年2月24日、4月6日和10月14日”连续颁布多项法令

^① 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4页。



之后，“1890年2月19日（法国当局）通过了一项新法律”^①，以此逐步规范和强化对移居越南的中国移民的管理。

1874年，法殖民当局开始设立移民警察局来监管入境者的往来和变动情况，并规定新移民必须到移民警察局登记，由该局签发有效期为一个月的通行证。在此期限内，持证者必须加入一个帮会，找到一份工作，必须缴纳人头税等，违反以上规定者将被驱逐出境。每当法殖民当局需要调整移民政策，对入境华人进行限制时，入境税、人头税、营业税等就被视为一种间接手段加以利用，比如，当“多数华侨都涌入收入水平较高的交趾地区，法国殖民政府便提高了这个地区的人境税和人口税来限制华侨入境”^②。

关于华侨的国籍归属和待遇问题，初始时，法殖民当局沿袭阮氏朝廷1871年8月颁行的明乡人同本国人一样享受同等待遇的旧制，于1874年8月颁布规定，确认定明乡人即侨生华人，将其视同越南人看待，享有与当地居民同等之待遇。当时，法殖民主义者的实际管辖范围还仅限于越南南部六省，这项规定自然只在南部有效。

法国侵略者占领越南北方之后，于1883年颁布补充法规，明确规定在北方的河内、海防和中部的岘港出生的中国人，准从父亲国籍；至1916年5月，又将之进一步具体化为：凡是在北圻、中圻出生的所有中国人，均持有中国国籍。

1933年，法殖民当局再次修改条令，规定在河内、海防、

① 胡安·缅卡林尼著，彭家礼译：《菲律宾的中国劳工问题》，转引自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5辑——关于东南亚华工的私人著作》，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51页。

② [日]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汪慕恒校：《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3页。

岘港出生的中国人为“亚洲法国人”；在岘港以外的中圻各地出生者，1931年1月7日以前和1936年11月8日以后在河内、海防以外省区出生者，均为“法国保护民”；1883年1月8日至1933年3月20日在南圻、河内、海防出生的中国人以及1931年7月1日至1936年11月8日在北圻其他地区出生、其父籍中国而母籍越南者，持有中国国籍。^①

在1936年正式颁布的印度支那《国籍法》中，法国殖民当局将明乡人和旅越华侨明确区别开来，规定祖先为华籍，在越南出生、长大和定居者即明乡人，与越南人一样享有“保护制度”规定的各项权利；前来越南谋求就业者则为华侨，必须交纳居住税，办理护照和身份证延期手续，不享有投票权等“保护制度”所规定的各项权利。^②

综上所述，不论是强行规定在不同地区、不同时间出生的华人分别持有不同的国籍，还是将明乡人或其他侨生华人与华侨区别开来，并不断扩大前者范围而压缩后者的做法，显而易见地是以分化华侨，分而治之为宗旨，企图达到“以侨治侨”之目的。

三是在经营和纳税问题上，法殖民当局对华侨实施经济上的限制、利用与盘剥相互为用的政策。

所谓经济限制，主要是对某些行业实行垄断，不准华侨进行经营。比如规定外国人不能独立经营采矿业，只能与法国或越南人合资经营，1856年就由华侨采掘的鸿基煤矿，约于1877年归属法鸿基煤矿经营，北部的强达铅矿等矿场也因此而被法国资本所吞并。酿酒等行业同样不例外，“河内第一家酒厂（在今阮公

^① 蔡茂贵：《越南南方的华人》（巴黎，1968），转引自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58页、59页。

^② [越]新越鸟：《华侨在越南的历史》，载《文化月刊》，1961年10月第65期。



著街)是由一个叫陈竹初的华侨创立的,后来出卖给法国公司”^①。在这种限制之下,许多华商企业被迫易手。

所谓经济利用,主要是在商业领域,殖民当局借助华侨业已拥有的经济实力和从业经验,对当地语言、社情、习俗的了解以及在融入过程中积累起来的社会关系,为其经济利益服务。“法国一开始施政,便把中国人作为法国殖民地经营事业的得力辅助手段来加以利用。由于安南王朝长期的传统排外思想,安南人有不喜与外来人接触的作风,法国人为了在和安南人进行谈判交涉时能够解除安南人的顽固旧习,为了教会安南人进行文明交易,让他们把长期窖藏的货币拿出来流通,最方便的办法便是利用曾经长期和安南人一起生活过、能讲他们的语言、和他们的妇女通婚的中国人作为中介人。……1982年法军占领安南之后不久,法军司令官决定征收欧洲酒的消费税,并将课税权委托给中国人承包,到了1867年又决定征收土产酒的消费税,其课税权也由中国人承包,并把米酒和其他所有亚洲产的酒的进口、运输和销售全部交给一位中国人垄断经营”^②。当然,经济上的这种利用大多实施于殖民当局有利可图或不欲涉足的领域,而且随着殖民开发与统治的深化而不断加以调整、收缩。

所谓经济盘剥,则主要是向华侨征取各种苛捐杂税,如人头税、营业税、所得税、出境税等。其中,人头税是华侨与越南人乃至和黄牛、水牛、马匹等牲口一样,必须向法国殖民当局缴

① [越]阮永福:《华人与河内手工业街的形成》,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54页。

② 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1939年版,东京),转引自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汪慕恒校:《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3~224页。

纳，因而被视为具有浓厚歧视性质的一种税赋。越南资产阶级民族革命先驱潘佩珠在《越南亡国史》一书中曾这样说过：“法人之所以脔削越南者无所不用其极。其口算之率，初每人岁一元，十年前倍增之，今且三之。人民住宅：梁有税，窗有税，户有税，室增一窗一户，则税率随之。……畜牛一岁税金五，豕一岁税金二三，狗一岁税金一，猫亦如之。鸡则半猫狗之税。……又有寓越华商为城厢旅民，身税较本国入逾重，上等身税可六十元，中等次之，下等至少亦十元。”

关于人头税，亦即以上所说“身税”，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清廷驻法参赞严璩、恩庆二人曾受命前往越南考察商情，回国后提交了一份调查报告，后来以《越南游历记》为名出版。是书披露：“所有亚细亚人，除日本人及英属印度人外，均须照例纳捐”身税。具体税额如下：

头等身税，每人每年纳洋九十二元四角。

二等身税，每人每年纳洋三十一元五角。

三等身税，每人每年纳洋七元三角五分。

老疾妇稚，每人每年纳洋五角五分。

另每人加照相费一元，纳头等身税者可免。

商号要纳门牌税。

超等招牌税，每年纳洋五百五十元。

一等一税，每年纳洋三百五十元。

一等税，每年纳洋百五十元。

二等税，每年纳洋八十元。

三等税，每年纳洋六十元。

四等税，每年纳洋四十五元。

五等税，每年纳洋二十二元。

除招牌税外，另加抽房租每百元加洋三元。

华人回国纳出口税洋六元。



过埠一个月税纸，洋一元。

过埠住实纸，洋一元。

过埠三个月纸，洋四元。

海防身税及招牌税与河内同，惟西贡、堤岸两埠，法人以其为华商最发达之区，故一切税较河海二埠为重，即如回国应纳之出口税，华商在西堤二埠者则纳洋十六元，较之河海二埠将三倍矣。^①

1885年1月，法殖民当局对人头税进行首次改革，将华侨纳税者划分为三个等级。第一等级是富人、地主、有营业执照的商人，每人每年最多缴纳60元；第二等级是劳工、职员、手工业者、佣人，每人每年只需缴纳20元；第三等级是妇女、15岁以下的儿童和60岁以上的老人，免缴人口税。1898年，税额进一步上涨，第一、二等级人年缴税额分别增至80元和60元，第三等级中原来无需缴税的妇女每人每年至少必须缴纳7元，只有15岁以下儿童仍可免税，老人则列在前两类纳税人之中。^②

进入20世纪之后，法殖民当局仍继续改革对旅越华侨征收人头税的政策。比如，1926年6月印度支那总督府颁布的关于中圻华人缴纳身税的新条例，规定“中圻华人缴纳身税，共分七等，即特别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五等、六等共七等是也。特别等每年身税150元，第一等纳120元，第二等纳70元，第三等纳50元，第四等纳20元，第五等纳12元，第六等纳8元。凡纳超等牌税，或其所得地税，每年50元以上者，纳

^① 转引自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第170~172页。作者按：“月税纸”、“住实纸”等术语中的“纸”，即缴纳税、费时开具的证据、凭证。

^② 蔡茂贵著，杨保筠译：《法国殖民统治以来越南南方的华人》，载《中国东南亚研究通讯》，1986年第1~2期。

特别等身税；凡纳一等或二等牌税或每年所纳地税在 30 元以上、50 元以下者，纳一等身税；凡纳三四两等牌税或其地税，每年纳 10 元以上、30 元以下者，纳第二等身税；特等或一等特税之商店伙友，纳第三等身税；华人每年所缴牌税或地税，在上述所定以下者，或在第二等牌税之商店当伙友者，纳第四等身税；在第三四等牌税之商店当伙友者，纳第五等身税；至于一般苦力，则纳第六等身税；儿童自 15 岁起，即当凡上定办法纳税”^①。与 19 世纪末期相比较，华侨人头税等级进一步细化，税额也明显提高了。

关于营业执照税，法殖民统治时期，从事工商业的越南华侨，不论其资本多少、经营规模大小，均须缴纳双倍的营业执照税。即使某家公司由法国人具名注册，聘用外国人担任经理，如其主要股东为华侨，也必须缴纳双倍营业执照税。

关于所得税，法殖民当局规定，凡侨居越南者，每年必须缴纳 8% 的所得税。由于旅越华侨账簿一般都以中文记账，当局难以稽查，于是便常按账簿数据加倍收缴，实际税率远超过 8%。

除此以外，旅越华侨还须缴纳入境税、离境费、身份证（相当于居留证）、宗族费等，此不多赘。

法殖民主义当局的华侨政策不仅体现在华侨社团组织、国籍与入境管理以及经济方面，而且还体现在文化、教育等方面。有关华侨教育方面的政策，我们将在本章第五节涉及。

^① 《海外周刊》1926 年 6 月 21 日，第 14 期，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788 页。



第三节 华侨人口

与古代时期相比，近代时期寓居越南的华侨数量有较大规模的增长，中国社会动乱和民众谋生需求仍然是华侨移居越南的两大主要原因。

19世纪下半叶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后，为数不少的中国人越过边界，进入越南境内避难。这一时期人越的黑旗军、黄旗军和白旗军等武装集团，如“绪论”已述，就整体看，不能视为华侨。然而，被击溃的黄旗军、白旗军残余官兵，黑旗军作战时的失散者及回撤时的滞留者，均分散定居于越南各地。比如，黑旗军力量发展的鼎盛期，人数“最多时达2万余人”，而“刘永福回国时，清朝政府只许他带2000人，其余‘听其在彼，各自谋生’，随军的‘家属孤寡’，也令其‘安置越地，另谋生理，断不必全行随带入关’”^①。这些失散者及滞留者数量颇为可观，是近代越南华侨的组成部分之一。

散布越南各地的黑旗军官兵，踪迹大多已难以细考，但其中也有些人的流向仍清晰可辨。譬如，在靠近越南中部的广平省洞海市，曾住有一个刘姓家族。据《刘氏家谱》记载：19世纪末，有位名叫刘光宾（Luu Quang Tan）的华人迁到该地定居。刘光宾曾经是刘永福的部下，当刘永福率领黑旗军撤回国内时，刘光宾和黑旗军的部分官兵不愿随之回国，便散向越南各地。他辗转来到洞海定居，生下刘永顺（Luu Vinh Thuan），刘永顺又生下刘永和（Luu Vinh Hoa）。刘永和后来迁到广泽县，生下刘德奎（Luu Duc Khue）……对刘光宾及其后代的取名问题，提供以上

^① 转引自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9页。

资料的越南学者颇为不解地说：刘光宾“为什么将名字从永宾改为光宾，或者是后人写错了”？因为从其重孙刘德奎“又开始改变垫字了”^①。其言下之意是，刘光宾原本应该是“刘永宾”，刘氏子孙也都应当取名为“刘永×”。

对此，我们认为，刘氏原本就名叫光宾，其子、孙取名为“刘永×”，则是一种“越南化”的表现。因为按照中国习俗，除单姓单名、复姓单名、复姓双名等少数现象之外，中国人的姓名通常都是按“姓+辈字+名”的三字结构组合而成，在姓氏之后的名字中，前一个字往往指辈分，后一个字才是真正的名。越南人的姓名则由“姓+垫字+名”组成，同姓同辈者垫字不同，或同姓异辈者垫字反而相同的情况均大量存在。比如广南阮氏，自阮潢以下，近十代人分别取名为阮福源、阮福澜、阮福濒、阮福溱、阮福澗、阮福澍、阮福阔、阮福淳等。刘光宾的子孙两代依次取名为刘永顺、刘永和这种在越南常见而中国极少有的现象，只能解释为“越化”现象。其中，或许包含有纪念刘永福之意，刘氏到洞海定居初期，借为子孙取名之机，一方面带出他与刘永福的关系，另一方面则遵从越南习俗，以便于迅速融入当地社群。至其孙辈迁移他处时，基本上已在当地扎根，于是第4代又放弃以“永”作为垫字，取名“刘德奎”，这可以视为溯源寻祖的一种回归。

社会动荡、纷乱时期，人口流动中的逃难与谋生动机很难截然分开，有时反倒兼而有之，但也不排除以谋生为迁移的纯粹动机。鸦片战争以后，中国饱受帝国主义列强凌辱，逐渐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在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

^① [越] 陈伯知：《历史上越南中部若干华人经济文化聚合点》，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44~46页。



山的多重压迫、剥削下，中国大地内乱四起，社会昏暗，民不聊生。为了谋求生计，华南地区有些民众便将眼光投向包括越南在内的南洋各国，有的甚至远渡欧美。法殖民当局在越南进行的两次经济开发，正好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于是，两广、福建等省区的不少劳力纷纷移居越南。

对此，曾有学者指出：“在这一时期，中国人移居越南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契约移民’，也称‘契约劳工’，即与外国人订立契约，被外国资本家雇用。这一类移民大多从事修筑道路（如滇越铁路）、开采矿场、垦辟荒地、栽种橡胶、兴建城镇等；另一种形式是‘自由移民’，又叫‘辅助移民’，他们大多是到越南投靠亲友、同乡，由亲友们在越南安置工作，或是由华侨社会团体作‘媒介’招引进入越南。华侨社团中还设有‘客栈’、‘船行’、‘信局’等机构，为中国沿海一带的人民到越南提供方便。通过这种方式移居越南的中国人，称之为‘新客’或‘客头’。”^①以寻求就业为目的的华人到越南后，有些因为契约期满、工作不称心、在当地难以立足等原因，或返回故乡，或转去他国，有些则留在当地定居了下来。

继法国当局的殖民开发之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对华侵略战争，再一次掀起了中国人向越南移民的高潮。与殖民开发时期不同的是，当时的移民主要是出卖劳力的成年人，而且以单身居多，而当日本侵略者铁蹄南下，山河破碎之时，为躲避战火，免遭涂炭，不少中国人却是举家逃亡，进入越境以求安身。越南现代著名作家元鸿在创作于1939年的短篇小说中，曾描绘了这样一种情景：

1938年末，某天中午，“我”在河内亲眼目睹了逃难的华人

^①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页。

经过该市。这些人同“我”曾经多次遭遇过的、“为了躲避日本军队点燃的战火，从上海、香港抵达我的家乡海防，然后转向印支各地去的人群”大不相同，他们身材消瘦，神色憔悴，衣着褴褛，有的艰难地移步而行，有的却跑得气喘吁吁，挑着背着提着包裹行囊，拖儿带女，在一片混乱之中从“我”的眼前走过。令人最难忘怀的是走在人群后面的一位母亲，肩上挑着一副沉重的担子，后面背着一个脸呈菜色、头歪向一边的小孩，手上还牵着一个稍大些、哭哭啼啼的孩子，那孩子是走不动了。母亲声音微弱地叫着“阿煌，阿煌呀……”这时，走在前头，肩挑两只大筐子的一位男孩回过头来，大声地喊：“阿妈，快点走呀！”

作者接着写道：

“我”以为再也不会见到他们母子了，“和我在海防码头、在上里和下里的工人村里共同生活过的那些辛勤劳作的华侨母亲独特而又熟悉的形象”一样，原以为将被忘却。然而，半年之后的1939年6月，海防爆发了由纺织厂、码头、茶厂等5家工厂工人参加的大罢工。罢工运动坚持到第6天时，广大工人走上街头，游行示威，遭到了殖民警察的残酷镇压，有些工人被强行拉走，有些工人倒在了血泊之中……

正在混乱之时，人群中突然高高举起一只手臂，紧握着拳头，以一种异样的腔调振臂高呼：“打倒恐怖！打倒恐怖！工人兄弟姐妹们，团结一条心，救出受伤的同志吧！”这声音不断地重复着，所有的人都被这呼喊声吸引住了，无数的声音跟着高呼：“打倒恐怖！打倒恐怖！”于是，工人们的斗志被激发起来了，被拉走的游行给抢回来了，受伤的工人给扶起来了，警察被迫撤退了，游行队伍继续走向目的地。

这一短篇小说原名《中国女人》，1941年刊登在《新》杂志上，后来结集出版时改名为《一位中国母亲》。该作品曾于20世纪70年代入选越南北方普通中学十年级的《文学选读》课



本，在越南颇有影响。^①

作为文学作品，当然不排除《一位中国母亲》中的人物和情节有虚构成分，但作品所反映的生活是完全真实的。其真实性就在于抗日战争爆发后，不少中国人逃难到了越南，其中许多人都是穷苦的劳动人民。到越南之后，他们靠出卖劳力为生，与越南人民朝夕相处，相濡以沫，为了反抗压迫与不公，他们又和越南人民一起，汇入共同斗争的洪流。

这篇小说描写的是抗日战争期间逃难到越南的华人中的贫穷者，抵越后散向各地打工，与越南民众荣辱与共等情况。至于逃避战乱的有钱人，则选择到越南各都市寓居，越南学者阮永福曾在《华人与河内行业街区的形成》一文中谈到：当时，坐落在河内行帆街的华侨酒楼，为了“接待中日战争期间从上海、广州逃难而来的富贵华人，曾录用华人歌女为这些食客提供弹唱服务”^②。据此可知，抗日战争期间，不仅有乡村市镇，而且有上海、广州、香港等大都市，不仅从陆界，而且从海路，不仅有劳苦大众，而且有富足人家，都曾逃难到了越南。哪里能够安身，他们就流向那里，并不仅限于越南，在越南，也不仅限于某一地区，北方、中部、南部城乡，都可以成为他们的定居选择。

在国内与越南之间人口大量流动的同时，印支三国及越南与东南亚其他国家之间也出现了少量的人口流动。寓居柬埔寨和老挝的华侨，相当一部分是从越南南部和中部迁移过去的。前往越南的国内难民或打工者，有的在越停留一段时间后，转向东南亚

① [越] 元鸿：《一位中国母亲》，见越南普通中学十年级《文学选读》（第一册），河内：教育出版社，1973年版，第105~116页。

② [越] 阮永福：《华人与河内行业街区的形成》，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对历史上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的初步探讨》，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63页。

其他国家投靠亲友，而旅居东南亚其他国家的华侨，不时也有移居越南另谋发展的现象。19世纪末，法殖民者曾出台一项规定，允许新加坡华侨入境定居，甚至批准在西贡设立“新加坡帮”，此外，还允许加入英国籍的华人成立行业协会，从事大米收购并对外出口。^①因此，近代时期旅越华侨人数明显增多，流动性也明显加大。

关于移居越南的华侨人数，近代以前，从未有过正式的统计和精确的数据。法国殖民越南时期，曾于1889年首次统计并公布了在越南南部的华侨移民人口数据，截至当年，入境定居越南南部的华侨共约57 000人，其中，堤岸有16 000人，西贡有7 000人，朔庄有8 000人，茶荣有4 000人，嘉定、芹苴、薄寮、美湫共约3 000人，沙沥、朱笃有1 800人。^②这一数据既不包括早年移居南部及在南部出生的华侨，更不包括定居在越南北部、中部地区的华侨人数。另有资料表明，1889年越南华侨人数为84 000人。^③后一数据尽管多出了27 000人，但仍然难以准确反映当时的越南华侨人口全貌。

近代时期越南华侨人口的变动情况，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第一阶段从1885年至1896年，这一阶段法殖民主义者在南部的经济开发已陆续展开，开始吸引中国移民到当地就业，华侨人口呈逐渐增长态势。第二阶段从1897年至1939年，法殖民当局先后在越南全国范围内启动两次经济开发，其间尽管经历了

① [越]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32页。

②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上），台北：国立编译馆，1974年版，第297页。

③ 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1939年版，东京），转引自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汪慕恒校：《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1页。



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导致华侨人数间或有所减少，但总的来看此一阶段在越华侨人数呈较大幅度的增长。第三阶段从1940年至1945年，受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和日本占领越南等因素影响，越南华侨人数呈下降态势。

1920年，法国殖民当局对居住在越南全国各省市的越南人、华侨、明乡人、法国人、日本人、印度人等进行了全面、详细的统计。越南学者周海曾整理、综合1920年《印度支那总年鉴》中的各种数据，用以分析当时越南华侨人口与分布情况。^①我们取其中越南人、华人和明乡人三组数据，改制成以下表格：

序号	省 份	越南人/人	华人/人	明乡人/人
1	老街	32 082	1 625	
2	山罗	90	71	
3	莱州	150	300	
4	高平	1 041	1 854	
5	安沛	13 600	288	
6	河江	1 675	2 986	
7	山西	215 509	39	
8	宣光	25 893	504	
9	永安	204 454	29	
10	福安	160 000	36	

^① 《印度支那总年鉴》（商业部分，远东印刷厂，1920年），转引自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4~37页。作者按：有关法国人、欧洲人、日本人、印度人的统计数据从略；又，其所列数据并不包括越南少数民族人口，因此，西北及中部西原地区有些省份的“越人”数量显得很少。

续上表

序号	省 份	越南人/人	华人/人	明乡人/人
11	广安	19 878	2 777	
12	富寿	199 300	106	
13	北江	250 000	5 000	
14	北泮	1 000	2 000	
15	北宁	361 000	120	
16	河东	80 000	20	
17	和平	1 690	225	
18	兴安	369 195	80	7
19	谅山	3 117	3 160	680
20	河内	83 101	3 377	825
21	海防	10 250		
22	海阳	600	800	
23	太平	932 798	229	
24	河北	135 327	429	53
25	南定	880 000	1 065	16
26	河南	440 188	70	
27	宁平	255 110	70	14
28	清化	1 090 854	321	202
29	义安	800 000	465	60
30	河静	583 000	52	
31	广平	126 630	44	79
32	广治	16 684	77	



续上表

序号	省 份	越南人/人	华人/人	明乡人/人
33	承天	227 650	530	
34	广南	838 000	1 209	
35	会安	7 000	647	
36	广义	384 000	335	
37	平定	95 350	960	7 000
38	富安	135 327	429	53
39	平顺	60 000	860	
40	庆和	121 520	1 308	
41	昆嵩	9 000		
42	林同	1 200	12	
43	西贡	41 302	30 583	1 214
44	薄寮	62 485	5 993	14 095
45	巴地	52 011	563	174
46	槟榔	307 463	2 070	235
47	边和	106 631	1 789	759
48	芹苴	229 886	6 675	2 922
49	朱笃	139 562	1 580	1 578
50	河仙	10 120	1 129	912
51	堤岸	200 852	2 809	1 447
52	嘉定	255 860	3 400	1 246
53	龙川	185 820	1 898	1 286
54	美湫	300 036	3 719	898

续上表

序号	省 份	越南人/人	华人/人	明乡人/人
55	鹅贡	95 172	583	54
56	迪石	95 727	3 424	2 182
57	朔庄	72 529	9 207	16 845
58	西安	96 690	748	102
59	西宁	76 986	471	1 075
60	土龙木	97 828	1 765	900
61	茶荣	121 389	4 079	697
62	永隆	135 879	1 814	2 566
63	沙沥	183 845	3 290	2 700

从上表所列数据可以看出，除昆嵩省之外，其余的 62 个省、市均有华侨定居，共计 13.2 万多人；与此同时，在 63 个统计单位中，有明乡人（即华裔）定居的单位多达 32 个，共约 6.3 万人。两类相加，合计 19.5 万余人。

就省、市分布情况看，在 63 个省、市中，华侨和华裔人数最多的是西贡，近 3.2 万人，南部地区的朔庄和薄寮两省，华侨和华裔人口均在 2 万人以上，其中，朔庄省的华侨和华裔多达 2.6 万余人，位居全国第二。华侨人口最少的是林同省，只有 12 人。

北方华侨逾万的唯一省、市级区域是海防市。海防是在原来的宁海商港基础之上扩建而成的新兴城市，在 1874 年阮朝政府被迫向法殖民主义者开放宁海港作为商埠之前，就有华侨定居该地，但人口为数不多。1874 年，法殖民者开始向宁海派出领事和一支负责“维护治安”的驻军。1887 年 11 月，法殖民当局正式建立海防市。经过两次殖民地开发，海防逐渐发展成为越南北



方最大的工业城市，吸引了国内移民和越南其他地区的华侨迁入该市，海防因此成为近代越南北方最大的华侨聚居地，华侨人数位居全国第四。

河内市“明乡人”数量居北方首位，但华侨和华裔总人口却分别排在海防市、北江省之后，在北方居第3位，在全国居第14位，说明这一时期进入河内的华人增长趋缓。靠近中国的北江、谅山省、河江等省，华侨人口亦有近3 000至5 000不等。

中部的广南、会安是华侨、华人定居历史最久远的两个地方，不知为何竟然没有“明乡人”的数据。即使如此，两处华侨人数相加（会安其实就位于广南省）亦有1 800多人，仍位居中部各省第2位，仅次于平定省。

“明乡人”数量最多的省份依次为朔庄（16 845人）、薄寮（14 095人）、平定（7 000人）、芹苴（2 922人）、沙沥（2 700人）、永隆（2 566人）和迪石（2 182人），包括西贡在内的其他省、市，“明乡人”数量均在2 000人以下。除中部的平定省外，“明乡人”人数最多的7个省份，有6个集中在南部。在越南全国的“明乡人”总数中，南部“明乡人”占85%以上，正好说明明清交替之际移居越南南部的中国人最多。

以上是1920年越南华侨人数的静态统计。法属时期，殖民当局还对华人在西贡港的出入境情况进行动态跟踪、统计。现将1925—1945年经由该港出、入境及出入境相比较后的人口净增、净减数据展示如下^①：

^① 蔡茂贵：《越南南方的华人》，转引自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0~41页。

年份	入境/人	出境/人	净增/人	净减/人
1925	25 800	18 300	7 500	
1926	33 900	22 400	11 500	
1927	41 500	21 200	20 300	
1928	44 400	22 500	21 900	
1929	50 500	24 200	26 300	
1930	40 900	27 900	13 000	
1931	28 300	35 500		6 200
1932	40 900	35 900	5 000	
1933	21 600	30 300		8 700
1934	25 200	20 200	5 000	
1935	20 900	18 400	2 500	
1936	35 700	20 600	15 100	
1937	51 400	17 800	33 600	
1938	63 400	15 400	48 000	
1939	40 200	13 400	26 800	
1940	11 800	12 300		500
1941	5 400	9 700		4 300
1942	1 900	2 900		1 000
1943	3 096	4 578		1 482
1944	1 838	2 942		1 104
1945	859	857	22	

以上数据表明，从1925年起，移居越南的华侨人数持续增加，其中，1926—1930年5年间净增9.3万人。这是法国殖民当局在越南推动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各热带作物种



植园的开发力度，越南内外贸易较快发展以及中国内战（北伐战争等）蔓延等诸多因素导致国人大量移居越南的结果。

1930年以后，越南经济在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下呈现下滑，经济萧条，就业机会锐减，致使中国移民数量持续下降，1931年、1933年两年，入境华人净减近1.5万人，1931—1935年5年合计，入境华人仍净减2400人。自1936年开始，越南经济逐渐恢复（1939年达到整个殖民统治时期的最高峰），加之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带动了新一轮的移民高潮，短短4年间（1936—1939年），入境华侨净增数高达12万多，年均净增4万余人。

1939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当年6月，法国向德国法西斯投降。1940年9月22日，日本侵略军进攻谅山，法军溃败，日军进入越南北部。在这一背景下，入境越南的华侨日渐减少，而且出入境人数相比较，连年呈现净减现象。

当然，这仅仅是西贡港一处华侨出入境的统计结果，经陆路或通过北方的海防港等处出入境的情况并没有反映进去。

随着殖民开发时期都市化进程不断加快，旅越华侨逐渐向各大城市集中，以1931年为例，聚居堤岸的华侨人数达6.6万，占该市总人口的49%，聚居西贡的华侨人数为3.4万、占总人口28%，聚居海防的华侨人数为1.9万、占总人口30%，聚居河内和南定的华侨人数分别为5000人和1500人。^①

就地区分布情况而言，旅越华侨、华人人数以南部居多，北部次之，中部最少。下面根据台湾华侨志编撰委员会的《越南华侨志》所提供的1921年、1931年、1936年、1943年数据^②，

① 华侨志编撰委员会：《越南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撰委员会编，1958年版，第47页。

② 华侨志编撰委员会：《越南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撰委员会，1958年版，第46~47页。

编制成越南南部、北部和中部华侨人数分布一览表：

年份	南部/人	北部/人	中部/人	合计
1921	156 000	32 000	7 000	195 000
1931	205 000	52 000	10 000	267 000
1936	171 000	35 000	11 000	217 000
1943	396 955	52 518	16 119	465 592

据 1943 年的数据判断，1945 年越南民主共和国建立之时，旅越华侨人数仍保持 46 万多人的规模。

第四节 华侨社团组织

近代不仅是越南华侨人数增长较快的时期，而且也是华侨社团组织蓬勃发展的时期。古代时期的华侨帮会组织和秘密会党仍十分活跃，与此同时，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广大华侨参与政治、贡献社会、促进经济、享有文化娱乐等诉求不断增长，华侨的政治、经济、文体社团组织亦应运而生。从大体上看，近代时期的越南华侨组织包括地缘组织、政治组织、经济组织、文体组织和秘密会党五个类别。

第一，地缘组织。17 世纪末期创建的华侨帮会，在越南沦为法殖民地之后，经过殖民当局的调整、改组与合并，至 1885 年，帮会数量由原先的 7 个减为 5 个。西贡、堤岸两市华侨人数较多，各设 5 帮，故有“西堤十帮”之说。1946 年，中法两国签署协议，决定废除在越所有的华侨帮会。至 1948 年，华侨各帮会终于改称中华理事会，华侨各帮公所（会馆）改称中华理事会馆，帮长改称理事长，越南华侨帮会组织不复存在。华侨帮会被取消的 20 世纪 40 年代末期，越南历史业已进入现代时期。因此



可以说，整个近代时期，华侨帮会组织在越南各地一直存在。

法殖民者占有南部后在西贡开设移民局时，各帮会均在移民局内设办事处，配合办理“通行证”并根据殖民当局关于入境移民须加入一个帮会、找到一份工作和缴纳人头税等规定，对新移民提供跟进协助。帮会对外负责与殖民当局沟通、争取合法权利、协调各方关系，对内调解侨胞纠纷、促进侨胞团结、发展文教福利。越南各地侨校、华侨医院和文体社团等，多由各帮会举办。由此可见，近代时期华侨帮会继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在1885年改组、合并后的5个华侨帮会中，广东帮和福建帮是最大的两个帮会。20世纪初期，在旅越华侨最集中的南部，广东（广肇）帮有8万人，占南部华侨人数的40%，福建帮有3.3万人，占南部华侨人数的17%。此外，潮州帮约有3万人，占南部华侨人数的15%，海南帮和客家帮人数相对较少。^①就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看，广东帮在碾米、进出口及杂货零售等方面占据优势；福建帮在金融、商业中介及米谷、布匹等行业拥有较大优势；潮州帮亦经营米谷、茶叶、土产等物品，同时从事港口装卸、搬运和各种手工业；海南帮主要从事胡椒种植业，并经营茶楼、饭店、咖啡店；客家帮则主营药材、五金、杂货，也从事手工业和渔业生产。

在河内的华侨则以广东、福建和潮州三帮居多。“一般而言，福建人经营中药、食品（干货）、糖果饼干、经营饮食业；广东人经营杂货和开酒楼；潮州人经营五谷和食糖等等”^②。

① [越] 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2~63页。

② [越] 阮永福：《华人与河内手工业街的形成》，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对历史上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的初步探讨》，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第56页。

帮会是以方言为主要纽带的地缘组织，以乡缘为纽带的同乡会和以血缘为纽带的宗亲会，从广义上说也是一种地缘组织，但比帮会要小。同乡会是在“堂”、“社”基础之上，随着近代时期旅越华侨人数的增多而发展起来的。早期的“堂”、“社”有新会仁爱堂、南海乐善堂、三水继善堂、番禺富美社、鹤山同义社等。以县域为主的同乡会在广东籍华侨中最为多见，如南海、中山、番禺、顺德、东莞、高要、三水、增城、鹤山、新会、恩平、宝安、梅县、紫金、兴宁等，福建籍华侨中也有永春同乡会、金门同乡会。宗亲会不局限于狭义的地域，而是以同宗（族）同姓为纽带，较早的宗亲会有堤岸闽籍华侨的九龙堂林氏宗亲会和颍川堂陈氏宗亲会等。越南华侨宗亲会在现代时期更为发展，近代时期似不如同乡会那样普遍。

第二，政治组织。20世纪初叶以降，在祖国辛亥革命时期和抗日战争时期，越南各地华侨先后成立了越南中兴会、河内同盟会、南圻华侨救国总会、南圻华侨抗日救国同盟等革命组织。

越南中兴会：成立于1902年12月，是年冬季，孙中山应法属印度支那总督杜美（P. Doumer）之邀，前往越南河内参观博览会。在河内停留期间，孙中山先生发动河内爱国华侨创立了越南兴中会。该会初期骨干成员为黄隆生、杨寿彭、张焕池等，以黄隆生创办的河内隆生公司为活动地点。在4年多的活动期间，越南中兴会积极发展会员，多方筹措经费，为孙中山日后以河内为基地，策动粤、桂、滇、黔历次革命行动贡献良多。至1907年春，该会改组为河内同盟会。

河内同盟会：1907年春，孙中山亲赴河内，于甘必大街61号设机关部，策划粤、桂、滇三省反清起义，并将越南兴中会改组为河内同盟会。入会的越南华侨同盟会会员达数百人，主要成员有杨寿彭、黄隆生、吴梓生、张焕池、甄吉廷、王和顺、黄明堂、关仁甫、曾克齐、罗璋、李福林、谭义、黎广、李美、李佑



卿、刘岐山、甄璧、梁秋、高德亮、麦香泉、何海荣、饶章甫、李应生、张邦翰、卢仲琳、张翼枢、林焕廷、陈耿夫、彭俊生、黎量余、刘梅卿、梁建葵、梁瑞廷、陈二华、梁恩等人。与此同时，该会还在海防台湾街32号万新楼设立了海防同盟分会，以刘岐山为会长，甄璧、林焕廷、陈耿夫等为干事。1907—1908年间，河内同盟会及海防同盟分会发动旅越华侨工人、店员、商人等各界侨胞，或入伍从军，或募集粮饷，为钦廉、镇南关（即今友谊关）、河口诸战役作出了积极贡献。

南圻华侨救国总会：1938年5月成立于堤岸，简称“救总”。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更加有力地支援祖国抗战，挽救民族危亡，西堤旅越华侨中的爱国侨领将越南南部原有的抗日救国赈济总会、抗敌后援会、缩食救国会等抗日救亡组织联合起来，成立越南南圻华侨救国总会，作为支援祖国抗战的爱国统一组织。张长、颜子俊、陶笏庭、陈肇基、张伟堂等人被选为“救总”常务理事。“救总”以领导侨胞拥护祖国，运用侨胞集体力量援助和保护祖国，劝募救国公债，劝募救国捐款，劝募赈灾捐款，动员侨胞将财力、物力、人力、智力援助祖国，根绝日货运动，扩大宣传救国运动等为任务。“救总”成立后，先后在各地发展了35个分会和77个团体会员，广泛动员各界侨胞，极大地推动了旅越华侨的爱国运动，对祖国抗战提供了巨大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支援。

除上述爱国革命组织外，这一时期越南华侨政治组织中最具代表性的是南越华侨总工会。该组织又称旅越华侨总工会、越南南圻华侨总工会，1924年成立于堤岸，为南越华工最高级别的群众性组织。总工会以谋求华侨工人团结、互助，增进华侨工人福利为宗旨。20世纪40年代初，下属工会发展到20多个。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为避免被日军所利用，总工会宣布自动解散，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恢复活动。

第三，经济组织。随着旅越华侨工商业取得长足发展，为了保障自己的经济权益，加强商务交流，促进事业发展，增进共同福利，广大华商便逐步建立起各种综合性的商会和行业性的商会。综合性的商会如南圻华侨商务总会、东京中华商会等，行业性的商会则有南圻中华布商公会、南圻华商米较联合会等，下面分别做一介绍：

南圻华侨商务总会，成立于1904年，是越南华侨最早的经济组织。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朝廷派遣闽籍官员王大贞赴南洋各地宣慰华侨，王大贞抵达西贡时，向当地华商提出组织华侨商会的倡议，但因种种原由，一直未能实现。1903年，清廷驻法公使胡维德赴法就职途经西贡时，再次向当地各界侨胞倡议组建华侨商会，并主动捐资1500法郎，用以兴建会址。鉴此，西堤侨领出面筹划，历经周折，至1904年1月，南圻华侨商务总会终于宣告成立。郑昭明当选为首届会长，会址设在堤岸广东街120号七府公所关帝庙内。成立数年即渐具规模，共有100多家商号入会。1910年，南圻华侨商务总会重新改组，并依照修订章程选出20人组成的董事会，遂向当地政府立案，当年7月获准为合法商团。1923年10月商会新建会所落成时，改名为南圻中华总商会。至1912年，总商会下设5个分会，分别为银业保险协会、出口商业协会、本地商业协会、工厂商业协会、进口商业协会。总商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各代表5个分会。1941年日军占领南越，商会会址被占为日本宪兵部，一度借用华商米较联合会会址为临时办公地点，以维持活动。

东京中华商会，成立于1938年，乃越南北部华商的联合组织，会址设在海防。商会由中国驻河内领事许念曾、驻海防领事刘家驹与越南北部各地侨领协商筹建，首届会长是龚纯礼，会员为海防、河内、南定等地华商。日军入侵越南，会务陷入停顿。战后恢复活动，改名为越南海防中华商会，演变为纯属海防一市



的侨商组织。

南圻中华布商公会，1922年成立于堤岸，为当地大型行商公会之一，拥有会员90多家。1939年12月获当局批准成立，经会员大会选出理事11人，监事3人组成理监事会，下设财政、交际、福利、设计、康乐、调查等股。

南圻华商米较联合会，成立于1932年。20世纪30年代是越南华侨米较业（碾米业）的全盛时期，各类米较发展至四五十家，为了便于联络感情，增进业务，经堤岸华侨米较界倡议，于1932年成立越南华商米业公会，1934年改会名为南圻华商米较联合会。太平洋战争爆发后被迫停止活动，至1946年才恢复活动。

其他同业公会还有许多，杂货、食品、药材、五金、鞋业、家用、戏院、旅社、酒楼饭店等大大小小的行业，也建立了上百个同业公会，具体不予赘述。

第四，文体组织。越南华侨的文化组织是在华侨文化、娱乐生活日趋活跃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常见的组织形式有音乐社、剧团、歌咏队、舞狮团等。如西堤闽籍华侨中的业余票房，演唱平剧；南薰研究社，演唱改良戏；南乐闽剧研究社，表演泉州老戏；福建古乐研究社，表演管弦古乐。粤籍华侨兴办的越秀、广肇、崇正3个体育会内均设有粤剧组。潮州华侨开设阳明轩古乐社、玉雪丝竹社、以云音乐社、东方古乐社，4家乐社均以演唱潮州音乐和潮剧为主，阳明轩古乐社另有西乐歌舞表演。海南籍华侨也兴办了3家以“琼”字命名的地方剧团，演出琼剧。以中学师生为主组建的西贡青年歌剧团演出白话剧，西堤华侨青年合唱团表演歌舞。各地华侨中的舞狮团亦比比皆是，逢年过节，庙会庆典，华侨舞狮团的助兴表演，描绘了极具中国特色的一幅风景画。

进入20世纪以后，尤其是20—30年代，越南华侨的体育活动日趋活泼。华侨聚居的西贡、河内、海防等大城市和北、中、南部的许多省份先后组建了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

等多支球队。南越较有影响的足球队就有越华、南星、图强、平西、穗城、中法等，越华足球队曾转战新加坡、菲律宾和港、澳地区。上海的暨南、乐华，香港的南华、中华和新加坡的华联等足球队也先后访越，在西贡举行足球赛。华侨体育事业的发展推动了各体育组织的成立，计有数十家之多，其中最具影响的是精武体育会和南星体育会。

精武体育会，1922年成立于堤岸，总经理叶伯行、副总经理曹延湘，主席招壮志、副主席李毅桓。精武体育会曾拥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网球队和象棋队，甚至还有弦乐队和西乐队。组织过多次比赛，成绩斐然，为促进华侨乃至当地体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了贡献。

南星体育会，1928年成立于堤岸，首任会长为洪清凉。南星会麾下的运动队不仅在足球、篮球、乒乓球、田径等锦标赛中取得过优异成绩，还曾组队出访并邀请香港和东南亚地区的华侨球队来越比赛。因此，虽成立时间晚于精武体育会，其影响却尤甚之而无不及。

第五，秘密会党。出现于古代末期的越南华侨秘密会党，在近代时期依然存在并呈扩大之势。洪门三合会是越南华侨中最大的秘密组织，“从事体力劳动的侨胞，十之八九都参加了这种秘密结社，尤其是缸瓦窑工作的工人，几乎无一不加入三合会。堤岸三合会的堂口很多，华侨中广肇、潮、福、客家、海南各帮的三合会员，都是分帮各立门户的。广肇帮最大的堂口为华胜堂，在堤岸有会员八百多人；其次是联义堂，有会员三四百人；最小的是瓦岗寨州六友。客家帮的三合会堂口，名群义堂”^①。

^① 刘汉翘：《孙中山对越南华侨进行革命宣传忆述》，转引自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74页。



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贡、堤岸两地的洪门会党约有20余个，各自招收党徒，扩张势力，初从国内来西堤的华侨，尤其是充当苦力的华工和小贩，有不少人被迫参加会党，曰“被踢入围”。人会“加盟手续，多在晚间举行，有誓词，有暗语。各会党互相排斥，有时因争利而聚众打架”^①。孙中山先生在发动辛亥革命时，对国内及海外华侨中的秘密会党曾有所借助。1902年，孙中山在西贡召集各帮三合会的堂口首脑开会，对他们说：“中国人都是同胞兄弟，大家都因在国内为生活所迫，才远涉重洋来安南谋生。彼此在安南饱受外国人压迫，应该团结互助。兄弟阋墙，只会被外人耻笑，对彼此都无好处。洪门的宗旨在反清复明，革命就是要推翻清朝，希望洪门兄弟同心同德，支持革命。”经过这次调解，堤岸洪门各堂口未再发生当街殴斗事件。^②部分洪门会党甚至接受了孙中山的建议，合并为同盟会在西堤革命活动的外围组织，在秘密组织华侨义勇队参加钦州、防城、河口战役等方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近代时期，在越南南方的西贡、堤岸和薄寮等省以及北方的广宁等边界省份，都有华侨天地会回洪门会党组织的活动。有些会党除了参与辛亥革命等反清活动外，还“接受19世纪末20世纪初越南反法爱国思想的影响。其爱国活动的典型事件如广宁矿区的天地会组织于1886年11月24日夜、25日晨起义攻打芒街，1916年3月23—24日的迎接活佛降世运动，南圻各省（洪门堂

① 陈良口述，陈宏樟整理：《在西贡堤岸三次会见孙中山的回忆》，转引自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77页。

② 刘汉翘：《孙中山对越南华侨进行革命宣传忆述》，转引自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775页。

口)于1916年2月14—15日攻打西贡大监狱,营救‘潘赤龙皇帝’等等”^①。

以上引文提到的潘赤龙就是一位旅越华侨、堤岸地区的天地会首领。在参与当地民众的反法斗争中,为了配合潘佩珠组织的光复会活动,潘赤龙及西堤天地会党友计划于1913年3月23日夜发起暴动,事先派人在西贡总督府、大法院等处埋藏炸弹,企图炸毁法殖民者的首脑机关,借机起事。暴动前夕,事件败露,行动流产,潘赤龙等人被法殖民当局逮捕,囚于西贡大监狱。次日清早,以“潘赤龙皇帝”署名的反法传单出现在南圻各地,“潘赤龙皇帝”之名由此而来。1916年初,西堤天地会发动武装攻打西贡大监狱、营救潘赤龙行动,劫狱行动遭到失败,56名参与者被捕,后被集体枪杀。^②

在越南南方,除西堤、薄寮外,华侨人数较多的朔庄省,天地会组织也曾活跃一时。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朔庄的天地会组织曾有3个派别,一是活动在顺和、美川的“义和团”,二是活动在洲城的“义兴团”,三是由“义兴团”分裂出来的“良友会”^③。“良友会”组织的出现,说明该会党已从“反清”等对抗性活动向党友之间的相济互助转化,是会党组织最终消亡的先奏。

越南华侨会党组织在中国辛亥革命和越南抗法斗争中发挥过一定的作用,但其党友成分复杂,思想异端,好以江湖方式行

① [越]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82~83页。

② [越]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1页。

③ [越]王洪盛:《王洪盛选集》,河内:越南文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68页。



事，在力量对比悬殊的情况下，其行动大多遭到法殖民者的残酷镇压而以失败告终，之后秘密会党组织便日趋分化，逐渐淡出人们的视野。

越南华侨的有些政治、经济、文体组织一直坚持到现代时期，才主动或被迫终止活动。

第五节 华侨经济与社会

法属时期的越南经济是一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与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相结合、小农经济普遍存在和商品经济逐步发展的混合经济。“法殖民主义的入侵与扩张……促使包括华人在内的旧的经济活动、生活方式和传统社会关系发生裂变。华人经营者和手工业者迅速适应新的经营环境，对越南殖民地形态下的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形成作出了重要贡献”^①。

早在法国侵略者占领和殖民越南之前，旅越华侨经过长期的勤勉经营，业已积累了可观的经济实力，在商业、开矿业、部分手工业和进出口业等领域已占据了较大的优势，并将这种优势一直保持到法国占领越南初期。

由华侨主导或参与开发的西贡、堤岸等南部都市固不必说，在越南中部和北部的许多地方亦不例外。西人 Detreuil de Rhins 曾在 1876 年的一份报告中这样写道：越南中部各省的华侨聚居点“尽是华侨商铺”，“华侨之数目虽少，但彼等已垄断了所有大商业”。^②

① [越] 陈庆：《法属时期和西贡政权时期越南华人的投资特点与趋势》，载《东南亚研究》，2002 年第 2 期。

② 陈荆和：《承天明乡社与清河庸》，载《新亚学报》，1959 年第 4 卷第 1 期。

河内法国占领军将领 Bouet 在 1883 年 6 月 15 日写给南圻总督的一封信中也谈到：当地华侨定居的“横街，行帆街景象繁华热闹……是河内最美的街道，有许多大商店，货物应有尽有”；“他们掌握了越南人所有的生活必需品的进口权，并垄断了大米、玉米等农产品向中国、新加坡的出口权”。^①

越南学者也曾指出：“1883 年将北圻、中圻置于自己的‘保护’之下时，法国人在河内和海防仅各有 4 家商号，而那时华人在河内的商号已多达 112 家，在海防也有 16 家。当时北圻进口总数中有三分之二的货物来自中国。这主要是在越南的华商与他们在香港和上海的同乡合作进行的贸易。”^② 在开矿业方面，“1888 年鸿基、盖宝煤矿开采和 1907 年旺名煤矿开采时，就有 5 000 至 6 000 华人工人”；“自 19 世纪下半叶以降，越南有 124 个大大小小的矿区，大部分是华人承包的”；“当时，几乎所有的金、银、铜、铅、锡、铝、煤矿都有华人出资开采，期限或 1 年，或 2 年，或数十年”。^③

当法国在越南的统治基本得到巩固，殖民当局通过经济开发和行业垄断取得越南经济主导权之时，华侨所拥有的诸多经济优势渐告丧失，退而居于次要位置。旅越华侨被迫“出卖”或“转让”所承包的矿场和某些企业之后，迅速适应了法殖民主义者限制与利用兼施并用的新环境，既与之竞争，又与之合作，充分发挥自己熟悉当地情况和忍辱负重、吃苦耐劳、讲求诚信、灵

① [越]阮永福：《华人与河内手工业街的形成》，见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对历史上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的初步探讨》，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 年版，第 58 页。

② [越]陈庆：《法属时期越南华人的商业地位》，载《历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

③ [越]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21 页。



活应对、善于经营的优势，在商业和加工业等领域把握商机，较快地取得了新的发展。

据法殖民局的统计资料，1904年，全越经济总投资额为2.24亿法郎，其中，法国资本1.26亿法郎、约占56%，华人资本9600万法郎，约占43%，由印度和越南商人投入的其余资金不足1%。具体参见下表^①：

经济领域	金额（单位：百万法郎）			百分比	
	法国资本	华人资本	合计	法国资本	华人资本
农业	13	6	19	70%	30%
加工业和矿业	72	26	98	76%	24%
商业	41	66	107	38%	62%
总数	126	98	224		

以上数据显示，华侨的资金投向主要集中于商业领域，超过三分之二的资金投入该领域，占全行业总投资的62%，加工业（矿业由法殖民当局垄断，不准华侨经营）是华侨着力经营的第二大领域，约24%的资金投向加工业。

由于缺乏历年投资的全面资料，我们无法对近代越南华侨的投资情况进行详细分析。但仅从华侨在商业领域持有的支配地位和加工业领域取得的举足轻重地位就可以看出，1904年的统计数据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商业和加工业始终是近代华侨投资和经营的两大重点行业。

法属时期的越南华侨经济随着第一次殖民开发而逐步发展，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重创而跌落低迷；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

^① 陶贞一：《客居势力与南圻的移民问题》，转引自〔越〕陈庆：《法属时期越南华人的商业地位》，载《历史研究》，2002年第4期。

的第二次殖民开发中走向复苏，随之却遭遇世界经济危机的冲击而陷入萧条；危机过后重新崛起，再获发展，最终又被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漩涡，在日军占领下的越南社会夹缝中谋求一线生机，数十年间可谓历尽艰辛，三起三落。

总的来说，越南华侨的经济活动以经商为主，有60%左右的华侨从事商业活动，其中包括批发、零售、中介和进出口贸易；另有20%~30%从事工业，主要是食品加工、日用品生产和部分制造业，从事农渔业生产的华侨在20%以下。下面，我们依次对此作一叙述。

第一，商业领域。

旅越华侨主要经商的现象，是从早期华商赴越贸易发展起来的。自李、陈时期直至阮朝，不论是北方的云屯、宪铺，中部的顺化、会安，还是南部的农耐大铺、美湫大铺和西贡一堤岸，均因华商的贸易而繁华一时，华侨商人也在长期的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经商优势。相对于中国而言，越南的商品经济发展较晚，受儒家思想影响的越南人重农抑商观念尤甚于中国，越南俗语曰“一士二农，三工四商”。对许多越南老百姓来说，经商或兴办实业，不仅需要资本和经验，还必须具有风险观念和竞争意识，“商”既不如“士”的清高，又不如“农”之稳妥，还不如“工”之实在，因而近代以前越南人大多轻商、畏商。法国人就曾说过，“南圻人不但不喜欢，而且还害怕经商”^①。越南人的这种心态和对商业的疏离，在客观上也有助于旅越华侨把商业当作一片处女地来耕耘，养成一种专长来传承。

法殖民者占领越南之后，“一开始施政，便把中国人作为法国殖民地经营事业的得力辅助手段来加以利用。由于安南王朝长

^① 《1919年印度支那总督府报告》，转引自陈文饶：《越南工人阶级》，河内：真理出版社，1958年版，第175页。



期的传统排外思想，安南人有不喜与外来人接触的作风，法国人为了在和安南人进行谈判交涉时能够解除安南人的顽固旧习，为了教会安南人进行文明交易，让他们把长期窖藏的货币拿出来流通，最方便的办法便是利用曾经长期和安南人一起生活过、能讲他们的语言、和他们的妇女通婚的中国人作为中介人。……这样一来，华侨便开始为法国移民和法国占领军提供物资供应，乃至发展到取得了为法国殖民政府代行征收间接税的地位”^①。客观地说，越南华侨在商业领域的作用难以完全替代，是法属时期华侨商业在受到排挤的同时仍具发展空间的根本原因。

华侨的商业活动以零售业为主，以批发和中介业为辅。20世纪20—30年代，从越南的大城市到小乡镇，从大街到小巷，到处都有华侨开设的商店。经营范围甚为广泛，除食品、杂货外，其他商品亦应有尽有。在从商的越南华侨中，实力雄厚的大商巨贾为数并不多，大多是小本经营的店铺业主，还有分布于街头巷尾、肆镇村落的挑担、推车，沿街叫卖的各类小商贩。

批发商则分为头盘批发或二、三盘批发。多数批发商的经营种类十分庞杂，只有少数人专营一两种货物，非此不足以满足市场经济欠发展时期的社会需求。

在进出口贸易方面，法属时期，越南进出口贸易主要操纵在法国商家手中，只有与华侨具有传统关系的对象国（地区）的进出口贸易或部分行业的进出口贸易，才允许华侨从事经营。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特别是大战期间，欧美市场几近断绝，越南和印度支那的贸易伙伴主要是东亚国家和地区，如中国、日本、新马、印尼及香港等。1914—1918年，中国向越南出口的

^① 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1939年版，东京）转引自〔日〕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汪慕恒校：《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3页。

商品量占越南进口总额的 41%，之后逐渐下降，但 1924—1928 年仍占 32.6%。^① 中国内地和香港是越南大米的主要销售地，而越南则通过云南的铁路进口中国的棉花和棉纱等物品。不仅中国，而且越南与东南亚国家的贸易往来有相当一部分是通过所在国的华商进行交易的，旅越华侨与祖国、与东南亚国家的侨胞联系密切，因此，从事进出口业务越南乃至整个印度支那华侨，多以香港、汕头、马来、印尼及日本一带为活动范围。有些华侨在国内和东南亚某些国家或设有商号，或与当地华商合资联营。华商的出口产品以大米、煤炭、橡胶、椰油、棉花及香料为主，进口商品则为日用品及杂货。^② 在法属时期的越南对外贸易中，华侨既有“地利”，又有“人和”优势，因而在其进出口贸易中据有一定份额。以 1928 年为例，由华侨经办的几种出口商品在印度支那的出口总额中，大米占 69%，玉米占 3.1%，鱼干占 4.6%，胡椒占 1.8%。^③ 以上数据虽然包括印支 3 个国家，但越南占了很大的比重。数据显示，经营的出口产品主要是大米，其他产品占有的比重很小。

大米在越南出口产品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位置，1930 年，大米出口额约占越南外贸出口总额的 65%。华侨之所以在越南大米出口中发挥较大作用，除了上述“地利”、“人和”因素外，还与华侨的连环经营方式相关。所谓连环经营，是指收购、运输、加工、销售一条龙。每季稻谷收获之前，华商就通过在产粮区的

① [越] 陈庆：《法属时期越南华人的商业地位》，载《历史研究》，2002 年第 4 期。

② 何凤娇：《东南亚华侨资料汇编（一）》，台北：国史馆，1999 年版，第 566 页。

③ [越] 范成荣：《南越经济》（中译本），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9 年版，第 54 页附表二。



联号，挨家挨户上门认购（对当地农民来说，即所谓“卖青苗”），然后将采购得来的稻谷运到各碾米厂脱壳，加工成大米，再批发到各米铺出售或打包出口。与分散各地的千万家农户打交道，通过繁杂、琐碎而细密的采购、运输、加工、流通等诸多环节，最终把产品送到消费者手上，集经营资本、交易诚信、基础设施、组织管理、商务网络等于一身的这样一项系统工程，在当时唯有华侨商人能胜任。

在法殖民主义经济开发的牵动下，越南民族经济逐渐兴起，华侨经济的发展使之面临巨大的竞争压力，也由此产生了某些经济摩擦。为了与华侨争夺商业市场份额，1919年8月，在西贡爆发了“抵制北货”运动。当月，西贡华商经营的部分咖啡店因故提价，当地居民对此提出异议；越南商人借机开设咖啡店，呼吁市民不要光顾华商咖啡店，随之扩展为全面“抵制北货”运动。8月30日，西贡华商李天（Li Thien）在《本地论坛报》上发表文章，对此提出争议。同日，越南某文人在当地颇具影响的《农贾茗谈》报上发表署名文章，呼吁越南商人筹集10万越币，设立“安南商局公司”，开辟仓库、购置运输工具、兴建碾米厂等，在大米采购、加工、出口等行业与华商抗衡。在民族情绪的激发下，“抵制北货”运动从西贡迅速蔓延至南部各地以及越南北方的河内、海防、南定等地。《南风》杂志1919年9月号曾载文称：“消息从南圻传到北方，北圻民众随即响应，河内、海防、南定竞相抵制北货。特别是河内，最近几天，在华商集中经营的行帆街、横街，熙攘往来的人群相互劝告莫购北货，莫用北食，使得近日华人经营的商店晚上不得不关门停业。”越南各地的“抵制北货”运动一直持续到当年年底，法属印度支那总督将这一运动评价为“（越南商人）与华商的竞争实际上是一次轻率的暴动”。法属印度支那总督府在1919年的政治报告中也认为，“抵制北货”乃“过分之举”，为了不危及自身利益，遂采

取措施，使事态逐渐平息了下来。^①

1927年8月20日，在海防，华商与当地越南商人、顾客之间的摩擦引发了骇人听闻的排华事件。据有关资料，为期3天的冲突，导致15人死亡、60人受伤，经济损失达8万印支币。最后，法殖民当局出动军警，逮捕了201人（事后有120人遭到起诉），才遏制了这一排华事件。^②海防华侨在这次排华期间蒙受了惨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经济竞争及竞争中的民族情绪相互作用所导致的以上事件，从一侧面说明华侨经济与越南民族经济相比占有明显优势，这种优势不仅是历史形成的，而且也是在竞争中发展起来的。

对华侨在包括进出口在内的商业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某些外国学者曾认为：法属时期的越南商业，特别是进出口业掌握在华商手中。其依据是，20世纪初期越商品流通额“从1911年的5.25亿法郎增加到1913年的8亿法郎和1919年的18亿法郎，其中，由华人把持的贸易额1911年为4亿法郎、1913年为6亿法郎、1919年为15亿法郎”^③。有的外国学者甚至断言：“在法国统治下，华侨不仅继续保持了对各种重要商品的控制，而且还有进一步扩大发展的趋势，在法属印度支那一带，华侨的经济势力还扩展到经营当铺业、市场、渡船等事业，形成一股很强大的经济势力，甚至达到法国殖民政府想要进行任何一种交易都得和

① [越] 杨经国主编：《越南历史事件（1919—1945）》，河内：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5~17页。

② [越] 杨经国主编：《越南历史事件（1919—1945）》，河内：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第132页。

③ [越] 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8页。



华侨商量才能取得有效结果的地步。”^① 上述论断是武断、片面的。

旅越华侨确实在商业领域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占有较大的市场份额，但决不能因此而断言华侨“控制”甚至“垄断”了当时的越南经济。如前已述，在越经商的华侨大多是中小业主，其所从事的主要是零售、推销生意，根本不具备“控制”或“垄断”越南经济的实力。近代时期，越南经济的各个要害部门均掌握在殖民当局和法国私人资本家手中，关乎经济命脉的行业和高利润行业亦由法殖民者一手垄断。在号称“印度支那经济巨子二百家”的前 120 家名单中，只有两家是华侨，一是法籍闽侨黄文华，一是粤籍华侨陈立矩，前者拥有黄文华置业公司、殖民农林器材公司，后者拥有印支线纱厂有限公司（与人合股经营）。^② 在实行政治自治、经济独立核算的西贡港，港口管理委员会由 1 名主席（西贡西商会主席）和 18 名委员组成，其中只有 1 名委员是华侨（西堤中华总商会代表），其余均为法国人和越南人。^③ 华侨在与进出口业务密切相关的商港管理机构中尚且如此，其他经济关键部门可想而知。

法属时期殖民当局对华侨经济实行既排斥又利用的政策，越往后排斥越多于利用。至 1943 年，印度支那经济总投资额达 4

① 满铁东亚经济调查局：《法属印度支那的华侨》（1939 年版，东京）转引自 [日] 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汪慕恒校：《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版，第 225 页。

② 李文雄等编：《西堤年鉴》，堤岸，万国公司 1949 年刊本，第 58 页。

③ E. 德斯东、M. 伯舍龙：《新越南》，巴黎：法兰西出版社，1931 年版，第 816 ~ 817 页。

亿法郎，其中华侨投资 8 200 万法郎，仅占 20% 左右。^① 不论从经济实力、控制力还是从参与管理、投资比重等方面看，真正掌控越南经济的是法国资本而不是华侨。

第二，加工、制造业。

越南近代工业的两大支柱是加工业和采矿业，制造业乏善可陈。19 世纪 70 年代，旅越华侨开始投资兴建碾米厂，之后又在食品加工、纺织等行业逐渐兴办了一些实业。

然而，华侨办实业长期受到抑制，直至“1930 年 3 月 16 日，法国和中华民国签署了南京协议之后，越南华侨和华人才获准直接从事进出口经营和加工制造业生产活动。1946 年，法国和国民党签署重庆协议后，越南华侨和华人才正式获得矿业开采和不动产经营权”^②。因此，法属时期制造业在华侨工业中所占份额较小，越南华侨工业一直以加工业为主，尤其在碾米、纺织、食品等行业中具有较大的优势。

碾米业，又称米较业。1876 年，旅越华侨在堤岸投资兴建了第一个碾米厂，之后，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大米出口需求，又陆续投资兴办新厂。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数十年间，由华侨主营的大米加工业迅速发展。据越南学者统计，“1920 年代，在堤岸的 18 家碾米厂当中，华人占有 13 家。至 30 年代末期，碾米厂增加到 94 家，其中华人拥有 75 家，占这（西贡、堤岸）两个城市碾米厂总数的 80%，而法国人只有 3 家，越南人只有 16 家”^③。

① [越] 吴和、杨经国：《建党前期的越南工人阶级》，转引自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17 页。

② [越] 陈庆：《法属时期和西贡政权时期越南华人的投资特点与趋势》，载《东南亚研究》，2002 年第 2 期。

③ [越] 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16 ~ 117 页。



华侨碾米业在越全国的大米加工业中占有首屈一指的地位。

作为世界三大米市之一，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前，越南大米出口量已达 170 多万吨。南部湄公河三角洲是越南的粮仓，碾米业因此主要分布在西堤的中国河畔及南部其他省份。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20 年代是华侨碾米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大型侨资碾米厂逾 10 家，如万益源、万昌源、万裕源、万德源、万丰源、万昌成、南丰成、源丰成、万泰成、怡昌、思明碾米厂等，各厂日产量大多在 300 吨以上，日总产量超过 5 000 吨。万益源是最早建成的大型碾米厂，最初由法国人经营，后来归华商刘增所有。由广东南海籍华侨张泰创办的万泰成碾米厂，日产量达 1 000 吨，是当时越南南部最大的碾米厂。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大米需求上涨，米价随即攀升，米业经营者获利丰厚，中、小型碾米厂乘时而兴。占西堤碾米厂四分之三左右的华商碾米厂，三分之二以上都是中、小型碾米厂。此外，河内、海防、南定等省市也有一些碾米厂。大有大的难处，小有小的优势，1920 年以后，由于大厂产量庞大，经营资本日增，而大部分稻谷多为中、小型碾米厂承接，大厂优势逐渐被中、小型厂取代，1927 年前后中、小型厂发展到了最兴盛时期。1930 年，世界经济危机波及越南，稻谷价格锐减，米业渐趋衰落，有些华商碾米厂被迫关闭、拍卖。如日产量 500 吨的思明厂，资产达 180 万元，拍卖时竟以 6 万余元出手。1935 年，越南经济开始复苏，碾米业也逐渐复苏，至 1939 年，华侨碾米业步入鼎盛期。然而，次年日本占领越南，越对外贸易中断，华侨碾米业大受打击，数年之后才再度崛起。

纺织业，截至 20 世纪初，越南国内所需纺织品几乎全部依赖从欧洲、日本、中国等地进口，本土纺织工业规模小，技术落后，无从满足市场需求。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纺织品来源短缺，为华侨纺织业的兴起提供了机遇。在越南北方，规模最大的

是华侨和法商合资经营的海防远东纺织厂，该厂生产的纱线风行全越。在越南南方，最早的纺织厂是福建籍华商在迪石省投资开办的联安兴织造厂，稍后有闽侨曾子明创办的谦益织造厂，均用木机织造毛巾等日用纺织品。潮州华商蔡搏九在西贡开设美丽织造厂，从上海进口新式机器织造内衣、毛巾、袜子等，为当时的佼佼者。除了十多家“正规”纺织厂外，在堤岸还有上百家华侨经营的家庭式的微型木机纺造厂。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进口纺织品又源源而至，华商产品不时滞销，加上纺织原料主要依赖进口等因素，因此，新兴的越南华侨纺织业始终形不成大气候。

食品加工业，包括植物油提炼、制糖、酿酒、茶叶加工等等。华侨开设的植物油炼油厂，俗称“油较”，主要提炼椰子油、花生油、豆油等，既供食用，也用为制作肥皂之原料。炼油业繁盛时，计有 20 余家炼油厂，大多集中在堤岸一带，各厂日产量达 6~7 吨。酿酒业是我国的传统工业之一，在盛产大米的越南，以酿造米酒为业的华侨为数甚众，许多省份都有，但酒厂规模小，税赋高，发展空间受限。越南北方的太原、富寿，中部的大叻和南部的龙城等地均为产茶区，但焙制工艺落后于中国，因而经常从中国进口茶叶。抗日战争爆发后，中国茶叶进口减缩，旅越华侨于是着力经营制茶业。越南华侨的茶叶加工厂约有 90% 由潮州籍华侨经营，福建籍华侨经营的只占 10% 左右。因气候和土质等关系，越南茶叶的色、香、味均不如中国茶，越人饮茶口味也与华人略有差异，为迎合越南消费者口味，华侨文中强开设的文明茶庄、林期光开设的光昌茶社先后以鲜花（茉莉）焙制成“花茶”，大受欢迎，行销各地。华侨制糖业主要分布在中部的广南、平定及南部的堤岸、边和、巴地等省市。鼎盛时期，仅广南一省的华侨制糖厂就多达 20 余家，均由广东籍华商经营，生产赤糖，糖厂技工多来自东莞。南部潮州华侨投资的合



和糖厂规模较大，出产白糖，日榨蔗量达1 400吨；另有西宁糖厂日榨蔗量约600吨，后因无力维持，被迫转售法资经营。

华侨兴办的加工、制造业还有玻璃、陶瓷、造纸、制革业等。玻璃业发轫于南越的土龙木市郊，后逐渐向堤岸近郊集中，多属小作坊，主产日用玻璃制品，颇为畅销，除行销越南国内外，还出口柬、老等国家。陶瓷业有粤侨在北方芒街等地、闽侨在南部边和等省的窑制陶瓷日用品，另有堤岸华侨开设的南和、南兴等厂，出产花砖和西式瓷具。华侨造纸业发端自河内，之后扩展到西堤等地。开始时以竹子、麻包、废纸等为原料，后来逐渐有少数造纸厂用电力制作纸浆，各厂规模都较小，制作工艺也较粗糙。制革业主要集中在堤岸，多由广东籍华侨经营，制品分生皮、熟皮两种，基本上是手工制作，很少使用机械设备。

总的来说，除碾米业等极少数行业外，越南华侨的加工、制造业绝大多数是小企业或家庭作坊，生产规模不大，技术含量不高，但小巧灵活、因地制宜、经营得法，为满足社会需求、推动经济发展发挥了历史性的作用，其在越南加工业中的分量仅次于法资企业而位居第二。

第三，交通业。

法殖民当局的两次经济开发从根本上改变了越南的交通状况，近代时期，由铁路、公路和水路组成的越南交通网络已相当完备。穿越铁路及自河内至海防等铁路线相继开通；公路以贯通越北、中、南三圻的一号国道为主干，各省之间也有公路相接，公路总里长达15 000多公里；海防、西贡等港口经过扩建，业已辟通国际航线；红河、湄公河、太平河等许多河道得以疏通，水路交通明显改观。铁路运输完全由殖民当局垄断，华侨无从插手，但公路和水路交通却有华侨参与其中。在越南各地，特别是西堤等南部地区，华侨经营的长途客车和载货卡车对方便民众来往、促进经济繁荣贡献良多。水路运输方面，内河轮船及驳船有

相当一部分由华侨经营，船名用中文书写，大副等管理人员大多是华侨。在越南粮仓湄公河三角洲，从收购谷物运抵碾米厂加工成大米，到再将大米运至港口装船出口或供应国内市场，主要依靠驳船运输。极盛时期，华侨驳船数量达5 000余艘，总吨位约30万吨。20世纪20年代，潮侨巨商郭琰已有海轮开往汕头、香港及法国，服务对外贸易。西堤侨胞先后成立海洋船务公会和内河驳船公会，仅此亦可说明华侨的水上运输业已达到一定规模。

第四，金融业。

越南华侨的金融业起步较晚，1922年才有法华银行问世，由法资和华商合营，成立当年，资本金为1 000万法郎，1927年增至5 000万法郎。^①当时为旅越华侨提供金融业服务的主要是国内和香港银行在越南各地开设的分行，计有：中国银行海防、河内、西贡、堤岸分行，交通银行河内、海防、西贡、堤岸分行，东亚银行西贡分行等。

中国银行成立于清朝末年，称“大清银行”，辛亥革命后改称中国银行。1938年相继在越设立河内分行和海防支行。日军占领越南时撤回国内，抗日胜利后，1945年10月在河内复业，次年2月设海防分行。1946年将河内分行迁往西贡，1948年又在堤岸设支行。在越各分、支行均办理外汇、工商业存款、汇款及贷款等业务。

交通银行成立于1908年，1937年在海防、西贡设立分行。1941年因日军占领越南而撤回国内，1946年海防分行复业，并在河内设立支行，1947年西贡分行复业。交通银行越南各分支行办理一切银行业务。

东亚银行总行1918年注册成立于香港，其西贡分行设立于

^① [越] 周海：《越南华人群体》，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3页。



1921年，专营进出口外汇及侨汇、工商业汇款等业务。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东亚银行还曾在海防设立过支行，嗣因商业不景气而自动停业。

除上述银行外，在越经营的还有华资保险公司，分别是太平保险公司、中国保险公司、计赢保险公司等。太平保险公司的总公司设在上海，由中国六大银行全营开办。1939年在海防设分公司，1940年在西贡设分公司，经营华侨水、火、人寿、意外等保险业务。中国保险公司由中国银行投资设立，故又称中国银行保险部，其西贡分公司开业于1948年，经营水、火、人寿、意外等保险业务。计赢保险公司为堤岸华侨米谷商共同投资设立，专营内河及海洋米谷运输之水险业务。

第五，农渔业。

上引1904年的投资数据表明，投向农业的华侨资本虽占该行业总投资的30%，但仅占华侨总投资额的6%左右。由此可见农渔业在法属时期的旅越华侨经济中占有的分量很小，从事农渔业生产的华侨主要分布在若干省份的农村、山区和沿海地区。

越南华侨较少从事农业的主要原因：其一，土地乃不可再生资源，除荒废地外，在耕地已有其主，新移民即使想务农亦无地可种，只有少数早期华侨还在从事农业；其二，一般而言，华侨的人力成本比越南人高，因此，法殖民当局掠夺来种植各种经济作物的庄园，大多雇用越南人而较少雇用华人；其三，从事农业的利润远低于工商业，没有条件经商、没有机会进入工厂打工的许多华侨，宁可守在城镇打零工，从事搬运、装卸等苦力或人力车夫等，收入也比务农高。尽管如此，仍有一小部分华侨从事农渔业，如种植水稻、蔬菜和热带经济作物等。

从事水稻种植的华侨主要居住在北方的芒街、先安等靠近中越边境地区以及南方的朔庄、薄寮等省份，多为广西、福建、潮州籍华侨。

渔业方面，在越南北方芒街、广宁等省居住的有些华侨以捕鱼为业。据统计，芒街一带“有 21 个中国渔村，1929 年他们在深海捕鱼估计有 5 800 吨”^①。北部湾是越南北部的的主要渔场，多有华侨渔船出海捕捞。最南部的薄寮、金瓯省，也有相当一部分华侨从事渔业、盐业。

从事蔬菜种植的华侨主要居住在越南北、中、南各大城市近郊，中部亚热带城市大叻和南部的鹅贡系越南著名的蔬菜供应地，有不少华侨开辟的菜园。以此为业的广东籍侨胞，经常从国内采购采种到越南种植，因此广东等地所产蔬菜，越南大多也有。在堤岸的华侨同业公会中亦有菜种公会，可见其已具有一定规模。

从事经济作物种植的华侨集中在越南南部，主要以种植胡椒为主，河仙、迪石、富国岛等地的胡椒园，俱由海南籍华侨所专营。胡椒成熟期较长，需要深耕细作，精心照料，耗时费力，但便于储存，且用途广泛，胡椒除用作调味香料及药物外，还可充当军需工业原料，对外出口，其售价相当昂贵，种植者仍有利可图，因而得以维持，被誉为旅越华侨硕果仅存的热带作物种植业。其他由华侨经营的橡胶、椰子、咖啡等种植园规模较小，微不足道。

《越南华侨史话》一书作者曾援引前法属印度支那总督的一段话如下：“中国劳工在印支之成绩，不及百年，遂使丛林荆棘，荒芜之处，变成繁荣之社会，岁收达 30 亿，贸易达 50 亿之越币，造成铁路 3 350 公里，公路 2 万余里，以及电讯、水利等现代社会设备，而新建设仍在不断进行中。越北鸿基煤矿之开

^① 巴素著，郭湘章译：《东南亚之华侨》（上），台北：“国立”编译馆，1974 年版，第 321 页。



发，全为华侨劳工之功绩……”^① 此评语在一定程度上概括了华侨对近代越南经济的重大贡献。

华侨经济的发展催生了一批华商资本家，如黄文华、郭琰、叶伯行、刘礼庭、刘景、陈立矩、张振帆等。他们事业有成，手握巨资，对当地社会和华侨社群均有独特贡献。这里简要介绍其中的两三位。

黄文华，生卒年不详，原籍福建泉州，发迹后加入法国国籍。在西堤两地经营典当业、房地产、农林机械等，据此发家，名列法属“印度支那经济巨子二百家”。其当铺遍布印支三国，多以金银珠宝、房屋土地作为抵押，有别于一般的“平民当铺”。当时，越南南圻共分 21 省，每省都有他经营的当铺。黄氏家族修建的店屋遍布西贡、堤岸，有“房地产大王”之称。经商致富后，黄文华曾返乡投资兴建楼宇、码头（鼓浪屿的“黄家渡”即由其投资所建，故以其姓命名），并与他人合资兴建自来水厂等，为当时厦门最大的华侨投资商。此外，其次子仲训曾于 1918 年回厦门投资 120 万银元，创办黄荣远堂。^② 擅长房地产的黄文华在西贡的家居亦堪称越南宅院之冠，在四堵铁栏杆围墙环绕的大院里，绿油油的草地上坐落着好几座西式、中式（琉璃瓦大屋顶）豪宅。1973 年 1 月，越美签订“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协定”之后，越南民主共和国、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美国以及南越政权四方军事代表团的好几次会议，就在这里举行。黄文华曾献地、出资在西贡兴建一医院，捐献给当地市民。

^①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 年版，第 82 页。

^② 林金枝、庄为玠：《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第 468 页“一览表”。

郭琰（1861—？），原籍广东潮安，出身贫苦，14岁即离开家乡，只身南渡西贡，赤手空拳，艰苦创业。以收捡破烂（废品）、分毫累积，逐渐起家，创通合公司。继怡昌米较之后，又创茂通、通兴、通源三大米较，并在金边另设通棉棉花公司，进而兼营织造、酿酒、进出口及船务公司。其“元利”轮是在越南注册而悬挂中国国旗的第一艘华商轮船，有客轮多艘往返于西贡与汕头、厦门之间，另有货船远航欧洲。郭氏在香港、广州、汕头、新加坡均设有分公司，被誉为第一代华侨“船王”。他不良于行，手下多家公司以“通”字为名，故有“跛通”之俗称。郭琰热心公益事业，除慷慨解囊，资助西堤各侨校、出资选送华侨青年出国留学深造外，还对当地建设多有贡献。法国人在堤岸建造新街市时，郭琰出资将堤岸平西船坞填平，并以20万印支币兴建面积达1.1万平方米的大市场（即平西市场，当地华人习称“新街市”）捐给当地。1926年8月新街市落成，当地政府在市场前竖立郭琰铜像，以资纪念。生前曾获中国政府颁布赐嘉禾勋章，并获法国政府颁给荣誉骑士勋位等。

广大华商以取之于社会、用之于社会的精神，大力兴办慈善福利事业。其中最值得称道的是捐资创办华侨医院，为侨胞赠医施药。近代时期，旅越华侨在西堤等地创办的医院主要如下：

广肇医院：“二战”后又名中华第一医院，由堤岸广肇帮草创于1907年3月，院址设在堤岸光中路493号。1906年，西堤地区疫症流行，患者苦无求医之所，广肇帮帮长霍绍雄及侨领冯寅初、陈维有、叶伯行、李卓峰等人商准当地政府，将堤岸梅山街穗义祠旧址改建为留医善堂，名“免费养堂”，以收容病侨。草创之时，养堂设备简陋，运行经费由堤岸、西贡两地的广肇帮公所援助，治疗用的中药亦由当地华侨经营的中药店捐献，医生则从香港聘请。1910年，该院举行义演筹款，以所得资金创建保和病院。1919年，西堤天花症流行，病侨留医日多，医院乃



发起募捐活动，依次兴建了保安、保宁、适康、吉祥、铭石等病院，并正式改名为广肇医院。1930年，增建女留医病院。广肇医院中西医俱全，有医生、护士、员工80余人，门诊部日就诊量达7000~8000人，每月留医约400人。越南统一后收归“国有”，改名阮知方医院。

六邑医院：“二战”后又名中华第二医院，1916年由西堤潮州帮创办，院址设在潮州帮义祠所在安平街146号。该院建有妇孺、健康、益强、安宁、春回、博济、颐养、培元等病院，有男院、女院之分，共有病床220张。1975年后收归“国有”，改名安平医院。

福善医院：“二战”后又名中华第三医院，系西堤侨界规模最大的医院。该院由福建帮华侨郑昭明、陈和持、黄仲训、陈永登等人提倡，创办于1909年，院址设在堤岸阮廌街276号。开始时仅有中医药，迟至1946年才增设西医。医疗食宿，完全免费，病房50余间，病床130张。越南南方解放、国家统一后收为“国有”，改名阮廌医院。

崇正医院：“二战”后又名中华第四医院，鉴于广肇、潮州、福建帮均有本帮所辖医院，西堤客家帮亦不甘后人，遂于1926年（一说1920年）由徐智权、余南喜等人捐巨资、献土地，建成该院，院址设在堤岸陈兴道街123号。医院除普通诊室、病房外，另有安宁院一座，专供肺结核病人留医治疗，拥有25张病床。1975年后收归“国有”，改名陈兴道医院。

海南医院：“二战”后又名中华第五医院，1942年由海南帮创办。草创之时，院址设在嘉定巴治市附近，设备较为简单，后由该帮热心人士购置堤岸产育街一座洋楼别墅，加以整修，作为新院址，于1946年迁入。医院拥有病床约60张，另有一所分院，专门治疗肺结核病，开始只有中医，1947年起增设西医。所有医疗、留医、食宿，完全免费提供。1975年南方解放后，

该院被收归胡志明市卫生厅“管理”，改为制药企业。

除上述5家医院外，还有创建于1946年的中正医院（或称中正中医院），因与广肇、六邑、福善、崇正、海南并称西堤六大医院，故在此一并介绍。中正医院由西堤5帮华侨共同捐资兴建，设在堤岸阮廌街408号，院址宽敞，建筑雄伟，设备完善。由广肇、福建、潮州、海南、客家5帮中华理事会各推3人，西堤中华总商会、中华总工会、华侨教育会和华侨报界公会各推1人，共19人组成医院董事会。运作经费由董事会成员、西堤华侨商店及当地侨胞捐助维持，分设免费疗养院和收费疗养院，免费疗养院有内外科诊室10间、病床140张，收费疗养院有病房31间、病床60张，合计两院每天可供200病人留医，日均门诊病患总共约百人。该院于1975年南方解放后被“接管”，改为越军第七军区医院。^①

越南北方的华侨医院主要有河内的寿康医院和海防的普济医院，均由当地侨胞捐助兴建并提供经费支持，平日为广大侨胞治疗病痛，战乱时期则开放为难民收容所。

华侨社区的另一项慈善福利事业是辟建义地（即坟场），为不幸离开人世间的邑侨提供最后之归宿。越南华侨创设义地的历史相当久远，释大汕在《海外纪事》书中曾写道：“（华侨在会安）客居既繁，因之旅衬无归，而遗骸暴露者，在在都有。余闻之愀然动念，嘱国师语闽客为倡首者，募义地，收掩孤骨。”古代越南北方、中部及南部的华侨聚居地，已辟有义地。近代时期，在西贡、堤岸等大城市，每帮各有专用义地，华侨人数较多的小城市也有公共义地，各帮共同出钱购地辟义地，不分帮界共

^① 华侨志编撰委员会：《越南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撰委员会，1958年版，第160~164页；[越]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4~78页。



同使用。以西堤两市为例，各义地人口处多建有祠宇，祀土地神，故称为义祠，广肇帮有穗义祠、广肇义祠，福建帮有福善义祠、福建义祠、乐善义祠和明德堂，潮州帮有橡义祠和另一小坟场，海南有琼府义祠，客家帮有崇正义祠等。^①

与此同时，各地华侨还先后设立华侨救济总会、华侨孤儿院、福利会、志善社等慈善机构，为侨胞救危济困。华侨还出资创办体育会，组建各种球队，举办名目繁多的运动会，既健身强体，又丰富社区生活。本章第四节介绍精武体育会和南星体育会时已有涉及，此不赘述。

第六节 华侨文化教育事业

近代时期，与越南社会、经济、文化的演变与发展相伴随，旅越华侨人口不断增多，华侨经济长足发展，在各种因素的推动下，越南华侨的文化、教育事业呈现出与前所不同的崭新风貌。

法属时期的越南华侨教育大体上可分为三个阶段：1907年以前为第一阶段，1907年至1930年为第二阶段，1930年以后为第三阶段。

第一阶段为越南华侨教育的私塾阶段。1907年以前，旅越华侨主要利用帮会会馆、庙宇或私人房舍，设立私塾，聘请旧时的读书人或晚清秀才为教师，给华侨子弟讲授《三字经》、《千字文》、《百家姓》等启蒙读本。启蒙教育完成后，再接受《四书》、《五经》等儒家经典教育。

华侨私塾教育模式并非始自法属时期，法国入侵越南之前当已有之。不同的是，古代时期，华侨子弟中的学而优者，主要是

^① 华侨志编撰委员会：《越南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撰委员会，1958年版，第166页。

“明乡人”，可以一步步走上仕途，无缘当地官场的广大华侨子弟学业结束后则或从商，或行医，或选择其他行当谋生。法国殖民越南以后，社会转轨与经济转型逐渐关闭了之前华侨从业的许多大门。相同的是，即使到了这一阶段，越南华侨的私塾教育模式仍以儒家思想为纲，以知书达理、安身立命为主要目的，以汉字书籍、儒家经典为读本，与国内教育并没有多少本质上的区别。

当然，即便是在国内，19世纪中叶以降，由于西风欧雨的吹袭，清朝末年，国内维新思想家就曾提出“废八股，设学堂”之主张，旧的教育模式已开始向西化过渡，即便是维新变法遭到失败，也无法阻止中国步入教育转轨时期。而在越南，19世纪60年代，法殖民当局就在刚刚占领的南圻陆续开办“法越学校”，以培养为殖民统治服务的翻译人才。1874年，法殖民者开始对南圻的教育体制进行改革，1905年进而在越南全国推行教育改制，法语和越语国语字先后被列入教程，之后又成为强制性学科，西式学校和近代教育制度逐渐在越南推广开来。在这一背景下，越南华侨教育也不可避免地走上新的轨道。

第二阶段是新式学校兴起的阶段。1907年，福建帮华侨谢妈廷、曹允泽、林民英、颜庆富等有识之士在堤岸的霞漳会馆创办了全越第一所华侨学校——闽漳学校；同年，谢妈廷等人还与法籍殷商共同捐资10余万元，在堤岸左关街合办中法学校，教授法文、中文课程。1910年，由堤岸广东华侨李卓峰、冯星符等人倡议，在穗城会馆天后街兴建穗城学校。福建帮、广肇两帮侨校的先后开创，标志着越南华侨教育步入了近代时期。之后，潮州帮、海南帮、客家帮也纷纷效法福建、广肇两帮，陆续集资兴校办学。

越南第一所侨校堤岸闽漳学校是闽籍华侨的公立学校。初创时，校址设在漳霞会馆，后因学生日众，遂在会馆的左侧另建校舍，至1923年，原有校舍又不敷使用，学校董事会于是召集闽



商共议扩展之策，卒决定漳霞会馆与温陵会馆联合办学，在二府庙旁兴建新校，名福建学校，闽漳学校自此停办。

继闽漳学校之后举办的堤岸广东籍华侨公立学校穗城学校，是在同盟会会员李卓峰及华商冯星符、冯寅初等人的倡议下，将穗城会馆每年用于天后诞巡游的经费兴建起来的，校址坐落于堤岸穗城会馆右侧。1911年春正式开学，首届招生4个班，翌年增招2个班，1927年增至21个班。李卓峰被推举为首届校长，之后历任校长为霍其存、冯星符、史叔泽、龙仲慈、高埕、邓峻明、赵桃之、江贯恂、阮伯熙、岑藻芬等。1933年，因经济萧条，公款无着，经费困难，曾一度转为公督民办，5年后恢复公办。

新式学校兴起的阶段，越南华侨教育呈现出以下两大特点：

一是侨校先从越南南部开始兴办，然后发展到北方和中部；先由大都市带头，接着向各省会、县城逐步蔓延；先有帮会开办的公立学校，尔后陆陆续续出现各类私立学校；先是男女分校而学，之后才实行男女合校。

在华侨教育发轫的南部西堤地区，继闽漳、穗城之后，潮侨的义安、客属的崇正、海南侨胞的乐善以及坤德、育水、平善、三民、城志、广肇、薰南等侨校陆续开办。在南部湄公河平原地区，也先后涌现了薄寮的新华、沙沥的广肇、永隆的崇正、美湫的新民、茶荣的广肇等侨校。

海防首开北方华侨办学风气之先。1911年，粤侨谭质均在海防创办了北方第一所华侨学校——时习学校，该校初创时即招收学生400多人。1913年，新会侨胞公办的侨英学校在海防问世。据陈有琴在《越南华侨教育考察记》一文中记载：“学校虽不甚宽广，但设置甚完备，如礼堂、操场、阅报室、休息室、寄宿舍、浴房，莫不清洁整齐，独缺成绩陈列室。课室在楼上，台椅适宜，光线充足，电灯、风扇皆备，教授器具，如理科、仪器、体操用具均完备。”“时习学校校舍课室及各种置备，虽不

及侨英完善，但也井然有序。”^①此外，在海防市，还有东莞、宝安侨胞合办的东安学校。河内粤东会馆、福建会馆的私塾也在这一时期分别改为中华学校和福建学校。

越南中部地区由于华侨人数较少，居住也较为分散，华侨办学因此相对滞后于南部和北方。迟至1926年，才由广南、广义两省的福建籍华侨募捐，在会安市举办第一所养正小学。紧接其后，海南帮兴办的育智学校、潮州帮创办的培英小学和广东帮开办的兴华小学也在会安市相继涌现。之后，归仁市的潮顺学校、海南学校，岷港市的树人学校陆续诞生，三歧、顺化等地的华侨也踊跃集资创办本市的华侨学校。

除了海防第一所侨校时习学校是由私人出资创办的私立学校外，越南各地最早的侨校几乎都由各帮会公办。华侨办学蔚成风气，公办侨校业已成立但仍无法满足子弟上学之需时，才渐有私立侨校创办。

越南侨校兴起之初，许是“女子无才便是德”或“男女授受不亲”等传统观念尚未消除，各侨校基本上不招收女生。辛亥革命之后，尤其是五四运动前后，堤岸的坤德、海防的懿英、谅山的尚德女子小学等女校得以开办，开始形成男女分校制。后来，随着时代的进步，求学女生不断增多，于是逐渐转向男女合校而学。

二是新学堂与旧私塾同时并存。在华侨人口稠密、经济较为发展的城市，新学堂方兴未艾，而居住人口分散、经济发展滞后的乡镇，旧私塾仍呈历久未衰之势。根据法殖民政府1930年统计，全越公立和私立的华侨学校共有35所，在校学生约5000人，而且全部都是小学教育。从当时越南全国已有华侨30万余

^① 《东方杂志》第15卷第11期，1918年11月。转引自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7页。



人看，有接受教育需求的华侨子弟当远远超过 5 000 人之数。由此可见，没有机会进入新学堂学习的广大华侨子弟的教育任务，是由不在统计范围之内、无法估算具体数量的私塾承担起来的。

越南华侨教育事业的发展，引起了法殖民者的关注。1924 年 4 月，法殖民当局颁布《安南南圻中文学塾规则》，将华侨学校分为私塾和普通小学两种，并对侨校的设立以及校长、教员的任职资格等事项作出规定：如华侨学校的校长、教员，至少必须在越南境内居住两年及在学校所在地居住满一年，方为合格；侨校高级班每周须教授法文 4 小时等。此项条例一颁布，立即引起华侨社会各界的强烈不满。他们认为，侨校聘请校长及教员本不容易，若就近聘用经法殖民政府核定资格、领有教师证书者，则多属私塾教师，未谙教育原理。所以，此项条例的颁行，对华侨教育发展殊多阻碍。1929 年，西堤侨领联名，由七府公所具呈当时的南圻总督，要求取消该项条例，各公立、私立学校也一致为之后盾，促使当局放松该项限制。

各地侨校的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一是由华侨帮会筹措，当地侨领、华商或商会捐助，二是靠收缴学费。一般而言，公立侨校收费较少，私立侨校收费相对昂贵些，边远地区侨校学费又较大都市便宜。如沙沥中华小学一、二年级学生，每学期的学费为 200 越币，三、四年级为 320 越币，五、六年级为 340 越币；而堤岸穗城学校一、二年级收取 480 越币，三、四年级收取 500 越币，五、六年级收取 560 越币；义安学校初小每学期学费 650 越币，高小 700 越币。^① 有些侨校对家庭生活困难的学生给予免费。

各侨校学制均沿用国内小学的六年制，教材主要采用国内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出版的通用课本，师资多数从国内聘请，也

^①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 年版，第 98 页。

就地录用合格人才，许多学校都以方言授课，如穗城学校以粤语教学，至1957年才改用普通话。

第三阶段是近代越南华侨教育的发展阶段。1930年以前，越南侨校只办小学，1931年，堤岸侨界率先举办暨南中学和中国公学，暨南中学和中国公学两所中学的创办，是越南华侨教育向中学阶段发展的标志。1935年，海防华侨中学、河内中华中学分别问世。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广州沦陷，1939年，华南地区许多知识分子移迁越南，加入华侨教育行列。于是，中山中学、岭南中学、知用中学、国民中学、南侨中学等侨校犹如雨后春笋般成立起来。一些规模较大、经费相对充足的帮立小学，如义安、穗城、福建、广肇、崇正等校都先后设立中学部。越南华侨教育迎来了大发展时期。

越南华侨教育事业的发展，与中国政府对海外华侨教育的重视不无关系。1928年，南京政府大学院（后改名教育部）始设华侨教育委员会，为华侨教育行政专责机构之先导，后经中央政治会议决定，华侨教育划归侨务委员会管理。1929年6月，暨南大学在上海召开南洋华侨教育会议，就华侨教育宗旨、学校行政管理、课程教材编定、师资培养、教育经费、优待华侨学生回国升学等方面，提出了推进华侨教育的相关措施，对促进当时的华侨教育起了有益的推动作用。同年11月，民国政府召开中央培训部华侨教育会议，对南洋华侨教育提出的许多重大问题进行探讨。会后，教育部制订了发展华侨教育的实施计划，陆续成立了侨民教育师资培训班、南洋小学教科书编委会、侨民教育函授学校、华侨教育总会筹委会等机构，还公布了《侨民中小学规程》和《侨民学校规程》，规定侨民学校办理总则、董事会组织、立案手续及教职资历等项，作为侨校管理的准绳，并派官员



到越南、新马、印尼等地调查指导侨校工作。^① 上述一系列举措，对促进越南华侨教育的改善与发展发挥了积极的影响。

1933年，法殖民当局又颁布《南圻外国人教育条例》，要点大致如下：其一，外国侨民设立学校，必须先向政府申请批准；其二，校长、教师须经当地政府考试合格，领有证书，方能从业，校长须在当地居留3年；其三，每周须加授越文4小时、法文6小时；其四，不准在校内进行政治或宗教宣传，等等。该条例颁布后，旅越华侨“为之大哗”，认为此条例乃“摧残我华侨教育之毒剂”，“我越南东京各埠侨校之教职员，以我华侨学校，不过教授我华侨子弟，非教授外人也，与居留政府本无十分关系。反观西人在我国自由设立学校，且收容我国人士肄业。我国政府对于西人在我国当教职员者，未尝有考试之限制，以此观之，殊觉不平”。呈请国内职责部门与法方交涉。^② 国内如何交涉及交涉结果如何，现无从稽考。实际上法殖民当局并未严格执行所订种种限制，越南侨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由于越南侨校的发展得到了国内的重视和指导，教育体制、课程设置、各科教材基本上与国内相同，有些学校还是抗日战争爆发后逃到越南的内地教育界人士协助兴办的，因此形成了一个有趣的特点，即许多侨校以国内大学或中学的校名作为自己的命名。国内有暨南大学、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国民大学，越南则

① 余以平：《越南华侨华人教育的兴衰及其前景》，见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华侨华人研究》（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91~192页。

②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西南执行部公函——关于越南东京华侨代表呈以居留政府颁行取缔华侨教育条例请交涉取消一案致请西南政务委员会核办》，载《西南党务月刊》，1933年第19期，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2）》，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06~407页。

有暨南中学、中山中学、岭南中学、国民中学；国内有知用中学，越南也有知用中学。其中，只有极个别学校是国内大学的分校，如岭南中学系国内岭南大学的分校，其他学校并没有这种附属关系。有些校名源自对国内学校的崇拜，或办校者以之纪念自己的母校，如堤岸国民中学的创办人兼校长容景锋是广州国民大学的学生，堤岸知用中学创办人兼校长唐富言是广州知用中学的首任校长。暨南大学是国内著名的华侨大学，以传播中华文化和沟通中外关系为办学宗旨。新中国成立前，该校培养出来的学生散向世界各地，不少人前往东南亚各国办学，践行母校的宗旨，越南暨南中学的创办就是一个生动的例子。更为重要的是，堤岸暨南中学是越南侨校最早的两间中学之一，它的问世将越南华侨教育事业推向了新的发展阶段。堤岸暨南中学在日军占领越南后于1941年被迫停办，殊为憾事。

除暨南中学和中国公学两所中学外，这一时期，越南各地办有中学的侨校主要如下：

福建中学，其前身为堤岸漳霞会馆创办的闽漳学校及1923年由漳霞、温陵两会馆联合举办的福建学校，1940年增设初中，改名为福建中学。学校发展鼎盛期，有教职员工60余人，在校生逾2300人。

穗城中学，原名穗城学校，1941年开始办初中，1943年全校共有27个班，学生1900多人。20世纪40年代末50年代初曾增办中学商业班和高中。

义安中学，原为堤岸潮州籍华侨于1913年创办的公立小学，1937年增设初中部，日军侵越时停办，至1945年日本投降后恢复小学部，次年春恢复初中部，接着又办高中及师范班。

知用中学，1939年4月创办于堤岸，成立之初即办高中，全校学生不足百人。日军占领越南后，校址多次搬迁，至战后才复办。



岭南中学，创办于1939年3月，系广州岭南大学分校。初创时只有小学及初中一年级，共7个班。1942年增办高中。1944年盟军空袭西贡、堤岸日军时迁往外地，至1946年1月才迁返堤岸。办学高峰期共有高中3个班、初中6个班、小学12个班，学生900多人，教职员约30人。

海防华侨中学，其前身为北方第一所侨校时习小学，1935年，所有者捐出该校，海防侨界遂联合侨英学校改组为华侨中学，并设有附属小学。1939年办高中2个班，学生80人，初中学生580余人。1940年10月学校被日军占用后迁往宁江，1945年复办。

河内中华中学，由福建、中西、国民三所侨校合并而成，学校坐落在行帆街，1935年开办中学部，原各小学合为附属小学。

南侨中学是这一时期最早开办高中，具有鲜明特点的侨校之一，该校由抗日战争期间从中国前往越南南方的教育界人士于1941年秋创办。王贯一任校长，郭湘萍为教务主任，陈昌文为训育主任（1943年由孙艺文即孙康接任是职）。1944年间，盟军飞机空袭驻西贡、堤岸日军时，学校迁往槟榔省，在椰林里自盖茅舍，继续办学，至1945年秋日军投降后迁回堤岸。南侨中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课程采用国内通行的课本，并补充新的教学内容。除开设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等课程，对学生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启蒙和爱国主义教育外，还经常在高年级学生中举行专题讲座，举办形势报告会，组织读书小组，帮助学生扩大视野、活跃思想。学校还组织话剧团、歌咏队，经常公演话剧，举办音乐会。课外活动丰富多彩。国内国共谈判破裂后，该校师生积极参加了当地华侨举行的争取民主、反对内战游行，被誉为“民主堡垒”。1948年秋，南侨中学被法殖民当局封闭。从开办到被迫停办，南侨中学一共培养了6届高中、8届初中毕业生，不仅为越南南部，而且为越南中、北部以及柬埔寨、老挝和

泰国侨界培养了许多爱国进步知识分子。

与此同时，华侨小学教育也得以迅速发展。1934年越南全国的华侨小学增至100多所，其中南部就有82所（西贡9所，堤岸52所）。北方也有新开办的海防光华、河内西王庙国民义学等小学。

据法殖民当局统计，1937年，越南南方有侨校152所，学生8659人；中部有侨校15所，学生552人；北方有侨校24所，学生2917人。以上合计，越南全国共有侨校191所，教员417人，学生12128人。^①至1943年，全越侨校增加到349所，学生人数共计32000多人。^②20世纪30年代至40年代中期的十多年间，是越南华侨教育的蓬勃发展时期。

在旅越华侨文化事业的发展历程中，华侨报刊的问世与发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865年，第一份越南国语字报纸《嘉定报》创刊，但当时的国语字受众尚少，新闻媒体发展受到局限。至20世纪初，随着国语字的逐渐普及，越文报刊如雨后春笋相继涌现。在法国人和越南知识分子创办的报刊中，有极少数刊物以越、中两种文字发行。然而，纯粹以中文印行的报刊一直阙如。

1918年，第一家华侨报纸《南圻日报》在西堤创刊，结束了越南华侨无报的历史。两年后，法国牧师安德烈创办的《华侨报》与读者见面，但订户有限，亏损甚巨，难以为继，遂将版权转让给法文《大公报》，之后又转由岑琦波、余奋公、陈肇琪等人接办，仍名《华侨报》。在岑琦波等人的努力经营下，读者不断增多，《华侨报》逐渐站稳脚跟。1922年，北方河内的东

① 周胜皋：《越南华侨教育》，台北：华侨教育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印，1957年版，第35页。

② 中国国民党侨务委员会侨民教育处《统计月报》，第40号（外交与侨务专号），1944年2月。



京印书馆也编印了一份中文刊物《南风》，但华侨报业始终以南部的西堤为主阵地。1925年秋，余奋公退出《华侨报》，另办《群报》。1929年元旦，侨商梁康荣等筹办《民国日报》，次年改名《中国日报》，形成了与《华侨报》、《群报》3家鼎足之局面。

以1930年《民国日报》更名为《中国日报》以及侨报3家鼎足为标志，越南华侨报刊业开始步入发展阶段。1931年10月，王永健创办《民报》；1936年，余超群创办《中华日报》；同年，《中国日报》增出《中国晚报》。尤其是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后，广大侨胞关心国事，爱国热情高涨，读报人数剧增，华侨报刊顿呈蓬勃发展之势，《全民日报》、《越南日报》、《中华日报》、《公论报》、《真报》、《时报》、《华南日报》、《远东日报》、《侨众报》、《侨声报》等相继问世。一时间，华侨报刊从原来的3家增至10多家，各报发行量亦相当可观，“仅是西贡华侨报纸总发行量约1.5万份，其中，《全民日报》发行量最多，为5000份，其次是《越南日报》4000份，再其次是《远东日报》为2000份”^①。

1938年创刊的《全民日报》是当时最具影响的侨报。当日军大举侵略我国，华北、华中广大地区先后沦陷之时，为了及时传播国内抗战消息，报道和促进当地华侨的爱国救亡运动，声援祖国抗战，1938年5月在西贡、堤岸成立的南圻华侨救国总会（简称“救总”）决定出版一张报纸，作为“救总”的喉舌。在“救总”理事陈炳权、张伟堂、吴敬业、林曼、张广标、徐磐石等人的积极筹备下，不到两个月，就在各地侨胞中筹集了办报基金约2万印支币（皮阿斯特），至1938年秋，“救总”的机关

^①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9页。

报——《全民日报》正式创刊。

《全民日报》社长是张长，副社长是陈炳权，总编辑是吴敬业，编辑和记者有林云涛、张易（张易生）、张广标、徐磐石、陶亦夫、陈子彰、陈建中（陈越）和许侠等。《全民日报》的言论主张是：拥护国共合作，坚持抗战到底，反对投降妥协。该报直接收录新华社电讯，及时报道国内外新闻，经常转载国内进步报刊及香港中国新闻社提供的抗日救国文章，并辟有《选摘评介》专栏，曾全文刊登毛泽东的《论新阶段》，还经常刊登当地华侨知识分子撰写的文学作品和通讯报道，深受广大侨胞欢迎，除了在越南南方拥有众多订户外，还销售到越南中部、北方以及柬埔寨金边和老挝万象等地，日发行量达5 000多份，成为当时印支最大的华侨报纸。

继《全民日报》之后较具影响的另一侨报是《越南日报》。该报创刊于1938年初，由王逸鹤任社长、陈其彬任副社长，前期总编辑为张壮飞，后期是李佑宸，副刊编辑由王渊担任。《越南日报》立场鲜明，主张坚持抗日，反对向日妥协，新闻版以刊载新华社电讯为主，旅越华侨教育界知名人士郭湘萍、孙艺文等人经常为之撰稿，在当地华侨中享有很高的声誉，日发行量达4 000份。

1939年底，欧洲战事爆发，英、法两国正式向德国法西斯宣战。日本向法殖民当局施加压力，法殖民当局被迫屈从，下令禁止越南各地华侨的抗日救亡运动。以宣传抗战、反对妥协为宗旨的《全民日报》和《越南日报》成为法殖民当局和中国国民党顽固派的打压对象。李佑宸采写的《在重庆——周恩来先生会见记》在《越南日报》连载后，引起了越南侨界的轰动，法殖民当局大为疑惧，遂勒令《越南日报》于1939年底停刊，部分编辑、记者被驱逐出境，有的前往香港从事进步文教活动，有的则回国参加广东人民抗日武装。当地的中国国民党顽固分子趁



机向法殖民当局诬告《全民日报》是“共产党的报纸”，借口之一，是该报主要工作人员的工资采取平均低薪制，每人每月仅领取30元印支币；借口之二是，该报1939年6月18日发表了纪念高尔基逝世3周年的文章，还刊登高尔基的相片，等等。1940年初，《全民日报》被查封。《全民日报》同仁不甘罢休，向当局申办新报，获准后以《华商日报》名义继续出版。但是，3个月后又被勒令停刊。

不久，越南华侨报刊中唯一由工人集资创办的三日刊《侨众报》以及《民报》、《中华日报》、《远东日报》、《华南日报》、《侨声报》等报也先后关闭。1940年9月日军占领越南后，除了《中国日报》和《中国晚报》追随侵略者，为“大东亚共荣圈”摇旗呐喊而苟延外，其他侨报全部遭遇停刊。1941年，侵越日军发行《新东亚报》，作为其侵占亚洲的舆论宣传工具，强迫华侨订阅，直至日本战败，“二战”终止。

与东南亚其他国家一样，越南华侨创办的报刊一般被称为“华文报刊”，亦如华侨作者创作的文学被称为“华文文学”。旅越华侨陈大哲曾指出：“华人文艺指的是当地的华人（较早时的称呼是华侨）写作的，包括华文的或非华文的（很多华人也可以并曾用越棉寮——当地文字写作）作品；而华文文艺则为以华文写作的文艺作品，其写作者也不一定都是华人（棉寮人以华文写作较少见，而越南人从事华文文艺创作质量，却不会低于日本或韩国）。”^①用“华文”而不用“中文”之概念，似是为了与“华人”相对称，突出潜在的“海外”二字。

其实，越南废除汉字之前，旅越华侨或华人同越南人一样，都是用中文来写作的。20世纪初，法殖民当局推行的教育改制

^① 赖伯疆：《海外华文文学概观》，广州：花城出版社，1991年版，第314页。

与文字改制，催化了越南新的文教制度和文化载体，也培育了新的创作队伍和新的文学工具。继 1865 年 4 月《嘉定报》创刊之后，20 世纪初叶《农贾茗谈》、《大越新报》、《六省新闻》、《登鼓丛报》、《印支杂志》、《南风杂志》等一大批较有影响的越南报刊先后问世。《农贾茗谈》、《印支杂志》、《南风杂志》及之后创刊的《风化周报》、《星期六小说》等刊物对越南近代文学的发展尤有贡献。报纸杂志被誉为越南近、现代文学的“催生婆”，许多作品先在报刊上发表，尔后才交由出版社出版发行，越语国语字成为影响最大、受众最广的越南文学载体。

在国语字普遍应用于越南社会的文化背景下，各地华侨创办的报刊为仍以华文为创作载体的华人作者提供罕见的创作园地，其作品也以侨胞为主要阅读对象，虽疏离于越南主流文坛，却更加贴近华侨的生活现实，并在一定程度上与祖国的脉动想契合，甚至直接受祖国文学的影响。华文作家陈大哲就曾认为：“到了 1919 年五四运动以后，越南华文文艺（也牵引了棉寮华文文艺）进入了启蒙时代，来自祖国的新诗、散文、小说、戏剧、报告文学、诗画、歌曲的崭新的姿彩，迅猛的气势，冲击了越南侨社。”^① 尤其是中国抗日战争期间，在侨报侨刊上发表的越南华文文学作品，“题材和内容与中国抗日战争密切相关，多是表现当地华侨进行支援祖国抗日战争的热情和行动；作品中的主人公的心态、思想、情感都是中国式的；作品的风格笔调，也与国内的文学作品没有明显的区别”^②。诚如有的学者所说：20 世纪 30 年代末，“‘七七’卢沟桥的炮声，震撼了整个越南华人社会，

① 赖伯疆：《海外华文文学概观》，广州：花城出版社，1991 年版，第 315 页。

② 赖伯疆：《海外华文文学概观》，广州：花城出版社，1991 年版，第 134 页。



受大陆全民抗战热潮的激励和大陆抗战文学的影响，越南华文文学的爱好者纷纷拿起笔，创作‘前线文学’。越华的‘前线文学’可谓中国的‘国防文学’向南的延伸，作品洋溢着强烈的民族意识和同仇敌忾、誓用血肉筑成新长城的爱国激情。这时期的越华文学由于缺乏本土色彩，故被人称作‘中土文学’^①。

在“国语字”已普及为越南文学载体的背景中，旅越华侨作者以华文创作的文学作品，疏离于越南主流文坛，除华侨社群外，社会影响甚微。而以越文创作的华侨作家，成名者虽为数不多，但也有在越南近代文坛上颇具影响的佼佼者，如南方的郭讯和北方的胡铤。

郭讯（Quach Tan，1910—1992年），祖先福建人，17世纪末流寓越南。郭讯出生在归仁平溪县（今平定省西山县），幼时习汉文，11岁时到归仁市接受新式教育，学习法语和“国语”。1932年，在潘佩珠、伞沱两位越南著名作家的引导下，正式步入诗坛，1939年出版《一片心香》诗集。他的《古典季节》（1941年）诗集出版后，为当时的“新诗”派所故意冷落，却赢得“传统”派的称许赞叹，被誉为“唐末使者再生”之佳作。1945年以后，郭讯参加抗法斗争，一度出任平溪县拥护抗战委员会委员，后来到当地中学教书。1954年后移居芽庄市，陆续著有并出版《残阳夕照》（1965年）、《银山梦》（1966年）、《月光如滴》（1973年）等诗集及游记、诗话、回忆录、诗人评述以及越南古代汉文诗译作多部。郭讯不仅是“古典季节最后一片叶子”式的诗人，同时也是一位丰产的学者型作家，在越南现代文坛上颇具影响。

胡铤（Ho Dzenh，1916—1991年），真名何召婴（Ha Trieu

^① 潘亚曦：《海外华文文学现状》，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86页。

Anh)。其生父是广东人，19世纪末漂泊入越后，娶清化省一位摆渡村姑为妻，生下3个儿子，胡镛排行老三。其父曾在殖民政府的海关当过翻译，后开公司，经营盐业。8岁时父亲逝世，家道逐渐中落。在清化读完小学后，胡镛到河内求学，一边读书，一边当私塾教师、在华侨商店打小工，以完成中学学业。1937年开始以越文发表作品，“胡镛”的笔名取自“何”、“婴”二字的广东话（粤语）读音，以越语“国语字”拼成。1942年出版短篇小说集《旧天涯》和小说《15年前的爱情故事》，1943年出版诗歌集《外婆乡》。《旧天涯》和《外婆乡》是作家的代表作。胡镛的作品既充满了对第二故乡越南的挚爱，也洋溢着对萦绕在心的祖国的向往和眷恋，字里行间流露出一种似乎是与生俱来的、淡淡的中国古典韵味。他被誉为一位具有“真才”的华人越语作家。

在宗教信仰方面，近代以前，旅越华侨主要信奉儒、道、佛及与之交融汇合的原籍地民间信仰，各帮会会馆是早期旅越华侨从事祭祀，以之为信仰宣示形式的重要场所。从越南北部、中部到南部，许多华侨聚居点所兴建的天后庙（宫）、关公庙、伏波将军庙（寺）、本头公庙等庙宇乃至帮会会馆无不以天后、关公、观世音、玉皇大帝、文昌帝君、城隍、地藏、财神、福神、伏波将军、本头公和先祖前贤为供奉对象。这些供奉对象以及或定期或随宜、仪式纷呈异彩的祭祀神灵、祈福求佑活动，反映出了越南华侨群体既多元又同源（三教同源）的信仰特征。而在儒、道、佛三教中，儒家思想始终占据主导地位。

源自中国的儒、道、佛信仰显然是华侨移居越南时从国内带过去，在当地传播开来的。就佛教而言，始建于1744年的西贡觉林寺，是目前确知由华侨兴建的第一座佛教庙宇。旅越华侨主要信奉临济宗、曹洞宗和华严宗。近代时期，随着旅越华侨人数的增多，信奉佛教者也与日俱增。在华侨最集中的西堤，保存至

今的佛教寺庙可以印证当地华侨的宗教倾向。如临济宗最具代表性的是草堂和慈恩两座寺庙，此外还有正如静舍、龙华寺、宝林静苑等；曹洞宗有慈德寺、慈德静舍等寺庙；华严宗则有恩福寺、恩平静舍、华严寺和福海寺等寺庙。华人之信奉佛教大多不以“出家”为归宿，讲究修心行善，重实质不重形式，因而越南华侨佛教信徒的具体人数很难确定。

信奉道教的华侨人数也难以统计，有资料说1934年西堤地区正式的华侨道教信徒约1 000多人，建有道观名庆云南院，坐落于现今胡志明市第5郡，1942年移至现在的胡志明市第11郡。该道观占地面积2 000多平方米，内有太清宫，不仅供奉老子和庄子，还供奉观音、文昌、关公、华佗等塑像。据认为，庆云南院是整个越南南部唯一的一座道教道观。^①

与佛、道相比，天主教和福音教是近代越南华侨中出现的新信仰，主要集中于堤岸等南部地区。据认为，华侨信奉天主教约发端于19世纪初，教徒约数千人，以广东籍华侨居多。在如今的胡志明市，还有华侨兴建的三神父、和平圣母等教堂。三神父教堂是西堤华侨的天主教礼拜中心。1898年，澳门一华人牧师被派到堤岸三神父教堂从事传教活动，吸收了不少潮州籍华侨入教。1902年，广东籍牧师谭阿苏（Dam A To）主持三神父教堂事务。1925年，该教堂还兴建了一所教会学校，取名“清心”。华侨天主教徒不仅到教堂参与圣诞节、复活节及婚礼、丧礼、洗礼等活动，也经常前往天后庙、本头公庙等世俗庙宇参加各种祭祀祈福活动。^②

① [越] 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1～232页。

② [越] 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8～241页。

旅越华侨信奉福音教约始于 20 世纪初。尽管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时，在中国的福音传教联合总会就曾派教士到越南来传教，但收效不大。迟至 1918 年，才在越南南部成立了“印支福音教会”的 5 个南圻分会，当时，华侨信教者尚少。1921 年，一位中国牧师前来西堤地区传教，在阮廌街成立第一个福音教分会，才吸引了一些华侨入教，其中以广东籍华侨为主。

信仰天主教和福音教的华侨主要集中在西堤两市及越南南部若干省份，其人数没有准确数据，一般估计在数千人至万人上下。

华侨文化事业发展的意义并不仅仅在于侨社自身，它对越南文化以及中越两国文化交流也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越南现代著名文学家邓台梅曾指出：“在本世纪（20 世纪）初的头几年间，康有为、谭嗣同、严复等人的著作，梁启超以‘饮冰子’为别号在《新民丛报》上发表的文章，经由某种秘密途径，相当齐全地传入越南。越南青年一代通过一系列的历史、政治、哲学、文学‘新书’、报刊，开始接触中国的改良主义思想。”^① 此一时期传入的“新书”有《瀛寰志略》、《普法战纪》、《天演论》、《仁学》、《戊戌政变记》、《中国魂》、《饮冰室文集》等，此外还有《新民丛报》等中国杂志。上述著作、译作对 20 世纪初的越南资产阶级改良维新运动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天才的宣传家”梁任公“热情洋溢、豪放不羁的笔触，对当时越南青年儒生的文章的思想方法和写作方法起着解放的作用”^②。这

① [越] 邓台梅：《越南文学与中国文学之间的悠久、密切关系》，见《在学习与研究的道路上》第二集，河内：河内文学出版社，1969 年版，第 228 页。

② [越] 邓台梅：《越南文学与中国文学之间的悠久、密切关系》，见《在学习与研究的道路上》第二集，河内：河内文学出版社，1969 年版，第 229 页。



些宣扬变法维新、救国图存的中国“新书”，大部分正是旅越华侨随身带去，或越南爱国志士托往返经商的华侨代购的。越南爱国者阮尚贤（1868—1925年）就通过顺化侨商罗天泰为其购得《美法战纪》、《瀛寰志略》、《中东战纪》及《饮冰室文集》等书籍，获得了新的精神食粮的。这些中国“新书”开阔了越南爱国志士的视野，激发了他们的爱国激情，使他们得以了解世界大势，向他们提供了新的思想武器，促使他们走上了反对法国殖民主义者的新征程。

旅越华侨不仅是中国“新书”输入越南的媒介，同时也是中国“新文学”在越南传播的桥梁之一。在日本、中国变法维新思想影响下爆发的越南东京义塾、维新运动（1906—1908年）失败后，法殖民当局强化书刊检阅，严禁中国进步书籍入境，包括文学交流在内中越两国文化交流由此受阻，这一时期，除武侠小说及“鸳鸯蝴蝶”派的某些作品外，越南读者对五四以来的中国“新文学”情况，几无知晓。直至1936年“印度支那平民阵线”成立，书禁松弛，中国三联书店等出版社出版的图书才再度在西贡、河内等地流行，其中，有些图书是通过华侨开设的书店出售的。

据邓台梅先生回忆，1926—1927年他读大学时，在荣市至河内的一趟列车上，他第一次从同行的一位中国青年朋友口中听到陈独秀、朱自清、冰心女士、郁达夫、茅盾、郭沫若，尤其是鲁迅等现代中国作家的名字。时过10年，有一次光顾河内同春街的一家中国书店，出乎意外地购得了一册《鲁迅先生纪念特集》杂志，这时，他才知道鲁迅竟已逝去。从此，他开始四处寻找鲁迅先生的作品。后来，他有机会结识了日寇侵占广东时逃难到河内的一位中国文艺工作者。这位中国文艺工作者教他以阅读鲁迅的《阿Q正传》和其他短篇小说、杂文、译作的方式学习汉语普通话，还给他借阅了巴金、冰心、茅盾的小说及曹禺的

剧作，并向他介绍了郭沫若的诗歌、戏剧、散文作品及史学著作。^① 邓台梅从此与中国文学结下了难解之缘，翻译出版了鲁迅、曹禺等中国作家的作品，成为现代越南著名的中国文学专家。

从20世纪初的越南东京义塾、维新运动，从近代时期中国文学和文化在越南的传播，从阮尚贤、邓台梅等人的独特经历中，可以看出旅越华侨对中越两国文化交流所起到的桥梁作用，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① [越] 邓台梅：《越南文学与中国文学之间的悠久、密切关系》，见《在学习与研究的道路上》第二集，河内：河内文学出版社，1969年版，第197~201页。



第五章 现代越南华侨史

1945年8月，越南共产党抓住日本战败、向盟军无条件投降的历史机遇，领导人民进行“八月革命”，迅速夺取了全国政权。9月2日，胡志明主席在河内巴亭广场发表《独立宣言》，宣告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越南历史和越南华侨史从此翻开了新的一页。

第一节 华侨与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建立

1945年“八月革命”的胜利，是法殖民主义者入侵越南80多年来越南民族不屈不挠、顽强抗争的结果，也是越南共产党成立后领导各族人民前赴后继、英勇斗争的结果。而越南共产党从其他爱国力量手中接过争取民族独立、国家解放斗争的领导权，是20世纪上半叶越南民族独立运动发展的必然。

进入20世纪初期，尽管黄花探领导安世义军进行的抗法斗争一直坚持到1913年才被法殖民当局彻底平息，之后其他地区零零星星的武装暴动或抗争活动也还不时发生，然而，早在1896年，法帝国主义在越南的绥靖行动就已基本结束。1897年第一次殖民地开发的启动，昭示着以“勤王”为旗帜、由封建士绅阶层所领导的越南抗法复国运动业已完全失败。越南人民对法殖民主义者的斗争开始向资产阶级民族民主革命转型。这一变迁的标志是潘佩珠、潘周楨等人领导的反法复国和维新运动。

1904年4月，潘佩珠发起成立维新会，进行反法宣传，策划武装抗争。1905年前往日本，并发动“东游运动”，组织越南青年赴日留学。在日本，潘佩珠受梁启超和日本维新思想家的影响，将维新会最初主张的君主专制转向君主立宪，之后又接受孙中山思想及中国辛亥革命的影响，于1912年在广州改组维新会，成立光复会，以“驱逐法贼，恢复越南，建立越南共和国”^①为宗旨，再次从君主立宪改为民主共和立场，并组建光复军，在国内发动小规模的武装斗争，走暴动复国之路。

与潘佩珠不同，潘周祯发动的维新运动（1906—1908年）既反对封建君主制，也反对武装斗争，提出“不暴动，暴动则死”的口号，组织商会，举办新学，主张提高民主，希望通过“改良”道路图强自立。

20世纪初叶越南维新运动的另一重大事件是梁文玕、阮权等1907年在河内发起的“东京义塾”。“东京义塾”文化运动反对封建旧教育及各种腐朽、落后的思想意识和生活习惯，主张废除科举制度，提倡新式教育和新生活方式，鼓吹发展民族工商业，以社会变革促进国家富强。“东京义塾”兴起时，孙中山正好到河内宣传、动员华侨，策动反清武装起义，当时，他曾与“东京义塾”的教员有过接触，并对他们讲述过教育本身不是目的，必须使之服务于培养民主革命干部的任务等道理。据当年在“东京义塾”任教的一位越南人士回忆说：“……（东京义塾）是一个响应中国废除科举的运动，从而向民众宣传自由、独立等革命道理而设立的教育机构。当时，我也是义塾里的一个年轻成员。孙中山先生在百忙中曾经和义塾里的教员进行过几次‘笔谈’。他对越南人民反抗殖民主义者所表示的真诚的同情，以及

^① [越] 潘佩珠：《潘佩珠年表》，河内：文史地出版社，1957年版，第141页。

关心越南民族文化发展的谈话，都令人十分感动。”^①

潘佩珠、潘周祯等人发起的光复运动和维新运动以及后来由越南国民党发动的反法斗争虽留下深刻印记，但均以失败告终，领导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重任历史地落在了越南共产党的肩上。

越南共产党成立于1930年2月3日。越南党的缔造者胡志明于1924年12月从莫斯科来到广州，为孙中山的苏联顾问鲍罗廷担任秘书和顾问。次年5月，他将在广州活动的越南爱国青年组织“心心社”改组为“越南革命青年同志会”，并在广州市文明路13号举办了3期“越南革命青年同志会特别政治训练班”，为越南革命培养骨干。越南革命青年同志会成员接受培训后陆续回国活动，发展组织，先后在北、中、南部组建了安南共产党、印度支那共产党和印度支那共产联盟3个共产主义组织。1930年2月3日，胡志明受共产国际委派，在香港九龙召集上述3个组织代表开会（印度支那共产联盟因故未及派代表与会），将其统一为“越南共产党”。同年10月，越南共产党在香港召开第一次中央会议，将党的名称改为“印度支那共产党”（1951年2月“二大”又改为“越南劳动党”，1976年12月“四大”再改为“越南共产党”，为便于叙述，以下一概称之为“越南共产党”）。

越南革命青年同志会成立不久，就有一些华侨青年参加了该组织的活动，与越南革命者一起，深入各厂矿和垦殖场，动员工农群众，以罢工等形式开展反对法殖民主义者的斗争。

旅越华侨工人还为越南共产党的成立提供过独特的帮助。越共老党员陶维奇在《建党轶事》一文中曾回忆说：胡志明主席以国际共产代表身份决定在香港召集会议，将印度支那共产党、

^① [越]潘必遵：《在北京纪念孙中山先生诞辰9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载《人民日报》，1956年11月12日。

安南共产党和印度支那共产联盟合并，建立一个统一的党。安南共产党接到通知后，便派年仅16岁的李子仲（西贡梭苏码头搬运工人）跟华侨“大福星”号轮船的海员工会支部联系，请他们帮助运送2名党代表去香港与会。“大福星”号的华侨船员欣然答应，将朱文廉（别名越）和阮善（别名义）两人安排上船，在船上用煤块堆成一个大洞，让他们在“煤洞”里藏身。按惯例，每当轮船驶离西贡港时，殖民当局都派出便衣警察严格检查，并随船监视到头顿。于是，华侨船员们将煤堆加厚，装上通风管，以方便朱、阮两人呼吸，并不时走近煤堆前聊天，查看他俩情况。朱文廉和阮善两人就这样度过了5个小时，等便衣警察离船上岸后，才从煤堆中出来，打扮成中国水手，再经过7个小时左右的航行，顺利抵达香港，参加党的统一会议。^①

越南共产党成立后，也有一些华侨陆续加入，有些华侨党员甚至还一度进入越党的领导层。越南共产党前中央政治局委员阮志清曾在一篇革命回忆录中提到，在建党初期由9人组成的临时中央委员会中，有两名优秀的华侨党员被推选为临时中央委员。^②而据近些年来资料披露：1930年10月，在香港举行的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会议上，华侨刘立道（阿楼）当选为印支共中央委员会委员。此外，还有一些华侨进入地方党组织的高层领导，如阿缘当选为印支共南圻临时委员会委员；何伯翔当选为印支共西贡一堤岸临时委员会委员等等。^③

① [越]陶维奇：《建党轶事》，载《祖国》，1968年第2期。

②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4页。

③ 《八月革命之前至1945年党领导下的华人革命运动》，见 <http://www.nguoihoa.hochiminhcity.gov.vn/vietnamese/xemtin.asp?idcha=889&cap=4&id=890>。



成立伊始，越南共产党就在各地城镇、厂矿组建华侨工会组织，发动华侨工人和越南工人一起开展罢工斗争。1930年鸿基煤矿3万多华侨和越南工人举行声势浩大的抗议活动，反对殖民当局镇压“义（安）（河）静苏维埃运动”的血腥屠杀罪行。1936年，锦普、鸿基、汪秘等地先后爆发多次罢工运动，许多华侨工人与越南工人并肩战斗，本书第四章第三节中所提及的短篇小说《一位中国母亲》中描写的正是当时的罢工情景。

在越南南方，1931年8月爆发了西贡平西酒厂华工的罢工行动，1932年4月，堤岸12家纺织厂的500多名华侨工人举行罢工，这两次罢工行动被誉为“越南工人运动的重要事件”^①。1934年，平西多家专门加工出口大米的碾米厂工人起来罢工，1938年，又爆发了由堤岸35家碾米厂的2500名工人参加的大规模罢工、游行。华侨工人的一次次罢工斗争，“令资本家和殖民当局恐慌不安，被迫向工人们让步，满足其部分要求”^②。

在上述罢工斗争和其他形式的反法活动中，越南党在西贡、堤岸、海防、广宁、河北等省市华侨聚居区相继成立的“爱友会”、“边德社”、“海燕社”、“联军”及行业工会等外围组织发挥了重要作用。有些华侨组织后来成为越南共产党在各地进行革命活动的重要依托。

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法国战败，向德国法西斯投降。1940年9月，日本侵略军进攻谅山，法军溃败，日寇进入越南。之后，法、日两国相继签订多项军事协定，在“共同防守印度支那”的名义下，日军获得了使用印支所有的机场和港口的权力，

① [越]莫唐：《1975年以后的胡志明市华人社会》，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3页。

② [越]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2页。

并开始向印度支那投资，大肆掠夺各种战略资源。日方仍保留法国在印支的殖民统治机构，法方则与日本“合作”，向其提供原料、粮食、食品和其他物资。由此，1940年底以后，越南人民“一个肩膀上扛着两副枷锁”，遭受法殖民主义和日本法西斯的双重压迫。

法殖民当局在向日本妥协、与之合作的同时，集中力量对付越南共产党领导的民族解放运动。正是在这一形势下，1940年11月爆发了南圻起义。越党在领导南圻起义时，通过堤岸、西贡两市的华侨党组织发动华人群众，秘密制作手榴弹等武器，并在西堤华人聚居的街道散发传单，有些华侨参加了起义，更多的华侨则与当地人民一起，利用在各条重要公路上设置障碍、阻滞敌军调动等方式支援起义行动。

南圻起义遭到法殖民主义者的残酷镇压，不少华侨壮烈牺牲，“许多华侨战士、群众被敌人逮捕、监禁。起义失败后，包括何伯翔、周襄亮、吴连、韩光等许多华侨干部、党员在内的上千人被捕并遭到杀害”^①。被捕的华侨干部、党员中，有10多人被法殖民当局的军事法庭审判，其中“一人死刑，一人无期徒刑，其余分别被判7年至20年的苦工徒刑，判刑后与越南革命者一齐被押到昆仑岛集中营囚禁”。华侨工人运动的负责人何伯翔被捕后，遭到了敌人的严刑拷打，但他始终坚贞不屈，誓死保卫组织，牺牲时年仅40岁。^②

1941年2月，阮爱国回到阔别多年的祖国，亲自领导越南革命事业。1941年5月，他主持召开了越南党的第8次中央会

① [越] 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3页。

②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6页。



议，决定将党的工作中心转移到武装夺取政权上来，并发起成立了越南独立同盟（简称越盟）。此时，大批华侨工人、农民、店员及青年知识分子纷纷加入“越盟”领导下的工、农、青、妇等救国组织，并成立了“越华友谊会”、“越南华侨救亡会”等华侨团体，与越南人民一起，投身于越南民族解放斗争的洪流。

1945年3月9日，驻越日军发动政变，解除法军武装，独立占领越南，建立了以陈重金为首的亲日傀儡政权。但日本军国主义已日薄西山，时过半年就战败，向盟军投降。胡志明主席领导的越南党抓住这一历史机遇，发动“八月革命”，在不到半个月的时间里迅速夺取了全国政权。

“八月革命”高潮到来之时，越南华侨再一次与越南人民并肩战斗。在华侨人数最多的越南南方，“西贡、堤岸的广大华人劳动者、党员、战士踊跃地走向街头，打着横额、手持红旗，高呼口号，拿起粗陋的武器攻占法殖民者及其爪牙占领的府邸”^①。数千名西堤华侨，其中多数是从从事制革业、玻璃业、机械业的工人和小商贩，他们组成武装队伍，参加八月起义，当法殖民主义者卷土重来时，他们又成为抗击法国侵略者的城市自卫队。在奋勇参加夺取和保卫西贡政权的华侨战士中，有一位名叫才安的勇士。据越南革命老战士阮德葵在《英勇的革命战士——才安》一文中描叙：“1945年8月15日，在有150万人参加的西贡一堤岸市的示威游行中，才安高举着金星红旗走在队伍的前列。在庆祝‘九二’全国独立日那天，当反动分子向游行队伍开枪的时候，才安也是消灭反动分子最勇敢的自卫队员之一。”后来，才安不幸被捕，关押在西贡的加甸那监狱，受尽毒刑仍坚定不

^① [越] 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3页。

移，最后，“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敌人把他杀害了。就义前，他鼓励我们说：祝你们健康地回到革命队伍中去，中国和越南的革命万岁”^①。在越南人民争取民族独立的革命事业中，许许多多的华侨就这样义无反顾地挺身而出，参加罢工、罢市斗争和武装夺取政权等斗争，越南民主共和国的金星红旗，是他们和越南人民的鲜血共同染红的。

而越南共产党方面，从建党初期，就把旅越华侨看作是越南革命的重要力量之一。在1930年10月通过的《印度支那共产党政治论纲》中曾经指出：“华侨工人和劳动人民是越南革命的同盟。”1941年，越共中央曾指示各级组织和人民团体：“华侨工人和劳动人民是印度支那革命的后备力量，所以必须大力促进华侨运动工作。”^② 越党的这一政策，为团结和动员广大华侨参加越南民族解放斗争，夺取最后胜利，是有积极意义的。

八月革命胜利后，1945年9月2日，胡志明主席在河内巴亭广场发表《独立宣言》，向世界宣布越南民主共和国独立。河内华侨代表郭推排和曾广泉2人应邀参加了这一盛典。同日，胡志明主席发表《致华侨兄弟书》，将越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保护华侨生命财产之安全与自由”的基本政策和“欢迎华侨与越南人民共同建设新越南”的意愿公诸于众。

9月3日，胡志明主席在越南报纸上刊登启事，公开约见各界代表团和各界人士，华文报界代表团和华侨代表被排在优先约见之列。建国当天和次日的如上安排，足见对华侨问题之重视。

① [越]阮德葵：《英勇的革命战士——才安》，载1961年7月4日河内《新越华报》。

② 《在越南的华人》（越南外文出版社，1978年版），转引自郭明：《华侨华人在越南之沉浮与前途》，载《中国东南亚研究会通讯》，1996年第4期。



胡志明以越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主席身份发表的《致华侨兄弟书》，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越南政府的华侨政策文告，特将其全文载录如下^①：

亲爱的华侨兄弟们：

我们中越两民族，数千年来，血统相通，文化相同，在历史上素称兄弟之邦；且国土接壤，地区毗邻，更属唇齿相依，互为屏障的。近百年来，帝国主义侵略远东，暴法强占我国土，并以此作根据地而侵略中国。我东方两兄弟民族便同受被压迫与侵略之苦难。

现在欣幸中华民族之伟大抗战，经过八年苦斗，今天已获最后胜利，而我越南人民得与盟邦并肩作战，亦开始创立了越南民主共和国及人民临时政府了。

越南人民临时政府，乃代表人民利益之政府，对于侨居我地之数十万华侨兄弟，尤感关怀。因过去华侨兄弟与越南人民，和平共处，婚姻互通，贸易往来，情如手足。在暴法及日本之统治时期，更同受其压迫剥削之苦痛，故越南人民临时政府成立之时，立即宣布解除了过去法国所加诸于华侨身上之各种苛法恶律，确定保护华侨生命财产之安全与自由为基本政策，欢迎华侨与越南人民共同建设新越南！

因此，我谨代表越南人民临时政府及全越人民，对侨居我国的华侨兄弟们伸出热情欢迎的手，希望我两国兄弟，亲密团结起来，凡事要以互敬互让的态度，在合理合法的原则下去解决，不可因个人的小事的争执，而造成两民族间之不幸与隔膜；过去倘有误解或不和的地方，亦希望今后能各自放弃成见，真诚地做到亲善合作。

^① 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 017~1 018页。

中越原是一家人，让我们更加亲密地携起手来，共同欢呼：

中华民族解放万岁！

越南民族独立万岁！

中越两民族团结万岁！

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建立不仅翻开了越南历史的新篇章，同时也翻开了越南华侨历史的新篇章。广大华侨满腔热情地为越南民族的独立鼓舞欢呼，华侨社团组织纷纷成立，踊跃开展各种社会、文化活动。

在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至抗法战争爆发的一年多时间里，仅在西贡“就有37个由爱国民主力量组成的社团，分布在文化教育界、工商界、青年学生和妇女界中”^①。西堤工商界成立的社团组织计有：精益机器工会、印刷工会、艺益（碾米）工会、大明（西餐）工会、新民（茶楼）工会、茶居工会、金银工会、洋服服装工会、白铁工会、糖果饼干工会、驳业工会、屠业工会、皮业工会、玻璃工会、镜业工会、牙刷工会、全福（酒楼）工会、饮食工会、报贩工会等19个工会。之后又横向联合，组成西堤华侨工团联谊会，开展团结互助，介绍职业，救济困难友友，举办工人夜校，对会员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等有益活动。

这一期间，越南北方海防、河内等地的耕耘社、河内新地文化公司和南方西堤等地的新侨剧团、众声读书社、越华文化公司、亚新书店、大众流动书报社、西堤华侨青年会等文化团体相继成立，十分活跃。

海防耕耘社是该市华侨中学的学生组织，由林岐芬任社长，王仲礼、卢灿煜任副社长，主要成员有施波、黄棣华、林懿珍、

^①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54页。



朱兆群、冯建章、黎钜贵、郑卓英等人。该社曾出版油印刊物《耕耘》，在学校内外广为散发，具有较大影响。

河内新地文化公司由爱国华侨知识分子郑衡、陈莹、丹木、刘尧咨等人创办。公司成立得到了胡志明主席的大力支持，曾帮助解决了用房、纸张、油墨等困难，越盟各级宣传部也为公司提供了报刊发行之方便。新地文化公司下属的新地书店由丹木兼任经理，该书店门市部出售三联书店等出版社出版发行的各类图书及《新华日报》、《民主日报》、《群众》杂志等报刊。以其种类丰富、内容新鲜吸引了大批读者，尤其受到华侨青年学生的欢迎。

新地公司创办的《新报》周刊，以“发展中越友谊，交流中越文化”和“争民主、反独裁”为宗旨。周刊由郑衡任社长，钟廷明、刘尧咨担任总编辑，于1946年5月推出创刊号。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新报》大量转载重庆《新华日报》、《民主日报》，香港《华商报》的重要文章，如毛泽东的《论游击战争》、朱德的《论解放区战场》、史良、马寅初、沈钧儒、马叙伦等人的著述。此外，还发表了一些宣传中越友好的文章，其中有丹木的诗歌《胡志明颂》、郑衡的文章《中越友谊源远流长》。这两篇诗文“在越南民主共和国重要报刊都有转载，电台也有广播。郑衡曾应邀到越南广播电台向全国广播这篇文章，又曾应邀在巴亭广场发表了类似内容的公开演讲”^①。当时，在河内，唯独《新报》一家报刊敢于刊登、转载上述文章，因而在当地华侨中影响甚大。新地文化公司于抗法战争爆发前的1946年11月底撤离河内，公司住址在法军进攻河内时被炮弹击中，化为瓦砾。

在西贡、堤岸两市，由汤明、陈欣之、何庭心等人负责的新侨剧团成立于1945年9月，一批华侨教师、知识青年和手工业

^① 郑衡、雷奔：《民盟越南河内支部的活动情况》，载《广东文史资料（第五十二辑）》，第55页。

者被吸收入社，该社曾公演了许多进步话剧。众声读书社则成立于1945年底，负责人为饶立琼，主要成员有王琮、黄植培、李昌成、曾广保、吕泽流、罗嘉登等数十人，大多是刚走出高中校门的知识青年。众声读书社每月出版一期油印杂志《新苗》，并成立一个流动书报部，为预约会员送书上门。

至1946年初，西堤越华文化公司、亚新书店、大众流动书报社、西堤华侨青年会等社团先后问世。越华文化公司由陈建中、张广标创办，曾出版《全民周刊》，后被法殖民当局查封。由彭可涛、李乔、曾明创办的亚新书店主要经营香港新民主、生活、读书、新知等出版社出版的书籍，代理发行香港《华商报》、《大公报》、《文汇报》、《群众》、《正报》和新加坡《南侨日报》等刊物，此外，还曾翻印出版黄炎培的《延安归来》、毛泽东的《新民主主义论》、《论联合政府》等书籍。由李乔创办的大众流动书报社则出租进步书报，定时派人送到读者手中，仅收取1元月租，使读者既方便又廉价地阅读到自己心爱的书籍和报刊。两年后，大众流动书报社并入亚新书店，作为该书店的租书部。西堤华侨青年会的负责人是张英、王法铎，拥有会员100多人，多为店员、中小学教师，也有个别新闻记者和医生申请入会。该会每周出版一期油印会刊，并成立“青年周刊社”，公开出版《青年周刊》，曾编印出版《中国民主同盟》、《毛泽东印象记》等图书，还组织会员定期学习时事以及展开体育、文娱活动等。

华侨报刊亦借抗日战争胜利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之机而得以短暂复兴。日本占领越南期间被迫停刊的《越南日报》、《远东日报》等侨报重振旗鼓，相继复刊。与此同时，一批新侨报华刊纷纷问世。除上述文化社团创办的《新报》周刊、《全民周刊》、《青年周刊》等刊物外，在河内，《青年报》和双月刊《南云杂志》于1945年9月出版发行，半月刊《华侨生活》于

1946年7月创刊，国民党控制的河内华侨文化事业公司也于1946年秋先后创办了《太平洋日报》和《太平洋周刊》。在海防，新推出的侨报有《刚锋日报》、《中山日报》和《商业讯报》。在西堤，继《世界晚报》之后，《妇女周刊》于1946年4月创刊。《世界晚报》的发行人兼总编辑为李恕秉，社长是张瑞芳。《妇女周刊》由张瑞芸女士任社长，是一份文艺周刊，创刊初期即以内容新颖而颇受读者欢迎，第1至第3期平均发行量曾达6000余份，同年10月改为《妇女日报》。国民党西贡直属总支部和中华民国政府驻西贡总领事馆的机关报《自然日报》、《侨联报》等报刊亦于此期间刊行。

这些应时而生的侨报侨刊宗旨不一、特点各异，读者群亦互有差别，且大多昙花一现，或因人越受降的国民党军队撤出越南北方而自行停版，或因越南抗法战争爆发后局势的扭转而被迫停刊。

总的来看，曾为倾力支援祖国抗日战争和为越南民族解放事业流血牺牲的华侨对抗战的胜利和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成立欢欣鼓舞，他们对新生活充满期待。然而，欢庆胜利的日子很快就被战争的乌云所笼罩，1946年底，旅越华侨和越南人民一样，被迫投入历时长达9年的抗法战争。

第二节 抗法战争时期的越南华侨

年轻的越南民主共和国还在摇篮之中，百废未兴，法帝国主义即卷土重来，再次把战争强加到越南人民头上。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根据《开罗宣言》规定，中国军队负责接受越南17度线以北侵越日军的无条件投降，17度线以南由英军负责受降。英法两国达成幕后交易，法国军队尾随英军在越南南部登陆，于1945年9月23日占领了西贡，尔后又利用

中国军队完成解除日军武装、遣返日方军人及家属之后的撤离机会，将军力推向越南北方。

法国军队尾随英军占领西贡后，大肆屠杀奋起反抗的越南南部军民，旅越华侨亦伤亡多人，这一野蛮行径激起了全越侨胞的公愤。河内华侨随即成立“援助南圻侨胞大会”，推选萧文为主任，郑衡为副主任，“大会通电声讨英法当局，并电请国民党中央政府出面向英法当局交涉，制止暴行，赔偿损失等”^①。

1946年11月，法方在海防挑起事端，引发了从11月20日至27日的武装冲突。这一战事不仅给越南人民造成重大损失，也给当地华侨带来了巨大伤害。海防华侨善后委员会在事后的报告中说：“在祖国八年抗战中海防同胞所受的损失也还没有这样深重，在民族神圣的保卫战争中同胞所不曾受到的痛苦和伤亡，屋宇的被焚烧，财产的被劫掠，在寄居之地的越南，两个民族的敌视的烽火中一并受到了。”据统计，战火导致海防华侨死亡61人、受伤53人、被捕242人、失踪544人，被毁房屋210余间，财产损失合计达4800多万越币、值美金700多万。^②

继攻占海防之后，1946年12月19日，法国侵略军大举进攻河内和北方各地。12月29日，抗法战争全面爆发。当天，胡志明主席在号召全国军民奋起抗击法寇的同时，公开发表了《告华侨同胞书》。胡志明在告文中揭露了法军残杀华侨、纵容土匪烧杀抢掠、惨无人道的罪行，驳斥了侵略者关于“保护华侨”的谰言，严词质问“中华民族有四万万五千万人口，在越

① 郑衡、雷奔：《民盟越南河内支部的活动情况》，载《广东文史资料（第五十二辑）》，第56页。

② 《越南华侨之今昔》，载1947年7月1日《粤侨导报》第十三、十四期，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3页。



南有五十万侨胞，还需法殖民反动者‘保护’吗？告文说：“华越民族乃同文同种，和睦亲善，历二千余年。侨胞在越经商，兴家立业，历史悠久，亲爱如兄弟。因此，在越南被侵略、被迫抗战中，对于侨胞灾难境遇，余心实感不安。”“在各战区之侨胞，组织救护队，帮助越南军队救伤工作，此种亲密友爱精神，余不特心中感激，且感动实深。”胡志明主席指出：“在越南全国各地已成立疏散委员会，协助侨胞疏散至安全地区。”并希望“在患难中，华越同胞，至爱益深，团结更固”^①。抗日战争期间，胡志明主席高度重视华侨工作，经常嘱咐从事华侨运动工作的干部要多宣传“华越一家”，并将当时在越北解放区出版的一份中文报纸命名为《越华亲善》，亲笔为之题写报头。

1950年2月，越共召开党的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二大”通过的《越南劳动党纲领》明确提出：“凡属人民民主国家的侨民，特别是华侨，如果他们愿意并得到他们本国政府和越南政府的批准，可以享受与越南人民同样的权利和尽同样的义务。”1950年12月4日，越共中央发出第34号指示，就华侨享有的权利、应尽的义务、华运工作的目的和方针、华侨参政和参加越南各团体组织等问题作出了具体规定。比如：“在越南生活、遵守越南民主共和国法律的华侨享有和越南人民一样的人身自由权、交往权、居住权、就业权”，“生活在乡村的华侨享有土地购置权和所有权”等。

1952年2月21日，越共中央再次发出《关于华侨政策的第34号指示的补充通知》（即第10B号通知），对第34号指示中的条文加以重申、解释、修订或补充。如重申华侨享有“……人身自由权、交往权、居住权、就业权”时进一步解释说，“这意

^① 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1019~1020页。

味着华侨享有同越南人民一样的政权、财权和人权”；将华侨享有的土地“所有权”改为“使用权”；补充规定“华侨工人享有和越南工人一样的就业权”、“有权参加各种业团以保卫自己的正当权利”。通知指出：华运工作的目的是“认清法国（殖民者）的残酷剥削和欺诈蒙骗、憎恨法国（殖民者），认清中越两国之间的密切关系，他们的权利与越南人民的权利紧密相连，从而自愿地拥护和参加越南的抗战建国事业”；对敌占区的华运工作应“动员华侨团结起来，为维护自己的切身权利而斗争，将华侨的斗争和越南人民的斗争结合起来，将越南华侨的斗争和中国人民的斗争结合起来”。通知要求对华运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加以纠正，如有些地方不理解越共中央的华侨参政政策，只吸收华侨参加地方议会而不让华侨参加地方政权，对华侨宣传、动员工作不够深入、细致等；通知强调各地落实华侨政策必须以“维护华侨的利益”、“高度尊重华侨的民族性和国籍”为原则。^①越南党和政府的华侨政策对团结、动员广大华侨拥护和参加越南抗战建国事业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在法帝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中，旅越华侨生命财产蒙受了巨大的损失。在越南南方，1946年底战火蔓延开来之后，“堤岸市郊及其他各省市的法越人时起冲突。法国军队……处处借口剿灭越盟游击队，在堤岸华人区及各省市华侨集中区，实行有计划的火攻，将所有华越人的住宅商店付之一炬，包围火场的法兵对侨胞更作种种无人道的侮辱，趁火打劫，极尽掠夺之能事。并以机关枪对付任何企图扑灭火势的人，以致酿成这次西堤市郊平泰东北区的大火灾”。在前后不到10天的火灾中，“堤岸平泰东北

^① 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1952年2月21日TT/TW第10B号通知》，见越南共产党网 www.cpv.org.vn/details.asp?topic=2&subtopic=7&leader_topic=81&id=BT2450317169。



区：被焚住宅 260 余间，住宅及财务损失越币 1 002 000 余元，灾民 1 200 人；平泰西北区：被焚住宅 465 间，住宅及财务损失越币 2 054 000 余元，灾民 2 123 人；石仔厂区：被焚住宅 527 间，住宅及财务损失 150 余万元，灾民 2 700 人；雷诺区：被焚住宅 25 间，住宅及财务损失 153 000 余元，灾民 160 人；平民区：被焚住宅 150 间，住宅及财务损失 80 余万元，灾民 500 余人；地市区：被焚住宅 20 余间，住宅及财务损失 85 000 余元，灾民 500 余人；兴隆区：被焚住宅 17 间，住宅及财务损失 2 万余元，灾民 30 余人”^①。以上 7 个受灾区遭难侨胞灾民达 7 000 余人，被焚房屋共计 1 480 余间，财产损失价值越币 560 多万元。

位于堤岸西南面的永隆，只有华侨 100 多人，侨商店铺数十间，战争爆发后，水陆交通断绝，法国飞机“常到市空侦察，有时并用机枪扫射，人心非常恐慌。当时华侨为防护万一计，特在每间华侨商店屋顶高竖中国国旗及白旗，以示识别，并于事前通知法方保护”。没料到，1947 年 3 月 8 日下午，两架法机突然自北而来，来回盘旋，先是低飞投弹轰炸，继以机关枪扫射，半小时后才飞离该市。“全市华侨商店，均无一幸免，房屋化为平地，血肉模糊，惨不忍睹。事后调查，华侨伤亡人数几近百人，死里余生的，亦多下落不明，财务损失，更无从统计。”^②

1950 年 1 月 14 日，居住在越北两个村庄的华侨惨遭法军鞭

① 《越南华侨之今昔》，载 1947 年 7 月 1 日《粤侨导报》第十三、十四期，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797 页。

② 《越南华侨之今昔》，载 1947 年 7 月 1 日《粤侨导报》第十三、十四期，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 年版，第 798 页。

打、奸淫、焚掠，激起在越各省华侨理事会联席会议通电抗议。1950年5月27日，堤岸华侨在举行游行示威时，也遭法警开枪杀伤。类似的事件不胜枚举。

饱受战火蹂躏的越南华侨，响应越南政府提出的“有钱出钱，有力出力”、“一切为了抗战”、“为抗战牺牲一切”等口号，以实际行动与越南人民站在一起，顽强抗击法国侵略者。

抗战爆发初期，1946年12月，旅越华侨进步青年就创立了“越南华侨民主青年联盟”，广泛宣传，发动华侨，以捐款、献田、节食、义卖等方式支援越南人民；号召组织青年先锋武装，奔赴战区，配合越南人民武装作战；并深入各敌占区，宣传发动群众，开展对敌斗争。

在艰苦的抗战中，尽管自己的生活也遇到不少困难，越南各地华侨仍节省日用，捐款筹粮，支援越方军民渡过难关。在柳州时曾担任过越南革命同盟会秘书的河内华侨（中国民主同盟河内支部成员）雷奔发动当地侨胞，组成“越北华侨慰劳越南抗战将士团”，该团成员共20多人，由雷奔任团长，华商黄富华任副团长，“向华侨中募捐时得款万余元越币，购买了一批药物、食物、日用品等分别到附近几间伤兵医院及前线附近的部队中去慰劳越南抗战将士，获得越南人民、政府、军队的欢迎和好感。越南政府机关报《救国报》特为此发表新闻和评论给予赞扬”^①。另据越南驻曼谷新闻处1947年1月29日发表的消息：南定华侨捐赠该省抗战委员会10万越币，并在附信说“越盟政府对移居的华侨之有效保护，使我们深为感动，我们遵循胡志明主席之号召，减少在越南春节期间之费用。现将节约所得越币

^① 郑衡、雷奔：《民盟越南河内支部的活动情况》，载《广东文史资料（第五十二辑）》，第60页。



10万元送上，请转交各伤员医院以及其他公共福利机关”^①。广安、宣光、河江、广宁等省、市华侨都曾向抗战中的越南军民伸出慷慨无私的援助之手。

抗战战争初期，遭到敌人进攻地区的越南华侨和当地群众一样，积极响应政府“坚壁清野”、“焦土抗战”的号召，把祖祖辈辈辛勤劳动盖起来的瓦屋忍痛拆毁，并将搬不动、带不走的食物、用品就地埋藏或毁去，然后扶老携幼，疏散到山区。家乡被敌人占领后，仍以掩护干部战士、提供粮食、药品支援等方式，支持抗战。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在越南军民与敌人浴血奋战之时，许多地区的华侨或加入越南部队作战，或拿起武器、组成华侨抗战武装，开赴前线，对敌作战。1947年，在越北华侨独立中团筹建时，越北华侨工委曾给胡志明主席写信，胡志明主席很快就亲自复信表示完全赞同并坚决支持华侨的做法，并高度评价了广大华侨参加抗法斗争的积极性。这一时期，在越南的广安、北江、谅山、宁海、芒街、宣光、高平等许多省份都先后组建起华侨的抗法武装队伍。

在仙姑岭矿区组建的一支华侨抗法游击队，开始时只有20多个人，但是，在同法殖民者展开的英勇顽强战斗中不断壮大，1949年被编入越南人民军，成为越军某部第五大队。“这支全部由华侨组成的第五大队，英勇善战，屡建奇功”。在这支英雄大队里，“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华侨战士，为了越南民族的自由、独立而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②。

①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08页。

② 黄越、张家昌：《越南当局迫害华侨在越南人民中不得人心》，载《云南日报》，1978年6月4日。

上面提及的越北华侨独立中团，经中共越北华侨工委建议，获胡志明主席同意后，由太原、北江、高平、芒街、宣光、谅山、广安等地的华侨自卫武装汇合组建而成。尽管当时中越两国尚未正式建交，但中越两党早已建立了十分密切的关系。在争取民族解放斗争时期，许多越共党员就以中国的两广、云南等地为活动据点，胡志明主席更曾先后在中国的延安、柳州、桂林等地活动多年。抗日战争期间，中共曾派遣干部到越南动员、争取华侨支援祖国抗战。越抗法战争爆发之前，中越两党商议，经越方同意，中共广东南路特委派人前往越南北方协助开展华侨工作，在华侨中发展党员、建立中共党支部，并共同抗击法帝国主义。据此成立了由余明炎、廖冲、饶华等同志组成的中共广东南路特委“越北华侨工作委员会”（简称华侨工委），积极配合越方，在华侨中展开工作，相继建立了太原、北江等省的中共党支部。越南抗法战争打响后，华侨工委深入发动群众，组织华侨抗法武装，并根据形势的发展，适时将各地华侨自卫武装合并组建为越北华侨独立中团，又称越北东北区华侨民众自卫团。

越北华侨独立中团建立初期，就在东潮至左堆沿路的广罗村设伏，伏击全副武装的法军车队，取得炸毁敌军车一辆、致敌死伤10多人的战绩，之后又成功地粉碎了敌人的“扫荡”，在华侨社会和越南军民中引起较大反响。1947年冬，在战斗中逐步壮大的越北华侨独立中团改编为“越南国家军队独立中团”。该团人员最多时有1000余人，指战员主要是越南华侨，也有少数越南人。团长为黎汉威、政治委员为余明炎，不久，余明炎等人奉命调回国内，团领导班子调整为团长黄炳、政治委员庞自。1948年初，经过整编，独立中团下设两个小团。在越语中，“小团”即“营”（“中团”即“团”，“大团”即“师”）。第一小团团长沙殿勋，政治教导员罗北。第二小团团团长王益，政治教导员张贤。从1947年秋至1949年秋的两年左右时间里，独立中团

配合越南军民对敌作战数十次，其中较著名的有1948年冬参与的东北战役。

是役由越第一战区司令员黎广波指挥，集中越南人民军主力59中团、98中团和独立中团共3个团，2000多人的兵力，向盘踞在4号、13号公路沿线之敌发起攻击，消灭敌人有生力量，捣毁敌伪政权，巩固东北抗法根据地。在这次战役中，担任前线指挥组组长的黄炳团长率领独立中团主攻冷滩等据点，歼敌100多名，并在配合越军攻克法据点安州等战斗中立下战功。历时半年多的东北战役胜利结束后，独立中团下属部队和指战员分别获得越人民军总部授予多枚集体军功勋章和个人军功勋章。

1949年秋，独立中团中的国内特派干部和多数越南华侨指战员奉命回国参加解放战争，部分干部、战士则继续留在越南参加抗法战争，直至胜利。

这一时期，活跃在越北战场上的还有北江地区的越北华侨民众自卫队第一中队（简称越北支队）和太原地区的越北华侨自卫团等华侨抗法武装队伍。越北支队由涂沙担任支队长，谢森担任政治委员，全支队约400人，后发展至700人左右。越北华侨自卫团组建后不久便易名为“越南中央华侨政治武装工作大队”，大队长是吴汉，政治委员是张建民。这两支部队分别活动于越北和越西北，与越人民军和其他华侨武装配合作战，在破坏敌交通线、反扫荡、剿匪除奸、肃清敌特、保卫后方根据地等战斗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在历时9年的抗法战争中，各地华侨青年踊跃参军，许多华侨学生掷笔从戎，有的华侨母亲把相依为命的独子送上战场，有的华侨少妇将新婚不久的丈夫送上前线，多少华侨一家父子同时入伍、兄弟同日出征，在血与火的战场上，又有多少华侨战士为越南人民的抗战事业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

当解放区、游击区的华侨与越南人民并肩作战之时，在敌占

区，尤其是河内、海防、西贡等大城市的华侨，则以罢工、游行示威、散发传单、参加地下斗争等形式，在敌人的心脏地区里坚持抗争。

越南民主共和国建立及抗法战争爆发之后，华侨人口仍在不断流动。其间，中国国内解放战争时期入大于出，新中国建立及中越建交以后则出大于入，且向越南南方的流动力度依然大于越南北方。

这一时期，经西贡港出、入境及人口增减情况如下^①：

年份	入境/人	出境/人	净增/人	净减/人
1946	2 251	11 512		9 261
1947	32 489			
1948	47 100			
1949				
1950	3 674	5 011		1 337
1951	2 151	2 946		795
1952	2 208	3 084		876
1953	1 494	1 716		222

越南革新开放后崛起的华人企业家杜龙（Do Long）的父亲，就是1948年离开广东潮安前往越南南部的前江地区的。他当时选择越南为寓居地的理由很简单：“到一个离中国最近的地方，以便于有朝一日返回故乡”，没想到从此定居当地。^②胡志明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主席陈丽元（Tran Le Nguyen）的父亲1949年从广东汕

^① 蔡茂贵：《越南南方的华人》，转引自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1页。

^② [越]《一位成功的华人》，载《劳动报》，2000年6月23日。



头移民西贡，与当地一位潮州华侨姑娘结亲，然后扎根西贡，自经营片糖小本生意起家，逐渐发展为中等规模的实业家。^①

1946年2月，中法两国政府在重庆签署了《关于中越关系之协定》等4个条约及换文。根据有关协议精神，1948年9月底，越南各地的华侨帮会一概改为中华理事会，华侨帮会组织从此退出历史舞台。

20世纪初成立的南越中华总商会于1949年修订章程，从各同业公会中产生入口商业组，出口商业组，本地商业组，工业厂商组及银行、保险、运输商业组等5组协会，再由5组协会选出理监事。改组后第一届理事长为洪清凉，第二届理事长为符林英，第三、四、五届理事长由陈敦陞连任。

同样地，海防中华商会恢复活动后，也于1947年召开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理监事，龚纯礼任理事长，许雅亭、潘兆庚任副理事长。1950年2月改选产生的第二届理事长由许柏芝担任，副理事长由许雅亭、潘荣珠担任。抗法战争结束后，海防中华商会宣告解散。

1948年7月，法国殖民当局颁布一项法令，规定一切华侨社团均须向当局登记立案、呈报领导机构成员名单，方得获准成立。据不完全统计，因这一项法令所限，在西堤地区就有6家华侨报纸、学校、书店遭到查封，有26个侨团被迫停止活动，有近百名社团负责人遭逮捕、监禁、酷刑和驱逐出境，约200多名进步社会人士被迫离境。至1949年年底，西堤进步侨团几陷瘫痪。^②

① [越]林泉：《你有饭吃，也让别人喝上一碗粥》，载《劳动报》，2001年1月12日。

② 张俞等：《1945—1949年越南西贡华侨爱国民主运动记略》，载《侨史资料》，1989年第7期。

然而，在抗法战争的新形势下，新的华侨团体应运而生，西堤华侨青年解放联合会、华侨学生解放联合会、华侨工人解放联合会以及华越联合会、华侨民主青年联盟、华侨民主妇女联合会等组织相继成立，开展秘密的或合法的各种活动，直至抗法战争结束后才自行解散。

1949年，越南南部解放区成立了第一个华侨进步群众组织——迪石华侨青年互助会（后改名为迪石华侨解放协会），会员在短短几个月内发展到万人。东川、朱笃、河仙等省也先后建立华侨协会组织。之后，上述组织统一为南越西区解联。

1949年，部分华侨干部受命从西贡、堤岸转移到解放区。越共南方区委将原先的“华侨工委”改为“区华运委员会”（后来又改设为“南方局华运委员会”），作为越共的南方华侨工作领导机构。^①

1950年7月1日，越南南部华侨解放联合总会（简称“解联总会”）在解放区宣告成立。越方南部党政机关代表、解放区各省及法占区西堤、朔庄的华侨代表和特邀的侨商、侨领参加了成立大会。大会选举张德为主任，吴连、庄庸为副主任。解联总会的口号是“反美抗法，除伪灭蒋，团结斗争，自求解放，解放越南，保卫祖国”。总会出版机关报《东方报》和《侨锋》月刊，分别由丁力、张俞、张弓主编。还举办了15期城市工作短期训练班和多期根据地干部训练班，由总会负责人自编讲义，亲自授课，培养了一批城乡华侨干部。^②

在南方敌占区的华侨，有的后来离开都市，投奔解放区，直

^① 《华侨同胞参加抗法战争》，见 <http://www.nguoihoa.hochiminhcity.gov.vn/vietnamese/xemtin.asp?idcha=889&cap=4&id=891>。

^② 张易生：《在越南侨社活动15年记忆》，载《侨史资料》，1989年第8期。



接从事抗法活动，有的则就地坚持斗争。著名侨领邓焕笨就是投奔解放区的许许多多华侨之一。

邓焕笨，1900年出生于广东文昌（现属海南省），1927年毕业于上海大学后前往法国留学，1931年6月曾应邀出席法国共产党大会，留学毕业后返回上海。邓焕笨的胞兄邓焕方在堤岸经商，拥有多家企业、50间房产，在槟榔省还置有700亩良田。1935年，邓焕方病危，临终前将所有家产托付给弟弟邓焕笨。次年，邓焕笨从上海前往越南，接管胞兄在堤岸的产业，遂在堤岸定居下来，成为西堤著名华商。1947年，他放弃家产，离开堤岸，投奔解放区，参加抗法战争，后出任南部解联总会常委及南部越华友谊会副会长。

1952年，邓焕笨在南部解放区立下字据，将自己名下的所有财产和良田如数献给革命政府。胡志明主席获悉后，委托从越北中央所在地返回南方的南部军民政代表团转给邓焕笨一张名片，以示表彰。据邓焕笨本人事后回忆说，该名片上印着“胡志明”三个汉字，旁侧还印有“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主席”一行汉字，名片加盖了胡志明主席的红色印章。他将此视为胡志明主席授予参加抗法战争的广大华人干部、战士的莫大荣誉。抗战胜利后，邓焕笨调到越南北方工作，于1961年9月加入越南劳动党，并担任越南华侨联合总会和河内华侨联合会领导。^①邓焕笨是参加越南人民抗法战争并为之作出重要贡献，受到越南政府高度评价，赢得越南人民敬重的杰出的华侨代表之一。

生活在西贡一堤岸的华侨，同样在斗争中表现出大无畏的献身精神。1950年3月，两艘美国军舰驶入西贡港，既对法殖民主义表示支持，又对越南人民耀武扬威，被激怒的西贡一堤岸人

^① [越] 阮鸿庄：《一位爱国知识人士》，载《今昔》杂志，1997年6月，第40B期。

民纷纷走上街头，举行游行示威，遭到了法殖民当局的镇压，参加游行的华侨学生陈文温遭到枪杀。^①西堤人民和华侨为陈文温举行了盛大的丧礼，并将送丧活动演变为声势浩大、持续多日的示威游行，法殖民者的镇压行动也随之而升级。4月30日，福建中学的陈传豪、丁发祥等多名同学遭到逮捕。5月2日，法殖民当局又宣布停办初中部。该校的陈佩姬等同学在越南南方华侨学生解放联合会领导下，召集同学到学校礼堂举行大会，抗议法殖民当局逮捕华侨学生，要求复办初中部。校方竟勾结法殖民当局镇压学生的正义行动，包括陈佩姬在内的100多名学生同时被捕。

陈佩姬等被捕学生被迫顶着烈日，长跪在堤岸第四警察局广场的沙石地上，遭受西贡军警肆意殴打。在监狱里，陈佩姬和其他几名同学还被施予各种电刑、水刑。1950年5月12日，陈佩姬被单独提审，狱警对她连续施用了2小时的酷刑，直到她生命的最后一息。陈佩姬牺牲的消息传出后，西堤华侨界和西贡教育界为之震撼。西贡华侨学联、工联等组织秘密散发传单，严正抗议殖民当局的残暴罪行，堤岸华侨和南部解放区分别为陈佩姬举行追悼会。越南抗战政府授予陈佩姬“二等功臣”称号，并追认她为革命烈士。^②

抗法时期，越国内市场被战争分割得支离破碎，对外贸易亦为战时经济所制约，各地华商施展的空间大受压缩，华侨经济步履蹒跚，但西贡—堤岸等大都市的华侨在商业等领域仍凭借独特

① [越]莫唐：《1975年以后的胡志明市华人社会》，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4页。作者按：是书称陈文温是越南人，但潘安在《越南南部华人》（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04页）中说陈文温是华人，从陈文温牺牲后当地华侨和侨生的强烈抗议活动及其所遭到的镇压看，后一说法更符合逻辑。

② 林青：《坚强不屈的陈佩姬》，载《侨史资料》，1988年第6期。



优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以满足民众日用之需。“1945年至1954年，越南南方通过西贡港每年出口约150万吨大米、6万吨橡胶以及咖啡、茶叶、鱼干、鱼露等农产品和水产品。这些产品主要通过西贡华人和东南亚各国的华人作为代理商，向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出口的”^①。

华侨报业在这一时期屡有新报刊问世，有的复刊或创刊不久即被迫停刊。1947年复刊的《中华日报》以全新的面貌与读者见面，因坚持进步的办报宗旨，当年12月即被法殖民当局勒令停刊。社长王法、总编辑陈东明和主要工作人员张易、陈才、张英等有的被驱逐出境，有的奔赴解放区，参加越南人民的抗法战争。1948年创刊的《时代报》（三日刊）由郑明任社长兼总编辑，在采登地方新闻方面颇具特色，其拥护中国共产党、反对中国国民党的立场鲜明，发行了几个月即被封闭。1949年元旦创刊的《南亚日报》，社长郑明（后为其妻陈莹），总编辑徐盘石。该报编辑张英采写了两篇通讯，一篇是反映华侨对法殖民当局不满心理的《越南华侨申诉希望》，另一篇是揭露国民党党报内幕的《检阅越南侨报》，这两篇在香港《大公报》上刊载后，法殖民当局十分恼火，于7月7日勒令封闭《南亚日报》，同时密令通缉张英和禁止《大公报》入境。

截至法国撤出越南南方之前，旅越华侨新创办或改版的报刊分别有：1950年9月创刊的《和平日报》，10月创办的《新闻日报》；1951年3月，南越中华总商会会刊改为《经济周刊》正式出版，10月《自然日报》（创刊于1946年）改版为《中南日报》；1952年3月，《妇女日报》改为《世界日报》，并出版《万国晚报》，后者初为周报，由《世界日报》副刊编辑岑可勤

^① [越] 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34页。

主编，因销路不畅，自动停版；1952年9月还有《中正日报》出版；1953年1月《大夏日报》创刊，4月《中山日报》问世；1954年元旦《每日论坛报》创刊，4月《越南时报》出版；1955年上半年，《群声晚报》、《光华日报》、《亚洲日报》等相继创刊。

此外，在河内、西堤和其他地区的越南华侨进步团体，还以新闻出版为战场，先后创办《东方报》、《团结报》、《侨锋》等杂志，翻印毛泽东的《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论》和《论联合政府》，朱德的《论解放区战场》，艾思奇的《大众哲学》等革命书籍，在解放区和敌占区广泛发行，在越南人民和爱国华侨中广为流传，为宣传革命理论和进步思想，为支持中国解放战争和越南抗法战争，发挥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1950年1月18日，中越两国正式建交。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个承认越南民主共和国的国家，继中国之后，苏联、朝鲜和东欧社会主义各国纷纷与越建立外交关系。中越建交不久，越共中央即向中国提出援越的书面要求。1950年4月，中国援越物资开始运进越北根据地，越军第一批主力部队也进入中国境内接受装备、训练。之后，应越方要求，陈赓率领的协助越方实施边界战役工作组、以韦国清为团长的中国军事顾问团、以罗贵波为团长的中国政治顾问团先后进入越南，参与指导和协助越南的抗战和党政军建设。与此同时，中国援助越南的武器弹药和各种物资也源源不断地运抵越南。在中国的援助下，对越抗法战争全局具有决定意义的奠边府战役于1954年3月13日正式打响，经过一个多月的浴血奋战，于1954年5月7日告捷。1954年7月21日，关于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恢复和平的《日内瓦协议》在法国巴黎签署，持续9年的越南抗法战争宣告结束。

《日内瓦协议》规定，以北纬17度线为临时军事分界线，将越南暂时划分为南、北两部分，两年后通过全国自由普选，成

立新政府，实现国家统一。然而，南越伪政权在帝国主义的支持下公然破坏协议，陷越南于长期分裂之中，直至1975年4月30日越南南方解放，次年才最终完成国家统一大业。

第三节 越南北方华侨

抗法战争结束、恢复和平伊始，越南北方的华侨人口即发生了较大的变动。

根据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关于在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第2章第14条规定，在300天的军队与人员集结、转移期间，双方控制区内的居民有权自愿迁往对方控制区生活，原住区当局应予准许，并提供必要协助。法殖民主义者和另一帝国主义相勾结，通过造谣、诱惑、蒙骗和免费提供交通工具等手段，共策动了将近100万北方居民南迁。其中包括近20万伪军亲属、约68万天主教教徒。^①除了上述伪军亲属和天主教教徒外，南迁者当中还包括了数万华侨。

据台湾出版的《越南华侨史话》一书指出：当时，“河内海防各地华侨，原约10万人，避难南下者约5万人，经救济会（南越中华总商会主持）接待登记有案者3万余人，自费南迁未经登记者亦万余人，总数当在5万人以上。至于投奔港澳及柬寮者，亦约2万人，留居北越者约3万耳”^②。北方华侨南迁人数约5万人之说大致可信，但作者关于1954年北方各地华侨约10万人以及南迁之后仅余约3万人的说法却是值得推敲的。另有资

① [越]海忠：《1954年CIA策划北方200万居民南移》，载2004年5月8日《人民军队报》。

②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43页。

料称：“据1954年公布的统计数字，住在北越的华侨约有五万二千人，大部分住在河内、海防、南定等城市经商和经营以碾米业为主的中小型工厂。”^①这一数字恐怕更不准确。因为，如果1954年之时北方只有5.2万华侨，即使南迁数少于5万，所剩也寥寥无几了。

根据越南民主共和国统计总局1963年3月份的人口普查数据，截至1960年3月1日，越南北方共有华人17.4万多人。如果1955年春季集结期结束时北方华侨只有3万人左右，那么，在短短5年间，无论如何也不可能增长了4倍多，发展到17万多人。这只能说明1954年的北方华侨人口远远超过10万。

南北两方军队与集结期间，在南部、中部参加抗法斗争的部分华侨干部、战士也被转移到了北方，但人数不多。继这次华侨人口较大规模的转移之后，北方华侨人口再也没有发生过大的变动。

在1960年人口普查时居住在越南北方的17万多华侨当中，78%生活在农村，只有22%定居在城市。^②当时，居住在北方的华侨主要分布在河内、海防、南定三大城市以及广宁、河江、谅山、老街等省的乡镇，清化、义安、河静等中部以北省份的华侨为数较少。

抗法战争结束后，越南北方原有的华侨社团、组织或者因为主要负责人南迁而停止活动，或者因为历史任务的完成、新旧时代之交替而宣告解散。因此，1955年8月，北方成立越南华侨联合总会及河内华侨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原河内粤东会馆和福建

① [日] 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汪慕恒校：《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7~228页。

② [越] 莫唐：《1975年以后的胡志明市华人社会》，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64页。



会馆辖下的公产、财产、档案，包括学校、医院等，由河内华侨联合会筹委会统管，之后陆续移交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接管。1959年11月，越南华侨联合总会（简称华联总会）在河内正式成立，第一届委员会由37名委员组成，吴连当选为华联总会主任，陈光健、廖胜、卢寿泉、陈贻泽当选为副主任。同年，河内华侨联合会（简称河内华联会）、海防华侨联合会（简称海防华联会）相继成立。其他省市因为华侨人数较少，没有成立专门的华侨组织，只有华侨代表参加当地的祖国阵线活动。

1955—1975年和平建设、“走上社会主义”和抗美救国时期的越南北方华侨情况，分别叙述如下：

第一，中越两党就华侨问题达成的协议及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华侨政策。

1955年六七月间，胡志明主席率领越南党政代表团首次公开访华。6月下旬，中共中央就有关越南华侨问题与越方交换意见，并达成原则协议，其基点是：定居越南北方的华侨，在享有与越南人民同等权利的前提下，经过长期耐心的思想说服和教育工作，按照完全自愿的原则，可逐步转为越南籍公民；绝不强迫命令华侨转籍，绝不歧视保留中国国籍的华侨；华侨如具备条件，可参加越南党团组织、在越南各级政府机关工作，并享有与越南干部同样的政治待遇和物质待遇；华侨的语言文字、教育、风俗习惯应受到尊重；越南北方的华侨工作原则上由越党领导，中国大使馆在具体工作中给予协助，至于南方的华侨工作，暂由中国领导，待南方解放后，再由两国另行商议解决。^① 上述原则从增进中越两国的友好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兄弟情谊出发，既符合国际上关于不得强迫侨民加入居住国国籍的一般原则和中国关于

^① 郭明主编：《中越关系演变四十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96页。

鼓励华侨按照自愿原则选择居住国国籍的一贯政策，也切合越南的实际情况。

当时，越南党和政府对上述原则是赞成并认真履行协议的。越南领导人和越方下达的一些文件曾多次强调：华侨“转为越南国籍应由他们完全自觉自愿，绝对不能强迫”，将华侨全部转为越籍公民是“长期的方针”，必须慎重地进行许多具体工作，“特别注意进行不懈的耐心说服和教育工作”；如有华侨还不自觉自愿地转为越籍公民，也不歧视、不强迫；华侨“在政治上享有与越南人民同样的权利并尽同样的义务，在经济上享有依法从事工商活动的自由，在文化上有办学办校的自由，并尊重其风俗习惯”。^①

大约从1957年下半年开始，在越南北方，以上协议精神逐步向下传达，之后向旅越华侨群众传达。越方关于华侨“享有同样的权利”、“尽同样的义务”的“一视同仁”的政策，受到了华侨的欢迎和拥护，广大华侨同越南人民一样，自觉投身于经济建设和后来的抗美救国事业，不少华侨自愿加入了越南国籍。个别华侨当选为北方各级人民议会代表或行政委员会委员。

然而，基于将华侨全部转为越籍公民的方针，越方也逐渐将华侨视为少数民族之一。1959年由越共中央民族委员会编撰出版的《越南少数民族》一书，就正式使用了“华族”的名称。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的正式文件也开始以“华人”取代“华侨”一词。“‘华侨’一词在文件中之所以被‘华人’所取代，是因为（20世纪）50年代末以来越南北方的大多数华侨在国籍和公

^① 郭明主编：《中越关系演变四十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第95~96页。



民权方面业已本地化”^①。中国“文化大革命”爆发及越苏关系渐趋密切之后，越方对中国的态度开始发生微妙变化，逐步改变华侨政策，对华侨订阅中国报刊、接触中国驻越使馆人员实行某些限制，在越党政军部门工作、思想认识“不一致”的华侨干部被撤职、降级或调离，对华侨学校招生对象、设置课程、授课语言等加以调整，在某些场合严厉批判华侨的所谓“侨民客居”思想，不断加大对华侨的“越化”力度。

第二，越南北方的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

1955年以前，居住在北方农村的华侨主要从事农、渔业，定居城市的华侨则以经营工商业为主，其中，资产雄厚的资本家只有极少数，绝大多数是中小业主、工人、店员和小商贩，此外，也有为数不多的医生、教师、司机等自由职业者。据统计，当时，“北部各省有华侨商店1 061家，河内、海防有2 760家”^②。

履行《日内瓦协议》的人员集结、转移期间，河内、海防等地的殷实华商大多迁往南方，极少数华商转到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只有少部分中、小规模工商业经营者留居北方。随之而来的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使广大华侨的经济地位和社会身份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

越土改运动始自抗法战争末期，1953年12月4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国会通过《土地改革法》，1954年4月，率先在解放区进行了两批土地改革。抗战胜利后，北方进入“三年（1955—1957）经济恢复时期”。在此期间，北方一边医治战争创伤，推

^① [越] 陈庆：《关于东南亚华人的术语和概念》，载《东南亚研究》，1997年第3期。

^②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1页。

动经济恢复、稳定和发展，一边继续分批进行土地改革，以彻底取消封建土地制度。截至1956年7月，北方各地的土地改革运动基本结束。为数不多的华侨地主，土改后不再拥有其土地。

经过3年恢复，和平初期北方经济百孔千疮、困难重重的状况得到根本扭转，至1957年，越南北方经济发展已超过战前（1939年）最高水平。于是，从1958年开始，北方转入为期3年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其“中心工作是加强对农民个体经济成分、手工业者和私营资本经济成分进行社会主义改造”^①。至1960年底，有84.8%的农户加入了农业合作社，入社耕地面积占可耕面积76%。越祖国阵线主席、越中友好协会会长黄国越在1963年7月召开的越南华侨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发表讲话指出：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北方“90%的华侨农户已加入了农业合作社，造成了北方农村的先进力量之一”。合作化之后的华侨农民，无一例外地成为农、渔业合作社社员。

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通过和平赎买、公私合营、合作经营等形式，将“资本主义私营企业”改造成为“社会主义企业”。1960年9月，越工业领域100%的资本主义私营企业转为公私合营或合作企业；1960年10月，将近90%的个体手工业者加入低级手工业合作社或中级手工业合作社，另有7万多名手工业者转为农业生产者；1960年底，60%的小商贩和服务业从业者加入合作社，1万多人脱离服务行业，转为生产者。至此，“私人资本经营的经济成分只占工业产值的0.5%，占批发总额的6.4%，占零售总额的8.8%”^②。经过3年的社会主义改造，“社会主义

① 越南劳动党文件：《关于我国北方的农业发展政策》，河内：真理出版社，1968年版，第12页。

② 越南统计总局：《越南民主共和国三年改造和经济文化发展》，河内：真理出版社，1961年版，第109页。



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制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得以形成。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在北方得以确立”^①。在这一运动中，越南北方各地华侨所经营的工厂、商店，自然也被改造为公私合营或合作企业、商店。华侨资本家和中、小业主不复为生产资料所有者，而是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原先的华侨个体手工业者、小商贩则加入各种手工业、商业合作社。

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结束之后，越南北方的生产关系和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广大华侨在失去其原有的生产资料的同时，拥有了干部、工人、职员、社员等新的社会身份，“华侨经济”概念从此消失。

第三，北方华侨教育曲折历程。

北方恢复和平初期，各地侨校因战争期间校舍被毁、财政不济而陷入瘫痪，勉强维持的河内中华中学和海防华侨中学也因部分校董和教师南迁等原因而面临诸多困难。越南政府从解放区迁回河内之后，在中越两国政府的共同关心下，北方华侨教育的恢复与发展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1955年11月底，中国驻越南大使馆召集河内华侨各界代表开会，研究河内中华中学复办等事宜，决定成立由陈贻泽为主任委员的河内中华中学复校委员会，着手开展工作。不久，中侨委派李承信、刘铮华来越主持校政，汇款买下河内傅德政街校址，增建礼堂，扩大校舍，并赠送大批图书、课本、教具和文体用具，河内中华中学得以复办。随后，国内又委派林进文校长、李承熹教务主任主持该校小学部工作，使之迅速走上正轨。^②

① [越] 马列主义胡志明思想研究院：《越南共产党历史（第二集）》，河内：国家政治出版社，1995年版，第128页。

② 陈贻泽：《越南北方华侨历史演变概况》，广东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华侨沧桑录》，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26页。

1956年底，周恩来总理率团出访越南时，曾到河内中华中学参观、题词，勉励华侨学生“好好学习”，“爱护越南的一山一石，一草一木”。1957年11月26日，胡志明主席到河内中华中学视察，亲切地对华侨学生们说：“有不少越南青年在中国学习，得到了毛泽东主席的关怀，我把你们当作越南青年看待，希望你们好好学习，成为建设社会主义的有用人才。”^①在两国领导人的亲自关怀和双方的共同努力下，河内中华中学、小学复校几年之内，来自北方各地的中学生就增至700多人，小学部在校生达2000多人。

1956年，河内中华中学开设师范班，培养侨校师资，以解教员不足之急。1957年秋，越南华联总会保送了10多名华侨高中毕业生到广西师范学院，在数学、物理、化学、中文、历史5个系学习。1959年，河内华侨师范学校成立，1961年在校生达100多人，分别在3个初师班和2个中师班就读。1961年暑假，华联总会举办语文师资培训班，聘请中国专家为北方各地侨校的语文教师讲授汉语、语法、语文教学、作品选读和写作基本知识等课程。

在华侨人数最集中的海防市，华侨教育问题也得到中越两国政府的高度重视。1955年5月，海防获得解放之后，海防中学即在黄子安校长等国内派来的教师和华侨教员的共同努力下迅速恢复正常的教学活动。不出几年，海防中学、小学都办得有声有色。

20世纪50年代末60年代初，越南北方华侨教育步入蓬勃发展期。在华侨矿工集中的鸿广区，解放初只有4所华侨小学、11名教师和200多名学生，1963年建成中学2所，小学20所，

^① 转引自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42页。

教师增至 108 人，在校生近 2 000 人。果岸村还办了第一所华侨农业中学。此外，奠边府、河江、北泮等山区，华侨人口虽不多，但也开办小学。^① 许多侨校办学成绩显著，华侨师范学校、海防华侨中学、海防第十七南方华侨学校先后荣获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授予三级劳动勋章，河内华侨小学和不少地方的华侨学校被地方教育部门评为先进单位。^②

1955—1963 年的北方华侨教育发展情况参见下表^③：

学年	学生数/人	侨校数/所			教师数/人
		师范	中学	小学	
1955—1956	5 000		2	43	146
1959—1960	13 000	1	3	110	500
1962—1963	18 000	2	14	111	720

根据 1956 年中越两党达成的北方华侨工作交由越方领导等协议精神，1958 年 8 月，河内中华中学、小学和海防华侨中学、小学等侨校开始移交越方管理，从国内派去的教师陆续调回国内，至 1962 年，越南北方侨校全部交由越方接管。

在移交过程中，侨校逐渐呈现“越南化”色彩，完全由越方接管之后，“去中国化”情况更趋严重。1960 年，北方各侨校开始设置越南历史和地理课，全部以越语讲授；1961 年，生物课改用越南课本；1966 年，取消中国史地课，全部使用越文编写的史地课本；1971 年，中国语文课被改为“汉语”课，以越南文化为主要传授内容，只有鲁迅和中国名家经典著作的部分篇

①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43 页。

② 《越南华侨第二次代表大会特刊》，河内，1963 年 7 月，第 3 页。

③ 《越南华侨第二次代表大会特刊》，河内，1963 年 7 月，第 19 页。

章得到保留；除视为外语的“汉语”课外，其他课程均采用越文课本，以越语讲授。与此同时，部分华侨教师先后被撤换或调离，并调进越籍教师替代；有些侨校或与越南学校合并、或被更改校名，如芒街华文中学和越文高中合并为陈富中学，海防中学改称团结中学；至1973年，各侨校开始招收越南学生，有些侨校的越南学生比例约占一半，如此等等。在“改进华人教育工作”、“促进华人融入越南社会”方针指导下推行的上述一系列举措，导致北方华侨教育今非昔比，面目全非。

这一时期，北方华侨报刊只剩下创刊于1955年8月1日的一份《新越华报》。该报是越南华侨联合总会的机关报，以宣传中越两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成就，宣传中越友好合作，动员华侨参加越南北方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支持越南国家统一斗争为宗旨。第一任社长王亚夫，总编辑姚凡。第二任社长陈天水，总编辑丁力。1969年大改组，庄庸出任社长兼总编辑。《新越华报》发行量最高时曾达3万份。1976年越南全国统一后停刊。

报刊园地的局限，大大压缩了华侨、华人作者的华文文学创作空间，零星发表的作品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沉寂。以越语进行创作的华人作者，在越南主流文坛上已没有多少影响。

近代时期成名的作家胡镛，越南民主共和国成立后曾以满腔热情“拥抱革命”，相继推出小说《平川姑娘》（1946年）、诗歌《越土报春花》（1946年）和独幕剧《中华女救护员》（1947年）等作品。抗法战争前半段时间，胡镛曾加入抗战行列，1950年因家庭变故返回敌占区河内，接着南下西贡寻找家兄。在西贡期间，一度为《神钟》杂志撰稿，没多久即重返河内生活。1954年《日内瓦协议》签署后的人员集结、转移期间，北方华侨纷纷迁往南方，胡镛在西贡的兄长也写信劝他南下，他却婉言谢绝，选择留在北方。1955年，他创造的独幕剧《去还是留》曾获越南文艺协会奖。1957年，在第一次越南文艺协会代



表大会上，胡镛当选为首届执委会委员。之后不久，在北方的政治风云变幻中，作家因抗法战争期间曾赴西贡、为《神钟》杂志撰稿的“历史问题”，被下放到基层劳动，从此脱离文艺协会，除偶尔以笔名写几篇表扬好人好事的报道文章登报外，作为作家的胡镛已销声于文坛，直到越南革新开放的20世纪80年代末期，文学界才以出版《胡镛作品选集》的形式悄然为他“恢复”名誉。

与胡镛遭遇相近似的是华裔作曲家文高。文高1923年11月出生于河内，1929年16岁时开始从事歌曲创作，以《晚秋》（1939年）、《桃源》（1941年）、《渡口之春》（1942年）、《杏花溪》（1943年）等情歌蜚声乐坛。1944年11月，已参加革命活动的文高应抗日军政学校之邀，为该校创作《进军歌》。1945年八月革命胜利后，由胡志明主席亲自选定、经国会批准，《进军歌》被正式确定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国歌。抗法战争期间，文高还创作了《村庄》和《泸江》（1947年）等著名革命歌曲。1956年因受“人文一佳品集团”牵连，文高中断了创作，至越南革新开放后才复出。其早期创作的《进军歌》、《村庄》和《泸江》等歌曲，一直被视为经典之作。

除文高外，现代越南音乐界较有影响的华裔歌唱家和作曲家还有国馨、刘球、朱明等人。^①

第四，华侨参与北方经济建设。

解放初期，北方经济满目疮痍，14万多公顷耕地荒废，大多数铁路、公路交通遭到破坏，许多厂矿陷入瘫痪，大量城镇人口失业，市场一片萧条，人民生活十分困难。在为期3年的“经济恢复时期”，广大华侨与越南人民一起，克服种种困难，

^① 罗方明：《几位当代越南华裔音乐家》，载《印度支那》，1984年第2期。

开展劳动竞赛，医治战争创伤，使北方经济恢复并发展至战前的最高水平。在1958年越南全国“第三次劳动模范”表彰大会所表彰的900名劳模中，就有16名华侨劳模。社会主义改造运动结束之后，越南北方从1961年开始进入第一个经济社会发展“五年计划”时期，各地华侨又在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建设热潮中大展身手，创造出了一个又一个的生产业绩。

在河内市，安付发电厂的华侨技工梅定纲1955年就被评为劳模，他十分珍惜这一荣誉，刻苦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自己的技术水平。1958—1960年，他接连进行了13项技术革新，极大地提高了工厂的生产效率。1961年，他设计了筛煤机，在没有机械设计图和零配件的情况下，拆开透平机隔板加以维修，确保了发电机的正常运行。此外，他还改进了电厂维修车间的机床、钻床等，为工厂节省了大量资金。梅定纲先后获得越南政府授予的二级、三级劳动勋章各一枚，并于1962年获“劳动英雄”称号和一级劳动勋章一枚。

社会主义工商业改造运动结束后，在新成立的公司合营企业、小手工业合作社工作的河内华侨工人，同样在各自的岗位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在第一收音机修配厂、胶鞋厂、环球印刷厂、远大铸字厂、越华茶厂、肥皂联厂等9个公司合营企业，华侨工人们想方设法，克服原材料供应不足等困难，努力改进技术，不断提高劳动效率和产品质量，使企业生产、经营蒸蒸日上。1960年，上述9个企业有160余名华侨职工分别被评为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积极分子，有的还获得越南政府颁发的三级劳动勋章。^①

华侨人数众多的海防，是越南北方最重要的工业城市。这里

^①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84～86页。



不仅有蜚声海外的海防港，还有海防水泥厂、发电厂、“八·一九”机器厂等。

海防港有 1 000 多名华侨装卸工，其中的第一、第五装卸大队全部由华侨工人组成。1962 年，华侨装卸工人队伍中涌现出 20 个先进装卸组和 4 个社会主义劳动组，有 38 名工人被评为劳动模范，第一、第五装卸大队曾分别被评为全港口的先进大队。

海防水泥厂是法殖民主义者第一次经济开发期间兴建的老厂，抗战胜利、法资撤退走时，留下一个机器陈旧，设备残缺的烂摊子。水泥厂的华侨工人和越南工友一起，硬是用不到半年的时间，使这个瘫痪的老厂恢复了正常生产。该厂包装车间第一包装组的工人都是华侨，因劳动业绩突出，1962 年有一半以上的工人被评为劳动模范，1963 年该组被授予“社会主义劳动组”的光荣称号。水泥厂机器车间共有 69 名华侨工人，1961 年就有 8 人被评为劳动模范，54 人被评为先进生产者。

在华侨工人最集中的海防“八·一九”机器厂，1961 年和 1962 年，分别有 60 名和 75 名华侨工人被评为先进生产者。该厂华侨青工梁荣光连续两年获得劳动模范称号，被誉为“技术革新健将”，曾作为代表出席“全国青年志愿突击者”大会。

与海防比邻的广宁鸿基矿区（又称鸿广矿区），有 2 万多名华侨，其中有 2 200 名华侨矿工。盛产无烟煤的鸿基矿厂最早是由华侨出资建成的，殖民地时期被迫“转卖”给法资。北方恢复和平后，越南政府接管了矿区，一向任劳任怨、安分敬业的华侨矿工成了越南煤炭战线上一支最善战、最高效的劳动大军。直至越南统一以前，“华人矿工占越南矿工总数的 15%~17%，而且具有相当高的技术，许多人具有 6、7 级技术等级”^①。1958

① [越] 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125 页。

年，北方第一个华侨“劳动英雄”何世有就是鸿基矿区的煤矿工人。1962年，鸿基矿区评出的6名“劳动英雄”中，华侨矿工就占了2名。同年，统一煤矿荣获胡志明主席颁发“季托夫”奖章的工人当中，有三分之二是华侨。北方解放以来，连年超额完成任务的著名劳动模范黄乃辉，还曾获得胡主席授予的“胡志明纪念章”。

在纺织之都南定市，华侨纺织工人数量不多，但技术精良，是南定纺织厂的主要骨干力量。“广宁的陶瓷业工人和吉婆岛、姑苏岛、白龙尾岛的渔业工人大多数都是华人，他们的产量占全行业的50%”^①。广宁、老街、谅山等地农业合作社的华侨农民，也在兴修水利、发展生产、筑路植树，向国家上缴公粮，出售余粮、生猪、花生、蔗糖等方面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第五，华侨对越南抗美救国事业的贡献。

1964年8月，美帝国主义一手导演了“北部湾事件”，公然使用空中力量，对越南北方的部分城市、军事基地、工业设施以及支援南方的运输线“胡志明小道”进行狂轰滥炸。越南北方进入一边保卫和建设社会主义、一边支援南方抗战的抗美救国时期。

广大华侨与越南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在积极建设后方、支援前方的同时，还像抗法战争时期一样，把自己的子弟送上前线，直接参加南方抗战。

在河内市，华侨侯隆老人的小儿子侯协在抗法战争的泸江战役中英勇牺牲，现在，其孙子侯国忠、侯孝民和外孙范有福又挺身而出，相继加入越南人民军，奔赴抗美战场。侯氏一家三代先后有9人参加抗法、抗美战争，为越南人民的解放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获得“五好家庭”称号。

^① [越] 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25页。



在海防市，海防港、“五一”机械厂、水泥厂、白藤造船厂等厂矿企业的华侨工人，纷纷报名参军，随时准备应征入伍，踏上抗美救国征途。

在广宁省，1964年至1975年，共有22 000多名华侨青年踊跃应征，参军人数占全省华侨青年总数的57%。仅广河一个县，12年间入伍的青年就多达7 800人。

广大华侨青年将参军人伍当作自己的神圣义务，把献身抗美救国事业视为无上光荣。他们当中的代表人物曾如是说：“我们还感到光荣的是：大家已经实现了七亿祖国人民的誓言，与越南人民战斗在一起，胜利在一起。我们遵照毛主席的教导，学习白求恩同志的国际主义精神，下定决心，不怕牺牲，为中越两国人民的战斗友谊，为打败世界人民的头号敌人美帝国主义而战斗到底。”^①

在前线的华侨青年奋勇作战，广宁华侨何世彬等人入伍后，随部队开赴南方抗美前线，英勇作战，歼敌多名，被南方临时革命政府赠予“歼美勇士”称号；白龙尾岛华侨民兵龙忠义参加防空作战百余次，与越南军民一道击落美国飞机22架，获越南政府授予一级战功勋章一枚；海防港华侨工人李培在抗击敌机轰炸身负重伤，牺牲前留下的最后一句话是：“我是越南华侨……”^②

没有参战的华侨青年也踊跃参加青年突击队，直接支援前方作战，承担起修路筑桥、运送军需、抢救伤员等既艰巨又危险的任务。

在后方的华侨青年则加入所在机关、厂矿、学校或合作社的

^①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8页。

^②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31页。

民兵自卫队、民防队、消防队等组织，一边参与抗击敌机轰炸、保卫和抢救共同财产，一边坚守岗位，忘我劳动，“一个人干两个人的活”，以实际行动支援前线。

战争并不只是男人的责任，华侨女性也在越南抗美救国战争中无怨无悔地参与承担生产和工作、承担家务、承担为战斗服务和参加战斗的“三承担”运动。当青壮年男性走上战场之后，她们不仅要一肩挑起后方的劳动生产和全部家务，还要以女民兵队员、女突击队员等身份，参加值勤巡逻，修筑战壕，挖防空洞，通讯发报，运送弹药，抢救伤员，甚至还直接参加防空作战等艰巨任务。数以千计的华侨女性获得“三承担妇女”荣誉称号，许多华侨妇女还为此而贡献出宝贵的生命。

就这样，不论是在枪林弹雨的最前线，还是在敌机呼啸的后方，北方华侨都为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作出了巨大的牺牲，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越南党和政府曾对广大华侨在抗美救国战争中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1965年9月2日（越南国庆20周年纪念日），越共中央委员、越中友好协会会长黄国越在《新越华报》上发表的《发扬越华团结战斗传统，决战决胜美国侵略者》文章中指出：“在这气壮山河的抗美救国斗争中，华侨同胞们也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美国飞机狂轰滥炸下，华侨同胞不顾生命的危险，保卫机器，保生产，并且还送茶送饭、送货到阵地去，为战斗服务，华侨青年踊跃地参加‘三准备’运动，决心到党所最需要的地方去，参加一切工作，完成一切任务，有不少华侨青年还参加了抗美救国青年突击队或参加人民军，同越南人民并肩战斗。华侨妇女也积极参加‘三承担’运动，鼓励丈夫、儿子参军，并且专心学习业务，掌握技术，让男同志到前线去杀敌；有不少妇女还参加民兵自卫队，英勇战斗于前线，刻苦训练于后方。活跃在交通运输战线上的华侨工人，为了保证战斗的胜利，

冒着生命的危险，日夜驾车奔驰在前沿地区，及时完成供给任务。华侨同胞这种英勇战斗，忘我劳动的革命行动，使越、华人民团结一致，同甘共苦、并肩战斗的革命传统进一步得到发扬光大。”抗美救国战争胜利前数月，1975年2月7日，越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春水在参加越南华侨联合总会举行的春节联欢会上发表讲话时也表示：“热烈表扬北方华侨在抗美救国战斗和今天恢复和发展经济的建设事业中取得的成绩和作出的贡献。”^①

第四节 越南南方华侨

《日内瓦协议》签署前夕，1954年6月，越南南方就在外国势力的扶持下组成了以吴庭艳为“总理”的伪政府；次年10月，吴庭艳公然举行所谓的“公民投票”，废除保大，成立“越南共和国”，自任“总统”兼“总理”和“国防部长”，拒不执行《日内瓦协议》规定的通过普选实现越南统一的条文，使越南陷于20年的分裂状态。这一时期，越南南方的华侨情况主要如下：

第一，南越政权的华侨政策。

所谓的“越南共和国”出笼之后，吴庭艳政权即于1955年12月7日颁布《国籍法》，其第16条规定：“出生于越南、父母均为中国人之孩童，如其父母中之一人系在越南生长者，则此孩童系越南人，同时无退出国籍之权。”

1956年8月21日，西贡当局颁行“第40号谕令”，将《国籍法》第16条修改为：“在越南出生之儿童，其父母均为中国

^① 《新越华报》1975年2月9日，转引自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43页。

人者，均一律系越南籍。”^① 根据这一修订，所有在越南出生的华侨子女即土生华侨，不复具有侨民身份。时隔一周，南越伪政权又颁布“第 52 号谕令”，强行规定“所有拥有越南国籍之婴孩，不论其原籍为越南或外国，于报生时，只可以用越南音拼之名字”。与此同时，包括明乡人在内的归化越南籍华人，均须“申请越南化之姓名，并须在本命令颁布后 6 个月内办理完毕”^②。

在“第 52 号谕令”颁布当日，西贡“司法部”还出台了《对《国籍法》的三条“补充解释”，其重要内容是：居住在越南南方的华侨，不论男、女、老、幼，凡其父母为中国籍、或其中一人为中国籍，而本人在越南出生者，均被视作越南国籍；凡具有越南国籍之华侨（即在越南生长者），即使正在外国留学，也被视为在外国留学的越南人，不能拒绝接受越南国籍；凡土生华侨，加入越南国籍后，将与越南人“一视同仁”^③。

南越《国籍法》和“第 40 号谕令”的颁布引起了南越华侨的强烈反对，也受到舆论界的驳斥，为了平息所谓的“谬误之评论”，西贡“外交部”于 1956 年 9 月 7 日发布“通告”，诡辩称：“传统上由于文化、风俗与习惯之相同，中国人向来在越南被当作本族人多于过被当为外国人。故此，各明乡人（在越南出生之华越混血人）在法律上一向被视为越南人，此外明乡人已完全同化于越南人”；“实行准许中国人入越南国籍，应视为一种特权，实与留难措施相差甚远。盖有许多国家，是拒绝准许在其领土上出生之外国人人籍，或须要以严厉条件方准入籍的”。^④

①②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著：《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第 242 ~ 243 页。

③④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著：《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 年版，第 244 页。



西贡当局强迫华侨归化的法令颁布后，台湾政权曾派出代表与之交涉，但谈判陷入僵局，南越当局仍我行我素。当时，台湾方面曾决定采取撤侨的果断行动，将不愿转国籍的华侨撤往台湾，数日内即有5万多名华侨申请撤离，但由于西贡当局的横加干涉与多方刁难，最后成行者不足3000人。^①

1957年5月20日，我国华侨事务委员会曾经发表声明，强烈谴责和严重抗议南越反动当局，指出这种强迫华侨改变国籍的做法是“不合理和武断的”，“越南南方行政当局应对这种不合理行动负一切所引起后果的责任”。越南民主共和国表示赞同并支持中国政府的这一正义立场。1957年5月23日，越南劳动党中央机关报《人民报》发表了中方声明的全文，并于次日发表了题为《吴庭艳集团是越南人和华人的共同敌人》的署名文章，表示“越南人民完全同意中国华侨事务委员会的声明”，谴责吴庭艳集团的非法行径。

1957年4月17日，南越当局宣布南越华侨的华侨身份证一律作废，以换取国民身份证。1958年10月3日，又颁布关于外侨出入境及居留期的新法令，限制华侨入境与居留。此外，还在经济、教育、社团组织等方面实行压制。以上种种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引起了广大华侨的强烈不满，或公开抗议，或沉默抵制。领取国民身份证截止期满时，近百万华侨只有几千人领取身份证。

1960年12月20日，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成立之时，即发表致华侨兄弟姐妹书，公开申明对华侨的“十大政策”^②：

1. 废除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对华侨的一切反动法令和

^①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97页。

^② [越]《新越华报》，1965年9月6日，转引自郭明主编：《中越关系演变四十年》，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97~98页。

条例；保障华侨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各种正当权益，保障华侨的自由、民主权利。

2. 华侨有自由选择国籍的权利；保障华侨归国和寄信、汇款的自由权利。

3. 增强华越人民之间的团结、友谊和平等。

4. 尊重华侨的民族感情、风俗习惯，团结和帮助华侨。

5. 尊重和帮助发展中国文化。

6. 保护和帮助华侨发展工商业。

7. 为失业华侨解决生计，救济贫苦病弱的华侨，对华侨工人和劳动者正确施行民主劳动制度。

8. 华侨农民享有像越南农民一样分配土地和参加农会的权利。

9. 反对强迫华侨充当美国雇佣军，欢迎华侨青年自愿参加解放军。

10. 华侨必须遵守人民政府颁布的条例，立功者获得奖励，违法者受到惩处。

越南南方民族解放阵线在1965年5月24日再次致南方华侨兄弟姐妹书中，对上述“十大政策”进行了修改、充实，但其基本精神并没有改动。

1963年，继续坚持抗争的西堤华侨向社会各界散发传单，提出七项迫切要求^①：

1. 废除强迫华侨归化的法令，让华侨自愿选择国籍。

2. 废除强迫华侨当兵的法令，解散钳制华侨的“战略村”。

3. 让华侨享有言论自由、新闻自由、集会自由和来往

^①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97页。



自由的权利。

4. 废除将华侨学校“南越化”的法令。

5. 废除接管华侨公用财产的法令。

6. 废除解散华侨团体的法令，保障华侨生命财产的安全，解决失业问题。

7. 取消对华侨的无理罚款。

南越伪政权华侨政策的不得人心以及南方民族解放阵线受到欢迎，是导致这一时期南越华侨逐步分化，相当多的华侨参与反对美伪统治斗争、投身越南抗美救国事业的重要原因之一。

第二，南越华侨人口与社团。

自古代末期以降，越南南部就是中国华侨最主要的聚居区。越南八月革命胜利后的1945年12月，中华民国驻西贡总领事馆曾进行过一次调查、统计，当时在越南南方各省、市定居的华侨共计67.8万多人，具体分布如表5-1^①：

表5-1

省市	华人/人	省市	华人/人
西贡	193 000	东川	2 266
堤岸	380 000	美湫	6 592
薄寮	10 923	迪石	6 664
巴地	1 480	沙的	3 076
槟榔	3 322	蓄臻	10 053
边和	2 123	新安	639

^① 何凤娇：《东南亚华侨资料汇编（一）》，台北：国史馆，1999年版，第547页。

续上表

省市	华人/人	省市	华人/人
芹苴	12 835	西宁	1 314
头顿	1 000	茶荣	5 722
朱笃	6 368	土龙木	4 516
堤岸	1 034	永隆	6 694
嘉定	6 415	崑崙岛	15
鹅贡	1 511	富国	600
河仙	600		

经过之后数年间的常态增长以及1954年夏至1955年春北方数万华侨南迁之后，南部华侨人口增至80万人，具体分布如表5-2^①：

表5-2

省份	省会人口数/人	乡村人口数/人	合计/人
嘉定	2 500	17 500	20 000
朱笃	5 500	5 500	11 000
河仙	1 000	1 500	2 500
迪石	10 000	17 000	27 000
茶荣	5 500	14 500	20 000
沙沥	4 700	1 800	6 500

^① 蔡茂贵：《越南南方的华人》，转引自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38页。



续上表

省份	省会人口数/人	乡村人口数/人	合计/人
槟榔	3 500	3 000	6 500
龙川	6 000	4 000	10 000
新安	2 500	2 500	5 000
朔庄	9 500	15 500	25 000
土龙木	6 000	5 000	11 000
西宁	2 600	2 400	5 000
边和	4 000	4 000	8 000
美湫	6 500	5 500	12 000
巴地	500	1 200	1 700
堤岸	500	3 800	4 300
永隆	4 000	2 500	6 500
鹅贡	2 800	1 500	4 300
芹苴	7 500	6 500	14 000
薄寮	10 000	16 000	26 000
头顿	900	600	1 500
西贡—堤岸	573 000		573 000
合计	668 700	131 500	800 200

以上数据尚不包括北纬 17 度线以南的中部地区。仅就当时南部 22 个省、市看，华侨大量聚居于西贡—堤岸两市，西堤华侨人口占了南方华侨总人口的 71.6%；其次为迪石、薄寮、朔庄、嘉定、茶荣 5 省，合计 11.8 万人、占 14.6%；其余 16 省的华侨人口相加尚不足 14%。此外，定居城市的华侨人口约占 83.6%，生活在乡村人口仅有 16.4%。

南越《国籍法》和“第40号谕令”相继颁布之后，许多华侨被迫转为越南籍，据南越伪政权统计，1959年，南方华侨转越籍者达54.6万余人，其中，原南部地区转越者52.7万多人、中部平原地区1.5万多人、中部高原地区2800多人。^①上述转籍者指的是10岁以上、持有华侨居留证的华侨，在越南出生、18岁以下的青少年已一概视为越南籍，不属转籍范围。

被迫转籍导致华侨人数锐减，据1961年南越“经济部”统计，“越南共和国”境内的华侨人口仅有17299人（持台湾护照）。^②另有数据显示，“至1963年底，共有90万人参加南越籍”^③。截至20世纪60年代末，南方华侨只剩下数千人，而99%以上均被归为“华裔越南人”。

越南南方解放之前的华侨、华人数目，迄今未见有权威的统计数据，有越南学者称，1976年2月，胡志明市共有华人547510人，占该市总人口15.8%。^④问题在于，1973年《巴黎协定》签署、美军撤出越南南方后，有先见之明的华人已陆续移民别国，1975年4月底西贡解放之前，又有部分华人逃往别的国家和港台地区。因此，1976年初胡志明市54.7万多华人的数据并不能反映解放前夕的实际人数，更无法据此推断整个南方的华侨、华人数目。目前，对解放前夕越南南方的华侨、华人口总数，一般估计为150万人左右。

①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46页。

②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48~49页。

③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著：《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34页。

④ [越]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6页。



这一时期，南越华侨最主要的综合性社团组织仍是西堤中华理事总会。

自 20 世纪 40 年代末，各地华侨帮会一概改为中华理事会，各帮帮长改任中华理事会理事长。中华理事总会领导班子由西贡和堤岸两市广肇、福建、潮州、海南、客家共 10 个理事会的正、副理事长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并设总务、财务、稽核、福利、调解、调查等组，分别处理各项事务。1958 年中华理事总会主席为马国宜，副主席为蔡石、邝仲荣。中华理事会具有半官方管理性质，负责调解华侨群体中出现的纠纷、债务及欺诈、斗殴等事宜，并代为征税、传达当地政府政令及代侨民申请各种许可证等。

南越中华总商会在这一时期继续发挥重要作用。1957 年 1 月，福建侨商陈敦陞第四度连任南越中华总商会理事长。而前一阶段成立的华侨同业公会及文体社团组织，有的在继续维持一段时间后即因故被迫停止活动，西堤华侨教育会就是其中的一个突出事例。

西堤华侨教育会成立于 1946 年 3 月，1953 年 5 月举行第一届会员大会，根据新通过的章程，西堤华侨教育会的任务是：研究华侨教育改进事项，调查、统计及编纂华侨教育情况，筹办各项教育研究会及学术演讲会，办理各主管部门委办或咨询事项，处理华侨教育工作者的福利及保障事项，促进侨校之间的联络与沟通，指导侨生回国升学，办理与会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西堤各地华校凡同意及遵守会章者可加入为团体会员；各侨校教职员凡同意会旨、恪遵会章、品行端正者，提出申请，由两名会员介绍并经理监事会批准，均可成为个人会员。首任理事长李其牧，副理事长邝仲荣。1955 年，该会拥有团体会员 88 个，个人会员 1 268 名。南越当局对华侨学校施予限制后，西堤华侨教育会活动陷入困境，西堤各侨校便设立代表处继续工作。1958 年

冬，南越当局通知各侨校代表处停止活动，西堤华侨教育会遂不复存在。另如木炭、旧货、米较、杂货、屠宰等行业公会，也于1958年6月被南越当局下令解散。

20世纪60年代以后，南越各地，尤其是西贡、堤岸两市的华侨宗亲会相当活跃。人数较多的同姓华侨自成一会，如陈、林、王、黄、李、郑、何、张等“大姓望族”还成立了“宗亲总会”，人数较少的则两姓、甚至多姓合为一会，如丘—邱宗亲会、庄—严宗亲会、柯—蔡宗亲会、傅—赖宗亲会、区—欧—欧阳宗亲会、余—余—涂—徐宗亲会等。

第三，南越华侨经济。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到打击的南方华侨经济，战后逐渐得以恢复。据外国学者统计，1951年越南南方共有大大小小的企业70599家，其中由华商经营的企业21742家，约占30%；在总数为223家大型企业中，华商企业55家，约占25%；在总数为4763家中型企业中，华商企业2447家，超过50%；在总数为65613家小型企业中，华商企业19241家，约占30%。总的来看，华侨经济仅次于法国等西方资本，位居第二。

抗法战争胜利、南北分割为二的1954年，“华侨和华人在越南的投资总值约8000万美元，占当时外国在越南总投资（3.84亿美元）的21%。据另一份资料显示，20世纪50年代中期，在欧洲以外的（对南越）投资资金中，有90%的资金由华侨和華人掌控”^①。1955年，越南南方约有2.5万家华商企业（其中1.1万家集中在西贡、堤岸两市、1.2家分布在其他省份），占

^① [越] 陈庆：《法属时期和西贡政权时期越南华人的投资特点与趋势》，载《东南亚研究》，2002年第2期。



当时南方企业总数的31%以上。^①

以上数据表明，至“越南共和国”成立时，在越南南方，华侨经济已占据三分之一的份额。为了建立所谓的“民族独立经济”，扩充人、财、物力，以便于和北方相抗衡，吴庭艳集团于1955年10月颁布“扰乱经济活动处罚案”，禁止华侨以所谓的“投机经营”手段“牟取暴利”。1956年4月，法国军队如期撤出越南南方，吴庭艳集团担心华侨经济乘势做大，填补因法国势力撤退而造成的经济空白，遂以“维护民族经济”为名，先于1956年5月推出“外国人购买不动产管制令”，对华侨在法国统治时期原则享有的自由购买不动产权利加以限制，继于9月6日颁布“第53号法令”，以进一步压制华侨经济。该“法令”第一条规定：“居住在自由越南全境之所有外侨或会社、公司等，不准经营下面各种职业：

- (一) 鱼、肉类商贩。
- (二) 杂货业。
- (三) 柴炭业。
- (四) 汽油、火油、机油等商贩（除入口商者外）。
- (五) 平民当铺。
- (六) 布匹、棉纱（零沽一千码以下者）。
- (七) 废铜废铁业。
- (八) 米较。
- (九) 五谷类。
- (十) 水陆路运输业。
- (十一) 经纪业。”

并限定自“法令”颁布之日起，第一至第七种行业“须于6

^① [越] 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18~119页。

个月期限内停止营业活动”，第八至第十一种行业“须于一年内停止活动”^①。

“第53号法令”名义上是针对所有“外侨”，实际上却是针对华侨的，因为这11种行业的从业者主要是华商。该法令的实施，不仅使华侨经济受到沉重打击，而且使南越经济陷入困境。越南经济本来就是一代代华人和越南人经过长期努力，共存互补而发展起来的，不顾客观现实，违背经济规律，对华侨经济强行压制，势必使越南经济成为“跛脚鸭”，摧毁华人经济等于摧毁越南经济。

第一至第七种行业禁营期限届满时，华商停业者达7400多家，有的华商被迫将资金或业务转往香港或其他地区经营，南越城乡经济逐渐瘫痪，进出口贸易停顿，市场一片低迷，因禁营而导致的失业及受其影响的人数达五六万之多，经济萧条与社会动荡伴随而至。

南越当局也发现了禁营法令所产生的恶劣后果，遂于1957年秋通过雷震远神父邀请南越中华总商会理事长陈敦陞、副理事长翁立初等人商谈合作、重振南越经济问题。陈敦陞撰写了题为《复兴越南社会经济之道》的长文呈交吴庭艳。

文章“前言”部分指出：“越南之有华侨，始自秦汉，迨明清之间，南来益众。当南越之嘉定、边和，尚属蛮荒时代，中国人大批南渡致力开发建设，协助越廷拓展疆土，使荒芜之区，变为良田美宅，而西贡堤岸，互成为全越最繁盛之社会。300年来，倾无数华侨血汗，以参加越南水陆交通以及农工商业各方面建设，此等贡献越史有明确记载。”在“衰落之原因”部分，文章陈述了“第53号法令”实施以来南越华侨经济的种种遭遇，

^①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著：《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45页。



论证“华侨经济一遇困难，越南民生亦受重大影响，换言之，则华侨之利亦越人之利，华侨之害、越人亦同受损失”的相互关系，衰落原因不言而喻。在“复兴之道”部分，文章提出暂缓施行国籍法、给华侨以选择国籍之自由、发展华侨教育、放宽禁营政策等建议与效果。若能照此而行，则“华侨工商业复兴，越南经济繁荣矣”。并表示：“愿当局改善并放宽‘限制’与‘禁营’之法令，则华侨信心恢复，尚可重振业务，越南人民与政府以及华侨，必可在合作互助之下，共享其繁荣之成果也。”^①之后，西贡当局与侨领之间还进行了数次商谈。吴庭艳集团虽然拒绝在《国籍法》修订法令（即“第40号谕令”）上做出让步，但1958年以后，西贡当局的经济“禁营”政策逐渐有所宽宥，华侨资本开始重整工商业，逐步缓解了南越的经济困境，华侨经济也得到了不俗的发展。

20世纪50年代末以降，华商不断加大对加工、制造业领域的投资力度，先后兴建了一大批纺织、造纸、化工、冶金等企业。至70年代初，在纺织业方面，华商拥有3家首屈一指的大型企业和约600家中、小型企业，产量占全行业的80%。在食品加工业，南方最大的奶业公司，8家食用油企业中的5家，还有许多食品罐头厂等，均属华资企业。在19家化妆品、洗涤品生产厂中，有13家是华侨投资兴建的。冶金行业，南越最大的5家企业华商占有4家；华商还与索尼、乐声等日本、台湾跨国跨地区公司合作，兴建了一批家电和电子企业。在西贡及整个南越地区，华资所有的加工、制造业企业数量参见表5-3^②：

① 台湾华侨志编撰委员会：《华侨志·越南》，1958年版，第86~92页。

② [越]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页。

表 5-3

单位：家

行业	西贡	南方
食品	653	1 045
烟草	10	10
纺织	529	625
造纸	59	59
化工	43	43
陶瓷	159	159
钢铁	8	8
机械	180	180
食品加工	410	513
印刷	98	98

在商业、服务业领域，20世纪70年代初，越南南方约有6 000家批发商，80%为华商所有。华侨批发业主要集中在西贡，该市的平西、安东等集散市场，是南方各省乃至柬埔寨的物流中心。在零售业方面，华资掌握了60%的商品流通量。华侨经营的杂货店遍布西贡及南越各省，形成了一个物资供应、物价调节的庞大网络。在对外贸易方面，华人掌控着18个行业的进出口业务，在“西方（主要是法国）进出口公司和本地生产者、消费者之间”的双边贸易中，华商是“发挥中介职能的主要力量”^①，并直接参与南越对港台地区及东南亚各国的贸易往来，贡献良多。

^① [越] 陈庆：《法属时期和西贡政权时期越南华人的投资特点与趋势》，载《东南亚研究》，2002年第2期。



华侨在饮食、娱乐业领域据有明显优势，著名的玉兰亭、爱华、同庆、八达等高档酒店是西贡和整个南方上流社会的聚集场所。中、低档的饭馆、茶楼、咖啡店等散布四处，而夜幕降临之时，沿路、街边的小摊，则成为低收入市民和打工族的消费去处。此外，华侨经营的洗涤、美容、休闲等服务业亦应有尽有。

在金融业方面，1975年以前，在西贡正式注册开业的31家银行中，有3家华资银行，另有7家银行华侨资本占一半以上，其他银行均有华资参股，与华资无关的银行只有1家。大多数银行均设有一个由华人负责的“侨务室”，处理与华侨相关的业务活动。^①

在交通运输业方面，1970—1975年，南越公路、水路交通的相当一部分掌握在华侨手中，华侨经营约4000辆（艘）交通工具。从西贡开往南越各省的客车，大多由飞龙、进力等华人公司支配，经水路从九龙江平原运至西贡的农产品以及从西贡运至九龙江平原省份的工业品，大部分也由华侨所掌控。^②此外，华侨资本家还组建了一支年轻的远洋船队，直接参与外贸运输。

在手工业方面，仅西贡市华侨就有十来万个生产点，其手制品不仅能满足南方各地居民的日用需求，而且还向东南亚部分国家出口。以家庭为单位的摩托车、自行车、家电等简单的机械零配件制模、加工、维修站点，成衣、鞋帽、手袋、香火、玻璃用品等微型厂家，糖果、饼干、糕点、面条、水饺、云吞、烧腊等食品生产点，数不胜数。

① [越] 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5页。

② [越] 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6~27页。

截至1975年越南南方解放时的华侨经济状况，目前说法大同小异。如有的资料称，1974年，南越华侨在商业、服务业、金融业、加工制造业、农渔业及其他行业的投资总额为1.3亿多美元，其中，华资在纺织业、冶金业、化工业、中药业今占80%，在造纸业、渔业占60%，在饮食业占50%，在其他行业占30%；华人独资的金融业占7%、华资参股的金融业占49%。由于1973—1974年间，南越通货膨胀率急剧攀升，越币大幅贬值，因此，以越币投资的华人资金转换成美元只有1.3亿多美元。另据西贡政权的正式统计数据，1975年之前华人在南越的经济投资总额中约占70%，其中，加工制造业占80%、金融业占50%、商业批发业占90%、商业零售业占50%。^①

另有资料表明，截至1974年底，“南越3000多家大企业中，除国营公司外，在18家全年营业额超过50亿越币的私营大公司中，由越南人经营的仅有西药厂1家，由法、英人经营的占7家，其余10家均为华侨经营。每年营业额自1亿至50亿越币的60家私营公司中，由越南人经营的占1/4，其余均为华侨经营”。就商业、服务业而言，在越南南方，华侨经营的商店共有1.1万家，其中杂货店多达5000家。在西贡市，华侨开办的商号有1900多家，零售店2130多家，旅店108家，餐馆1920多家，华侨工商业资本占全市资本的80%以上。^②

据越南学者统计，“1975年以前，西贡华人有2000个大业主，掌握了60%的南方经济。他们投资兴建了322家大型企业，

① [越]陈庆：《法属时期和西贡政权时期越南华人的投资特点与趋势》，载《东南亚研究》，2002年第2期。

② 李白茵：《战后越南南方华侨华人经济的演变》，载《东南亚纵横》，1990年第1期。



800 多家中小型企业，还有散布第 5、6、8、10、11 郡的不计其数的家庭经济体。华人业主把握着 18 个行业的进出口业务，支配流通体系，代理零售业。此外，他们还拥有 3 000 台（辆）交通工具，组建了一支年轻的远洋船队，并执大米、制铁、味精、烟草、戏院等行业之牛耳”^①。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华侨中的富商阶层较前一阶段有所增加。“越南南方解放之前约 10 年间，华人买办资产阶级迅速富裕起来。西贡市约有 400 个买办资本家和 7 000 多个特别富裕家庭”^②。西堤华侨的中产化进程亦日益加快。

经济实力的增强使华侨逐渐加大对社会、文教事业的支持力度。就西堤的华侨医院而言，近代时期兴建的广肇、福建、潮州、客家、海南 5 帮医院及 1946 年创办的中正医院，在这一时期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医疗条件不同程度地得到改善。中正医院还专门举办了一个护理学校，每届培养 30 名护理人才。各家华侨医院一方面继承中华传统医学理念，一方面也走中西医结合的医疗路子，其中药主要从中国进口，西医设备则从西方国家购置，西医大多都有在法国等国家留学或到香港深造的经历。1975 年以前，西贡堤岸 6 大华侨医院共有 1 120 张病床，所提供的治疗服务几乎都是免费的。^③ 其他慈善事业在这一时期亦有长足发展。

第四，南越华侨文化教育。

伪政权统治时期，南越华侨教育的显著特点是越南化与私

① [越] 庆中：《西贡华人发财》，载《经济时报》，1998 年第 8、9、10 期合刊。

② [越] 莫唐：《1975 年以后的胡志明市华人社会》，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年版，第 142 页。

③ [越] 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 年版，第 78 页、80 页。

立化。

1955年，整个越南南方约有华侨学校222所，学生63000名，其中，西堤地区侨校120所，占42%。^①这些侨校主要可分为公办和私立两大类。公办侨校指的是广肇、福建、潮州、海南、客家等华侨帮会出资兴建的学校；私立侨校则由华商私人投资兴办的学校，如智勇、向明、求智、强智等校。如果说公办侨校主要面向中、低收入的华侨子弟，收费适中，中正等个别侨校甚至免费的话，私立侨校则主要面向中等以上收入的华侨子弟，其收费自然要比公办侨校高，但规模相对小些，教育质量往往也比公办侨校高些。

南越伪政权1955年12月7日颁布“国籍法”及1956年8月21日颁行“第40号谕令”，强迫华侨加入越籍之后，有关华侨教育“越化”的强制政策随即跟进。1956年8月28日，南越当局通令所有的华侨中学自1956—1957学年度全部停办。如需续办，则须依从越南中学体制另行申请立案，并使用越文教材，以中、越两种语言教学。同年10月23日，吴庭艳签署“第57—4号谕令”，规定南越境内私立学校开设规程。10月25日，南越“教育部”公布“942CD/ND号法令”，对各级私立学校校长、教员、教监等职员的年龄与资格、学校应备的册籍及申请补助的审查等事项作出强硬规定。

上述法令的具体内容可大体归纳为：一是华侨学校须改制成为越南中、小学，不准办高中。二是侨校校长、教员及教监等人员须由通晓越文的越籍华裔担任。三是侨校教程的基本用语须为越南语，中文只能作为外语课程教授；自1961—1962学年度起，

^① [越] 陈庆：《文化因素与华人对现代越南社会的融入》，载《东南亚研究》，2000年第4期。

所有侨校须参加越南中、小学会考。四是所有华裔学生须改用越文姓名，着与越南学生相同之服装，每周一举行南越“国旗”升旗礼、唱南越“国歌”等。五是自1959年2月起，南越境内所有侨校一律将校名改为越文名字，不准用“华侨”、“中华”或地域性名称等。^①

南越当局的教育改制引起华侨的强烈不满，台湾方面也作出了适度反应，然而，除了“多数不懂越语的华人子弟就读的个别学校仍可使用华语讲授所规定的越文课程”之外，“情况没有得到丝毫改善”^②。各项规定被强制推行，各地侨校纷纷被迫改名，以西堤各公办侨校为例，广肇帮办的穗城改为越秀男中，广肇改为开明中学，穗城分校改为复兴小学，西贡广肇分校改为日新小学，潮州帮办的义安改为同德男中，义安小学改为明道小学，西堤义安分校改为明诚小学，西贡义安小学改为民生小学，西贡义安分校改为民强小学，客家帮办的崇正改为正义小学，崇正分校改为庆德小学，海南帮办的三民改为文庄小学，西贡三民改为育秀小学，福建帮办的福建中学改为福德女中，城志改为明道中学，等等。

为了促使华侨教育与越南教育体制趋于并轨，南越当局强行规定华侨中、小学逐年增加越文教学课时。从1956—1957学年度开始，南越各侨校越文教学课时递增情况参表5-4^③：

① 朱敬先：《华侨教育》，台北：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179页。

② [越]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85页。

③ 余以平：《越南华侨华人教育的兴衰及其前景》，载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华侨华人研究（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01页。

表 5-4

单位：课时

学年度	初小	高小	初中
1956 年以前	3	3	3
1956—1957	3	3	9
1957—1958	5	8	9
1958—1959	6	10	12
1959—1960	9	13	15
1960—1961	28	16	18

根据南越当局的既定计划，自 1961—1962 学年度起，所有华侨中、小学全部“越化”，所授课程完全与越南学校相同。小学不许教授华文，中学华文课程只能当作外语教授。在完成当局规定课程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华文教学时数，各侨校只好增加教学天数和授课总时数，即每周多上半年学（越南学校 5 天、侨校 5 天半），初小周授课时数增至 51 节，越文 28 节，华文 23 节；高小周授课时数增至 39 节，越文 16 节，华文 20 节，美术、体育等 3 节；初中周授课时数增至 39 节，越文 18 节，华文 18 节，美术、体育等 3 节。^①

南越当局对华侨教育强制推行“越化”政策之后，特别 1960 年 6 月吴庭艳集团颁布“第 123 号谕令”，着令解散各地中华理事会，成立由西贡市市长和各省省长为主席的“帮产管理委员会”，接管各地侨界社团组织的公所、会馆、学校、医院等资产之后，公立侨校基本绝迹，私立侨校则不断增加。据 1961

^① 余以平：《越南华侨华人教育的兴衰及其前景》，载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华侨华人研究（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01 页。



年南越“教育部”私立学校管理局统计，华文小学 728 所，4 178 班，学生 177 171 人。^① 因此，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私立侨校挑起了南越华侨教育的重任，直至 1975 年南方解放。

吴庭艳“主政”初期，越南南方的华侨报业，从 1955 年 11 月西堤侨报刊载的南越“新闻局”局长报告中可窥见其概貌。当时，南越华侨创办的华文日报共有 10 家、每日发行量约 6 万份，法文日报有 2 家、日发行量约 1.9 万余份，越文日报共 18 家、日发行量约 16.8 万余份。华、法、越 3 种报刊各具特色，法文报侧重政治新闻及社论，越文报注重刊载长篇小说等文学作品以引人入胜，华文报则以贴近现实、编排灵活等见长。据此报告，则侨报行销量占当地日报发行总量近四分之一。^②

此期间，除了原有的部分侨报仍在继续活动外，新创的《越华晚报》（1955 年 10 月）、《新声日报》（1956 年 8 月）、《自由太平洋月刊》及《自由报》（1957 年）等报刊先后问世，登临报坛。至 1956 年春，西堤侨报在原先成立的报界公会、记者联谊会等组织基础上另行筹建报业公会，并于 4 月 20 日举行第一次西堤华侨报业公会会员大会，《世界日报》、《亚洲日报》、《远东日报》、《越华晚报》、《新闻日报》、《中国晚报》等 11 家报刊代表出席了这次大会。

1958 年，活跃于西堤报界的侨报计有《远东日报》、《世界日报》、《新闻日报》、《中国日报》及晚报、《亚洲日报》、《大夏日报》、《每日论坛》、《越华晚报》等 8 家，以及《自由报周

① 余以平：《越南华侨华人教育的兴衰及其前景》，载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华侨华人研究（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1 年版，第 201 页。

② 周胜皋：《越南华侨教育》，台湾华侨教育丛书编辑委员会编印，第 193 页。

刊》、《自由太平洋通讯》、《太平洋月刊》等杂志。

进入20世纪60年代,《成功日报》(1961年9月)、《国际报》三日刊及《越南新报》(1962年6月)、《越南快报》(1964年12月)等又相继创刊。据统计,截至1964年,在南越刊行的侨报计有日报8家、晚报3家、三日刊1家、周刊和月刊各1家。其中,《远东》、《成功》、《亚洲》3家行销量最多,连同其他华文报刊,每日发行约6万余份。^①

1965年下半年,西贡当局以华报太多为理由,限令华侨报刊每两家合并为一家。经合并之后的侨报仅存7家,即:《越华报》与《新声晚报》合并为《越华报》,《远东日报》和《新越晚报》合并为《远东日报》,《成功日报》与《大夏日报》合并为《成功日报》,《新闻快报》和《越南快报》合并为《新闻快报》,《每日论坛报》与《前锋日报》合并为《新论坛报》,《亚洲日报》与《万国晚报》合并为《亚洲日报》,《建国日报》和《国际报》合并为《建国国际联合报》。

自1966年以后,《新声晚报》、《光华日报》、《海光日报》、《胜利报》和《人人日报》等又复办或创刊。西堤侨报大多发行量较少,有些因销路不畅、难以维持而自行停版。至1975年西贡解放之前,仍在活动的华侨报刊尚有9家,分别为:《远东日报》、《成功日报》、《新论坛报》、《越华报》、《亚洲日报》、《新闻快报》、《建国日报》、《人人日报》和《光华日报》。^②

较具影响的西堤侨报如《远东日报》、《亚洲日报》等,不仅行销南越全境,而且亦向柬埔寨、老挝侨界发行。这些侨报历

① 胡文英、方积根:《印支华文报业的历史与现状》,载《印度支那》,1986年第4期。

②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35页。



经时代风雨冲刷，在商业风气日重的西堤守住一块阵地实属不易，在弘扬中华传统文化、推动华侨社群建设、促进中越文化交流等方面均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可惜 1975 年 4 月 30 日越南南方解放后，上述侨报全部停刊。越南全境，仅有《西贡解放日报》华文版发行至今，但它已不再是一份华人报纸。

现代时期南越各地华侨的宗教信仰活动，主要是佛教、天主教、福音教等活动亦有所发展。在西堤，继 1945 年南普陀寺、1950 年朗雅菩提寺、1951 年竹林观音寺兴建成后，又有一些寺庙得以兴建。较有名的佛教寺庙，如南普陀寺由统良（Thong Luong）、圣宣（Thanh Tuyen）两位禅师发起修建，该寺位于现在的胡志明市第 6 郡；朗雅菩提寺坐落在今胡志明市第 10 郡，是一座专供华侨尼姑修炼和女性佛教徒进香的佛寺；竹林观音寺位于今胡志明市第 11 郡。1964—1965 年，西堤华侨佛教界成立了“明月居士临佛学会”，佛学会会所设在现今第 5 郡地界，朔庄、薄寮、芹苴等省市也设有分会。1968 年，超尘（Sieu Tran）禅师和清泉（Thanh Thuyen）禅师发起成立南越华宗佛教会，但迟至 1972 年 5 月 20 日才获准正式成立。

华侨信奉天主教和福音教的人数比以前有所增加。天主教仍以西堤的三神父教堂、圣母和平教堂、福寿和等教堂为活动场所，台湾的天主教“自由—太平洋”组织曾在西堤成立“耀汉天主教”组织，西贡当局亦着力对华侨天主教信徒施加影响。

福音教阮鹰街分会自 1948 年起一直由韦应龙（Vi Ung Long）牧师主持，在这一时期相继成立了一些新的教会和兴建新的教堂。1954 年成立梁如鸽教会，会址设在安和教堂。1956 年至 1971 年间，又相继成立平西教会、生命堂教会、新和东教会、骆龙君路教会等。

由于信奉天主教、福音教的信徒以广东籍华侨居多，其圣经以中文印行，大多从香港、台湾地区引进，神父、牧师主要以广

东粤语讲诵经文，信徒也以粤语唱颂圣歌圣曲。除了当地或南方其他省份华侨外，当地不少越南人也不时到西堤华侨天主教和福音教教堂参加洗礼等各种活动。^① 1975年南方解放以后，所有的华人宗教组织均被解散。

南方华侨的文学艺术创作，华文作家仍以侨报副刊为园地，越语作者则不受此局限。现代时期，南越侨界先后涌现了海韵文艺社等文艺社团，村夫、何杰华、黎启铿、子诗、梦玲、荷野、思薇、徐卓英、楚珊、林松风、小苗芽、叶长平、夜心、劳可腾、吴雪梅、潮声、季夫、藤蔓、心水、小草、徐碟文等作家，各有诗文作品发表在西堤各侨报的文艺副刊上。海韵文艺社的作家们曾出版《序幕》等文集，将小说、散文、诗歌等作品收入其中。1968年，该社的徐卓英、黎启铿、荷野等作家曾与“水手诗歌社”的华人作家合作出版了《水手诗集》，收入作品以新诗为主，但也有少量旧体诗。此外，“风笛”等文艺团体也出版过一些文艺刊物。国内论者认为：“五六十年代越南华文文学的显著特点，是由越南本土的华文文学，与台湾、香港文学互相融汇，从而形成较有越南特色的华文文学，它既不同于过去在越南土生土长的越南华文文学，也有别于台湾文学。……这时期的越南华文文学，不再是‘中土文学’，而是越南的‘本土文学’了。”^②

上述华文文学在反映华侨社群现实，刻画侨居异国者的别样心怀，培育华人文学队伍，丰富侨胞文化生活等方面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但它毕竟只以华侨、华人中的文学读者为服务对象，作品很难进入当时越南的主流文坛。

① [越]潘安：《越南南部华人》，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8页、244页。

② 赖伯疆：《海外华文文学概观》，广州：花城出版社，1991年版，第136~137页。



现代时期，以越语为载体从事文学创作的南方华人作家极有限，在越南现代文学史上垂名者更属凤毛麟角。20世纪30年代末开始创作生涯的华人作家郭讯在这一时期仍屡有新作问世。1945年以后，郭讯在归仁参加抗法斗争，一度出任平溪县拥护抗战委员会委员，后来转到当地中学教书。1954年移居芽庄市，在当地行政机构当过一段时间的职员，后“隐于市”，与书籍、笔墨为友，相继著有《残阳夕照》（1965年）、《银山梦》（1966年）、《月光如滴》（1973年）等诗集及游记、诗话、回忆录、诗人评述以及越南古代汉文诗译作多部。郭讯不仅是越南文学界所称颂的“古典季节最后一片叶子”式的诗人，同时也是一位丰产的学者型作家，在越南现代文坛上颇具影响。

在音乐、戏剧等艺术领域，刘友福、张凤好等华人艺术家也以突出的艺术才华与贡献而留下鲜明的印记。

刘友福（1921—1989年），越南中部会安明乡社人。1945年以前在西贡读书，并参加革命活动。学生时代，就曾创作过《白藤江》、《青年进行曲》等歌曲，《青年进行曲》曾是“八月革命”时期流传最广的越南革命歌曲之一，1955年以后被西贡政权擅自定为南越“国歌”。抗法战争爆发初期，刘友福被任命为西贡出版处处长，后来调到越北解放区工作，参与创建越北“中央文工团”。北方解放后，他被委任为越南文化部音乐司司长。20世纪60年代中后期被派到南方工作，出任越南南方临时革命政府文化部部长。刘友福有越南革命歌曲家之誉，除了“八月革命”时期的《青年进行曲》之外，其代表作有抗法战争末期的《胡志明颂》，抗美援朝时期的《解放南方》和《向西贡进军》等。他曾被授予“独立勋章”，逝世后又获得越南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最高国家奖“胡志明奖”。

被誉为越南改良戏舞台上一颗耀眼的“北斗星”的张凤好，约出生于20世纪初，其艺名“凤霞”，取自“凤好”二字的粤

方言读音（谐音）。张凤好的生父是广东鹤山人，到越南南方谋生后，因经商而致富，与美湫一越南村女成亲，生下张凤好兄妹几人。她5岁时父亲突然辞世，家叔和兄长将其母女送回鹤山老家，至10岁那年鹤山县天花疫情流行，母亲带着她返回越南。至11岁时，她跟随被兄长要求回乡“守节”的母亲重返鹤山，过了一段时间，因不习惯在鹤山的生活，母女二人悄然潜返美湫。兄长一怒之下，不再眷顾母亲和妹妹。张凤好迫于生计，曾一度到当地华侨经济的砖窑打短工。她13岁开始从艺，不久即以唱腔之清越、身段之优美、演艺之精湛而蜚声当地改良戏舞台，成为一代名角。她扮演的第一个角色是黄飞虎之妻贾氏，之后分别扮演过孟丽君、杨贵妃、貂蝉、翠翘（越南古典名著《金云翘传》中的女主角）等主角，还曾女扮男装，扮演吕布、安禄山、唐明皇等角色。她曾细心揣摩和大胆借鉴广东粤剧的部分唱腔、乐曲、扮相、做手，将之融合于改良戏之中，为越南改良戏的改进、完善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被越南政府授予演艺界最高荣誉“人民艺术家”称号。

文化界首屈一指的华人名流是王洪盛。王洪盛（Vuong Hong Sen, 1902—1996年）祖籍福建，生于朔庄，其祖父曾任朔庄天地会首领，姨父是当地侨社福建帮帮长，母亲是高棉族人。他中学时期到西贡求学，毕业后应父亲要求，放弃考取大学，在沙沥、朔庄、芹苴、西贡的行政、司法机构担任文书、翻译等职务，1945年3月驻越日军发动政变，独占越南以后，王洪盛被当地青年组织推举为朔庄省行政副省长，1945年9月底法国军队重返越南南方时去职。1947年，出任西贡博物馆副馆长，1954年出任馆长，至1963年退休。1962—1963年和1964—1968年先后担任西贡大学、顺化大学艺术教研室主任。青年时代风流倜傥，喜好曲乐、古玩，1927年开始收藏古玩，并由鉴赏古玩而博览群书、遍访古迹，历半世纪，成为文史学家和越南独一无

二的古玩鉴赏家。王洪盛毕生收藏古玩甚丰，逝世前悉数捐献给国家。王洪盛著作等身，代表作有《昔日西贡》（1962年）、《中国故事读趣》（1970年）、《古玩趣谈》（1971年）、《中华古代瓷器考》（1972年）、《虚度半生》（1992年）、《西贡打边炉》（1992年）、《后半生》（1995年）等，历史文化、地方掌故、风土人情、城乡趣闻、个人阅历，皆成佳篇。其中，《昔日西贡》和《西贡打边炉》（“打边炉”意即“杂谈”）影响尤甚。

值得一提的是，“打边炉”这一词语在越南语中写作“tap pin lu”，是根据广东粤语方言读音移植过去的一个借用词。在现代越语中，类似的词语还有若干，如“Van than（云吞）”、“Xiu mai（烧卖）”、“Xi dau（酱油）”、“Mi chin（味精）”、“Xui（倒霉）”、“Chap po（杂货）”、“Dau cha quay（油炸鬼，即油条）”，或将“po ly poi（玻璃杯）”减缩为“ly”，用来指“小杯子”等。以中国广东粤语方言读音移植到越语中的借词，既是越语汉越词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以语言为载体的华侨文化对越南文化影响的生动例证。

在经济、文教事业不断发展的推动下，西堤等地华侨社群的文化生活相当活跃。1975年以前，西堤有20个华人的大剧院，主要演出华语节目或播放华语电影。港台的武侠、爱情影片充斥南越市场，不仅深得华人喜爱，还吸引了许多越南观众和读者。^①精武体育会、南星体育会的运动队不时举办各种赛事，并与香港地区和东南亚有关国家的华侨球队进行体育交流。各粤剧、潮剧、闽剧团队演出的戏剧节目，为广大侨胞所喜闻乐见。各地华侨组建的舞狮、舞龙、舞麒麟队，在各种传统节日、庆典的精彩演出，成为一道亮丽的文化风景线。

^① [越] 陈庆：《文化因素与华人对越南现代社会的融入》，载《东南亚研究》，2000年第4期。

第五，华侨与南方民族解放斗争。

1954年7月，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日内瓦协议》签署伊始，美国政府就公然宣布不受该协议各项规定所约束，1956年4月，法国军队如期撤出越南南方之后，美国随即派遣军事顾问，全面接手南越伪军的训练事宜，大力扶植吴庭艳傀儡政权，蓄意破坏《日内瓦协议》，使越南陷于分裂状态成为现实。

在通过自由普选实现国家统一的《日内瓦协议》条文被践踏，坚持就地斗争的南方革命力量遭到野蛮镇压的形势下，越南南方人民自1959年开始被迫拿起武器，奋起反抗，以革命暴力反对反革命暴力，从政治斗争开始转向武装斗争。为了扑灭南方的武装斗争烈火，美国在南越战场上——一手策划了“特种战争”（1961—1965年）。“特种战争”遭到惨败后，1965年3月，美国地面作战部队陆续登陆南越，直接参加地面战斗，先后将“特种战争”升级为“局部战争”（1966—1968年）和“越南化战争”（1969—1973年）。战争不断升级之际，越南南方军民响应胡志明主席“驱逐美帝、推翻伪政权”的号召，在北方的支持下，在中国、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的援助和世界爱好和平力量的声援下，前赴后继，不畏牺牲，长期抗战，直至1975年南方解放，“抗美援朝”取得全胜。

美帝国主义对越南南方的新殖民统治，西贡伪政权强迫华侨“归化”的“国籍法”以及一系列与此相应的经济、文教政策，引起了南方华侨的不满和反抗，促使富有革命传统的华侨又一次义无反顾地投身于越南人民的民族解放事业。

这一期间，越共南方局专门设立了“华运办”，作为动员华侨、华人群众参加反抗美伪集团斗争的领导机构。在南方局“华运办”的发动、组织下，堤岸、西贡以及华侨人口较多的九龙江平原省份的广大华侨，特别是华侨中的劳动阶层和进步青年，纷纷挺身而出，与越南南方人民并肩，战斗在如火如荼的



政治斗争和武装斗争两大战场上。

在南方各都市，尤其西贡、堤岸地区，数以万计的华侨工人、店员、市民踊跃参加反对分裂、反对独裁、要求统一、要求实行民主和保障民生等政治斗争。越美纺织厂、西贡码头、芽舨钞票仓库、壳牌煤油公司等企业的华侨工人曾多次加入西贡工人的斗争行列。各侨校的华侨学生和西贡学生共同发起反对美伪集团的罢课、集会和示威游行一浪高过一浪。不少华侨商人为敌占区的地下斗争或解放区的抗战提供经费、物质支援，甚至冒着生命危险，掩护在市区活动的越共高级干部。位于当时西贡市第6郡伪警察署对面的范文志街91号，是华裔刘荣（Luu Vinh）居住的一栋三层小楼，1975年以前一直是越共干部的秘密“庇护所”，越共西贡—嘉定市委领导人陈白腾也曾以刘荣“叔父”的身份“隐身”于此。^①许多华侨还不顾个人安危，加入地下革命组织，从事秘密活动，不少华侨加入了越共组织，成为越南南方党的基层、中层干部，蚁团、林思光两人还曾担任西贡—嘉定市市委委员。有些华侨在斗争中不幸被敌人逮捕，在狱中受尽折磨。1965年4月13日，河内《新越华报》曾刊载一位南方华侨姑娘给北方亲人的信，信中写道：

“九年来，我被美吴拘捕了4次，最后一次也是拘禁得最久的一次，即从1960年1月到1963年3月。一次被判处死刑，然后是终身徒刑。他们放了我，因为我已被他们弄得残废了。在宪兵、警察、狱官的眼里，我已经是一具活尸罢了。……但是我却一直活着，而且即使我死了，我的爱国精神仍然活在革命人民的心中”^②。

① 《91号楼的秘密》，载《古今》，1998年10月第56B期。

②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2页。著者按：信中提到的“美吴”即指美帝国主义和吴庭艳集团。

在参与政治斗争的同时，成千上万的华侨青年告别亲人，投奔解放区，参加南方解放军，在抗美前线奋勇杀敌，涌现出许多“歼美勇士”，获得南方解放武装力量指挥部的嘉奖，有数百名华侨战士因战功卓著而荣获“铜墙勋章”。西贡、堤岸也有许多华侨青年参加“别动队”等地下武装，在美伪集团统治的心脏地带开展武装斗争。由西贡华侨姑娘组成的“女别动队”屡建奇功，令敌人人为之丧胆。

1968年初春，越南军民发起震惊世界的“戊申年春节总崛起”战役，向西贡、顺化等南方数十大、中城市发动大规模的突然袭击。当越军主力攻入伪首都西贡时，西堤地区的华侨武装力量参与了向堤岸特别警察署、行政署等敌伪要害部位的进攻，给敌人以重创。第5、第6、第10、第11郡等敌伪据点也遭到华侨武装力量的攻击，并一度被占领。西贡某制鞋厂华侨女工陈玉林所属的地下武装，配合主力部队向美国驻堤岸军事顾问团驻地发动袭击，行动受阻，部队陷入重围。危急时刻，陈玉林自告奋勇，率领小分队狙击敌人，掩护主力突围。^①更有许多华侨冒着枪林弹雨，为部队运送弹药、粮食，抢救伤员。第11郡是南方武装力量进攻西贡的桥头堡，当地华侨群众不仅为部队挺进市区提供了有效的人力、物力支持，而且在敌人反扑时的狂轰滥炸中付出了巨大的牺牲。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戊申年春节总崛起战役受挫，攻入西贡等地的越军被迫撤退。尽管如此，戊申年春节总崛起战役仍给美伪集团以沉重打击，并为巴黎和谈开辟了通道，在越南抗美救国战争史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戊申年春节总崛起战役结束后，南方各地华侨继续坚持斗

^①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22页。著者按：信中提到的“美吴”即指美帝国主义和吴庭艳集团。



争。活跃在西堤的某支华侨“女别动队”，在潮州籍华侨姑娘江丽友（Giang Le Huu）的带领下，于1969年8月15日对堤岸美空军外语培训中心发动袭击，取得了歼敌230名的辉煌战绩。1975年4月，越南南方解放战争打响后，在历史性的决战——胡志明战役中，西堤华侨武装在蚁团（Nghi Doan）、黄华全（Huang Hoa Toan）、洪孙如（Hong Ton Nhu）、何曾（Ha Tang）等华侨干部的领导下，发动群众，成立就地夺取政权的“起义委员会”，配合越军主力作战，为西贡市的彻底解放作出了突出贡献。^①

据越方统计，在整个抗法战争和抗美救国战争期间，仅胡志明市就有218名华人烈士、3位英雄越南母亲。除了在西贡、堤岸街头倒下的陈开源（Tran Khai Nguyen）、黄建华（Huynh Kien Hoa）、李峰（Li Phong）、李景汉（Li Canh Hon）等华侨、华人烈士外，还有数千名华侨、华人战士被俘，失去子弟、亲人的华侨军烈属亦多达数千家。^②

为了铭记广大华侨、华人在抗美救国战争中作出的巨大牺牲和重大贡献，不久前，越南政府在西宁省原越共南方局驻地竖立了一座“华人革命传统纪念碑”，纪念碑的碑文写道：

在越南共产党的领导下，南方中央局华运办发动华人同胞参加了南部东区和西区战场上的抗美反伪斗争。在西贡—堤岸—嘉定特区，华运党委和华运办动员各阶层华人同胞，与市区人民共同进行反对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罢工、罢

① [越]莫唐：《1975年以后的胡志明市华人社会》，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46页。

② 越南共产党胡志明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编撰：《胡志明市20年（1975—1995）》，胡志明市：胡志明市出版社，1996年版，第450～451页。

课、罢市、游行示威，并在西贡市区组织了数百次进攻敌人的战斗。特别是在1968年戊申年春节的总进攻、总崛起战役以及1975年解放西贡、解放南方、统一祖国的历史性的胡志明战役中，数百华人战士献出了生命，上千华人干部、战士和革命群众用自己的热血，染红了越南祖国的旗帜。^①

1998年，越南国家主席陈德良签署决定，给胡志明市华人集体授予一级独立勋章。原越共西贡—嘉定市委领导陈白腾就此撰文指出：抗美援朝战争期间，胡志明市华人“作出了十分重要、非常独特的贡献”，作为越南革命组成部分的胡志明市“华人革命运动，是海外华人历史中的一个独一无二的现象”^②。西贡、堤岸乃至整个越南南方的华侨、华人是无愧于这一评价的。

第五节 现代华侨的“越化”问题

自从告别故土、远涉重洋，以异国他乡为新家园的那一天开始，移居海外的华侨就面临着逐渐本土化，成为侨居国国民的问题，越南华侨亦然。

越南华裔作家胡镛曾经给读者讲述过这样一个故事：

中华血统延续到我们三兄弟这一代，已经不那么纯正了。父亲对此深表担心，于是让“我”大哥回老家去，娶了一位中国妻子。母亲对新过门的媳妇却不满意，认为她难以在这片土地扎根。嫂子过门后，开始时，生活很不适应。语言不通，无法和周围的人交流，“比哑巴还难受”。对生于小康之家的她来说，婆

^① 《华人革命传统纪念碑》碑文，见 <http://www.cholon.com.vn/vietnamese/xemtin.asp?idcha=1335&cap=3&id=1455>。

● 陈白腾：《西贡—胡志明市华人运动无愧于荣获奖赏的勋章》，见《西贡解放报》（华文版），1998年8月29日。

家的一切都是那样陌生。农活不熟悉，但婚后没几天就要下地耕种，还经常挨婆婆责骂。生活所迫，聪慧、耐劳的嫂子脱下旗袍，穿上深灰色的粗布衣裳，绣花鞋换成拖鞋后就从不离脚。她逐渐能说出生硬的越语，逐渐学会了各式农活和各种家务，以纤弱的肩膀挑起了一个家，也逐渐混同于众多别的越南女人。后来，孩子一个接一个呱呱落地，不仅把嫂子和这个家捆绑在了一起，而且把她的心也和这片土地连在了一起，再也无法分离。

1938年发表的这一短篇小说《我的嫂子》^①，是胡镆以亲身经历为背景创作的。小说中的父亲同现实生活中胡镆的父亲一样，娶的是越南妻子。在与当地女性通婚生下来的第二代“血统”已不那么纯正的情况下，他让儿子回中国老家娶媳妇，希望以此来确保血脉相承。然而，从国内嫁到越南去的“我”的嫂子，在特定的环境中，在生活的重负下，很快地也被本土化了。

作品形象地说明，举凡以越南为永久性居处的华侨，不论其意愿如何，不论其内心的中国情结多重，随着岁月的流逝，最终被“越化”几乎无可逃逸。

历代移居越南的中国人，既有定居城市者，也有定居乡村者，既有聚居者，也有散居者。现代以前，越南乡村经济、文化落后，交通不畅，信息闭塞，基本上处于封闭状况。散居于落后、封闭的乡村的华侨，与故乡、亲友、同胞的联系多被阻隔，在别无依托的情况下，迫于生计，更为主动地习得当地语言，随从当地习俗，与当地异性通婚，因而更快速地融入当地社群，三数代之后与当地人已无多大区别。诚如越南学者周海所说：“17世纪以前移居越南和东南亚各国的华人比17世纪以后的华人更容易融入当地社群。17世纪以前的移居现象是零星的、缺乏组

^① 胡镆：《我的嫂子》，见《胡镆作品选》，河内：文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39~45页。

织的，女性较少，经济基础也较薄弱，其中大部分散居于各都市或偏远的农村地区，较少有条件聚居成为独立的群体，因而容易顺利地融入（当地社群）。”^①

即便是生活在都市的华侨，在居住国同化政策的作用下，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当地化程度也将日益加深。晚清以前移居越南的华侨，包括寓居会安、边和、嘉定等地的“明乡人”，均被演化为本地人。只有古代末期及近代时期定居越南各大都市并加入帮会组织者，在华侨经济、文教事业发展的支撑下，被同化程度较低，还能在较长的时间内保持其侨民身份。然而，在岁月的侵蚀和居住国侨民政策的影响下，从自身的生存与发展需要出发，最终融入当地社区仍是他们的现实选择。

因此，现代以前定居越南的华侨基本上已悉数被“越化”。其成因，除历代越南封建王朝实施的华侨政策带来的影响以及包含这种影响于其中的总体生存状况外，历史上越南文化受中国文化影响极为深刻，大体而言，两国地缘相近，国情相同，习俗相通，素有“同文同种”之谓，“有鉴于此，华人融入越南民族、社区的进程与其他国家相比更为迅速、顺利，没有文化、信仰或种族方面的矛盾”^②。

如果说现代以前旅越华侨的本地化，亦即“越化”进程是一个相对自然、相当漫长的过程的话，那么，现代时期，不论是在越南北方还是南方，旅越华侨的“越化”进程却明显加快，且带有程度不同的强制性。导致这种结果的因素主要如下：

其一，以法律手段强行迫使华侨归化，或以政策引导下的社

① [越]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5页、97页、100页。

② [越]丁鸿英：《越南华人在融入和发展的道路上》，载《今日越南和东南亚》，1998年第12期。



会变革改变华侨的生存状况使之本土化。

在美伪集团统治下的越南南方，吴庭艳政权于1955年12月颁布所谓的《国籍法》，之后又相继颁行“第40号谕令”、“第52号谕令”和“第53号法令”等法令法规，以强迫入籍与经济限制的双重手段，迫使华侨转为越南公民。尽管这些法令法规曾激起南越华侨的强烈反弹，然而，为了能够继续立足于当地，争取从事“禁营”范围内的商务活动空间，不少华侨还是被迫加入了越籍。

在1954年和平恢复之后“走上社会主义”的越南北方，呈现出的是另外一种情况。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相继推行的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和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等社会变革，从根本上改变了华侨的生存状况。在接踵而来的一系列社会变革中，北方华侨不仅失去了原有的生产资料和经济活动自主权，其社会身份也发生了重大转化。土地改革与农业合作化运动，使华侨农民、渔民原先拥有的生产资料不论多寡，均一概变为集体所有。经过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华侨资本家、业主原有的资产不论规模大小，也都被纳入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轨道之中。从事工、商、农、渔业的华侨从私营业主或个体劳动者，摇身一变，成为工人、社员；而从事文化、教育、医疗等职业的华侨，则成为机关干部、单位员工。拿工资、挣工分，乃华侨主要的、甚至是唯一的生活来源。亦即是说，华侨从此同所有的越南人一样，拥有了干部、职员、工人、社员等新的社会身份，成为所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种合作社的依附者。

应该指出的是，越南北方的上述社会变革并不是专门针对华侨实施的，而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革命的直接对象”，是将所有的私营经济和个体经济改造为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经济的制度变革。然而，正是这一变革导致华侨经济地位和社会身份的转化，这无疑是在促进华侨本土化最有效的催化剂。

其二，从语言、文化和教育的限制或改制入手，对华侨实施文化同化。

政策导向或法律行为可以改变华侨的生存状况和社会身份，却不足以转化华侨的文化认同。强制入籍只能令人“身在异国心在故乡”，文化认同才能使人自觉归化。后者在华侨的本土化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影响力。

斯大林在《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中曾经把拥有“共同地域”、“共同经济生活”、“共同语言”以及“表现于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状态”视为“民族特征”赖以构成的四个基本要素。在这四大要素中，语言不仅是文化的载体，而且是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构建民族文化的基石。语言要素因此对侨民在居住国的文化融合进程中具有重要的决定意义。对侨居国外的华人而言，母语的维系是与汉字的使用密不可分的。越南学者曾指出：“如果移居的华人不会说母语，不能读汉字，就很难说他还是纯粹的华人。”^①

于是，从文化教育入手，通过当地语言的习得，实现作为交际工具和文化载体的语言转换，改变侨居者的思维方式、思维习惯及语言所承载的文化内涵，潜移默化地重塑其文化认同，成为促进同化的有力手段。

在汉字被借用为越南国家正统文字的古代乃至近代时期，旅越华侨与越南人之间并不存在书写符号方面的差异，即使是越南语说得不纯熟甚至完全不会说越南语的华侨，也可以通过“笔谈”形式和当地居民打交道。20世纪初叶以来，汉字被废除，越语“国语字”日趋普及，绝大多数越南人不再学习、掌握和使用汉字，在侨校接受华文教育的有些华侨与越南人之间口语和

^① [越] 陈庆：《文化因素与华人对越南现代社会的融入》，载《东南亚研究》，2000年第4期。



文字的双重隔阂逐渐凸显。在华侨高度集中的西堤地区，“由于侨校只教华语，因此，华人和华侨子弟毕业后不会说越南语”。这一现象被认为“妨碍了华人融入越南社会文化，因此，1956年，南越总统吴庭艳将华侨学校纳入越南总的教育体系，下令这些学校必须以越语作为主要教学语言”^①。越南统一之前，北方侨校的改制情况已如前述，越南统一以后，所有的华侨报刊一律停版（《西贡解放日报》华文版并非华人报纸，而是胡志明市市委的机关报），“所有的华人同胞子弟学校都以越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华语（北京话）只作为外语”^②。

在以上举措的作用下，现代时期的越南华侨和华人大多只能说一些简单的汉语或原籍方言的日常生活用语，汉语阅读和写作能力更不复从前。庄国土教授认为：“在东南亚，华人与当地人同属黄种人，中南半岛四国以佛教为主，与华人无甚区别，如果再丧失本民族的语言，则同化的进程将越来越快。”^③就越南的情况而言，即使尚未完全丧失本民族的语言，当它只作为一种外语来学习和使用时，同化显然已无从避免。

其三，将华人划为少数民族，改塑其民族归属。

从20世纪50年代末期，“华侨”的概念就开始被置换。越南南北方正式出现“华族”或“华人”一说，越南南方则使用“华裔越南人”的提法。1976年越南全国统一之后，“华人”、“华族”两个称谓在全国范围内广泛使用。凡是不持有中国（或港台地区）护照的在越华人，一概被赋予“华人”身份。“华族”被界定为越南“社会主义大家庭的成员之一”。华侨—华

①② [越] 陈庆：《文化因素与华人对越南现代社会的融入》，载《东南亚研究》，2000年第4期。

③ 庄国土：《中南半岛四国华人的同化浅议》，载《东南亚研究》，1996年第1期。

人、汉族—华族概念的置换过程其实就是旨在推进华侨“越化”的民族归属改塑过程。

国内曾有学者把华侨的“越化”概念细分为“归化”和“同化”，指出：“越化分同化和归化两种情况。同化指民族同化，当然而且首先是认同国籍（越南）。归化指社会归化，即仅认同国籍（越南）而不认同族籍（京族）。”^①其实，越方并不要求华侨、华人在认同越南国籍的同时认同其主体民族——京族的“族籍”。族籍是与生俱来的，不存在“认同”与否的问题。在任何一个多民族的国家里，国民的归属都与族籍认同没有多大关系。中国的黎族不需要认同汉族的族籍才算中国人，越南的芒族也不需要认同越族（京族）的族籍才算越南人。对侨民而言，只要加入了侨居国的国籍，就是该国公民，并不需要认同该国的主体民族。越南政府之所以将华族界定为越南的少数民族，通过民族归属的改塑，使华人的国籍认同和民族认同都与越南紧密相系，在法理上进一步强化了华人对越南的归化。

越南学者曾经指出，具有深厚的中华传统文化意识的华人融入当地社会的进程快慢取决于多种因素，“首先出于华人的内在需求，其次是所在国政府的管理要求”^②。上述社会变革、文化同化及民族归属等举措，改变了越南华侨、华人的生存状况和文化认同，为了享有政治、社会、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以满足安居乐业的“内在需要”，现代时期的越南华侨、华人只有进一步融入当地社会，其“越化”程度与古代、近代相比，实有过之而无不及。

① 郭明：《华侨华人在越南之沉浮与前途》，载《中国东南亚研究会通讯》，1996年第4期。

② [越]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1~142页。



此外，现代时期国人移居越南的现象基本上已极为少见，这也是越南华侨、华人本土化进程加速的重要原因之一。

一般而言，侨居异国的新移民往往优先选择当地的华侨、华人社区作为居住地，以便先行融入当地的华侨、华人社区。在这一融化过程中，新、老移民之间的互动呈双向展开，新移民在老移民的帮助下，在当地得到安顿、立足，不断适应新的谋生环境，进而逐渐融入当地社会。老移民则因新移民的加入而对“同胞”的认同不再停留在理念上而变为实在、具体可感；与此同时，从新移民带来有关祖国的各种文化、社会信息中，老移民获得了新的文化补养，对祖国文化的认同和对侨居他国的意识因之有所强化。以上因素的综合作用以及移民结构因新鲜血液的输入而异变，都在一定程度上缓滞了其对当地社会的进一步融入。

现代时期，越南民主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继成立，两国社会的变迁与演进，两国政治、经济、文化制度的同构性以及中越两国政治、文化、经济等关系的不断发展，致使之前国人向越南移居的条件基本消解。失去新移民补充的越南华侨、华人社会融入居住国的进程因此也自然而然地逐渐加快、不断深化。

1975年4月30日越南南方解放，次年7月全国统一之后，越南内外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在越南南方实施大规模的社会主义改造，外交上实行对苏（联）一边倒政策，中越两国关系陷入恶化状况，华侨、华人问题也一度成为越内政外交的敏感问题之一。在这一背景中，数十万华侨、华人被迫出走，返回祖国或从海上乘小船前往第三国。

返回祖国的越南华侨、华人总数在20万人左右，被安置在云南、广西、广东、海南等省区的华侨农场或其他单位。其中，有些人后来转往第三国投亲靠友，不少人则一直在国内定居至今。

从1979年越南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中可以推见越南南方解放、全国统一后的华侨、华人数锐减情况，当年，在越华人总人数

仅为 86 万多人，分布于 40 个省、市的具体数据如表 5-5^①：

表 5-5

单位：人

省市	华人	省市	华人
北太	4 824	广宁	5 117
永富	619	河北	12 843
河内	3 817	海防	9 618
海兴	1 584	河南宁	77
清化	1 085	义静	946
平治天	1 487	广南	5 618
义平	5 509	富庆	7 820
顺海	15 470	嘉莱—昆嵩	10 140
多乐	1 870	林同	12 066
同奈	85 379	太平	310
小河	20 758	西宁	7 707
胡志明市	378 739	安江	16 187
同塔	4 567	隆安	5 342
前江	11 004	槟榔	8 217
九龙	20 491	后江	98 200
坚江	37 232	明海	40 064
头顿	3 144	河宣	18 581
高平	1 947	谅山	
黄连山	1 310	莱州	2 116
山萝	330	河山平	5 315

越南学者潘安在《越南南部华人》一书中曾披露：1976 年

^① [越] 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43 页。



2月，胡志明市仍有华人547 510人，至1979年4月，该市华人降至378 739人，减幅约达30%。在越南北方，1960年3月人口普查时已有17.4万多华人，估计1976年当为20多万至30万之间，1979年反而减至6万余人。就越南北方而言，除华侨、华人大量出走外，中越边境局势紧张期间，越方还实施边境“净化”举措，将边境省份华侨、华人撤往他处。谅山省成为当年越南全国没有华人居住的唯一省份，主要原因便在于此。

自20世纪70年代末期，越开始陷入日益深重的经济社会危机。为了摆脱困境，在革新探索阶段（1979—1986年），越对包括华侨、华人政策在内的经济、社会等方针、政策逐步进行调整，并于1986年12月正式揭开了全面革新之序幕。

1986年10月，越南部长会议主席（即政府总理）正式颁布关于华人工作的第256号指示，明确了越南党和政府对作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的华人的“基本、长期的方针、政策”。第256号指示实际上是越南华侨、华人政策调整的基调文件。1987年2月，胡志明市颁布关于贯彻部长会议主席第256号指示的市人委（即市政府）第06号指示，指出动员、教育华人，将他们转为越南公民的工作是一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重要的历史任务”，要求各单位、各部门总结华人工作情况，发扬成绩，坚决克服存在问题，认真落实对华人工作的各项政策，对适龄华人发给“人民证明书”（相当于公民身份证），同时对持有外国护照的华侨发给外侨证件。^①当然，越对华侨、华人政

① [越]莫唐：《1975年以后的胡志明市华人社会》，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71~179页、189~198页。笔者按：据1992年的统计数据，在胡志明市，申报为台湾籍的华侨有1 048人、申报为中国籍的华侨有1 686人、申报为柬埔寨籍的华侨有8 207人、没有明确国籍的华侨有1 268人。

策的调整，始终没有突破华人作为“越南 54 个民族大家庭的成员之一”的既定框架。

据 1989 年 4 月 1 日越南人口普查指导委员会对全国 44 个省市进行的 5% 抽样统计结果显示，越南华人共计 96 万多人。其中，城镇华人人口 72 万多人，乡村华人人口 24 万余人。近 90% 的华人居住在越南南部，华人人数过万的 9 个省市有 8 个集中在南部，胡志明市（524 499 人）、后江省（102 571 人）、同奈省（84 570 人）、明海省（40 144 人）、小南省（32 512 人）、九龙省（20 898 人）、坚江省（20 638 人）、安江省（18 617 人）。北部华人人数过万的省份只有河北省（22 467 人），河内、海防两市华人分别为 4 015 人和 2 659 人。^① 目前，有关越南华人人数说法不尽一致，一般估计超过 100 万人。

随着革新开放中越南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华人政策的逐步落实，越南华人生活环境渐趋宽松，政治地位有所回升，经济状况日益改善。越南党和政府在肯定华人的历史地位及其对越南民族解放事业所作出的重大贡献的同时，尤其注重发挥华人的经济特长，利用华人的资本、技术、经验、信誉乃至海外关系，服务于越南的工业化现代化建设。在华人最集中的胡志明市，鸣凤服装皮件集团、越华建筑公司、越华商业股份银行等数百家华人股份公司或与外商联营公司，近年来不断发展壮大，在当地经济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据胡志明市华人工作委员会统计的最新资料显示，该市 30% 企业的业主是华人。^② 华人全面融入越南社会的进程亦随之而不断深化。

① [越] 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版，第 44 页。

② 越南通讯社：《胡志明市 30% 的企业业主是华人》，见 <http://www.tienphongonline.com.vn/Tiayon/Index.aspx?ArticleID=76136&ChannelID=3>。



第六章 越南华侨对祖国的贡献

华侨、华人寓居越南的历史长达1 000多年。在这1 000多年的历史演进中，越南华侨、华人不仅对居住国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作出了极为重要的贡献，而且，近、现代时期，广大华侨对祖国的民族解放斗争和社会经济建设事业，也作出了十分突出的贡献。

第一节 越南华侨与辛亥革命

1911年10月10日爆发的辛亥革命，是孙中山先生发动和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辛亥革命推翻在中国延续了2 000多年的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资产阶级共和国，是中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伟大变革。

孙中山先生最初的革命活动是从海外华侨社区中开始的。1894年11月，孙中山在檀香山创立中国最早的资产阶级革命团体兴中会，提出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的革命主张，表明兴中会以推翻清朝专制政府、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为宗旨。次年2月21日，孙中山又在香港成立兴中会总会。继兴中会之后，华兴会与光复会也于1904年先后在长沙和上海成立。

1905年7月，孙中山前往日本，与黄兴、宋教仁、陈天华等人商议，将兴中会、华兴会、光复会等组织联合起来，筹备组建中国同盟会。8月20日，同盟会在日本东京正式成立。成立

大会确定了“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的政治纲领，推举孙中山为总理，黄兴为执行部庶务干事，下设执行、评议、司法三部。同盟会总部设在东京，国内设立东、西、南、北、中五个支部，国外设立南洋、欧洲、美洲、檀香山四个支部。同盟会是第一个全国性的统一的资产阶级革命政党。它的成立，标志着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不论是兴中会的创建、同盟会的成立还是辛亥革命的爆发，均离不开海外华侨的巨大贡献。在兴中会成员中，华侨人数约占三分之二，在同盟会会员中，旅居许多国家的华侨也占有相当比例，在孙中山发动的一系列武装起义中，海外华侨更是给予了巨大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支持。因此，孙中山先生曾经说过，“华侨是革命之母”、“华侨有功革命”。这是对包括越南侨胞在内的海外华侨的最高赞誉、最高表彰。

海外华侨历来就有血浓于水的爱国主义传统。古代时期迫于社会动荡、生活困窘而侨居海外的华侨暂且不说，近代以来，在三座大山的重重压迫和剥削之下，因走投无路而被迫离乡背井、远走他乡的华侨，到国外之后仍然受到帝国主义、殖民主义的歧视、欺压和奴役，过着非人的生活，即使一小部分华侨因长年节衣缩食、苦心经营而致富，也难免遭到当地政府的层层盘剥和多方排挤，也很难挺直腰杆。总的来说，近代时期流落海外的广大华侨寄人篱下，受尽歧视、压榨、凌辱和迫害，无依无靠，有苦难述，有国难回。从严酷的现实生活中，广大华侨逐渐悟出了一个道理：只有祖国强大，华侨才有地位，才不会被别人欺压。在异邦生活的时间越是长久，他们爱国、爱乡的思想感情就越加强烈。

广大华侨虽然希望祖国早日强盛起来，但怎样才能救国、强国，他们的思想认识也经历了一个不断探索、矫正的过程。中国资产阶级登上历史舞台之前，大多数华侨受封建传统观念影响，他们当中的许多人把希望寄托在“朝廷”身上，希望朝廷里有



一个“好皇帝”。19世纪末，以康有为为首的君主立宪派发动维新运动，促使光绪皇帝进行某些改良措施时，有些华侨就存在过种种幻想。“戊戌变法”失败之后，康、梁亡命海外，把政治舞台从国内搬到了海外，并在北美、东南亚等地建立保皇会、保皇党。当孙中山先生在华侨中发展革命力量时，不可避免地要同保皇派展开斗争和较量。保皇派只主张改良，不主张推翻清朝政府，而孙中山则主张推翻清政府、建立共和国。因为只有这样，中国才有出路，才能逐渐强盛起来。如不肃清改良主义在华侨中的影响，民主革命的理论就难以深入人心，各项革命工作就无法开展。辛亥革命时期，革命派和改良派争取华侨的斗争异常激烈。经过艰苦的理论宣传和实践引导，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终于占据了上风，获得了广大华侨的支持。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中，“千百年来巩固起来的对自己的祖国的一种最深厚的感情”即爱国主义思想，促使广大华侨义无反顾地投身于孙中山所领导的辛亥革命洪流中来。

东南亚是华侨最集中的地区。孙中山先生一直很注重在东南亚华侨中发展革命力量。据统计，从1900—1991年，孙中山前后40多次到过东南亚各国，其中到越南各地去的次数就有六七次之多。

1900年6月，孙中山由日本到香港，在港召集军事会议，商讨惠州举事计划。部署确定下来后，遂于6月21日乘船前往西贡，这是他第一次亲临越南。此次孙中山在西贡停留了约一周时间，结识了侨商李竹癡、曾锡周、马培生等人，为日后在越南开展革命工作打下了基础。

1902年12月，孙中山应法属印度支那联邦总督杜美(P. Doumer)之邀，由日本前往越南，参加在河内举行的博览会，并在越南各地停留了三四个月。在河内期间，孙中山先生发动当地爱国华侨，创立了河内兴中会（即越南兴中会），发展了

第一个越南中兴会会员黄隆生。黄隆生，1870年2月出生在广东台山县斗山镇，少年时代去越南河内谋生，先学做鞋，后学裁缝，凭借高超的技艺，成为当时河内有名的裁剪师，在河内开设了隆生洋服店。黄隆生热爱祖国，常读香港出版的《中国人报》，逢人必骂清政府的种种腐败弊端。孙中山先生到河内后，有一天前往隆生洋服店购买衣服，黄隆生与之攀谈，心里既高兴又敬佩，后来得知他就是革命党领袖孙中山，便热情支持其反清革命活动，坚决要求加入中兴会，还先后介绍杨寿彭、曾克齐、甄璧、甄吉延、张焕池等人入会，成为辛亥革命的骨干成员之一。

河内博览会闭幕后，孙中山前往西贡活动，在西贡及越南南部诸省建立了多家书报社，如西贡萃武精庐社、边和同侨社、美拖启明社、永隆振明社、芹苴尚志社等，以之作为宣传革命的得力机构。这些书报社在发展越南华侨革命组织，动员广大侨胞支持辛亥革命等方面发挥了很大的作用。

1905年7月初，孙中山由欧洲去日本筹建同盟会，于7月7日途经西贡并作短暂停留。同盟会在日本成立之后，10月上旬，孙中山偕黎仲实、胡毅生、邓慕韩等人从日本赴西贡筹款。甫抵西贡，孙中山一行就受到了当时在法国银行担任正、副代办的旅越华侨曾锡周、马培生以及李竹癡、刘易初、李卓峰等人的热情迎接。抵达西贡不久，孙中山即应邀参加了旅越华侨在堤岸举行的盛大欢迎会，再次受到李晓初、李卓峰、刘易初、黄景南、关唐、李亦愚、颜大恨、潘子东等人的盛情款待。当日，第一个同盟会海外分会在堤岸成立，刘易初、李卓峰分别被推举为会长、副会长。这次，孙中山在越停留了3个月左右，至次年2月中旬才离开西贡，前往新加坡。

1906年9月，孙中山先生由日本到南洋各地宣传革命、发展组织和筹措经费，再次来到越南，在南部六省活动，得到了黄祥、林侠琴、黎旭初、冼端甫等爱国华侨的热情接待和解囊相



助。在西贡时，孙中山曾于9月26日发函给苏汉忠，嘱其在爪哇购置军械。10月9日，孙中山离越返回日本。

1907年春，日本政府屈从于清廷之压力，驱逐中国革命党人，孙中山被迫离开日本，于3月4日偕胡汉民、汪精卫二人赴越南，经西贡、海防抵达河内，策划发动广东、广西、云南三省的武装起义，将领导粤、桂、滇起义的总机关设在河内甘必达街61号，同时还将河内兴中会改组为同盟会河内分会。孙中山在这里会见了广西三合会首领王和顺，吸纳其为同盟会会员，并在越南华侨中发展了数百人人会。之后，又在海防成立同盟会海防分会，会址设在台湾街32号万新楼，以刘岐山为会长，甄璧、林焕廷、陈耿夫等为干事。

在河内期间，孙中山先生不仅策划、发动了两广、云南的多次起义，而且还曾以“粤东会馆”为场所，向旅越华侨宣讲中国同盟会“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革命纲领以及他新近提出的三民主义思想。在宣讲《三民主义与中国前途》时，孙中山说：“儿女们总希望父母强健，华侨也总希望祖国强盛。怎样才能强盛？只有起来革命，振兴中华。”^①中国同盟会的革命纲领和孙中山先生的三民主义思想在越南华侨中产生了强烈的影响，许多华侨纷纷加入同盟会，舍身捐产，支持辛亥革命。至1908年，同盟会在越南共建有8个分会组织，华侨会员发展至1190人。1907—1908年间，在防城、镇南关、钦廉及河口诸战役中，同盟会河内、海防等地分会发动工人、店员、商人各界侨胞，或募集粮饷，或入伍从军，作出了重大贡献。

1908年3月上旬，因法国政府循清廷请求，将在越活动的中

① 戴日新：《孙中山先生在越南的革命活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福建文史资料》第十六集，1987年版，第62页。

国革命党人驱逐出境，孙中山被迫离开越南，转往新加坡活动。

从创建兴中会、成立同盟会到夺取辛亥革命成功，孙中山先后发动了著名的“十次起义”^①。其中，除1885年的广州起义、1900年的惠州起义、1910年的广州新军起义、1911年的黄花岗起义之外，其余6次起义都是孙中山于1907年3月至1908年3月间以越南为基地，在河内策划、发动和领导的。其中，防城起义、镇南关起义、钦廉起义以及河口起义更是在旅越华侨的大力支持和直接参与下发动的。下面对这几次起义做一简单叙述：

一、防城起义

防城起义又称钦州、防城起义或“丁未防城之役”。1907年4月下旬，钦州地区团绅领导民众进行抗捐斗争，遭到清军镇压。孙中山决定抓住这一机遇，联合当地抗捐群众，同时策反清军，发动武装起义。遂委任王和顺为中华民国军南军都督，于1907年9月初在钦州王光山举义。在这次起义中，革命军攻克防城，杀死知县，出安民告示，发表《告粤省同胞文》和《告海外同胞书》等起义文告，之后移师进攻钦州。因所策反的清军中途变卦，又得不到城内响应，遂转攻灵山等地，以取道入桂。后因饷械不济，义军被迫解散，王和顺率领20余人退回越南，其余部分人员避入十万大山。

二、镇南关起义

镇南关起义是同盟会在广西边境发动的第二次武装起义。

^① “十次起义”即1885年的广州起义，1900年的惠州起义，1907年潮州黄花岗起义、惠州七女湖起义、钦廉防城起义、镇南关起义、钦廉上思起义，1908年云南河口起义，1910年的广州新军起义和1911年的黄花岗起义。



1907年初，孙中山先生和黄兴等人先后抵达越南河内，在河内设立指挥总部，策划镇南关（今友谊关）起义。是役，孙中山委任黄明堂为镇南关都督，负责前线军事指挥事宜，任命冯祥为中华民国军镇南军司令，李佑卿（凭祥地方土司）为副司令，何伍为支队长。孙中山用当地华侨捐助的军费，买了40支驳壳枪配给黄明堂、何伍等部使用，并建立了一支手枪兵小队，交由黄明堂指挥。

12月2日深夜，黄明堂等率革命军从越南同登、那棋越过国界，进入镇南关，发动袭击，相继夺取了右辅山上的镇南、镇中、镇北三座炮台，缴获大小火炮14门，步枪400多支。孙中山在河内获知革命军成功占领了三座炮台的消息后，欣喜异常，遂于4日偕黄兴、胡汉民、胡毅生、何克夫、杨寿彭、谭剑英、谭人凤、张焕池、黄隆生、农士达等20余人赶赴镇南关前线，慰问革命军。孙中山与黄兴、黄明堂坐镇北炮台，在清军组织反攻时，亲自指挥炮手开炮轰击，第一发即命中了60余敌军，士气为之大振。

为了镇压镇南关起义，清廷急调20多营清兵，大肆反扑。在战斗中，革命军弹药消耗殆尽，补给困难，后援不继，形势危急。孙中山遂决定返回河内筹款购置军械，调集援军，令黄明堂坚守待援。孙中山返抵河内，即被法国当局勒令出境，增援计划因而流产。革命军与敌人血战了七昼夜，最后弹尽粮绝，只好撤退，进入越南境内的燕子山休整。

孙中山先生被法殖民当局驱逐出境临行之前，对黄兴、黄明堂等人作了再次发动钦廉起义和河口起义的部署。

三、钦（州）廉（州）起义

钦廉起义亦称钦州马笃山起义，是孙中山策划“十次起义”中的第七次武装起义。1908年3月，黄兴率由越南华侨同盟会

会员约 200 人组成的中华国民军南军，越过国境进入钦州地区，攻占马笃山，后转战于钦州、廉州及上思一带，历时 40 余天，屡败清军，令敌人闻而生畏。由于革命军孤军深入、没有根据地，先后与 2 万多清军交战，寡不敌众，加上粮食弹药接济不上，终无力与敌继续周旋。黄兴被迫遣散革命军，自己返回越南。

四、河口起义

在钦廉起义打响之后，由黄明堂指挥的河口起义随之爆发。河口是滇越铁路的交通要道，1908 年 3 月，黄明堂、王和顺、关仁甫等人率领由镇南关撤出的革命军 200 多人，开赴云南边境。四月初一凌晨，革命军渡过边界河，向河口发起攻击，在清军防营一部的策应下胜利攻占河口，数日之内连克巴河、田防、安定、新街、万河、南溪等地，声势大振，队伍扩充至 3 000 余人。清廷急令广西、四川、贵州等地清军增援。革命军与清军相持之时，奉命到前线督师的云南民军总司令黄兴返回河内，拟另组敢死队开赴前线阻敌，黄兴行至老街，被法殖民当局扣押并驱逐出境。与此同时，法国当局封锁中越边界，断绝革命军及其粮械入滇，致使革命军陷入孤立无援的困境，月底河口失陷。黄明堂率数百人突围撤入越南，亦被法殖民当局勒逼缴械，强行遣散，河口起义宣告失败。

由此可见，在 1907 年开始的历次起义中，越南既是起义指挥机关所在地，同时也是主要的补给基地和庇护所。越南华侨除了直接参加起义、随革命军回国作战外，尤其在筹措经费、募捐助饷、军火运输、物资补给等方面为起义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孙中山先生曾说过：“披坚执锐血战千里者，内地同志之责也，合力筹款以济革命者，海外同志之任也。”孙中山和同盟会同仁在海外活动的经费，尤其是历次起义所需经费，绝大部分都是海外华侨提供的。据不完全统计，仅 1907 年和 1908 年两年的



几次起义，东南亚各国华侨捐助款项就不下 20 万元之巨，其中以越南华侨出力最大。旅越华侨在两广、云南发动的数次起义中，“或募集饷糈，或入伍从军，舍身捐产，……实为全球各地华侨所不及”^①。防城起义失利之后，孙中山为下一次起义而积极筹款时，曾在复新加坡陈楚南等人鼓励侨胞助饷从军函中盛赞越南华侨踊跃捐助的情形，他说：“此处（河内）与西贡商人，甚踊跃提倡捐助义军之需，大约可得十余万，……海防一埠华侨工商不过三千人，一晚捐资得万余元。河内一埠华侨工商不过三千人，计资也八千余元。”^② 当时踊跃捐款的不仅有资产殷实的华商，更有许多并不富裕的工人、店员、小贩。孙中山曾特别表扬过几位越南华侨，如“出资勇而挚者，安南堤岸之黄景南也，倾其一生之蓄积数千元，尽献之军用，诚难能可贵也。其他则有安南西贡之巨商李卓峰、曾锡周、马培生等三人，曾各出资数万，也当时之未易多见者”^③。黄景南，原名启祥，广东新会人，1860 年出生，家境贫寒，及长出洋谋生。初到越南堤岸时，以卖云吞为生，后来在堤岸穗城会馆附近租一铺位，以发豆芽为业，惨淡经营，渐有积蓄，但“豆芽祥”的绰号始终不改，其居住的小巷，后来也因此而名之为“芽菜巷”。1905 年，孙中山先生到西堤发动革命、筹措经费，黄景南曾将孙中山接到店里住食。西堤同盟会海外分会成立时，他是最早加入的会员之一。从此，他竭尽全力支持孙中山的革命事业，直至辛亥革命成功之日。李卓峰，广东南海县九江镇人，旅居堤岸，经商致富，1905

① 冯自由：《华侨革命开国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46 年版，第 50 页。

② 《孙中山全集》第一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 年版，第 348 页。

③ 甘乃光编：《中山全集》，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1 年版，138 页。

年10月西堤同盟会海外分会成立时出任副会长。在孙中山发动防城、河口、镇南关起义时，李卓峰曾捐款数万元，支持革命。起义失败后，防城、镇南关起义兵士撤回海防，饷食无着，其时李卓峰“财力亦竭”，但他仍设法向银行借款2万元相接济。后来，孙中山曾将国债票数十万元还给他，他却“尽付一炬”，以示决不希望任何报酬。另有华侨工人关唐，以挑夫为业，每挑一担水仅挣得一分钱，但他却将自己毕生积蓄的3000余元，全部捐献了出来。

由于1907—1908年间的几次起义都是以河内为策划、指挥机关，以越南为主要补给基地发动的，因而旅越华侨在捐助大量款项以资军饷的同时，还积极承担了交通联络、军资物资运输、接纳安置撤退将士等工作。河内华侨黄隆生在孙中山发动钦廉、河口等起义中，不仅捐助巨款，为革命军购买军火，派人到边境地区联络起义事宜，而且在镇南关起义时还随同孙中山开赴前线，慰问革命军。1906年，黄兴率领部众由越南进入钦州发动起义时，所需军械即由冯自由在香港购买，尔后委托河内航商彭俊生、黎量余两人秘密转运。据曾经在镇南关起义中担任军火运输任务的旅越华侨李齐业先生回忆，当时“虽然越南当局检查很严，但从境外买进的军火一定要按时于起义前运到起义地点，我责无旁贷，只好伪装运铁钉，将军火偷运到中越边境的镇南关附近村庄以补给前线”^①。不难推测，还有不少华侨无名英雄，为历次起义作出贡献。

继九次起义失败之后，1910年11月，孙中山在槟榔屿召集黄兴等同盟会重要骨干开会，决定在广州发难，和清廷决一死

^① 戴日新：《孙中山先生在越南的革命活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福建文史资料》第十六集，1987年版，第63页。



战。会后，黄兴等人在香港成立起义领导机关——“统筹部”，加紧筹措起义事宜，并联络各地同志，以备响应，越南华侨也全力加以配合。1911年正月间，黄景南在西堤接到黄兴来函，得知广州起义正在策动之中，希望他筹款支援。黄景南随即向各越南华侨社团传达，相约积极筹款，购买军需，参与起义。他设法购得一批手枪运至香港同盟会机关，还组织了一支数十人的先锋队（即敢死队），准备随时开赴广州参加起义。起义之前，黄景南派自己的儿子黄桓（后来牺牲于运输途中）亲自押送购得的武器弹药，于3月26日从西贡港启航，送往香港起义指挥总部。因为起义日期一再变动，加之船只行至七洲洋时遭遇大雾阻滞，耽误了时机，致使这批武器未能及时送到香港转运广州。

黄花岗之役是华侨参加最多、牺牲最大的一次战役。以打石工人石锦泉为首的越南华侨敢死队，回国参与了这次战斗。1911年农历三月二十九日，广州起义爆发，革命军分四路发起进攻，黄兴亲率敢死队攻打两广总督署。由于事先消息败露，起义部署被打乱，参加起义的队伍锐减，在敌众我寡的情况下，起义不幸宣告失败。在这次起义中，革命军牺牲了近百人（1922年核查确认72人姓名，1932年核查增至86人，之后又陆续补充了上10人），在其中的31名华侨烈士中，越南华侨占16人，他们分别是：徐礼明、马侣、周华、游寿、徐培添、罗坤、徐廉辉、徐松根、徐昭良、陈春、陈福、陈才、罗遇坤、罗联、罗进、辜云卿。除辜云卿（广西永淳人）外，其余15人均为广东人，以南海、花县籍居多。年龄最小的游寿只有18岁，年龄最大的罗联已52岁。当中有些人牺牲于激战之时，有些则是受伤被捕后英勇就义的。如广东南海籍的河内华商罗联在转战到小北门时被捕，在狱中遭受种种酷刑，却大义凛然，视死如归，他对前来探监的弟弟说“吾必舍生取义，望诸弟能继吾志”。被押到水师刑台时，他在刑场还高呼：“中国非革命无以救亡，望后起者努力

前进。”^①

历次起义失败乃至辛亥革命成功之后，越南华侨对祖国革命的热忱毫无消退。黄花岗起义失败后，黄景南及越南各地侨胞仍一如既往积极参与，大力支持孙中山先生的革命事业，于当年6月邀请胡汉民南下西贡，协同将原来过于分散的西堤各侨社办事处加以整顿，成立“兴仁社”为总办事处，推举丘福祥为社长，黄景南任总财政。黄景南和“兴仁社”诸同仁组织西堤各界筹饷委员会，在各地募捐军饷。1911年10月10日武昌起义成功，喜讯传来，黄景南深受鼓舞，旋即四出筹款，不久便募捐得20万元，汇解回香港总部。1912年，袁世凯窃国的消息传到堤岸，黄景南忿忿不平，遂以“兴仁社”名义通电南京孙大总统“慎勿退位”。孙中山发动第二次革命失败逃往日本后，于1914年7月在东京组织中华革命党，再次讨伐袁世凯。黄景南接到通电，表示坚决拥护，号召在越同志积极响应。1915年10月12日，袁世凯恢复帝制，遭到全国上下一致反对，蔡锷将军在云南起义，组织“护国军”讨袁，各省纷纷响应。次日，孙中山致函黄景南等人，宣示机宜。黄景南获信后深受感动，立即向身边的同志传达，同时积极募款，支援讨袁的护国军，不料竟遭到法殖民当局拘捕。在狱中，他仍泰然自若，毫不动摇。法殖民当局碍于舆论压力，十日后终于将黄景南释放。1917年9月，孙中山在广州就任中华民国军政府海陆军大元帅，次月委任黄景南为西堤筹饷委员。1920年，桂系军阀把持广东军政府，孙中山发起驱莫（荣新）运动。黄景南闻讯后，立刻组织了一支“华侨义勇队”，亲自率队回国，支援孙中山平乱。是年11月，粤军收复广州，驱逐桂系，大功告成，黄景南功成身退，将越南华侨义

^① 邹鲁：《中国国民党史稿》，转引自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51页。



勇队安排归越，自己则息影于广州东山。1923年他在广州病逝，终年63岁。

镇南关、河口等起义失败后，黄隆生依然留在河内，继续从事革命工作。至辛亥革命成功，黄隆生从越南返回祖国，直接服务革命。1924年8月，孙中山在广州成立中央银行，任命宋子文为行长，黄隆生为副行长。1928年1月，李济深主持广州政治分会，黄隆生被委任为中央银行行长。1929年3月，中央银行改称广东中央银行，他继续担任行长。1934年出任国民党中央革命债务调查委员会委员。1939年，黄隆生在广州逝世。

曾任西堤同盟会分会副会长的李卓峰，也在民国建立后出任广东省建设厅长，1926年，民国政府决定成立九江市，李卓峰被委任为筹备处主任委员。他返回九江后，在主持市政府筹备工作的同时，宣布禁烟禁赌，大力改革弊政，为地方恶势力所憎恨，同年6月遇刺身亡。

诚如董必武在辛亥革命50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讲话中所指出，“海外华侨是辛亥革命的强有力的支持者”，越南华侨也一样，“对孙中山的革命活动不但从经济上给以支持，而且积极参加”。他们为辛亥革命的成功，为推翻中国封建专制制度，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第二节 越南华侨与抗日战争

1931年9月18日夜，日本军国主义对中国东北地区发动武装侵略行动，次日侵占沈阳。在日军的大举进攻中，4个多月内我东北全境沦陷。之后，又相继发动华北事变和“七七事变”，将侵华战争的烈焰燃向大半个中国。

1937年“七七”卢沟桥事变后，中华民族处在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海外华侨和祖国人民风雨同舟，同仇敌忾，前赴后

继，奋勇抗战，谱写了一首气吞山河、可歌可泣的爱国主义史诗。越南华侨和世界各国华侨一样，或节衣缩食，慷慨解囊，献款捐物，支援抗战，或组织团队，回国劳军，提供技术服务乃至直接参战，或在发动舆论，宣传抗日的同时，在当地参与不同形式的抗日活动，为祖国抗日战争胜利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抗日战争期间，越南华侨对祖国抗战的贡献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成立抗日救国团体，组织爱国救亡活动

“九一八”事变发生后，越南各地的爱国华侨就先后成立了越南华侨缩食救国会、越南中圻华侨反日后援会、西堤华侨粮食日用品分配委员会、越南琼侨救国总会等救国团体，发动和领导当地华侨开展爱国救亡宣传、抵制日货、与日断绝经济贸易、筹措款项物资援助国内抗战等一系列爱国救亡活动。全国抗战爆发后，在越南华侨社区，救国后援会、救国公债会、救国赈济会、爱国救灾会等各种各样的爱国抗日团体又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其组织的广泛性史无前例，“甚至连向来最守旧最散漫的妇女，和最年轻的儿童都已经组织起来”^①。

1938年5月，为了更有力地支援祖国抗日战争，挽救民族危亡，旅越侨领在原有的抗日救亡组织基础上，在堤岸成立了更广泛的爱国救亡组织——越南南圻华侨救国总会（简称“救总”）。“救总”之后，越南南部各省、中部芽庄、藩切两市以及柬埔寨的金边、马德望和老挝南部等地也先后纷纷成立分会。据统计，“救总”在印支各地共设有逾百个分支会和团体会员。在

^① 《为号召旅越爱国青年侨胞组织起来宣言》，原载1939年2月1日《抗敌导报》第二卷第九期，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57页。



“救总”名义之下，为抗日救亡工作的侨胞多达十余万人之众。^①1940年6月，因法殖民当局屈从于日本法西斯的压力，“救总”被迫停止活动。尽管“救总”存在仅两年余，但该组织在动员华侨以及在财力、物力和人力方面，为支援祖国抗战作出了十分重大的贡献。

“一二·八”事件发生后成立于西贡的进德书报社，在这一时期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进德书报社约有100名社员，多是进步知识青年，负责人是陈炳权，主要成员有徐安如、陈其彬、张广标、吕良、周湘亮、许萍生、张伟堂、曾继贤等。书报社成立后，经常举行时事座谈会，出版壁报，教唱救亡歌曲，开办拉丁化新文字班，代销巴黎抗日救国会出版的《救国时报》。中国抗日战争爆发后，进德书报社的成员大多成为爱国救亡运动的领导人，该社还培养了一批青年，成为当地救亡运动的骨干。至1939年底，进德书报社被法国殖民当局勒令停止活动。

二、捐献款物，支援抗战

抗日战争期间，逾1000万海外华侨中，80%以上的侨居东南亚各国。他们中除少数人经过多年拼搏，逐渐发家，富甲一方外，大多数自食其力，或经营小本生意，或从事自由职业，生活并不富足。尽管如此，就总体而言，他们的经济状况相对于国内民众来说仍要略好一些。因此，当国家临危之际，广大华侨即发扬爱国热情，慷慨解囊，捐献款物，从经济上大力支援祖国抗战。

1931年“九一八”事变不久，福建籍西堤侨领颜子俊便发动旅越华商，组织“华商经济联合会”，亲任主席，募捐巨款，献给马占山将军和东北抗日义勇军，作为抗日报费。上海“一

^① 华侨志编撰委员会：《越南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撰委员会，1958年版，第201页。

二·八”事件发生后，他随即发起组织“越南华侨抗日救国赈济总会”和“南圻华侨救济总会”，募得数百万元巨款，汇给十九路军蔡廷锴将军。此外，还筹集、购买了40多箱衣物、药品寄给上海救济总会。1933年，当十九路军在闽宣布成立人民政府时，颜子俊又发动越南各界华侨，捐款购买了两架飞机献给十九路军。

东北沦陷后，为了支援祖国军民抗战，旅越华商“各大小商号每月营业收入若干，抽百分之五，即每百元抽五元，由救国会征收，汇齐汇交马占山将军。每月约计可得15万元之巨”。即使在经济不景气，生意陷入冷淡的境况下，越南华侨各商行亦发动“商人一律节衣缩食，如从前衣绸缎者，改穿土布。各商店早晚买饅，如1元者买8毫，并停发工人烟费。如此每月可捐得八九万元”^①。所得捐款由抗日救国会汇交上海朱庆澜先生转汇东北各义勇军。

1933年初，日寇入侵华北，攻陷山海关，侵占热和省会承德，进犯喜峰口、冷口和古北口等地。宋哲元部二十九军和冷口驻军商震部等中国军队奋起进行长城抗战。越南华侨一方面严厉谴责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行径、积极声援中国军队英勇抗敌；一方面踊跃募捐款物，给予支援。仅美湫华侨缩食救国会就捐募了2000元，汇往上海华侨爱国义捐总会收款处转交宋哲元将军，慰劳该部将士。^②

全国抗战爆发后，越南华侨的爱国热情进一步高涨，“差不多每个侨胞（除汉奸之外）都踊跃的慷慨的起来解囊输将”，救

① 《越南华侨节用救国》，原载1932年12月6日《华侨日报》，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85页。

②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57页。



国公债委员会大举推销救国公债，广大侨胞纷纷节衣缩食，加以响应，华人经营的许多茶店、电影场、娱乐场等店铺，把全天收入悉数捐献，就连街上推小车卖雪糕片的十几岁小孩，也将一天的辛苦所得全部奉献出来。各侨校学生走上街头，沿街向各商铺和行人劝捐，有的还制作纸花，到各旅店和娱乐场去贩卖。许多华侨救国团体，如匡庐书报社发起募集征收旧衣服，妇女俭德会劝捐药品，教育会举行救灾游艺大会，妇女救灾会为前方抗战将士缝制棉衣，并组织救护队回国服务，救国后援会则响应第八路军朱（德）彭（德怀）通电，募捐防毒面具以及给第五路军募捐雨具，等等。“这种热烈的救亡运动，就把整个越南掀动了”^①。

在卢沟桥事变一周年纪念日，旅越华侨发起“一日献金”活动，各地侨胞献金共达10万元以上。至8月13日，“各地华侨们又纷纷献金，或商店将一日之收入报效，其数目当在不少，单就越南南圻华侨救国总会印发纪念‘八一三’爱国标语一种，每张收费一角，因其声明收入全数汇国赈灾，起初只印5万张，瞬时即完，随后赶印3万张，又都销售一空”^②。

越南华侨的捐献活动之所以能够长时间、有组织地展开，是与爱国侨领的组织协调、身体力行分不开的。上面提到的颜子俊先生就是其中的爱国侨领之一。

颜子俊，原名福黎，字篆祐，福建永春县达埔镇达中街道人。1887年出生，15岁前往越南谋生。刚到越南时，在一家商

① 江流：《在救亡热潮中的越南侨胞》，原载1938年8月4日《救亡日报》，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522~523页。

② 《海外华侨热烈输将——越南华侨“七七”献金十余万元纪念“八一三”爱国标语大畅销》，原载1938年9月5日《救亡日报》，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1页。

店当炊事员，后与人合资经商，继而独自创办启华英布店。1907年孙中山先生到西贡活动，颜子俊接受了孙中山的爱国民主革命思想，加入了同盟会，并着力发动旅越侨胞捐献巨款，支援反袁斗争。“九一八”事变及“七七”卢沟桥事变相继爆发后，他正担任越南中华总商会主席一职，遂发起组织华商经济联合会等抗日救国团体，为捐资募款支援抗战而四处奔波操劳。1941年7月，日本驻越总领事派代表约见颜子俊，要他通电拥护汪精卫，并以三井、三菱公司在越南的总代理权作为交换条件，颜子俊不为对方的利诱和威胁所动，严守民族大义，坚决拒绝。为了避免受其迫害，颜子俊化装悄然离开西贡，前往香港。太平洋战争发生，香港沦陷，他旋辗转至广西柳州、桂林，不久返回福建永安。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他一度返回西贡，因当时越南政局的复杂演变而决定回国定居。1954年8月，他在京参加中侨委扩大会议，同年10月当选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委员。1955年3月，被任命为福建省华侨事务委员会副主任，1956年当选为全国侨联副主席。1959年5月25日，颜子俊先生病逝于永春县医院，享年72岁。

正是在这些爱国侨领的发动、组织下，旅越华侨不分阶层，不计贫富，不论男女老幼，纷纷伸出援手，以义捐、献金、购买公债、筹赈救灾、义卖、节日特捐乃至月捐等多种形式，捐献了大量的款物。在“七七”事变周年纪念“一日献金”活动中，正在武汉出席参政会的中华总商会会长张振帆先生一个人就捐献了1万元。“九一八”事变、东北沦陷后，越南华侨陈瑞祺派专人携带钱物前往救济涌入关内的难民。卢沟桥事变后，国民政府征用大批船只堵塞长江航道，阻滞日军舰队进犯。陈瑞祺积极响应此事，遂将购置一艘千吨货轮“黄石公”号开回国内应征。

在旅越侨胞的捐献热潮中，华侨人数众多的西堤地区自不待言，其他地方也不甘落后。1939年3月，“自策动海防华侨缩食



会及民众壁报社广事募集以来，现已募得现款4 000余元（越币）、新旧棉衣8 351件，各种药品2 628件，止痛散、止咳药粉、金鸡纳霜、药棉、绷带、罐头食品、书籍等为数亦多”^①。从1937年9月开始，海防华侨中学发动“月捐”，教职员每月捐献一天薪水，学生则“实行每一仙运动”，全校每月共捐得3 000多元。地处越南南部最偏僻的金瓯市，华侨人数不过千人，“七七”事变后即组织旅越金瓯华侨救济祖国兵灾委员会，发动侨胞踊跃募捐，仅一年左右就募得义捐和购买爱国公债约6万多元。报道该消息的记者感慨地说：“金瓯并不是‘钱多’，而是爱国的‘人多’。”^②

据统计，仅1938年上半年，越南华侨救国捐款总数就多达300多万元。同年8月，南圻商会捐款7万元，作为慰劳国内伤兵及救济难民之用。越南华侨缩食救济兵灾慈善会捐献国币1万元，用以购买飞机，加强我空军战力。

抗战期间，旅越侨胞不仅义捐了大量的现款，购买了大量的救国公债，而且还募捐了大量的药品、衣物等物资，支援祖国抗战和接济国内战争难民。1938年，寓居海防的华侨募捐新棉衣3 000多件，旧棉衣数千件，还有大批其他慰问品，寄给云南省政府收转。1939年10月，四川重庆妇女慰劳会发起难童寒衣捐献活动，越南华侨热烈响应，捐献冬衣10 000件，每件折合国

① 《海防华侨踊跃捐输》，原载1939年3月17日《新华日报》，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23页。

② 《越南金瓯市侨胞热心救国——全市华侨约千人平均每人捐60元》，原载1938年9月4日《救亡日报》，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600页。

币15元，所捐款项，汇寄重庆妇女慰劳会。^①

此外，侨胞们还积极响应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1938年10月10日成立于新加坡）的号召，倡议每月捐献20万元（后增至每月25万元）。据1941年统计，在26个月之内，越南华侨一共捐献了650万元。^②直至1942年越南失陷，旅越华侨的义捐活动方告结束。

三、创办华文报刊，从事抗日救亡宣传

抗日战争之前，越南华侨社区已有《华侨报》、《群报》、《中国日报》、《民报》、《中华日报》等报刊行世。至抗战爆发，又先后创办了《全民日报》、《越南日报》、《侨众报》、《民报》、《群报》等报刊，使抗战期间的越南华侨报刊增至10多种。其中，最具影响的是南圻华侨救国总会的机关报《全民日报》和《越南日报》两大侨报。不少华文报刊都辟有抗战专栏，发表了大量的社论、专稿，揭露日本侵略者侵华罪行，转载国内报刊抗战文章，报道祖国军民奋勇杀敌事迹，传播当地华侨爱国救亡活动消息。1932年1月十九路军在上海与日军浴血奋战、英勇杀敌之时，《群报》以《蔡廷锴大胜日军》的特大标题发行的号外，1938年12月汪精卫在河内发表接受日本军国主义亡华“三原则”的电文后，《越南日报》为配合数十万越南侨胞的讨汪活动而推出“讨汪专号”，以及《越南日报》记者李佑宸采写的《在重庆——周恩来先生会见记》等重要文章的发表，在旅越华侨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

①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香港：香港草原出版社，1979年版，第128页。

② 陈嘉庚：《南侨回忆录》，香港：香港草原出版社，1979年版，第313页。



这一时期越南华侨中的文化社团活动日趋活跃。各地的华侨教育会、教师联合会、华侨记者协会、音乐研究会、各书报社、剧社以及许多侨校的学生自治会等团体，也相继组织了丰富多彩的抗日救亡文艺宣传活动。

上述抗日救亡宣传，极大地激发了越南华侨的爱国热情，有效地统一了广大侨胞拥护抗战、反对妥协的思想认识，既声援了祖国的抗战，而且也在动员侨胞义购公债、捐献款物，支持国内抗战方面发挥了积极的引导作用。

四、回国劳军，服务抗战和直接参战

为了拯救民族于危亡之中，越南华侨在捐献大量的财力、物力支持国内抗战的同时，还委派代表回国劳军，选送爱国华侨青年回国服务或回国参军参战。

1939年冬，陈嘉庚先生发起组织“南洋华侨回国慰劳视察团”，慰劳在前方英勇作战的将士和饱受战争灾难的同胞。越南华侨推举西贡侨领陈肇基作为代表参加慰劳团。回到重庆之后，陈肇基担任慰劳团第三团团团长，率领14名代表，于1940年5月1日从重庆出发，先后前往广元、天水、兰州、青海、宁夏、绥远、西安、郑州等地慰劳抗战军民，至8月才返回越南。^①慰劳团所到之处，受到了当地军民的热烈欢迎，慰劳活动极大地鼓舞了祖国军民的抗战意志。

抗战期间，越南华侨曾广泛动员，招募爱国青年华侨，进行军事救护等培训，组成回国服务团和战地救护团，分多批返回国内，为抗战服务。全国抗战初期，越南华侨就组织了由林鹭英率领的安南救护队，第一批队员66人随国民党151师莫希德部服

^① 黄国安：《越南华侨对祖国抗日战争的支援》，载《印度支那》，1985年第1期。

务于惠州、博罗、增城、龙门、从化一带；第二批 74 人在粤北服务；第三批 33 人驻潮州。^①不少服务团或救护队成员在战地服务中壮烈牺牲。在惠东战役中，由 40 多名越南华侨和 16 名菲律宾华侨组成的战地服务团除两人外，其余全部阵亡或失踪。^②以曾道扬为团长的越南华侨童军战地服务团一行 66 人，回国后服务于广州、汕头、惠州一带，该团有 40 人在战地服务中为国捐躯，曾道扬团长也于 1938 年 3 月执行任务时遭到敌人便衣队袭击，不幸牺牲。^③

回国的越南华侨不仅在华南各战区服务，在陕甘宁抗日根据地的中心延安亦曾留下他们活动的足迹。抗战时期，在延安的归侨有 300 多人，其中也有不少越南华侨。如青年中医梁金生到延安后，领导成立了光华制药厂，他本人负责讲授医疗技术和发展中草药的炮制研究课程，为边区培养了一批中医骨干。


在越南华侨回乡服务团、战地救护团中，由中共党员、旅越华侨符克为团长的“越南琼崖华侨回乡服务团”在海南人民的抗战史上书写了浓重的一笔。

符克 1915 年出生于海南文昌县一个华侨之家，1933 年前往越南，在西贡当小学教师。他 1935 年回国，到上海国立暨南大学学习。1938 年春，符克赴延安陕北公学学习，在延安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同年，为了进一步动员广大海外华侨参加抗日救亡运动，中共中央抽调人员组成海外工作团，前往东南亚各国开展

① 任贵祥：《华侨第二次爱国高潮》，转引自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 年版，第 161 页。

② 《华侨战地服务团回国服务牺牲大》，见《华侨动员》第 15 期，第 10 页。

③ 《安南华侨童军战地服务团返国服务》，见《民锋》半月刊第 1 卷第 1 期，1939 年 7 月 20 日。



华侨工作。符克被选人海外工作团，重返越南，发动旅越华侨支援祖国抗战。他利用自己在越南的各种社会关系，深入华侨社区，广泛宣传抗日救亡，并发起成立“越南琼侨救国会”，当选为常委。在符克的建议下，琼侨救国总会组成“越南琼侨回乡服务团”，以符克为团长。符克率领 42 名琼籍越南华侨青年，离开西贡返回琼崖，参加抗日斗争。1940 年 6 月，根据斗争的需要，在中共琼崖特委的领导下，以“救国救乡”为目标的“琼崖华侨回乡服务总团”宣布成立，符克担任团长。服务总团分成若干工作队，活跃在琼崖的城镇、椰林和村寨，积极开展战地救护、抗日宣传等工作，组织各种抗日团体，有力地推动了琼崖人民的抗日救亡斗争。1940 年 9 月，在国民党反动派掀起的反共高潮中，符克在海南琼山县被国民党顽固派阴谋杀害，年仅 26 岁。

1938 年 10 月，广州、武汉等地沦陷后，我国几乎所有的港口均被日寇占领，国际交通线被切断，政府对外采购、海外华侨捐助以及盟国支援中国抗战的各种物资，几乎全部依赖滇缅公路这一交通大动脉输送。滇缅公路 1938 年初开始动工修建，当年 8 月底竣工通车。由于滇缅公路穿行于海拔 500 ~ 3 000 米的崇山峻岭之间，地形极为复杂，加上公路仓促筑就，路面崎岖不平，行车非常艰险，对驾驶员的要求很高。而当时的运输任务十分艰巨，国内技术娴熟的司机等技术人员严重不足。于是，国民政府致电“南洋华侨筹赈祖国难民总会”主席陈嘉庚，请他出面招募华侨机工回国服务。

在陈嘉庚先生的号召下，越南等东南亚各国的华侨青年机工共 3 200 多人，组成“南洋华侨机工回国抗战服务团”，分 9 批返回国内，在昆明潘家湾接受短期的军事和政治培训后，先后编入隶属西南运输处的第 11、12、13、14 等大队及之后组建的华侨先锋队，转战于滇、黔、川、桂、湘及缅甸等地，他们不畏艰难险阻，恪尽职守，出色地完成了运输任务。在两年多的时间

里，南侨机工共抢运的军需物资超过45万吨，为抗战提供难能可贵的物资保障。由于日军战机的狂轰滥炸和热带疾病的横行肆虐，也由于险阻重重、事故频发，1000多名南侨机工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献出了自己年轻的生命。南侨机工回国抗战服务团为祖国抗战事业立下了不朽功勋。

1939年10月，南宁沦陷时，尚有6000多吨物资收藏在广西响水、上金及宁明的荒山上，有的藏在河里，急需转移到安全地带。驻扎在越南境内同登镇的15大队的越南华侨司机，趁日军由南宁撤退的机会，赶到龙州一带，不分昼夜地把这批物资经越南的复和、广渊运到广西靖西的岳坪，再由岳坪经靖西县城运到田东，从而抢救了这批战时物资。^①

除了回国参加战地救护、运输等工作外，不少归侨还踊跃参军，接受训练后，开赴前线作战。战时回国服务的华侨青年中，有些人先后进入各种军校受训。1940年7月，国内招考空军时，就有145名越南华侨青年回国报考。直接参战越南中华总商会还报送30名华侨青年进当地飞行学校学习，准备回国参战。^②另报送20名华侨青年回国，在广州航空学校学习，同时汇寄国币4000元，资助在广州航校学习的华侨青年。^③1941年1月，国民党顽固派发动“皖南事变”，致使新四军北移部队3000多名指战员壮烈牺牲，4000多人被捕，其中也有从越南等国回国的华侨战士。1945年6月成立的广西钦（州）防（城）华侨抗日游击大队，活跃在中越边境地带，给敌人以应有的打击。

① 募予：《宋子良与西南运输处》，见《广东文史资料》第11辑，1963年12月出版。

② 林有：《保卫祖国领空的华侨青年》，见《现代华侨》，第二卷第10期。

③ 《新华日报》，1938年4月18日。



五、就地坚持斗争，与居住国人民并肩抗日

日本军国主义在发动侵华战争数年后，为了争夺远东殖民地，独霸亚洲，于1941年12月悍然发动了太平洋战争。新加坡、印尼、菲律宾、缅甸等东南亚国家相继沦陷。太平洋战争正式爆发当天即1941年12月9日，中共中央发表了《中国共产党为太平洋战争的宣言》和《关于太平洋反日统一战线的指示》。这两个文件指出，当前全国人民、全体海外侨胞及南洋各民族在抗日战争中的中心任务，就是建立和开展太平洋地区各民族反日反法西斯的广泛统一战线。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以朱德为主任的海外工作委员会，将侨务委员会及党务研究室的海外研究组并入海外工作委员会，以大力开展南洋等地的华侨工作。

早在太平洋战争爆发之前，日本侵略军已于1940年9月开始进驻越南。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本军国主义日益加强对越南的控制。1945年3月9日，驻越日军发动“政变”，解除法国军队武装，单独占领了越南。从日军进入越南之时起，这片土地就成了旅越华侨配合国内抗战的战场。“越南华侨救亡会”、“南圻华侨抗日救国同盟”等组织先后成立，就地积极开展各种活动。有些华侨青年回国受训、为战地服务或直接参战后，重返越南开展斗争，其中有些人参加对敌谍报工作。位于堤岸水兵街的永大商行，就是当时的一个华侨地下情报站。永大商行为旅越华侨黎少达所创设，从事进出口贸易经营，华侨地下工作者以之为掩护，开展情报工作，曾为盟军空袭日本在越的一些军事基地提供了有价值的情报。1944年底，该情报站被日本特务机构破获，17名华侨地下工作者被捕。他们面对酷刑，坚贞不屈，最后悉数被害。这17名青年爱国志士是：陈宗敬（新会籍）、陈佑民（晋江籍）、谢静山（台山籍）、陈树（东莞籍）、吕棠（鹤山籍）、霍健来（顺德籍）、李先开（顺德籍）、许泽西（潮安

籍)、许诚(潮安籍)、廖逢萱(海南籍)、符瑞环(海南籍)、罗文山(南海籍)、叶丹(南海籍)、蔡霖(南海籍)、陈丽嫦(女,新会籍)、李文山(女,潮安籍)、朱金(女,南海籍)。^①抗战胜利后,中华民国驻西贡总领事和西堤七府公所为烈士们收骨立碑,安葬于西堤平泰之西。

1945年4月遇害的会安“十烈士”,亦与所谓的“谍报案”相关。1938年8月8日,旅居越南会安的华侨青年在叶传英的组织下,成立了“旅越会安华侨青年团”,叶传英被推选为团长(后改为理事长),团部设在会安中华会馆。后来,该青年团的部分团员回国受训,尔后返回越南参加地下工作。1944年冬,其中的罗允正(祖籍广东东莞,侨生)、谢福康(祖籍广东顺德,侨生)、甘炳培(广东中山籍)、王青松(祖籍福建晋江,侨生)、梁星标(广东东莞籍)、程诒训(祖籍广东南海,侨生)、郑燕昌(广东中山籍)、蔡文礼(广东中山籍)、林秉衡(广东中山籍)、林建中(福建闽侯籍)等10名爱国华侨在会安、岷港、顺化三地相继落入了日寇的魔爪。1945年4月1日,他们从监狱被押上军车,运往岷港的福祥山秘密处决。

在此之前,1943年4月5日,驻扎岷港的日本宪兵队开入会安,大举逮捕当地侨领和爱国华侨,李仲珣、叶传英等侨领就在这次事件中不幸被捕。李仲珣,祖籍广东潮阳,侨生,时任国民党会安直属支部秘书、会安抗日救国总会干事,日本宪兵闯入会安时正卧病在床,被捕后惨遭毒打,第3天即牺牲于酷刑之下。叶传英,祖籍广东丰顺,侨生,时年31岁,是会安客家帮帮长、抗日救国总会理事,被捕后受刑最为惨烈,后来被押至河内,因伤病迸发,临危时移入医院,遭暗中施毒,数小时即告身

^①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版,第92页。



亡。此外，会安潮州帮帮长、抗日救国总会常务监事许文茂（广东澄海籍）也在河内被捕，后被押解岷港，因年事已高，受不了严刑逼供，惨死于岷港医院。他们的遗体由家人收领，安葬于自置墓地。

日本战败，宣布无条件投降次月，中国军队入越受降。在当地侨界和烈士家属的申诉和求助下，中方向驻越日军施压，最终查明了“十烈士”遇害真相并寻获烈士遗骸。经会安、岷港、顺化三地侨领与烈士家属商议，组成“抗日殉难烈士善后委员会”，负责收执烈士遗骸，迎葬于会安清明亭义地，修建“十烈士墓”。由于之前殉难的3位侨领和这10位青年烈士一样，都在同一时期为抗日救国事业而牺牲，因而在修建“十烈士墓”的同时，当地侨胞还竖立了“十三烈士纪念碑”。

除堤岸、会安两地外，还有许多爱国华侨在河内、海防等地坚持对敌斗争。日寇占领北越时，逮捕了一批参与抗日的华侨青壮年。这批爱国华侨被捕后，遭受各种酷刑，如灌辣椒水、电刑、倒吊毒打、用烧红的铁块烙身、跪玻璃碎片、挖眼、剖腹、活埋等，为抗日事业壮烈牺牲。抗战胜利后，河内中华理事会根据日本宪兵的供认，在河内市郊多处挖出被日军残杀或活埋的华侨骸骨40多具，将之安葬在河内粤东会馆“广善义地”，并刻碑纪念。^①

与此同时，日本占领越南期间，旅越华侨中的许多工人、店员及青年学生还加入胡志明领导的“越南独立同盟”以及工、农、青、妇等越南抗日救国组织，投入锄奸、抗粮、罢工、罢市等斗争，不少华侨还参加了越南的抗日救国军、游击队或自卫队，或建立华侨抗日武装组织，与越南人民并肩作战。有的华侨战士斗

^① 陈贻泽：《生活在日军刺刀下的岁月》，载《侨史学报》，1988年第4期。

争中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如北江省华侨武装侦察员黄祖财在执行任务时遭日军伏击，被捕后被押到北江省会，敌人对他施以种种毒刑，企图逼迫他供出华侨武装力量的驻地，但黄祖财始终守口如瓶，宁死不屈，抗战胜利前夕被日军残酷杀害。^① 1945年6月组建的广西钦防华侨抗日游击大队，不仅活跃在中越边境地带，而且进入越南的塘花开辟敌后根据地，给日伪军以应有的打击。

不论是在配合国内抗战还是参与捍卫第二故乡的斗争中，旅越华侨都为祖国抗战乃至太平洋战争的胜利作出了独特的贡献。

第三节 越南华侨与国内经济建设

旅越华侨对祖国的另一贡献，是热心报国，积极参与家乡经济建设。

不论是社会动乱年代越洋避难还是经济凋敝时期出国谋生，海外华侨、华人对祖国、对故乡怀着血浓于水之情。他们当中许多人都心存有朝一日，出人头地，光宗耀祖，报效祖国之念。侨居国外，艰苦创业，经济地位逐渐改善之后，均以为国效力为己任，秉承“实业救国”思想，筹资回国办公司、建企业，或热心家乡公益事业，兴办学校、筑路修桥等。

有关越南华侨、华人回国投资，经商办实业的情况，目前尚缺乏系统、详尽的权威数据，这里难以全面列举，只能做一概述。

一、投资工业

旅越华侨在国内投资兴办工业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1872 年，越南华侨陈启源携资回国，在家乡南海县简村创办继昌隆缫

^① 罗继红：《辛亥革命与抗日战争中的越南华侨》，载《东南亚纵横》，1990年第3期。



丝厂，既开办了我国近代史上第一个民族企业，也开创了华侨回国投资办厂的先例。

陈启源，原籍南海西樵乡简村，1854年与胞兄陈启枢一起赴越经商，寓居堤岸。陈氏兄弟所投资的继昌性缫丝厂开始兴建于1873年春，次年秋冬之交正式竣工、投产。办厂第一年动用了白银7000多两，全部由陈启枢从越南汇回。因遭到当地封建势力压迫，缫丝厂于1881年迁往澳门，改名“和昌”。缫丝厂迁出后，陈启枢之子锦笏、陈启源之子蒲轩利用原厂器具，先后开设利厚生、利贞丝厂。至1884年复迁返简村，更名为“世昌”，并接收了利厚生、利贞两厂，统一为规模更大的丝厂，员工由原来的三四百人发展至六七百人。

除了继昌隆缫丝厂外，越南华侨投资创办的工厂还有^①：

广东高要占明电力厂，投资额为3万银元，创办于1905年，由杜信波等人合资经营。

广东高要陶瓷厂，投资额为1万银元，侨资占100%，1915年创办，由杜信波合资经营。

广东江门集丰米机厂，投资额为3万银元，兴办于1912年，由李其芬等人合资经营。

广东江门乐丰米机厂，投资额为30250银元，侨资占80%，创建于1915年，由李其芬等人合资经营。

广东潮安庆仁丰油厂，投资额为1万银元，侨资占100%，1912年开办，由翁秀岩等人合资经营。

潮安庆仁丰油厂，投资额为1万银元，侨资占100%，1912年创办，翁秀岩等人合资经营。

海南文昌电灯厂，投资额为3万银元，侨资占70%，1927

^①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87~188页。

年创办，由陈德九等人合资经营。

广州二天堂制药厂，投资额 19 万银元，创办于 1930 年，由韦少伯独资经营。

二天堂制药厂不仅是越南华侨投资额较大的项目之一，而且是当时广州的大型制药厂之一，其产品“佛唛”畅销国内外。总店设在越南堤岸，泰国曼谷、柬埔寨金边、香港以及广州、上海、长沙等地均有分店。抗战前，该厂年年皆有盈利。年营业额为港币 30 多万元，毛利达 35%，纯利 10%。1937 年盈利 5 万元。1938 年日寇入侵，广州沦陷，二天堂制药厂遭到洗劫。抗战期间，该厂损失总计超过 60 万港币。留守的高级职员津贴，全靠堤岸总店寄汇支持。抗战胜利后，该厂有堤岸总店拨款复业，但业务动荡。

二、投资商业

广东、福建等省均有越南华侨投资创办的商业企业。1946 年，闽侨胡文虎在发起创建“福建经济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东南亚各国闽籍侨领的积极响应，共合作投入国币 300 亿元，分为 300 万股，每股 1 万元。马来亚华商募集了 100 亿，越南、菲律宾、泰国、缅甸等国华侨合募了 100 亿。1948 年，侨商郑学辉等人还投资国币 10 亿元，在福州开办了侨光贸易公司。^①

在广东汕头，新中国成立前有 22 家越南华侨投资的商业企业，吉祥行是其中较著名的出口商行。1889 年，越南华侨合资兴办了汕头和祥出口商行，资本额为 10 万银元。^② 从事进出口业的侨资商行，为促进汕头乃至其他地区与越南之间的贸易，发

① 林金枝、庄为玠：《近代华侨投资国内企业史资料选辑（福建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 年版，第 396 页、68 页。

② 林金枝、庄为玠：《近代华侨投资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第 97 页、43 页。



挥了一定的作用。

三、投资交通运输业

在交通运输方面，旅越华侨主要参与潮汕地区的公路和沿海轮船的投资。潮安县城至饶平凤凰的安凤公路，就是越南华侨陈拨奇于1926年参与投资修建的。安凤公路全长50公里，建设资金为5万元，其中侨资占80%。投入运营后，年营业额达4万元。此外，越南华侨廖赛龙曾与新马、印尼华侨合资购置永川号轮，航行于汕头、潮安、揭阳之间。

四、投资金融业

据统计，新中国成立前，仅广东一省，海外华侨参与投资创办的银行就有11家，即广州工商银行、广东银行、广州嘉华储蓄银行、广州东亚银行、广州华商银行、国民商业储蓄银行、广州华侨联合银行、广州华美银号、广州仁安药局（兼营侨批业）、海口鸿南信局、海口琼崖工商银行。其中，广州华商银行是由香港世传的越南米商刘小焯、刘亦焯、刘季焯和刘希成等人创立的，出资额为250万元。该行在上海设有分行，在纽约设有汇兑招股处，亦有分行设在越南西堤。^①

此外，越南华侨还独资或与星马等地华侨合资兴办了一批侨批局，从事侨汇业务。这些侨批局大多设在居住国，少数设在国内，如海南就有越南华侨投资的2家侨批业。

五、投资地产业

在房地产业方面，越南华侨在广东的房地产投资主要集中在

^① 林金枝，庄为玠：《近代华侨投资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648页。

广州市。据 1959 年的不完整统计，海外华侨在广州市拥有的房屋标明侨居国籍的有 3 108 座，其中以美洲的美国、加拿大和东南亚的新、马、越南、菲律宾和印尼为主，越南华侨在广州投资的房地产有 254 座，占投资比重的 8.10%。^①

此外，本书第四章第五节曾谈到闽籍华商黄文华曾捐资在家乡鼓浪屿的“黄家渡”码头，与他人合资兴建自来水厂，其子黄仲训也曾于 1918 年投入 120 万银元的巨资，在厦门创办黄荣远堂。著名侨领颜子俊，在福州、厦门、泉州、永安等地先后投资开办了多家实业公司、航业公司、工商企业及华侨农场，还曾与人合作筹组“福建省华侨合作社”等。

广大旅越华侨在国内的投资，为推进家乡建设，改变家乡面貌，改善家乡民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功不可没。

越南华侨对祖国革命的贡献不仅体现于辛亥革命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国内经济建设方面，还在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争取民族解放的斗争中，旅越华侨也给以力所能及的支持，作出了自己应有的贡献。如 1925 年 6 月，为了抗议帝国主义制造“五卅”惨案，声援上海人民的反帝斗争，广州、香港工人举行大规模的政治大罢工。震惊中外的“省港大罢工”不仅获得全国人民，而且得到海外侨胞的积极支援。1926 年 8 月 8 日，越南高棉华侨总工会以“全体十余万无产者”代表的身份向全国总工会和省港罢工委员会致电，电文说：“贵工友为民族解放奋斗年余，饱受无限痛苦与牺牲，实则为民族争人格、幸福最光荣之代价，并博得世界上真人道之同情。……希贵会领导全国民众再接再厉，继续奋斗，以冀达到雪我碧血冤沉之日。敝会虽隔重

^① 林金枝、庄为玠：《近代华侨投资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年版，第 74 页。



洋，亦经准备一切，愿为后盾。”^①

国内解放战争时期，越南人民正在进行艰苦卓绝的抗法战争。为配合越南人民抗战，经越方同意，中共广东南路特委华侨工委在越南组建了“越北华侨独立中团”（后改编为“越南国家军队独立中团”）。这支华侨武装在越北地区参加了数十次战斗，屡建战功，至1949年秋，该团多数华侨指战员奉命回国参战，为祖国解放事业而英勇战斗，流血牺牲。

此外，每当家乡有难，遭遇水涝旱灾、歉收饥荒等自然灾害之时，旅越华侨都尽己所能，施以援手，解囊赈灾。

抗战期间，越南华侨成立的救国赈济会、爱国救灾会等组织，曾捐献许多款物，送回国内，赈济战争难民。国内逃亡越南的不少难民，也得到旅越华侨社团组织的接济和安顿。

抗战结束后，越南华侨对国内受灾同胞的赈济并未终止。1946—1947年间，闽粤二省发生粮荒，旅越华侨积极投入赈济。1946年6月，越南西堤华侨各界侨团暨同乡会联合组成“南圻华侨救济祖国灾荒总会”，推举黄凯音为主席。总会成立后，即大力推动筹赈工作。短短半年时间，即筹募了越币400万元，用以购买赈灾大米，但西贡当局迟迟未发给大米出口许可证，赈米无法起运回国。至1947年1月，才获得许可证。南圻华侨救济祖国灾荒总会主席黄凯音于当月14日回国，报告筹赈工作和接洽赈米施济事宜。次日，黄凯音在呈给广州市政府的函中说：“几经交涉，最近已经越南南圻最高专员同意，准予运输赈米4000吨出口。刻正加紧准备，一俟各项手续完成，当即起运返

^① 《越南高棉华侨总工会慰勉省港罢工工友之代电》，原载《海外周刊》，第21期，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456页。

国救赈用。”^① 在黄凯音回国报告筹赈工作之前，1946年11月，朔庄省华侨联合会历会上村分会会长赵炳南暨杨文、刘柳波等侨领也致函广东省主席罗卓英，表示“虽因谋生远走海外，亦无时不眷念邦胞受困，经向越南各处发动募劝米谷，一俟捐集有成及出口办法交涉妥当，既行运粤奉献，以便转赈灾黎”^②。1947年，颜子俊先生也曾以越南华侨救济总会的名义，募捐大米3000吨，并以监赈人的身份亲自随第一批运粮船回国赈济。

至于许多侨胞省食节用，或热心家乡公益事业，兴办学校、筑路修桥等等，或汇款回家、赡养家属、接济亲朋，更是屡见不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都有旅越华侨出于各种原因而回国定居，工作在工交、商贸、科技、文教以及农业等领域，其中有些人后来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不少人成为治学有成的专家、学者及各行各业的骨干，为祖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越南华侨、华人对祖国的重要贡献将永远载入史册。

① 《越南南圻华侨救济祖国灾荒总会数字第62号函——关于筹赈问题致广州市政府知道襄助》，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5页。

② 《越南漓臻省华侨发动募米运粤赈济》，原载1946年11月《粤侨导报》，第6期，转引自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83页。



参 考 文 献

中文文献：

1. 华侨志编撰委员会编：《越南华侨志》，台北：华侨志编撰委员会，1958年版。
2. 张文和：《越南华侨史话》，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75年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古代中越关系史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4. 黄国安等：《中越关系史简编》，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5. 蒙文通：《越史丛考》，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6. 陈翰笙主编：《华工出国史料汇编第5辑——关于东南亚华工的私人著作》，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
7. 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上），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8. 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中），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9. 黄国安等编：《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下），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10. 林金枝、庄为玠：《近代华侨投资企业史资料选辑（广东卷）》，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11. 暨南大学东南亚研究所、广州华侨研究会编著：《战后东南亚国家的华侨华人政策》，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12. 朱杰勤：《东南亚华侨史》，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0年版。

13. 李白茵：《越南华侨与华人》，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

14. 戴可来、杨保筠校注：《岭南摭怪等史料三种》，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15. 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1）》，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16. 广东省档案馆等合编：《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2）》，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17. 饶芃子主编：《中国文学在东南亚》，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

18. 范宏贵：《越南民族与民族问题》，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9年版。

19. 周建新：《中越中老跨国民族及其族群关系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年版。

20. [越] 吴士连等：《大越史记全书》。

21. [越] 郑怀德：《嘉定通志》。

22. [越] 郑怀德：《艮斋诗集》。

23. [越] 陈重金著，戴可来译：《越南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

24. [日] 李国卿著，郭梁、金永勋译，汪慕恒校：《华侨资本的形成和发展》，香港：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25. 陈荆和：《17、18世纪之会安唐人街及其商业》，载《新亚学报》，1957年8月，第三卷第一期。

26. 王力：《汉越语研究》，载《汉语史论文集》，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版。

27. 陈荆和：《承天明乡社与清河庸》，载《新亚学报》，1959年第四卷第一期。



28. 陈荆和：《关于“明乡”的几个问题》，见包遵彭主编：《明史论丛之七·明代国际关系》，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68年版。

29. 金应熙：《十九世纪中叶前的越南华侨矿工》，载《印度支那研究增刊》，1980年12月。

30. 徐善福：《十七—十九世纪的越南南方华侨》，载《暨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1年第4期。

31. 杜剑宣：《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北越华侨》，载《印度支那》，1982年第2期。

32. [日]山本达郎著，罗晃潮译：《河内的华侨史资料》，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84年第3期。

33. 尹志征：《略述越南华侨史各时期的基本情况与特点》，载《印度支那》，1985年第1期。

34. 梁志明：《略论越南佛教的源流和李陈时期越南佛教的发展》，载中国东南亚研究会编《东南亚史论文集》，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35. 喻常森：《18世纪中叶至19世纪中叶的东南亚华侨矿业》，载《印度支那》，1989年第1期。

36. 张秀民：《安南王朝多为华裔创建考》，载《印度支那》，1989年第3期。

37. 徐善福、林明华：《从阮福映的祖籍谈起》，载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华侨华人研究》（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38. 余以平：《越南华侨华人教育的兴衰及其前景》，见暨南大学华侨研究所编《华侨华人研究》（第二辑），广州：暨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39. 庄国土：《中南半岛四国华人的同化浅议》，载《东南亚研究》，1996年第1期。

40. 郭明:《华侨华人在越南之沉浮与前途》,载《中国东南亚研究会通讯》,1996年第4期。

41. 林明华:《汉语与越南语言文化》,载《现代外语》,1997年第1、2期。

42. [越]陈文理著,黄轶球译:《越南佛教史略》,载《东南亚研究资料》,1985年第3期。

43. 蔡茂贵著,杨保筠译:《法国殖民统治以来越南南方的华人》,载《中国东南亚研究通讯》,1986年第1、2期。

越南文文献:

44. [越]文新等:《越南文学史稿》第三册,河内:文史地出版社,1959年版。

45. [越]陈文饶:《越南思想发展史——19世纪至八月革命时期》第一集,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73年版。

46. 胡志明市社科院、胡志明市华人工作委员会编:《胡志明市华人庙宇》,胡志明市:胡志明市出版社,1990年版。

47. [越]周海:《越南华人社群》,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

48. [越]莫唐:《1975年以后的胡志明市华人社会》,河内: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

49. [越]范德阳、朱示海主编:《历史上的越华文化接触与交流初探》,河内:世界出版社,1998年版。

50. [越]阮登唯:《越南佛教与文化》,河内:河内出版社,1999年版。

51. [越]阮廷礼主编:《越南历史(1858—1945年)》,河内: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52. [越]陈廷史:《文学理论与批评》,河内: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



53. [越] 裴光胜主编:《会安非物体文化》, 河内: 世界出版社, 2005 年版。

54. [越] 潘安:《越南南部华人》, 河内: 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55. [越] 文新:《略述越南历史上的佛教》, 载越南《历史研究》, 1975 年第 162 期。

56. [越] 邓台梅:《关于一个文学时代的几点体会》见《李陈诗文》第一集, 河内: 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7 年版。

57. [越] 周海:《十九世纪越南阮朝的华人政策》, 载《历史研究》, 1994 年第 4 期。

58. [越] 陈庆:《关于东南亚华人的术语和概念》, 载《东南亚研究》, 1997 年第 3 期。

59. [越] 丁春林:《近代时期的越南农村》, 载丁春林、杨兰海主编:《越南研究——若干历史、经济、社会、文化问题》, 河内: 世界出版社, 1998 年版。

60. [越] 潘忠义:《薄寮华人》, 《古今》1997 年 10 月第 44B 期。

61. [越] 朱示海:《越南历代封建朝廷对移居华人的政策》, 载《东南亚研究》, 1999 年第 5 期。

62. [越] 潘辉黎:《潘清简, 其人其事及其晚年悲剧》, 载《古今》, 1999 年 12 月第 70B 期。

63. [越] 陈庆:《文化因素与华人对现代越南社会的融入》, 载《东南亚研究》, 2000 年第 4 期。

64. [越] 陈庆:《越南封建国家对中华移民的政策》, 载《东南亚研究》, 2000 年第 6 期。

65. [越] 陈庆:《法属时期和西贡政权时期越南华人的投资特点与趋势》, 载《东南亚研究》杂志, 2002 年第 2 期。

66. [越] 陈庆:《法属时期越南华人的商业地位》, 载《历

史研究》，2002年第4期。

67. [越] 武唯岷：《公元17—18世纪的越南外贸》，载《经济研究》，2002年第9期。

68. 李塔娜：《17、18世纪的南河，越南的另一种模式》，载《越南历史问题》，胡志明市：青春出版社，2002年版。



后记（一）

李婵英

1978年暨南大学复办，在朱杰勤教授主持下，历史系东南亚史研究室成立，成员基本上是“文化大革命”前从事东南亚各国历史教研的教师。朱教授要求他们对各自的专业加以深化，开展有关专题研究，结集成书。经过几年的探索和实践，朱教授采纳教研室主任徐善福的建议，用出版丛书的形式，达到“出成果”、“出人才”的目的。徐善福负责撰写《越南华侨史》。

1981年，华侨华人研究所建立，出版计划扩展成东南亚各国华侨史、教育史概况等丛书。徐善福继朱杰勤教授之后，出任研究所所长。

1982年，各国华侨史丛书项目列入了广东省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在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党委副书记张难生及暨南大学副校长饶芃子的关注下，落实了部分经费。这套学术性丛书得到了詹家豪同志的大力推荐，由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陆续出版并坚持至今。

《越南华侨史》第一作者徐善福，生前曾三次返回出生地越南探亲和搜集资料。承接完成此书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林明华教授，曾留学越南并曾在中国驻越南大使馆任职，先后共达七年。所以，《越南华侨史》虽然延迟了出版，但集合了两代专业人员的心血，时间也使过去不便明确的史实得以呈现，内容更加充实。

“东南亚华侨史”丛书从酝酿、编撰到陆续出版，历经三十多年，它集结了三代人的研究成果。今天，我将耳闻目睹的相关情况记述下来，以对作者和支持者表示敬意。更希望后来人能继承他们的专诚精神，不断扩充，以完善这套丛书。

2006年3月16日



后记（二）

林明华

《越南华侨史》初稿于2007年4月初杀青、交付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1月上旬，出版社编辑将书稿和专家“审稿意见”送回，让我修改、补充、完善。今天，这一工作终将完成。多年来压在心口的一块大石终于得以落地，我总算勉强完成了恩师徐善福教授的临终嘱托。倘若先生地下有灵，当稍感安慰了。

恩师徐善福教授病逝于2002年3月16日，这一天是我毕生难忘的日子。同样不能忘却的是，徐师辞世前5天，我到暨南大学华侨医院去探望他。事后李禅英师母曾对我说，我到医院去的那天是徐师入院以来神情最亢奋、话语最多的一天。那天上午，徐师从昏睡中醒来，睁开眼睛，见到紧靠床沿坐着的我，便一把握住我的手说：“明华，《越南华侨史》这本书看来我是完不成了，只好交给你，你一定要把它做完。这本书不出版，没法向九泉之下的朱老（杰勤）交代，我也放不下心啊。”

当时，我已经意识到，这很可能就是徐师的临终嘱托。对此，我别无选择，便点点头说：“请您放心，我一定尽力而为。”徐师以微弱的声音，断断续续地向我交代，他已经搜集了哪些资料，撰写了哪些部分，哪些章节还来不及动笔，还有哪些地方需要补充资料、完善内容，等等。有些话语听得并不清晰，只能猜测大意。我强压住内心的悲痛，忍着不让


自己流下一滴眼泪，不时以“是”、“好”或点头来回应。

从华侨医院回来没几天，我就不得不面对痛别恩师的严酷事实。

3月16日，徐师终因病重不治而与世长辞。我把对恩师的感情凝聚在为他送别的“白云山麓小大学生承教化人皆成才，珠江河畔越语弟子送恩师永铭风采”这样一副挽联之中。“小大学生”之谓，是指1970年底从高中直接“推荐”到广州外国语学院就读的我们这批大学生，年龄才十五六岁，和当时年已二十多、甚至三十多的“工农兵学员”相比，只能算“小大学生”。我们当中许多人，对与自己朝夕相处的老师，实有“既是师长又是家长”的感情。大学5年，我读了一半就出国留学去了。徐师1972年3月才调来广外任教，他开的课我实际上才听了不到一学年，从他身上学到的不在课堂而在课外，不在学生阶段而在毕业之后，不在书本而在他的言传与身教。徐师是我学术生涯中对我影响最深刻的恩师。

参加3月22日举行的恩师遗体告别仪式之后，过了一个来月，4月29日，我应李禅英师母之约，前往暨南大学。师母将徐师生前写下的文稿复印件、搜集的一大堆资料等一一交付给我。此时此刻，我确信无疑，完成《越南华侨史》的任务从此真的就落到我的肩上了。

几个月之后，师母在给我的信中说：“3月11日，老徐在与你谈了书稿的情况和自己的想法之后，对前来探病的人，仅睁开眼睛表示一下而已，精疲力竭尽显，从此每况愈下。我问他，明华何时再来，他说不必了，他懂。我想，他认为已把未了的遗憾交托给可靠的人了，可以放心了。”其实，此时此刻，如何完成恩师的临终嘱托，已成为我与日俱增、挥之不去的担忧。



徐师生前敲定的《越南华侨史》由9章、38节构成。多数章、节他已动手撰写，各章、节的标题和排序与拟定目录略有差异，许多内容也还来不及展开。第一章“绪言”徐师只写了不到6000字；第二章“中国人移居越南的历史进程”写得最多，有14000多字；第三章“越南华侨社会”、第四章“华侨在越南经济上的地位和作用”、第五章“华侨对越南生产技术、文化政治的贡献”和第六章“越南华侨对祖国的贡献”都只有4000字左右；第八章“华侨对越南文化发展的贡献”仅约3000字。加上数十条注释，全部书稿共计4万多字。其中，第八章与第五章内容还稍有重叠，而“当地政府对华侨的政策”等章、节的内容尚未着笔，已写部分显然也都有待加以补充和进一步细化。尽管如此，徐师已花费了大量的心血，为《越南华侨史》一书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全书总体思想已明确，架构已搭就，基本轮廓和某些章节的主要内容也已具备。

我反复阅读了徐师留下的书稿，揣摩他的写作意图和构想，决定遵循徐师的内在思路，重新设计全书结构，即扬弃原有的专题性质，采用现在这样以编年为主的体例。按“绪论”、“郡县时期的人员迁移”、“古代越南华侨史”、“近代越南华侨史”、“现代越南华侨史”、“越南华侨对祖国的贡献”之顺序（共6章、28节），将徐师书稿的主要内容融进有关章、节之中，重新开始撰写。

进入动笔阶段，难度顿时凸现，每写一段文字都显得那样艰难。从事越南语言文学专业的我，虽在越南历史和中越关系史方面下过一点工夫，对越南华侨、华人问题稍有涉猎，但毕竟不是历史专业科班出身，缺乏正规、系统的学术训练，不论是理论、知识还是资料方面的储备与积累都很有有限。完

成这样一部专著，难度之大可想而知。因此，长达数年的撰写过程，大多是在寝食不安，坐卧不宁之中度过的。

我面对的困难，首先在于资料方面。如果说散乱性、有限性本来就是历史资料的显著特色的话，那么，有关越南华侨史的资料更是零碎、残缺、不完整和欠连贯。徐师留下的资料虽然不少，但基本上都是汉语文献。撰写《越南华侨史》，如果任由越南史家、学者对这一领域的著述资料阙如，将是莫大的缺憾。因此，在继续补充相关中文资料的同时，我将重点放在越文资料的搜索上。2002—2007年间，利用随团出访、参加学术会议和专程考察等机会，我曾五度赴越搜集资料，加上平时留心跟踪、搜寻，请求越南友人帮助，最终还是购买、复印、下载到了一批越语文献资料。与此同时，我还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相关学术期刊上检阅、搜集了上百篇有关越南华侨问题的载文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原有资料的不足。

历史的真实性问题，无论从理念上还是写法上看，都是我无法绕开、必须直面的一个大问题。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客观历史主义一直认为，惟占有详尽的历史资料，用史料来说话，无需掺杂一丝一毫的主观意志，历史的真实性才能得到保证。然而，在历史科学和相关科学与时俱进、长足发展的今天看来，史料和史实是不能简单等同的。对后世历史叙述者而言，史实是当下缺席的，不在场的。后来人对史实的把握，只能借助留存至今的历史文献和历史遗迹。所有的史料都不可能是历史上无限丰富的人物和事件的纯然实录，而是文献作者对其认为有“以史为镜”、“以史为鉴”价值的内容之载录，被认为与此无关的内容则舍弃不记。由此可见，史料在一定意义上也是主观筛选的结果。完全摒弃主观意志



的参与既不可能，也不足以确保历史的真实性。彼特·盖伊曾说过：“没有分析的历史叙述是琐碎的，而没有叙述的历史分析是不全面的。”有分析就有主观因素参与其中。我对自己提出的要求是，力争占有充分的史料，对之进行力所能及的鉴别、筛选，以史料为依据，不曲解、不臆断史料，不遗漏重要史料，不说于史无据的话，在叙述与分析的结合中，尽可能贴近越南华侨史的历史真实。

意大利著名的哲学家、历史学家克罗齐说过：“一切真历史都是当代史。”每一代人的历史叙述都因所处时代的文化语境、历史意识和社会境况之影响而烙上鲜明的当下印记，其所叙述的“真历史”是诠释过去、理解现在和展望未来的有机统一。《越南华侨史》也不应例外。当代人走进越南华侨史、撰写越南华侨史，无不置身于当下的境况，带着当下的视角，受当下的历史意识和现实关切所制约。把越南华侨史和中越关系史联系起来，将越南华侨史放到越南历史演进的历程之中来加以考察以及对越南华侨、华人本土化等问题的适当关注，也算是本书“当代性”的某些体现。至于叙述恰不恰当，分析到不到位，所论确不确切，则有待检验。

《越南华侨史》得以问世，首先要感谢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的多方面支持。感谢责任编辑王亚芳女士数年来一直关心着本书的写作，及时跟踪本书的具体进展，给作者以诸多鼓励，并做了积极的促进工作。感谢暨南大学华侨史专家张应龙教授，是他在百忙中带病审读了全部书稿，写出了详细、中肯而精到的审稿意见，提出了十分宝贵的修改意见，甚至亲自核对、复印、下载了相关资料，供笔者修改时参考，令我感动不已。还要感谢我的妻子祝丽仪副教授，在《越南华侨史》撰写过程的大多数时间里，我先后出任广东外语外贸大

学科研处处长和国家非通用语种本科人才培养基地主任二职，除繁重的行政事务外，还负责本专业部分教学和教材编写工作，在多重工作压力和间断而来的病痛折磨之中，妻子不仅承担了全部家务，支持我全心全意投入《越南华侨史》撰写和其他工作，还作为书稿的首位读者，逐句逐字阅读了全稿，一一剔检出内容方面的疑点和文字上的误漏之处。对他们的大力支持和倾心相助，我始终心存感念。

尽管笔者竭尽所能，勉为其难地完成了恩师徐善福教授的临终嘱托，但受学力和水平所限，离徐师的构想和期待必定还有不小差距，错漏在所难免，恳请专家、读者予以斧正。

2010年4月

于白云山脚